CHI KAN HOLDINGS LIMITED
智勤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913

股份發售

保薦人

AmCap
Ample Capital Limited
豐盛融資有限公司

聯席全球協調人

首盛資本集團 Alpha Financial Group

Forwin Securities Group 富榮證券集團

聯席賬簿管理人及
聯席牽頭經辦人

Forwin Securities Group 富榮證券集團

首盛資本集團 Alpha Financial Group

重 要 提 示

閣下如對本招股章程的任何內容有任何疑問，應徵詢獨立專業意見。

CHI KAN HOLDINGS LIMITED
智勤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以股份發售方式
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板上市

發售股份數目	：	250,000,000股股份(視超額配股權而定)
公開發售股份數目	：	25,000,000股股份(可予重新分配)
配售股份數目	：	225,000,000股股份(可予重新分配及視超額配股權而定)
發售價	：	不高於每股發售股份0.64港元及預期不低於每股發售股份0.52港元，另加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須於申請時以港元繳足及可予退還)
面值	：	每股股份0.01港元
股份代號	：	9913

保薦人

AmCap
Ample Capital Limited
豐盛融資有限公司

聯席全球協調人

首盛資本集團 Alpha Financial Group

Forwin Securities Group 富榮證券集團

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Forwin Securities Group 富榮證券集團

首盛資本集團 Alpha Financial Group

聯席牽頭經辦人

AFG 高銀証券 | 中國通海證券 CHINA TONGHAI SECURITIES | 順安證券 SECURITIES | ASSET MANAGEMENT | EDDID 艾德證券期貨 | ENHANCED 進陞證券 SECURITIES LIMITED

Plutus Securities Limited 貝德斯證券有限公司 | 統一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PRESIDENT SECURITIES (HONG KONG) LTD. | 日發金融 rffg.com.hk | 路華證券有限公司 ROOFER SECURITIES LIMITED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招股章程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招股章程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招股章程連同本招股章程附錄五「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文件」一節所列文件，已按照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的規定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與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對本招股章程或上述任何其他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

現時預期發售價將由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彼等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於定價日以訂立定價協議方式釐定。預期定價日為2020年8月6日(星期四)或前後，在任何情況下不遲於2020年8月12日(星期三)。除非另行公佈，否則發售價將不高於每股發售股份0.64港元及預期不低於每股發售股份0.52港元。公開發售股份的申請人須於申請時悉數支付最高發售價每股股份0.64港元，另加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倘最終釐定的發售價低於0.64港元，多繳款項將予退還。倘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彼等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因任何理由未能於定價日前就發售價達成協議，則股份發售將不會進行並將即時失效。

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彼等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可在獲得本公司同意後，於遞交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上午之前，隨時調減本招股章程所述之發售股份數目及／或指示性發售價範圍。在此情況下，本公司將在本公司網站**www.chikanck.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刊登有關調減發售股份數目及／或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通告。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結構及條件」及「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各節。

在作出投資決定前，準投資者應謹慎考慮本招股章程所載全部資料，包括但不限於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所載的風險因素。

倘於上市日期上午8時正前出現若干情況，則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彼等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可終止包銷商於包銷協議項下認購及促使申請人認購香港發售股份的責任。該等情況載於本招股章程「包銷－包銷安排及開支－公開發售－終止理由」一節。準投資者務必細閱該節以瞭解進一步詳情。

發售股份並無且將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立證券法登記，亦不得於美國境內提呈發售、出售、質押或轉讓。發售股份根據S規例可於美國境外以離岸交易方式提呈發售、出售或交付。

2020年7月30日

*倘以下預期時間表有任何變動，我們將於本公司網站**www.chikanck.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刊發公告。*

日期 [1]

2020年

開始公開發售以及**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可供索取	7月30日(星期四)上午9時正
透過下列其中一種方式以**網上白表**服務完成電子認購申請的截止時間[2]：	
(1) 指定網站**www.hkeipo.hk**	
(2) **IPO App**(可於App Store或Google Play搜尋「**IPO App**」下載)或於**www.hkeipo.hk/IPOApp**或**www.tricorglobal.com/IPOApp**下載	8月4日(星期二)上午11時30分
開始登記公開發售認購申請[3]	8月4日(星期二)上午11時45分
遞交**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以及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截止時間[4]	8月4日(星期二)中午12時正
通過互聯網銀行轉賬或繳費靈付款轉賬完成**網上白表**認購申請付款的截止時間	8月4日(星期二)中午12時正
截止登記公開發售認購申請[3]	8月4日(星期二)中午12時正
預期定價日期[5]	8月6日(星期四)
於本公司網站**www.chikanck.com**[6]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公佈(i)最終發售價；(ii)配售的踴躍程度；(iii)公開發售的申請水平；及(iv)公開發售股份的分配基準	8月13日(星期四)或之前

透過多種渠道公佈公開發售分配結果 (連同成功申請人的身份證明文件號碼(如適用)) (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11.公佈結果」一節)	自8月13日(星期四)起
透過**www.tricor.com.hk/ipo/result** 或**www.hkeipo.hk/iporesult**或以**IPO App** 「按身份證號碼搜索」功能查閱 公開發售的分配結果	自8月13日(星期四)起
就公開發售項下全部或部分成功申請寄發／ 領取股票或將股票寄存於中央結算系統[7及8]	8月13日(星期四) 或之前
就根據公開發售作出而全部或部分成功申請 (倘最終發售價低於申請時應付價格(如適用)) 或全部或部分不成功申請寄發／領取退款支票 或**網上白表**電子自動退款指示[9]	8月13日(星期四) 或前後
預期股份開始在主板買賣	8月14日(星期五) 上午9時正

公開發售股份將於2020年7月30日(星期四)至2020年8月4日(星期二)開始接受認購申請。截止認購申請日期與上市日期之間的時間間距長於一般6天的市場慣例。申請股款(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將由收款銀行代本公司持有，而退款(如有)將於2020年8月13日(星期四)不計利息退還予申請人。準投資者務須注意，預期定價日為2020年8月6日(星期四)或前後，且預計股份將於2020年8月14日(星期五)於聯交所開始買賣。

附註：

1. 除另有指明者外，所有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本地時間及日期。有關股份發售結構(包括其條件)的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結構及條件」一節。

2. 申請人不得於截止遞交申請當日上午11時30分後透過指定網站**www.hkeipo.hk**或**IPO App**向**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遞交申請。倘申請人於上午11時30分前已遞交申請並從指定網站或**IPO App**取得申請參考編號，則申請人可於截止遞交申請當日中午12時正(即截止辦理申請登記的時間)前繼續辦理申請手續(完成繳付申請款項)。

3. 倘於2020年8月4日(星期二)上午9時正至中午12時正期間的任何時間，「黑色」暴雨警告信號、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因超級颱風引致「極端情況」在香港生效，則當日不會開始辦理認購申請登記。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10.惡劣天氣及／或極端情況對開始辦理認購申請登記的影響」一節。倘申請登記並無於2020年8月4日(星期二)開始或截止辦理，本節所述日期或會受到影響。在此情況下，我們將於本公司網站**www.chikanck.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刊發公告。

4. 透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公開發售股份的申請人，應參閱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6.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一節。

5. 預期定價日為2020年8月6日(星期四)或前後。倘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彼等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因任何理由而未能於2020年8月12日(星期三)或之前協定發售價，股份發售將不會進行並將隨即失效。

6. 任何網站或網站內所載任何資料概不構成本招股章程一部分。

7. 以**白色**申請表格或透過**網上白表**服務(視情況而定)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公開發售股份，並已於有關申請表格內提供一切所需資料的申請人，可於2020年8月13日(星期四)上午9時正至下午1時正或本公司公佈作為股票／電子自動退款指示／退款支票寄發／領取日期的任何其他日期，親臨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領取退款支票及／或股票(如適用)。

   符合資格親自領取的個人申請人不得授權任何其他人士代為領取。符合資格親身領取的公司申請人必須由其授權代表攜同蓋有該公司印章的授權書領取。個人申請人及公司授權代表(如適用)於領取時，須出示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接納的身份證明文件。

   以**黃色**申請表格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公開發售股份，並已於有關申請表格內提供一切所需資料的申請人可親身領取退款支票，但不得親身領取股票，有關股票將存入中央結算系統，記存於彼等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賬戶或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賬戶(如適用)。**黃色**申請表格申請人領取退款支票的程序與**白色**申請表格申請人相同。

   申請人倘申請1,000,000股以下公開發售股份，任何未獲領取的股票及／或退款支票(如有)將以平郵方式寄往相關申請表格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申請人自行承擔。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14.寄發／領取股票及退回股款」一節。

8. 股票僅會在(i)股份發售於各方面成為無條件；及(ii)本招股章程內「包銷－包銷安排及開支－公開發售－終止的理由」一節所述的終止權利並無獲行使的情況下，方會於上市日期上午8時正成為有效的所有權憑證。投資者於接獲股票或股票成為有效所有權憑證之前根據公開的分配詳情買賣股份，須自行承擔全部風險。

9. 倘最終釐定的最終發售價低於申請時應付股價，全部或部分不成功申請及成功申請將獲發出退款支票或電子自動退款指示。申請人的部分香港身份證號碼或護照號碼，或(如申請屬聯名申請人)排名首位申請人的部分香港身份證號碼或護照號碼，或會列印於退款支票(如有)上。該等資料亦會轉交予第三方作退款用途。銀行或會在兑現退款支票(如有)前要求核對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號碼或護照號碼。不準確填寫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號碼或護照號碼或會導致退款支票(如有)失效或兑現延誤。

上述預期時間表僅屬概要。股份發售架構的進一步詳情(包括其條件)載於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結構及條件」一節。公開發售股份申請程序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一節。

致投資者的重要提示

本招股章程乃本公司僅就股份發售而刊發，除根據股份發售藉由本招股章程提呈的發售股份外，本招股章程並不構成出售任何證券的要約或招攬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本招股章程不得用作亦不構成在任何其他司法權區或在任何其他情況下之出售要約或邀請。本公司並無在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採取行動，以獲准公開提呈發售發售股份或派發本招股章程。在其他司法權區派發本招股章程、提呈發售及銷售發售股份的行為乃受若干限制的規限，且不可作出以上行為，惟根據該等司法權區適用的證券法，向有關證券監管機構登記或獲取授權或獲該等證券監管機構授出豁免而獲准進行者則除外。

閣下應僅依賴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資料作出投資決定。本公司、保薦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包銷商並無授權任何人士向　閣下提供有別於本招股章程所載者的資料。對於並非載於本招股章程的任何資料或聲明，　閣下不應視為已獲本公司、保薦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任何包銷商以及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高級職員、聯屬人士、僱員、代理、代表或顧問或參與股份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授權而加以依賴。

*於本公司網站**www.chikanck.com**的內容並不構成本招股章程一部分。*

頁次

預期時間表 i

目錄 v

概要 1

釋義 17

技術詞彙 29

前瞻性陳述 30

風險因素 32

有關本招股章程及股份發售的資料 49

董事及參與股份發售各方 54

目　錄

公司資料 58

行業概覽 60

監管概覽 70

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 85

業務 102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179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187

主要股東 203

股本 204

財務資料 208

業務策略、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244

包銷 259

股份發售的結構及條件 271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283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I-1

附錄二　－　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 II-1

附錄三　－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III-1

附錄四　－　法定及一般資料 IV-1

附錄五　－　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 V-1

本概要旨在為　閣下提供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的概覽。由於僅為概要，故並不包含所有對　閣下而言可能屬重要的資料，且應與本招股章程全文一併閱讀，以確保其完整性。　閣下決定投資股份發售之前，應閱讀整份招股章程。

任何投資均涉及風險。投資發售股份的若干特定風險載於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　閣下決定投資發售股份前，應先細閱該節。本概要所用的各種詞彙於本招股章程「釋義」及「技術詞彙」章節予以定義。

概覽

我們為以香港為基地的領先模板承造商，主要業務為提供模板服務，包括(i)於現場主要採用木材及夾板構建的傳統模板；及(ii)主要採用鋁及鋼以預製模組建成的預製模板。提供模板服務的過程中，客戶或會以變更工程指令的方式，要求我們以附加基準提供其他建築服務，包括泥水批盪、玻璃幕牆安裝及其他雜項工程。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我們為香港模板行業內領先服務供應商之一，於2020財政年度按收益計佔據市場份額約11.0%，及於2020財政年度在香港的模板服務市場躋身第二位。

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分別按服務類別以及按公營及私營界別劃分的收益明細：

	2018財政年度		2019財政年度		2020財政年度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模板服務	978,647	96.5	499,968	95.2	683,151	99.6
－傳統模板	452,256	44.6	289,985	55.2	295,085	43.0
－預製模板	526,391	51.9	209,983	40.0	388,066	56.6
其他建築服務	35,021	3.5	25,185	4.8	2,702	0.4
收益總額	1,013,668	100	525,153	100	685,853	100

	2018財政年度		2019財政年度		2020財政年度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私營	736,248	72.6	352,803	67.2	277,266	40.4
公營	277,420	27.4	172,350	32.8	408,587	59.6
收益總額	1,013,668	100	525,153	100	685,853	100

模板為臨時支撐性結構及模具，乃用於建築工程內，以盛載灌入的混凝土，塑造出所需的結構形狀及大小。模板種類眾多，以木材、夾板、鋼或鋁製成。當我們承接模板工程時，我們通常負責項目規劃及實施、材料採購、質量控制以及整體管理我們的直接勞工及我們所委聘分包商的工人按照總承包商的要求及規格實施模板服務。

項目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對我們帶來收益貢獻的項目數量變動以及此等項目相應獲授合約價值的變動：

	2018 財政年度	**2019 財政年度**	**2020 財政年度**
結轉自過往期間的項目	22	18	14
期內獲授的新項目	10	7	19
期內已完成的項目	14	11	7
結轉至下一期間的項目	18	14	26

	2018 財政年度 *百萬港元*	**2019 財政年度 *百萬港元***	**2020 財政年度 *百萬港元***
於期初將予確認的未變現收益	973.1	503.9	488.7
期內獲授新項目的合約價值	539.7	505.2	1,216.2
期內接獲變更工程指令的金額	4.8	4.8	45.9
期內已確認收益	(1,013.7)	(525.2)	(685.9)
於期末將予確認的未變現收益	503.9	488.7	1,064.9

於2018財政年度、2019財政年度及2020財政年度，新獲授項目及變更工程指令的合約價值分別約為544,500,000港元、510,000,000港元及1,262,100,000港元。於往績記錄期間，新獲授項目的平均合約價值約62,800,000港元。於2018財政年度初期，受惠於2017年建築市場的強勁需求，本集團有相對較高水平的有待確認未變現收益約973,100,000港元，因此，管理團隊於2018財政年度內進行手頭項目時，首要安排人力與資源。同時，鑒於我們當時的人力、能力及資源有限，管理團隊在回應客戶的邀請，提交新標書時不太進取，以致2018財政年度獲授的項目

數目及合約價值減少。於2019財政年度我們新獲授項目及變更工程指令的合約價值下降，主要由於(i)在香港市場競投新模板項目的競爭日趨劇烈；及(ii)兩個大型項目分別為項目W046及項目W047的施工延期。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我們的項目－項目儲備－項目儲備波動以及項目W046及項目W047延誤的原因」一節，以瞭解更多詳情。

客戶

我們承接的模板項目來自公營界別(包括最終僱主以政府機關為主的項目)及私營界別(包括最終僱主以地產發展商為主的項目)。我們一般作為分包商為客戶提供模板服務，該等客戶主要為香港公營或私營建築項目的總承包商。於2018財政年度、2019財政年度及2020財政年度，我們五大客戶合共佔我們的收益總額分別約92.7%、95.5%及91.8%，已與我們建立業務關係介乎1年至18年。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客戶」一節，以瞭解客戶的詳情。於2018財政年度、2019財政年度及2020財政年度，我們的最大客戶協興集團對我們收益分別佔比約64.9%、58.2%及59.8%。請參閱「業務－客戶－主要客戶－我們與協興集團穩定且相輔相成的業務關係」一節，以瞭解客戶集中度的詳情。

供應商及分包商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供應商及分包商主要包括(i)木材、夾板、鋁及鋼製臨時模具、棚架設備及其他設備的供應商；及(ii)進行我們項目的模板及其他建築服務的分包商。於2018財政年度、2019財政年度及2020財政年度，(i)我們五大材料供應商合共佔我們材料成本總額約82.1%、73.3%及81.5%及(ii)我們五大分包商合共佔我們的分包費用總額約70.2%、71.5%及70.0%。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供應商及分包商」一節，以瞭解供應商及分包商的詳情。

市場及競爭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按行內企業數目計，香港的模板服務市場被視為分散。於2020年5月，有860名承包商已於建造業議會內混凝土模板工種註冊。於2020財政年度，五大行內企業佔香港整個模板服務市場約41.2%，貢獻約25.778億港元的收益。我們為行內領先企業，於2020財政年度按收益計佔踞約11.0%市場份額，及於2020財政年度在香港的模板服務市場躋身第二位。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行業概覽」一節，以瞭解有關香港模板服務市場競爭環境的進一步詳情。

競爭優勢

我們相信我們具備以下推動我們業務及財務表現增長的競爭優勢：(i)我們為於香港擁有超過20年往績記錄的領先模板承造商，令我們得以與客戶維持穩定的業務關係；(ii)我們透過品質監控令模板服務維持良好質量，於最後可行日期與主要材料供應商、分包商及超過700名模板勞工建立穩定的關係；及(iii)我們擁有具備豐富行業經驗且充滿熱誠的管理團隊。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競爭優勢」一節，以瞭解競爭優勢的進一步詳情。

業務策略

我們的目標為採納以下業務策略：(i)加強財務狀況以承接更多大型模板項目；及(ii)加強人力以應付業務發展。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策略、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業務策略」一節，以瞭解業務策略的進一步詳情。

定價策略

本集團採納成本加成定價模式。我們的定價乃按就各項目的成本估計加成而定。於釐定報價時，董事將會考慮多項因素，例如我們與客戶的關係、建議項目的地盤位置、性質、時間、規模及複雜程度、成本及我們可用資源、人力及分包商、模板行業的市場狀況以及項目或客戶可能為本集團帶來的策略性價值。我們的報價通常載列所需材料類別、數量及價格。於審視我們的標書／報價的過程中，我們可能根據潛在客戶的要求修訂標書的條款及／或提交經修訂的報價。

風險因素

我們相信，我們的業務營運、行業及股份發售牽涉若干風險及不確定因素。該等風險可分類為(i)與我們業務相關的風險；(ii)與行業相關的風險；(iii)與股份發售及股份相關的風險；及(iv)與本招股章程相關的風險。我們認為我們主要的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包括：

(i) 我們自五大客戶賺取絕大部分收益，其中我們的最大客戶協興集團尤甚，倘與彼等的業務關係轉差或未能與彼等保持業務關係，或會對我們的業務營運及財務表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ii) 本集團的收益屬非經常性質，倘無法獲得新項目或會對本集團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未來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iii) 香港最近爆發新型冠狀病毒或會對我們的業務營運、財務表現及未來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iv) 香港政治狀況或會對我們的業務營運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v) 本集團於收取客戶付款前，或產生多項預付成本，而該現金流量錯配或會對我們的流動資金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vi) 未能及時且全數收取進度付款或收回我們的合約資產，或於缺陷責任期屆滿後本集團未獲全數發還保留金可能會影響本集團的流動資金狀況，且本集團亦會面臨與收取客戶結欠的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有關的信貸風險；及

(vii) 本集團按照完成工程所需的估計時間及成本釐定價格，惟由於情況難以預料，實際產生的時間及成本可能會超出預算，有關差異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表現造成負面影響。

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以瞭解我們面對的風險及不確定因素之進一步詳情。於作出股份發售的任何投資決定前，潛在投資者務請細閱有關章節。

控股股東

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並無計及因超額配股權及任何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新股份)，信偉(由盧先生全資擁有)將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55.9%。因此，按照上市規則涵義，信偉及盧先生將為一組控股股東。

控股股東盧先生為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以瞭解有關盧先生的進一步資料。

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一節，以瞭解有關控股股東的進一步詳情。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

中天宏信為本公司的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並無計及因超額配股權及任何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新股份)，中天宏信(由何博士全資擁有)將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19.1%。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一節，以瞭解有關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的進一步詳情。

所得款項用途

我們估計，假設發售價為每股股份0.58港元(即本招股章程所載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我們將自股份發售收取的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我們就股份發售應付的包銷佣金、專業費用及估計開支後)(假設須支付的包銷佣金合共不多於總發售價的6.0%)將約為107,000,000港元。

我們現時擬將該等所得款項淨額作以下用途：

(i) 所得款項淨額中約90,500,000港元或約85.0%將用作撥付我們項目的預付資金需要；

(ii) 所得款項淨額中約5,800,000港元或約5.0%將用作擴充人力；及

(iii) 所得款項淨額中約10,700,000港元或約10.0%將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

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策略、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所得款項用途」一節，以瞭解有關股份發售的所得款項用途之進一步詳情。

財務資料概要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主要財務資料：

經營業績

	2018 財政年度 *千港元*	2019 財政年度 *千港元*	2020 財政年度 *千港元*
收益	1,013,668	525,153	685,853
毛利	77,206	55,981	73,089
年內溢利	61,626	41,557	39,601

我們的收益總額由2018財政年度約1,013,700,000港元減少至2019財政年度的525,200,000港元，減幅約48.2%。收益總額由2019財政年度約525,200,000港元增加約30.6%至2020財政年度的685,900,000港元。於2018財政年度、2019財政年度及2020財政年度，毛利分別約為77,200,000港元、56,000,000港元及73,100,000港元，即相應年度的毛利率約為7.6%、10.7%及10.7%。毛利由2018財政年度約77,200,000港元減少約27.5%至2019財政年度約56,000,000港元，而整體毛利率則由2018財政年度約7.6%上升至2019財政年度的10.7%。整體毛利率改善，乃由於(i)上述2019財政年度現有項目完成及預製模板項目減少後，所產生的材料成本下降，以致來自私營及公營界別的毛利率均有所改善；及(ii)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指出，模板工人(包括木工模板工人及金屬模板裝嵌工)的市場平均每日工資費用輕微回落。毛利由2019財年度約56,000,000港元增加約30.6%至2020財政年度約73,100,000港元，而整體毛利率則於2019財政年度及2020財政年度維持於約10.7%的穩定水平。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本集團財務表現及經營業績的討論及分析」一節。

2019財政年度收益及純利大幅下跌

收益及純利於2019財政年度大幅下跌，主要由於(i)部分大型項目的絕大部分已於2018財政年度完成，以致來自私營及公營界別的收益均減少；及(ii)項目W046及項目W047的施工日期突然延誤。

於2019財政年度，本集團獲授兩個大規模項目，名為項目W046及項目W047，合約總額超過350,000,000港元。項目W046為位於粉嶺的公共房屋項目，而項目W047為青衣一個驗車中心項目。兩個項目的客戶均為協興集團。

按照總承包商的初步總計劃，項目W046及項目W047的預計動工日期分別原定於2018年4月及2018年3月。有見及上述總計劃，管理層已於2019財政年度初期初步為此兩個項目預留人力資源。然而，項目W046及項目W047的總承包商通知董事，表示於2018年9月及2018年10月，分別出現第三方分包商可能拖延地基工程的情況，因此出現嚴重超時，而本集團於2019財政年度第三季只開展兩個項目，故就項目W046及項目W047的相關收益確認嚴重押後。有關項目W046及項目W047的施工日期延誤的理由及其最新狀況，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我們的項目－項目儲備－項目儲備波動以及項目W046及項目W047延誤的原因」一節，以瞭解更多詳情。

2020財政年度純利下跌

2020財政年度純利下跌主要由於2020財政年度產生非經常性上市開支約13,300,000港元。

財務狀況

	於3月31日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流動資產	315,643	219,758	250,240
流動負債	172,327	34,072	58,778
流動資產淨值	143,316	185,686	191,462
非流動資產	719	1,693	2,098
非流動負債	64	1,851	892
權益總額	143,971	185,528	192,668

於2018年、2019年及2020年3月31日，本集團的流動資產淨值分別約143,300,000港元、185,700,000港元及191,500,000港元。

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由2018年3月31日約143,300,000港元上升約42,400,000港元至2019年3月31日約185,700,000港元，乃主要源自2019財政年度本集團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約41,600,000港元。

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由2019年3月31日約185,700,000港元增加約5,800,000港元至2020年3月31日約191,500,000港元，乃主要由於以下各項的淨影響：(i)2020財政年度本集團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約39,600,000港元；(ii)本公司普通股的股份認購所得款項約11,000,000港元；及(iii)宣派股息約43,200,000港元。

於2020年3月31日，我們錄得資產淨值增加，由2019年3月31日約185,500,000港元增加約5,800,000港元至2020年3月31日約191,500,000港元。增加主要由於上述流動資產淨值上升。

現金流量

	2018 **財政年度** *千港元*	**2019** **財政年度** *千港元*	**2020** **財政年度** *千港元*
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現金流量	74,416	50,262	51,386
營運資金變動	(38,765)	40,120	16,698
已付所得稅	(8,597)	(10,072)	(15,683)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27,054	80,310	52,401
投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55	(184)	(688)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41,767	(126,210)	(44,16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68,876	(46,084)	7,548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970	71,846	25,762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71,846	25,762	33,310

主要財務比率

	2018 **財政年度／於2018年3月31日**	**2019** **財政年度／於2019年3月31日**	**2020** **財政年度／於2020年3月31日**
毛利率	7.6%	10.7%	10.7%
純利率	6.1%	7.9%	5.8%
流動比率	1.8倍	6.4倍	4.3倍
資產負債比率*(附註)*	93.1%	4.6%	0.6%
債項權益比率	43.2%	不適用	不適用
利息覆蓋比率	不適用	不適用	2,397.7
總資產回報率	19.5%	18.8%	15.7%
股本回報率	42.8%	22.4%	20.6%

附註： 資產負債比率乃按照並非日常業務過程中產生的應付款項(即應付關聯公司款項、應付一名董事款項及租賃負債)，除以於相關年結日的權益總額，再乘100%計算。

我們的純利率由2019財政年度約7.9%減至2020財政年度約5.8%，主要由於2020財政年度產生非經常性上市開支約13,300,000港元。

我們的資產負債比率由2018年3月31日約93.1%減少至2019年3月31日約4.6%，原因為我們錄得年度純利，加上於結清絕大部分應付一名董事及關聯方款項後負債總額大幅下降，以致權益總額增加的淨影響。我們於2020年3月31日的資產負債比率降至約0.6%，主要歸因於2020財政年度償還應付關聯公司款項約10,300,000港元，超出期內自純利產生的股本增加百分比。

上市開支

按照發售價0.58港元(即本招股章程所載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以及假設超額配股權完全不獲行使)計算，我們應支付的包銷費用、佣金，連同聯交所交易費、法律及其他專業費用、印刷及關於股份發售的其他開支估計合共為數約38,000,000港元。於2018財政年度、2019財政年度及2020財政年度，計入合併全面收益表的上市開支分別為零、零及約13,300,000港元。我們預期將估計餘下上市開支約9,900,000港元計入2020財政年度以後的合併全面收益表內，並於上市後自權益扣除約14,800,000港元。假設發售價為每股股份0.58港元(即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關於上市的估計開支總額為約38,000,000港元，相當於股份發售的估計所得款項總額約26.2%。上述上市開支為最近可行的估計數字，乃提供作參考之用，實際數字或會有所不同。股份發售的包銷佣金總額預期將於本招股章程刊發後簿記截止後釐定，並受多項因素影響，包括(其中包括)最終發售價、有關銀團成員引入的投資者質素及股份發售的認購水平。

股息

除本公司於2019年9月向本公司當時唯一股東盧先生宣派股息約43,200,000港元外，本公司自其於2018年4月16日註冊成立以來以及本集團於2018財政年度、2019財政年度及2020財政年度概無派付或宣派任何股息。有關股息已於2019年9月12日透過與應收盧先生的款項抵銷的方式全數結付。我們並無固定派息率，且不擬釐定任何預期派息率，原因為我們首要任務為利用盈利以發展及擴充業務，以符合股東的整體利益。

近期發展及重大不利變動

業務及營運

自2020年4月1日起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繼續專注於發展香港的模板工程業務。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手頭上共有28個授予我們但尚未完成的項目。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我們的項目」一節，以瞭解我們的項目之進一步詳情。

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有5個尚未展開的新獲授項目，合約總額約為575,300,000港元，其中約243,600,000港元及288,600,000港元預期分別於2021財政年度及2022財政年度確認為收益。

於2019年11月深夜，位於香港荃灣興建一幢商用樓宇的地盤(「**荃灣地盤**」)發生火警意外。有關項目為項目W060，詳載於本招股章程「業務－我們的項目－進行中項目」一節。智勤造木當時獲委聘為提供模板服務的分包商。所有工人已於關鍵時間撤離荃灣地盤。於最後可行日期，火警意外的起因仍在調查中，惟相信因電器起火所致。火警意外並無造成任何人命死亡。我們部分模板材料及本集團架設的棚架於火警意外中被焚毀，很可能導致項目的預計完成日期延誤三個月，由2020年9月延至2020年12月。有關客戶確認接受此可能出現的三個月延誤，並確認本集團因火警意外蒙受損失約6,600,000港元，已獲荃灣地盤總承包商投購的保險保單全數補償。因此，董事認為，火警意外對我們業務、經營業績及／或財務表現造成的整體影響並不重大。

關於南岸集團有限公司持續經營的重大不確定性

南岸集團有限公司(「**南岸**」)為主板上市公司(股份代號：577)，亦為保華集團的控股公司，而保華集團為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五大客戶之一。於2018財政年度、2019財政年度及2020財政年度，保華集團佔我們收益分別約8.2%、20.8%及19.6%。根據南岸於2019年12月刊發的2020年中期報告(「**南岸2020年中期報告**」)，南岸於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六個月錄得虧損淨額約499,600,000港元，及南岸於2019年9月30日的流動負債超出其流動資產約4,621,400,000港元。此外，據南岸2020年中期報告所披露，南岸並無就銀行借款約2,941,900,000港元履行若干契據。進一步詳情請參閱南岸2020年中期報告。

另外，於2020年4月，南岸宣佈，銀行要求其償還本金連利息合共約470,000,000港元，而由於南岸未能還款，銀行催促償還融資協議項下全數額外本金連利息，為數約2,481,000,000港元(於2020年3月31日合共約2,951,000,000港元)，而南岸現時仍無法還款。南岸已向銀行申請暫停，尋求銀行保證，鑒於COVID-19對經濟造成的嚴重負面影響，銀行不會採取即時行動以強制行使其於若干酒店資產的保證權或對南岸清盤。南岸認為，其未能還款及銀行要求償還融資協議項下全數未償還金額不會對南岸進行其他主要業務中部署的融資協議觸發直接交叉違約，該等主要業務包括由保華集團進行的業務。

於2020年6月26日，南岸宣佈，基於保華建業集團有限公司(組成保華集團的南岸的主要附屬公司)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的未經審計合併財務資料，保華建業集團有限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為約35,000,000港元、保華建業集團有限公司收益為約10,982,000,000港元及保華建業集團有限公司的有抵押新合約總值為約15,770,000,000港元。於2020年3月31日，保華建業集團有限公司的資產淨值為約815,000,000港元、保華建業集團有限公司手頭合約總值為約44,307,000,000港元及保華建業集團有限公司餘下工程價值為約26,633,000,000港元。

於2020年3月31日，本集團與保華集團合作4個進行中的項目，將予確認的未變現收益約108,000,000港元。下表載列我們自2020年4月1日起至最後可行日期4個進行中項目的詳情：

							已確認收益				將確認估計收益	
項目編號	項目地點	客戶	界別	工程範圍	項目期間	合約總金額	2018財政年度	2019財政年度	2020財政年度	往績記錄期間	2021財政年度	2022財政年度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W034	屏山公共屋村第3期	保華集團	公營	傳統模板	2017年7月至2020年6月	48.7	19.4	24.6	4.7	48.7	-	-
W043	將軍澳公共住宅樓宇	保華集團	公營	傳統模板	2018年1月至2020年7月	48.4	8.7	12.2	21.4	42.3	6.1	-
W062	啟德住宅樓宇	保華集團	私營	傳統模板及預製模板	2019年10月至2021年3月	111.0	-	-	68.7	68.7	42.3	-
W065	啟德私人住宅樓宇	保華集團	私營	傳統模板及預製模板	2020年3月至2021年4月	69.7	-	-	10.1	10.1	59.6	-
					總計	277.8	28.1	36.8	104.9	169.8	108.0	-

自2020年4月1日起至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任何新獲授項目或已獲授但尚未與保華集團展開合作的項目。其後，於2020年5月31日，就該4個與保華集團合作的進行中項目將予確認的未變現收益約為82,800,000港元。於2020年3月31日，本集團錄得來自保華集團的未償還應收賬款約6,500,000港元。於最後可行日期，來自保華集團的未償還貿易應收款項隨後已結清。於2020年3月31日，應收保華集團的未認證在建工程(作為合約資產一部分)為數約47,700,000港元。於最後可行日期，(i)該結餘中約92.9%(約44,300,000港元)已轉撥至貿易應收款項並已結清；及(ii)該結餘中約7.1%(約3,400,000港元)已轉撥至應收保留金。

於最後可行日期，來自保華集團截至2020年4月30日的未償還貿易應收款項全數約44,300,000港元隨後已結清。於2020年4月30日，應收保華集團的未認證在建工程(作為合約資產一部分)為數約2,000,000港元。於最後可行日期，全數餘額已轉撥至貿易應收款項並已結清。

於最後可行日期，來自保華集團截至2020年5月31日的未償還貿易應收款項全數約2,800,000港元隨後已結清。於2020年5月31日，應收保華集團的未認證在建工程(作為合約資產一部分)為數約11,700,000港元。該餘額中概無款項轉撥至貿易應收款項並已結清。

考慮到直至最後可行日期(i)上述保華集團其後結算金額的水平甚高；(ii)本集團就與保華集團合作的4個進行中項目並無經歷取消、重大延誤或停工的情況；(iii)並無出現嚴重拖延支付應收保華集團款項的情況；及(iv)董事與保華集團最近就南岸的財務業績及狀況的溝通；及(v)保華集團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的未經審計合併財務資料，董事並不知悉關於南岸持續經營的重大不確定性會對本集團的業務及財務表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且本集團將繼續向保華集團提供模板服務。

即使面對上述情況，在最壞情況下，倘因上述南岸未能還款以致我們與保華集團終止所有業務關係，董事認為本集團將能自新接洽的客戶增闢新收益來源。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有2名、1名及4名新接洽客戶，來自彼等的收益總額分別約為74,300,000港元、9,300,000港元及55,200,000港元。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手頭上的28個項目已獲授但尚未完成，當中5個項目來自2020財政年度的新接洽客戶。於2020年3月31日，來自該等5個項目的將予確認的未變現收益約為152,000,000港元。

COVID-19爆發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由於內外需求疲弱、自2019年6月起的反政府抗議活動令社會動盪不定以及中美貿易緊張，令香港經濟面臨嚴峻衝擊。此外，香港自2020年1月起爆發新型冠狀病毒(「**COVID-19**」)，加上社會不穩，進一步打擊香港經濟，導致多個行業萎縮，包括物業發展市場及建築行業，繼而或會於日後對模板承造商構成不利影響。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由於COVID-19爆發，香港建築行業按總值計的市場規模預計將會收縮，由2019年約4,466億港元減至2020年4,198億港元。估計模板服務市場亦將經歷低迷時期，而此乃與香港整體建築市場的總值由2019年約6,256,700,000港元減至2020年5,756,200,000港元的趨勢相符。關於上述與我們業務有關的因素所造成的風險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香港最近爆發新型冠狀病毒(COVID-19)或會對我們的業務營運、財務表現及未來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及「香港政治狀況或會對我們的表現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多段。

自香港2020年1月25日確診首宗COVID-19病例起，董事一直密切監察COVID-19爆發情況，並與總承包商、供應商及分包商積極定期地溝通，以確保(i)我們進行中項目的狀況或進度是否受到重大影響；及(ii)我們模板材料及人力資源會否出現任何供應短缺。儘管爆發COVID-19，按照與客戶、供應商及分包商的溝通，董事並不知悉(i)客戶延遲或者停現有項目的意向；(ii)供應商於協定時間表內交付我們所訂購模板材料遇到困難；或(iii)本集團或分包商面對任何勞工短做或工程暫停情況。

由於COVID-19持續爆發，更已快速擴散全球，以致多個國家每日錄得的確診個案及死亡數字顯著增加。然而，由於我們的業務主要建基於香港，而我們全部客戶以香港為基地，故我們的業務營運並無受到其他國家所遭遇情況的影響。於2020年3月31日，我們就手頭項目將予確認的未變現收益約1,064,900,000港元。考慮到將予確認的未變現收益及潛在新投標，董事認為，本集團的業務營運及前景將不會受重大不利影響。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確認，自爆發COVID-19以來，我們的項目並無出現重大延誤或暫停工程的情況。因此，董事認為及保薦人認同，爆發COVID-19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或財務表現的整體影響將不會重大。此外，董事認

為，於最後可行日期，並無潛在虧損的量化數字。然而，倘COVID-19的爆發長時間持續，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表現及未來前景或會受到嚴重不利影響。

倘COVID-19持續爆發，董事已定有應變計劃，以盡量減低對我們業務營運的影響：

(i) 於模板項目規劃階段內，與總承包商討論及準備應變計劃。應變計劃一般包括但不限於參與項目各方的聯絡資料、倘項目團隊成員患病，指派其他人員接替，以及替代供應商及分包商詳細資料；

(ii) 為避免因供應商的生產廠房暫時關閉、交通限制或任何模板材料的供應鏈中斷以致模板材料供應短缺，我們將向不同供應商取得更多報價，並保留其他供應商的報價作後備用途。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的認可供應商名單內有超過20名供應商。董事認為，我們的業務營運並無依賴任何單一供應商；及

(iii) 為避免勞工短缺。我們將向不同分包商取得更多報價，並保留其他分包商的報價作後備用途。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的認可分包商名單內有超過20名分包商。鑒於本集團於最後可行日期聘有超過700名直接模板工人，董事認為，我們的業務營運並無依賴任何單一分包商。

經考慮上述應變計劃主要善用我們與客戶、供應商及分包商現有的業務關係，董事認為，有見實施此等計劃將不會產生重大額外成本，因此對我們的財務表現並無重大影響。

自2020年3月1日起直至2020年6月30日止，本集團產生總成本不多於60,000港元，以防範COVID-19擴散，直至2020年12月31日，董事預期將產生額外成本不多於每月100,000港元，以為員工及分包商改進工作環境的衛生狀況。此外，董事已向員工及分包商派發內部健康指引，務求提高工作環境的衛生情況。就此，我們已實施(包括但不限於)下列額外措施，以回應COVID-19的爆發：

辦公室防範措施

– 於可行情況下在家工作，避免與我們的總承包商、供應商及分包商進行社交聚會；

– 建議員工於上班前量度體溫；

– 於辦公室及人多擠迫的地方戴上口罩。妥為配戴口罩非常重要，亦包括在配戴前及除下口罩後保持雙手清潔；

– 倘出現呼吸系統徵狀，避免上班；

– 員工及其同住的家庭成員須申報外遊記錄，曾經或將會前往中國的有關員工及／或其家庭成員須於返港後居家工作14天；

– 倘出現發燒或其他病徵，員工務請即時向醫生求診，並進行14天自我隔離；及

– 密切監察及緊貼COVID-19於香港的情況，並向員工發放最新資料。

項目地盤的防範措施

– 向我們及分包商的工人派發由有關總承包商及建造業議會刊發關於COVID-19抗疫的防範措施指引，當中一般載有健康安全規章，例如進入項目地盤前量度體溫、於項目地盤內時刻配戴口罩，及於進入或離開項目地盤前清洗雙手等等；

– 我們及分包商的工人須於項目地盤內配戴口罩；

– 員工及其同住的家庭成員須向項目經理申報外遊記錄，曾經或將會前往中國的有關員工及／或其家庭成員須於返港後居家工作14天；

– 倘出現發燒或其他病徵，我們及分包商的工人務請即時向醫生求診，並進行14天自我隔離；及

– 當地盤內有任何工人確認COVID-19，我們與總承包商保持密切聯繫。

弗若斯特沙利文認為，考慮到(i)香港政府並無因COVID-19而頒令建築工程停工，除非於項目地盤內的建築工人確診COVID-19；及(ii)基於延遲完工可能產生違約賠償金，香港的總承包商一般不會考慮暫停或押後項目地盤內的工程，除非於項目地盤內的建築工人確診COVID-19，故預料香港的模板行業將面對的挑戰相對較輕微。此外，儘管我們部分供應商於中國設有生產廠房，預期爆發COVID-19對供應商的營運影響有限，原因為彼等的生產廠房通常位於湖北省(感染中心疫區)以外的地區。參考過去的疫症(包括2003年的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SARS)、2015年的中東呼吸綜合症(MERS)以及多次爆發的H5NI禽流感)，預期COVID-19爆發所帶來的負面影響只屬暫時且短暫性質。尤其是，於2003年SARS爆發期間，按總價值計，香港的建築市場仍然穩定。因此，預期爆發COVID-19會導致短期的經濟下滑，但長遠而言不會對香港的模板行業造成影響。

董事確認，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因COVID-19爆發而遭客戶取消任何項目。

儘管如此，董事將繼續監督我們已獲取項目的進度及待進行項目的報價，連同此等事年的發展，而倘上述潛在不利影響實現，可能會對本集團的財務表現及業務營運造成負面打擊。

然而，董事認為，本集團正處於有利位置以承接更多項目，並認為樓宇建設的預期增幅、政府有關增加土地及住屋供應的支持以及新發展區項目將刺激對我們服務的需求及將支持本集團的業務增長。

董事已確認，除上文披露者外，自2020年3月31日起及直至本招股章程日期，本集團的財務及貿易狀況或前景並無重大不利變動，亦無發生會對納入會計師報告(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列示的資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事件。

即使面對上述情況，在最壞情況下，倘因COVID-19爆發以致不能進行任何模板服務及其他建築服務，本集團將不會產生任何直接成本，原因為此等直接成本只會於提供模板及其他建築服務的過程中產生。為維持本集團的基本營運，董事預計將於停工期間產生最少的行政成本及經營開支。於2020年3月31日，本集團的現金結餘及可用銀行融資分別約33,300,000港元及60,000,000港元。在最壞情況下，基於以下假設：(i)我們所有進行中的項目將暫時停工，於業務暫停後將不會產生任何收益；(ii)於停工期間只會產生最少的行政成本及經營開支；(iii)所有未償還應付款項於到期時支付；(iv)未能全數追回未償還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v)將獲得股份發售的所得款項淨額的10.0%作一般營運資金用途；及(vi)我們只可動用任何應急可用現金及銀行融資，董事認為，本集團自2020年4月1日起最少24個月將維持財政可行狀況。

股份發售統計數字

上市時的市值：	520,000,000港元至 640,000,000港元
於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將發行的股份：	1,000,000,000股股份
發售規模：	250,000,000股股份
每手買賣單位：	4,000股股份
發售架構：	配售225,000,000股股份及公開發售 25,000,000股股份(可予重新分配)
每股股份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	0.30港元至0.33港元

附註： 本表內所有統計數字乃基於超額配股權根本並無獲行使的假設。

訴訟及索償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牽涉22宗正在審理中的僱員補償申索及12宗正在審理中的人身傷害申索，乃源自(a)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有25宗工地事故發生；及(b)於往績記錄期間前發生6宗工地事故，其性質包括(i)自高處墮

下；(ii)滑倒、絆倒或在同一高度跌倒；(iii)遭移動或正在下墜的物體撞倒；及(iv)抬起、搬動或處理模板時受傷。有關此等工地事故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訴訟、仲裁及潛在申索－關於向本集團提出僱員補償申索及普通法人身傷害申索的訴訟」一節。此外，藉由相關各方雙互同意或有關申請人提交終止通知，就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內發生的事故向智勤造木(作為答辯人／被告)提出的21宗僱員補償申請及2宗普通法人身傷害申索已經了結或終止。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工人遭遇45宗工地事故，其中34宗事故可能引起對本集團提出的潛在僱員補償申索及／或潛在普通法人身傷害申索，而工人提出申索的時效尚未屆滿。

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訴訟、仲裁及潛在申索」一節。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並無任何關於侵犯知識產權而對本集團提出的待決或面臨威脅的重大法律程序、申索、糾紛、仲裁或行政程序。

不合規事件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牽涉以下各項不合規事件：

(a) 智勤造木於2018財政年度未能向稅務局提交關於開始聘用(IR 56E表格)及停止受僱(IR 56F表格)的資料；

(b) 智勤造木接獲18張由勞工署發出的傳票，裁定出現有違香港法例第59章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及其附屬法例的不合規事件；及

(c) 繼勞工處對8個建築地盤進行抽樣審查後，勞工處對智勤造木發出有違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及其附屬法例的兩份停工通知書及29份改善通知書。由於智勤造木未能達成下列各項，故獲發該等改善通知書：(i)在使用起重機械前，未能確保負荷物穩固地懸吊著；(ii)未能在工作地方提供安全進出口；(iii)未能防止有任何人從高度不少於兩米之處墮下；(iv)未能確保概無使用附有突出釘子的任何材料；(v)未能確保工人使用眼罩；(vi)未能確保每名工人均妥善使用護眼用具；(vii)未能提供並確保有使用棚架；(viii)未能確保定期進行安全審核；及(ix)未能設立不少於一個安全委員會。特別是，於2020財政年度下半年，經審查三個建築地盤後，勞工處發出三份改善通知書(即改善通知書25、26及27)，而於往績記錄期間後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勞工處視察1個建築地盤後發出2份改善通知書(即改善通知書28及29)。有關此等停工通知書及改善通知書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不合規事件－停工通知書及改善通知書」一節。

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不合規事件」一節，以瞭解該等不合規事件的進一步詳情。

於本招股章程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應具有以下涵義。若干其他詞彙於本招股章程「技術詞彙」一節內闡釋。

「會計師報告」	指	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由我們的核數師兼申報會計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發出的本集團的會計師報告
「聯屬人士」	指	就法人團體而言，該法人團體的任何附屬公司或母公司，以及當時該母公司的任何附屬公司
「申請表格」	指	**白色**申請表格、**黃色**申請表格及**綠色**申請表格，或按文義所指有關公開發售的其中一種申請表格
「細則」或「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經修訂及重列的組織章程細則，於2020年7月17日有條件採納並於2020年8月14日起生效(經不時修訂、修改或補充)，有關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三「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2.組織章程細則」一節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審核委員會」	指	董事會的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一般開門辦理日常銀行業務的任何日子(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除外)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資本化發行」	指	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的進賬金額7,499,900港元撥充資本後將於上市日期配發及發行749,990,000股股份，有關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A.有關本公司的進一步資料－4.股東的書面決議案」一節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結算成立及運作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	指	獲准以直接結算參與者或全面結算參與者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
「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	指	獲准以託管商參與者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指	獲准以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可為個人或聯名個人或公司
「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	指	香港結算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包括有關中央結算系統運作及職能的實務、程序及管理規定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	指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CK BVI」	指	Chi Kan Group (BVI) Limited，於2018年9月18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智勤工程」	指	智勤工程有限公司，於1996年3月19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由盧先生及盧太太各自擁有50%股權
「CK Engineering Technology」	指	Chi Kan Engineering Technology Company Limited，於2019年4月11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智勤釘板」	指	智勤釘板有限公司，於2006年3月9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由盧先生全資擁有
「南京智信」	指	南京智信建築科技有限公司，於2019年8月9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智勤策略」	指	智勤策略有限公司，於2019年4月30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CK Technology Development」	指	Chi Kan Technology Development Limited，於2019年4月12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智勤造木」	指	智勤造木有限公司，於2011年9月23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於重組完成後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智勤揚州」	指	智勤工程投資(揚州)有限公司，於2019年7月15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Clever Universal」	指	Clever Universal Co., Limited，於2016年6月2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由余嘉麗女士全資擁有
「Clever Universal協議」	指	盧先生與Clever Universal訂立日期為2017年4月21日的買賣協議，有關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企業歷史及發展－智勤造木」一節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經不時修訂、修改或補充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經不時修訂、修改或補充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經不時修訂、修改或補充
「本公司」	指	智勤控股有限公司，根據公司法於2018年4月16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本公司緊隨股份發售完成後的控股股東(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就本招股章程文義而言，指信偉及盧先生(按文義所指可個別或共同地)
「企業管治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經不時修訂、修改或補充
「COVID-19」	指	2019冠狀病毒病，亦名為新型冠狀病毒或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為一種具傳染性的呼吸系統疾病，於2019年12月在中國武漢最初確診
「中天宏信」	指	中天宏信策略有限公司，於2018年2月20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由何博士全資擁有，何博士亦透過該公司投資於本集團，有關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一節
「彌償保證契據」	指	控股股東以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作為其各附屬公司的受託人)為受益人簽立日期為2020年7月17日的彌償保證契據，有關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F.其他資料－1.稅項及其他彌償保證」一節

「不競爭契據」	指	控股股東以本公司(為其本身及其各附屬公司的受託人)為受益人就不競爭承諾簽立日期為2020年7月17日的不競爭契據，有關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不競爭承諾」一節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何博士」	指	何俊傑博士，為中天宏信的唯一股東及董事
「**電子認購指示**」	指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以電子方式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的指示，為申請認購公開發售股份的其中一種方法
「弗若斯特沙利文」	指	弗若斯特沙利文有限公司，為本公司委聘以編製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的獨立市場研究顧問
「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	指	本公司委聘弗若斯特沙利文編製的獨立市場研究報告，有關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行業概覽」一節
「2018財政年度」	指	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
「2019財政年度」	指	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
「2020財政年度」	指	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
「2021財政年度」	指	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
「2022財政年度」	指	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年度
「**綠色**申請表格」	指	供**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使用的申請表格
「本集團」或「我們」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或如文義所指，就本公司根據重組成為其現有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之前的期間而言，則指該等附屬公司，猶如其為本公司於相關時間的附屬公司

「協興集團」	指	協興建築有限公司、協興工程有限公司及惠保建築有限公司的統稱，均為於主板上市公司新創建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59)的全資附屬公司
「協盛集團」	指	協盛建造有限公司及新世界建築有限公司的統稱，兩者均為主板上市公司新世界發展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7)的全資附屬公司
「**網上白表**」	指	透過指定網站**www.hkeipo.hk**或**IPO App**遞交網上申請，申請將以申請人本人名義發行的公開發售股份之申請表格
「**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	指	指定網站**www.hkeipo.hk**或**IPO App**所訂明本公司指定的**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指	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師公會」	指	香港會計師公會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結算代理人」	指	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指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為我們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香港法律顧問」	指	戴昭琦女士，為香港大律師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任何董事、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主要行政人員、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且與彼等概無關連(定義見上市規則)的人士或公司

「**IPO App**」	指	**網上白表**服務之手機應用程式，可於App Store或Google Play搜索關鍵字「**IPO App**」下載或於網站**www.hkeipo.hk/IPOApp**或**www.tricorglobal.com/IPOApp**下載
「聯席賬簿管理人」	指	富榮證券集團有限公司及首盛資本集團有限公司，有關股份發售的聯席賬簿管理人
「聯席全球協調人」	指	首盛資本集團有限公司及富榮證券集團有限公司，有關股份發售的聯席全球協調人
「聯席牽頭經辦人」	指	富榮證券集團有限公司、首盛資本集團有限公司、高鉦証券有限公司、中國通海證券有限公司、順安證券資產管理有限公司、艾德證券期貨有限公司、進陞證券有限公司、貝德斯證券有限公司、統一證券(香港)有限公司、日發證券有限公司及路華證券有限公司，有關股份發售的聯席牽頭經辦人
「最後可行日期」	指	2020年7月20日，即本招股章程刊發前就確定其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	指	股份於主板上市
「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
「上市日期」	指	預期為2020年8月14日(星期五)或前後，即股份首次於主板開始買賣當日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修改或補充
「澳門」	指	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信偉」	指	信偉有限公司，於2018年2月7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由盧先生全資擁有

「主板」	指	由聯交所經營的證券市場(不包括期權市場)，獨立於聯交所GEM並與之並行運作
「大綱」或「組織章程大綱」	指	本公司經修訂及重列的組織章程大綱，於2020年7月17日有條件採納並於2020年8月14日起生效(經不時修訂、修改或補充)，有關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三「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1.組織章程大綱」一節
「盧先生」	指	盧漢光先生，為董事會主席、執行董事及其中一名控股股東，亦為盧太太的配偶
「盧太太」	指	陳美嬌女士，為營運總監及執行董事，亦為盧先生的配偶
「提名委員會」	指	董事會的提名委員會
「發售價」	指	每股發售股份的最終價格(不包括任何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目前預期將不高於每股發售股份0.64港元及不低於每股發售股份0.52港元，有關價格將於定價日或之前按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結構及條件－定價」一節進一步闡述的方式釐定
「發售股份」	指	公開發售股份及配售股份的統稱，及(如相關)連同根據超額配股權可能發行的任何額外股份
「超額配股權」	指	由本公司根據配售包銷協議授予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彼等本身及代表配售包銷商)的購股權，以要求本公司按發售價額外發行最多37,500,000股股份(相當於股份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之15%)，有關詳情載述於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結構及條件－超額配股權」一節

「保華集團」	指	保華建造有限公司、保華建築工程有限公司、保華建築有限公司及保華建築營造有限公司的統稱，該等公司均為南岸集團有限公司附屬公司，而南岸集團有限公司為於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577)
「配售」	指	配售包銷商按發售價向選定專業、機構及私人投資者有條件配售配售股份，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結構及條件」一節
「配售股份」	指	本公司根據配售按發售價初步提呈發售以供認購的225,000,000股新股份(可按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結構及條件」一節所述重新分配)及(如相關)連同根據超額配股權可能發行的任何額外股份
「配售包銷商」	指	預期訂立配售包銷協議的配售包銷商
「配售包銷協議」	指	本公司、執行董事、控股股東、保薦人、聯席全球協調人及配售包銷商預期於2020年8月6日或前後就配售訂立的包銷協議，有關詳情於本招股章程「包銷－包銷安排及開支－配售」一節進一步闡述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招股章程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首次公開發售前協議」	指	本公司、信偉與中天宏信訂立日期為2018年10月22日的首次公開發售前協議，有關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一節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	指	中天宏信於本集團作出的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有關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一節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	指	中天宏信
「前公司條例」	指	於2014年3月3日前不時生效的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
「定價協議」	指	本公司將與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彼等本身及代表包銷商)預期於定價日訂立的協議，以記錄及釐定發售價
「定價日」	指	就股份發售釐定發售價的日期，預期於2020年8月6日(星期四)或前後，並無論如何不遲於2020年8月12日(星期三)
「公開發售」	指	按發售價有條件提呈發售公開發售股份以供香港公眾人士認購，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結構及條件」一節及申請表格
「公開發售股份」	指	本公司根據公開發售按發售價初步提呈發售以供認購的25,000,000股新股份(如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結構及條件」一節所述可予重新分配)
「公開發售包銷商」	指	名列本招股章程「包銷－公開發售包銷商」一節的公開發售包銷商
「公開發售包銷協議」	指	由(其中包括)本公司、執行董事、控股股東、保薦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公開發售包銷商就公開發售訂立日期為2020年7月29日的有條件公開發售包銷協議，有關詳情於本招股章程「包銷－包銷安排及開支－公開發售」一節進一步闡述
「S規例」	指	美國證券法S規例

「薪酬委員會」	指	董事會的薪酬委員會
「重組」	指	本集團為籌備上市而進行的企業重組安排，有關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重組」一節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修改或補充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份發售」	指	公開發售及配售的統稱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根據股東於2020年7月17日通過的決議案有條件批准及採納的購股權計劃，其主要條款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E.購股權計劃」一節
「股東」	指	已發行股份的持有人
「保薦人」	指	豐盛融資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並為股份發售的保薦人
「穩定價格操作人」	指	富榮證券集團有限公司
「借股協議」	指	可能於定價日或前後與信偉及穩定價格操作人訂立的借股協議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主要股東」	指	本公司的主要股東(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收購守則」	指	證監會頒佈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經不時修訂、修改或補充
「終止協議」	指	盧先生與Clever Universal訂立日期為2019年9月10日的終止協議，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企業歷史及發展－本公司」一節
「往績記錄期間」	指	包括2018財政年度、2019財政年度及2020財政年度的期間
「包銷商」	指	公開發售包銷商及配售包銷商的統稱
「包銷協議」	指	公開發售包銷協議及配售包銷協議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
「美元」	指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美國證券法」	指	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不時修訂、修改或補充)以及據此頒佈的規則及法規
「**白色**申請表格」	指	供公眾人士使用的申請表格，當中規定公開發售股份將以申請人本身名義發行
「**黃色**申請表格」	指	供公眾人士使用的申請表格，當中規定公開發售股份將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
「%」	指	百分比

本招股章程中載有與本集團業務有關的若干詞彙的闡釋及釋義。用於本招股章程的詞彙及其涵義可能與此等詞彙的標準行業涵義或使用方式有所不同。由於並無官方的行業分類，故我們的服務分類乃根據董事的知識及經驗而作出。

於本招股章程中，倘中國法律或法規或中國政府機關或中國實體的官方中文名稱與其英文譯名不一致，則以中文版本為準。官方中文名稱的英文翻譯僅作識別。

本技術詞彙表載有本招股章程所用且與本集團及我們的業務有關之若干詞彙、釋義及縮寫之解釋。該等詞彙及其涵義與該等詞彙的標準行業涵義或用法(尤其是就估值方法而言)未必一致。

「複合年增長率」	指	複合年度增長率
「傳統模板」	指	主要模板類別，一般使用木材及夾板製成
「模板」	指	利用木材、夾板、鋁及╱或鋼建成的臨時模具，乃於建築項目過程中灌注混凝土塑形，再架設起來
「FSC」	指	Forest Stewardship Council之首字母縮拼詞，一個提倡負責任森林管理的獨立非牟利及非政府組織
「國內╱本地生產總值」	指	國內╱本地生產總值
「PEFC」	指	Programme for the Endorsement of Forest Certification之首字母縮拼詞，一個透過獨立第三方認證計劃促進可持續森林管理的國際非牟利及非政府組織
「預製模板」	指	主要模板類別，一般使用鋁及鋼等金屬製成
「平方米」	指	平方米

本招股章程載有若干前瞻性陳述及有關本公司及我們的附屬公司的資料，該等陳述及資料乃基於我們的管理層所信、所作假設及目前所得資料而作出，尤其是於本招股章程「概要」、「風險因素」、「行業概覽」、「業務」及「財務資料」各節中有關未來事件、我們未來的財務、業務或其他表現及發展、我們所處行業的未來發展以及我們的主要市場整體經濟的未來發展。當本招股章程內使用「目的」、「預計」、「相信」、「繼續」、「可能會」、「估計」、「預期」、「展望未來」、「擬」、「可能」、「須要」、「或者要」、「計劃」、「潛在」、「預估」、「推算」、「尋求」、「應該」、「將會」、「或會」及意思相反或類似的詞彙，且關於本集團或管理層者，均擬辨別為前瞻性陳述。

該等陳述反映管理層目前對未來事件、營運、流動資產及資本來源、我們的未來財務、業務或其他表現及發展、我們所處行業的未來發展及我們主要市場整體經濟的未來發展的觀點，其中部分可能不會實現或會有所改變。該等陳述乃基於多項關於我們現時及未來業務策略以及我們日後將經營業務所在環境的假設而作出。該等陳述並非未來表現的保證，且須受若干風險、不確定因素及假設所規限，當中包括本招股章程所述的其他風險因素。準投資者務須鄭重注意，依賴任何前瞻性陳述涉及本公司面臨的已知及未知風險及不明朗因素，而可能會影響前瞻性陳述的準確性，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 本集團的業務前景；
- 本集團的財務狀況；
- 本集團的業務及營運戰略以及達致該等戰略的計劃；
- 本集團營運所在行業及市場的整體前景；
- 我們營運所在行業及市場的未來發展、趨勢及狀況；
- 監管環境的變動；
- 本集團業務的性質及未來發展潛力；
- 本集團的股息政策；
- 本集團營運所在市場的整體經濟、政治及商業狀況；
- 全球金融市場及經濟危機的影響；

- 我們競爭對手的行動及發展，以及本集團於該等行動及發展下的競爭能力；

- 利率、匯率、權益價格、數量、營運、利潤率、風險管理及整體市場趨勢的變化或波動；及

- 本集團不能控制之其他因素。

根據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的規定、行政措施及上市規則，我們概無亦不承擔因出現新資料、未來事件或其他原因而更新或以其他方式修訂本招股章程所載前瞻性陳述的責任。基於該等及其他風險、不確定因素及假設，本招股章程討論的前瞻性事件及情況未必會如我們所預期般出現，甚至根本不會出現。

因此，準投資者不應過度依賴任何前瞻性資料。本節中的警告聲明適用於本招股章程所載的全部前瞻性陳述。

於本招股章程內，有關我們或董事意向的陳述或提述均於本招股章程日期作出。任何相關資料可能會隨日後發展而有所改變。

潛在投資者應仔細考慮本招股章程載列的所有資料，尤其是在作出有關股份的任何投資決定前，應考慮與投資本公司相關的以下風險及特別考量因素。倘下述任何可能發生的事件或本公司未知悉的任何其他風險因素或不確定因素出現，本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及前景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而股份的成交價可能因任何該等風險下滑， 閣下或會損失全部或部分投資。

與我們業務相關的風險

我們自五大客戶賺取絕大部分收益，其中我們的最大客戶協興集團尤甚，倘與彼等的業務關係轉差或未能與彼等保持業務關係，或會對我們的業務營運及財務表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於2018財政年度、2019財政年度及2020財政年度，本集團五大客戶佔我們的收益分別約92.7%、95.5%及91.8%，而其中最大客戶協興集團於同期為我們的收益貢獻約64.9%、58.2%及59.8%。

由於本集團並無與此等客戶簽訂任何長期書面協議，而合約皆按個別項目以投標方式獲取，概不保證本集團日後能夠留住主要客戶。倘我們未能從主要客戶獲取新項目，或倘從主要客戶獲得的項目數目或按合約價值計項目的規模因任何理由大幅減少，且我們未能取得規模與數目相若的合適項目作替代，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表現將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此外，倘我們任何主要客戶遭遇流動資金問題，可能導致與我們清償進度款方面出現延誤或拖欠，繼而對我們的現金流量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我們不能保證我們將能夠獲得新客戶或透過按相若條款從其他客戶取得大量新項目，以多元化擴充我們的客戶基礎，從而部分或全部抵銷來自主要客戶的收益損失，在此情況下，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未來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即使我們能夠獲得新客戶，亦需耗費時間及資源，將我們的系統及程序調適，以符合新客戶的項目規定，方能與新客戶建立關係。倘我們未能獲得新客戶，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未來前景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關於南岸持續經營的重大不確定性，南岸為保華集團的控股公司，而保華集團為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五大客戶之一，有關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概要－近期發展及重大不利變動」一節。於2018財政年度、2019財政年度及2020財政年度，保華集團佔我們收益分別8.2%、20.8%及19.6%。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仍然向保華集團提供模板服務，且無意終止與保華集團的業務關係。然而，倘因南岸未能還款以致我們與保華集團終止任何部分或所有業務關係，銀行根據融資協議催促還款，或南岸出現財務困難，以及我們未能獲得新客戶，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未來前景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由於我們的收益主要集中於數名主要客戶，特別是來自我們最大客戶協興集團，本集團的業務及經營業績尤其容易受此等主要客戶的業務、財務狀況及在商業上是否成功所影響，而此很大程度上取決於彼等是否能持續地作為彼等本身客戶的供應商，及市場對彼等的建築及工程服務的持續需求。任何主要客戶的業務轉差可能令彼等向我們下達的項目訂單減少，或令本集團與此等主要客戶的關係出現轉變。倘任何主要客戶在財務上無法或不願及時付款予本集團，本集團可能無法收回貿易應收款項，因而對本集團的現金流量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本集團的收益屬非經常性質，倘無法獲得新項目或會對本集團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未來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由於我們按個別項目通過競標程序獲得項目，收益因而屬非經常性質。於2018財政年度、2019財政年度及2020財政年度，我們的中標率分別約36.4%、34.4%及33.3%。概不保證(i)本集團能獲邀參與或得悉新項目的投標或招標過程；(ii)潛在新合約的條款及條件與我們現有合約相類似；(iii)我們的客戶將繼續讓本集團參與投標過程；及(iv)我們的投標會被客戶選中。倘我們無法於(其中包括)管理標準、行業專長、財政能力、聲譽、合規以及投標條款及條件等方面保持競爭力，本集團可能較少機會獲選為新項目分包商。倘我們的客戶不再委聘我們提供模板服務，且我們未能及時替代該客戶，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持續成功投標以獲得合約價值相近或更高的新項目對本集團而言極其重要。影響我們中標率的因素主要包括我們的投標價、往績表現、人力資源以及我們的管理及行業專業知識。我們過往的中標率並非未來業績的指標，概不保證我們日後將能夠達致相同或更高的中標率。於競爭劇烈的投標過程，我們或需要降低服務費或向客戶提供更優惠條款，以令我們的投標更具競爭力，惟此舉會令我們的盈利下跌。倘加成利潤太低，我們未必能彌補於實施項目期間任何不利情況所引致的潛在財務影響。倘我們未能於投標過程中降低成本以維持競爭優勢，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將受到不利影響。倘本集團無法透過競標從現有或潛在新客戶獲得新投標及／或取得新項目，我們的收益或會大幅降低，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未來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香港最近爆發新型冠狀病毒(COVID-19)或會對我們的業務營運、財務表現及未來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近期，香港自2020年1月起爆發COVID-19，此病毒源自中國武漢，而香港經濟自2019年6月起因反政府抗議活動及中美貿易緊張已然疲弱，於2020年更加添陰霾。於2019年整體而言，香港的實際本地生產總值減少約1.2%，即自2009年度以來首次下跌。更甚的是，2020年首季度的本地生產總值按年縮減約8.9%。董事認為，倘COVID-19的情況持續或加劇，香港經濟或會受到嚴重不利影響。

因此情況而導致香港經濟狀況不明朗，市場氣氛遭受打擊，大眾購買力下降，物業發展商或其他最終客戶均無意欲開展新建築項目，故此，我們將獲批授的新項目將延誤或數量減少。COVID-19爆發產生的健康安全風險，亦招致勞工短缺、工人的工資增加及／或業務營運遭干擾，以致項目進度延誤。倘我們的建築地盤出現COVID-19確診報告，香港政府有可能為健康安全理由而令地盤停工，工人不得進入工地，以致項目進度突遭延誤。此延誤及停工或會影響我們為客戶履行合約責任的能力，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營運及財務表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由於大部分模板材料自中國供應，供應商的生產廠房暫時關閉、交通限制及邊境管制可能干擾供應鏈，以致進行的項目進度延遲。上述不利影響，尤其是當其屬實並持續一段長時間，或會對我們的業務營運及財務表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此外，倘因爆發COVID-19令項目延遲或停工，以致我們長期未能自客戶收取付款，我們或未能於短期內承接更多項目，此乃由於我們的內部資源以及現有銀行融資將不足夠支持擴充計劃，而此或會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未來前景造成不利影響。

香港政治狀況或會對我們的業務營運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舉例來說，於2019年下半年，由於公眾反對香港政府建議修訂逃犯條例，觸發連串抗議及示威活動。此等抗議或示威活動的次數及規模超出我們控制範圍，或會干擾交通，甚至建築地盤，而此可能會令我們的項目進度延誤，繼而對我們的業務營運及財務表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倘社會持續動盪，物業市場及建築行業可能受到負面影響，亦可能導致我們遭延遲獲批授所競投的潛在項目，繼而對我們的業務營運、財務表現及未來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本集團於收取客戶付款前，或產生多項預付成本，而該現金流量錯配或會對我們的流動資金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於承接項目工程時，我們或會產生多項預付成本，包括(i)向分包商付款；(ii)支付材料成本；(iii)向工人支付的直接勞工成本；及(iv)其他如水電及保險等所需成本。

本集團的現金流入主要包括客戶的進度款。客戶將在動工及客戶確認並核實已完成工程的價值後支付進度款。客戶一般保留合約總額最多5%作為保留金，倘工程概無瑕疵，將予以發放。有關進度款及保留金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業務模式及營運流程－(4)項目完成及缺陷責任期」一節。於2018財政年度、2019財政年度及2020財政年度，客戶持有的保留金分別約為118,600,000港元、87,600,000港元及105,300,000港元。

本集團越多項目有待施工，便有可能產生越多的預付成本，導致在短期內造成重大的財政資源流出，且我們的現金流量及財務狀況可能因自客戶收取進度款與我們向供應商及分包商付款之間存在潛在時間錯配而轉差。概不保證客戶會於檢驗已完成工程後及時支付進度款及適時或全數發放保留金，或會引起糾紛。當檢驗過程延誤或當客戶在發出工程證明時出現紛爭，可能令進度款延遲支付。此外，於實施項目過程中，客戶亦可能下達指令，更改原來設計或規格或需要額外工作或縮減工作規模。然而，原來合約條款載列的變更工程指令範圍未必完全涵蓋此等額外工作。故此，可能出現的情況是，未能於展開額外工程前與客戶全面釐定或協定額外費用，而在項目過程中，我們可能只收取部分進度款。客戶無法向我們支付進度款或發放保留金或會對我們的流動資金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負面影響。

概不保證我們日後將不會錄得負數經營現金流量。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出淨額可能會對我們的流動資金狀況造成負面影響、降低我們財務上的靈活彈性及從銀行取得額外借款的能力，繼而對我們實施未來計劃造成不利影響。

未能及時且全數收取進度付款或收回我們的合約資產，或於缺陷責任期屆滿後本集團未獲全數發還保留金可能會影響本集團的流動資金狀況，且本集團亦會面臨與收取客戶結欠的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有關的信貸風險

本集團通常參照已竣工並經建築師、測量師或客戶所委聘的其他代表認證的工程價值按月收取進度款。一般而言，已竣工工程的價值乃由客戶評估，彼等將會依照該月份已完成的工程數量認證本集團的付款申請。本集團通常會向客戶提供長60日的信貸期。於2018年、2019年及2020年3月31日，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結餘分別約為77,300,000港元、83,100,000港元及28,400,000港元。於2020年3月31日的貿易應收款項大幅減少，主要原因為合約資產減少，而合約資產為已完成但尚未認證工程，且並未於2020年3月31日的貿易應收款項內確認。

此外，於客戶的大多數合約中，本集團客戶有權保留自各進度付款的10%作為保留金，其將於為期6至24個月的缺陷責任期屆滿後方會悉數發還予我們。於2018年、2019年及2020年3月31日，本集團客戶持有的保留金分別約為118,600,000港元、87,600,000港元及105,300,000港元。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附註14(b)。

任何早前確認為合約資產的金額乃於有關權利成為無條件(而非隨時間流逝)時重新分類為貿易應收款項。於2018年、2019年及2020年3月31日，合約資產結餘分別約為166,400,000港元、107,500,000港元及184,800,000港元。

本集團按照完成工程所需的估計時間及成本釐定價格，惟由於情況難以預料，實際產生的時間及成本可能會超出預算，有關差異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表現造成負面影響

本集團的定價模式取決於各項目將會產生成本的估計，另就預期毛利率加成而定。因此，準確的成本估計對維持本集團的業務增長及盈利狀況而言極其重要。

然而，完成項目所涉及的實際時間及成本可能因多項非我們所能控制的因素而受到不利影響，包括但不限於材料及直接勞工的短缺及成本上漲、建築地盤的狀況、客戶的現場項目安排、因出錯導致效率欠佳及延誤、惡劣的天氣狀況、與客戶或分包商存有糾紛、客戶更改設計、工地意外及政府政策變動更改。在該情況下，本集團或須承擔於規定時限內完成及交付工程的額外成本。我們亦須因工程延誤而向客戶支付違約賠償金。於競爭劇烈的投標過程中，客戶會將我們過往延遲交付工程納入考慮之列，因而對我們日後中標的機會造成不利影響。

勞工成本(包括分包商及我們的勞工)尤其是建築項目的主要成本組成部分。倘勞工成本突如期來的大幅上漲，而由於市場環境競爭激烈及╱或與客戶簽訂的合約條款，令我們無法將成本轉嫁客戶，或會對本集團的財務表現造成負面影響。

我們可能於經營活動中錄得現金流出淨額

我們的經營現金流量波動不定，可能由於本集團多個業務活動所致，例如應收客戶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應付分包商及供應商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均有所變動。我們可能不時面對流動資金風險，乃由於倘我們在任何情況下無法以貿易應付款項形式透過將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轉換為現金以結付預付成本及所需的營運資金，便會產生經營現金流量錯配。我們不能保證本集團預期的業務活動及╱或其他超出我們控制範圍的事件(如市場競爭及宏觀經濟環境轉變)將不會對我們的經營現金流量造成任何負面影響，以致日後產生經營現金流出淨額。倘我們日後出現經營現金流出淨額，我們或未能具有足夠營運資金，以應付我們的經營成本，繼而令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分包商的分包費用更改及表現欠佳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聲譽及財務表現造成負面影響

取決於本集團可用人力資源、成本效益、項目的複雜性及客戶要求，本集團會將某些項目的若干部分判予行內其他分包商。在挑選項目的分包商時，本集團會評估其技術能力、定價、勞動資源及從往績記錄得知的表現。於2018財政年度、2019財政年度及2020財政年度，本集團產生的分包費用分別約為630,900,000港元、347,400,000港元及304,800,000港元。

首先，概不保證本集團能夠以有利的條款及費用獲得合適的分包商。即使精心挑選並委聘合適的分包商，概不保證彼等將能夠在所需時間內完成工程，或達致令人滿意的質量。在該情況下，本集團的業務、經營業績、聲譽及財務表現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倘本集團或分包商面臨勞工短缺、工業行動或罷工，將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表現造成不利影響

本集團依賴我們的直接勞工或分包商的工人獲得穩定的人力，以提供模板服務及其他建築服務。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項目從未面臨任何罷工、工業行動或嚴重人力短缺，以致業務營運受到影響。然而，概不保證(i)我們或分包商能招聘或挽留足夠工人；或(ii)罷工或工業行動日後將不會出現；或(iii)日後將有足夠勞工供應。勞工短缺、工業行動或罷工或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表現造成不利影響。

本集團或須為其項目內有缺陷的工程負責

本集團通常提供自實際竣工之日起介乎六至24個月的缺陷責任期。在上述期間，客戶通常保留合約總額最多5%為保留金，在確定工程概無瑕疵後方予發放。然而，倘在缺陷責任期間，本集團完成的工程有任何方面出現缺失，本集團須按客戶要求獨力負責修補缺失。此外，概不保證工程能修補以令客戶滿意，從而獲得客戶按時或全數發放保留金。在該情況下，本集團的盈利狀況、財務狀況及聲譽或會受到負面影響。

我們依賴主要管理人員的專長及經驗

我們業務的成功及增長取決於我們是否能夠物色、招聘、培訓及挽留合適、有技術及合資格的僱員，包括具備必需行業專長的管理人員。因此，我們的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在提供業務導向、監督投標準備、管理項目、維持客戶關係，以及處理如登記及安全等持續合規要求等其他事項方面，對本集團十分重要。

我們尤其依賴盧先生的管理及領導。彼於香港及澳門土木工程及建築領域積逾30年經驗。自本集團成立以來，盧先生已負責本集團的營運工作，包括監督業務發展及制定業務策略。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專長及經驗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倘執行董事或高級管理層成員日後不再效力本集團，本集團或難以及時物色合適的替代人選。在該情況下，我們的業務營運、財務表現及擴充計劃或會受到負面影響。

我們或分包商的僱員在建築地盤內因意外受傷，該傷害申索及訴訟或會對本集團的業務營運、財務狀況及聲譽造成不利影響

在建築行業中，本集團或分包商的僱員或勞工因意外受傷或身故的情況並不罕見。因安全措施違規而導致嚴重人身傷害或身故，本集團或須承擔僱員補償申索、普通法人身傷害申索及相關政府機關的刑事檢控。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牽涉22宗正在審理中的僱員補償申索及12宗正在審理中的人身傷害申索，乃源自(i)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有25宗工地事故發生；及(ii)於往績記錄期間前發生6宗工地事故，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業務－訴訟、仲裁及潛在申索－關於向本集團提出僱員補償申索及普通法人身傷害申索的訴訟」一節。此外，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工人遭遇45宗工地事故(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業務－職業健康及安全－於往績記錄期間的事故」一節)，其中34宗可能導致對本集團提出潛在僱員賠償申索及／或人身傷害申索，而工人提出申索的時效尚未屆滿。有關潛在申索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訴訟、仲裁及潛在申索－潛在申索」一節。此等正在審理中及潛在僱員賠償申索及／或人身傷害申索或會對本集團的業務營運、財務狀況及聲譽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亦可能不時與供應商、分包商及其他項目各方因各種事宜而牽涉糾紛，包括但不限於測量問題、變更工程指令，以及其他項目相關索償，如已完成工程質量方面的投訴。我們亦可能與客戶因成本評估、已妥為完成工程的價值及隨後的付款而產生糾紛。概不保證能與有關各方透過磋商或庭外和解方式調解糾紛。倘事件須訴諸法庭或仲裁，而本集團無法獲得勝訴，我們或須承擔有關此等糾紛的損害賠償、成本及利息，繼而對本集團業務營運、財務狀況及聲譽造成負面影響。

本集團面臨不合規事件、糾紛、申索及訴訟，或會對我們的業務營運及財務表現造成不利影響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牽涉若干不合規事件，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業務－不合規事件」一節。倘本集團未能或持續未能遵守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本集團或會被起訴及／或遭處以罰款，而此情況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營運及財務表現造成不利影響。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除針對本集團所提出一般與我們業務過程中出現工作意外有關的申索(不論屬實際、待決／面臨威脅或就董事所知者)外(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業務－職業健康及安全」一節)，本集團成員公司概無牽涉任何重大訴訟、申索或仲裁。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訴訟、仲裁及潛在申索」一節。

本集團亦可能面臨其客戶、供應商、分包商、工人及／或參與項目的其他各方不時就不同事項提出的申索。該等申索包括但不限於因延遲竣工、所交付工程質量強差人意、因延遲付款或付款不足產生的糾紛而提出的申索，以及因人身傷害及勞工賠償而提出的申索。任何申索均可能令本集團產生巨額成本或虧損，從而或會對我們的業務營運及財務表現造成負面影響。

本集團的保險保障範圍未必足以彌補所有損失或潛在申索，或會對本集團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影響

本集團為辦公室員工的僱員賠償及第三方責任投購保單。總承包商通常負責按個別項目就僱員賠償、承包商的所有風險及於建築地盤內工作的人士(包括本集團的直接勞工及分包商的工人)的第三方責任投購合適的保險保單。概不保證本集團或總承包商及／或物業發展商所投購的保險足以彌補或紓緩所有影響本集團的潛在風險及損失。即使保險已涵蓋該風險及損失，概不保證該保險能夠就全數損

失對本集團作出彌償。倘本集團無法及時根據相關保單條款及條件向保險公司匯報影響本集團的意外及索償，保險公司可能拒絕向本集團批出賠償。在該情況下，倘因任何理由保險無法彌補有關損失或對本集團作出全數彌償，本集團或須支付龐大的賠償金額，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負面影響。

本集團的持續成功取決於我們的聲譽，倘聲譽受損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未來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相信，過往的成功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我們藉由過往項目及往績記錄累積而成的聲譽。然而，我們的聲譽或會因多項因素而受損，包括負面報導、客戶不滿我們的服務、我們的員工、分包商或供應商行為失當或疏忽、以及發生令我們的員工或分包商的工人受傷的意外。倘客戶不滿我們的服務或倘發生招致負面報導的事故，令我們的聲譽受損，則或會削弱客戶對我們服務的信心，繼而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未來前景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過往的增長率、收益及利潤未必可為我們日後增長率、收益及利潤的指標

於2018財政年度、2019財政年度及2020財政年度，本集團錄得收益分別約1,013,700,000港元、525,200,000港元及685,900,000港元，我們同期的毛利率分別約7.6%、10.7%及10.7%。有關我們經營業績的討論，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本集團財務表現及經營業績的討論及分析」一節。

採用該等過往財務資料以預測或估計我們日後的財務表現存在固有風險，此乃由於該等資料只反映我們在特定情況下的過去表現。我們因各種原因而未必能夠維持過往的增長率、收益及利潤，包括但不限於香港建築業市場狀況惡化、競爭加劇、勞工嚴重短缺，以及惡劣天氣及建築地盤狀況等其他不可預見因素，此等情況可能令項目延誤、我們獲得的項目數量下降及／或項目的利潤率減少。

概不保證我們能夠達致往績記錄期間所創下的表現，亦不保證我們能令日後的毛利率或純利率維持於相近或更佳水平。投資者不應純粹依賴我們過往的財務資料作為我們日後財務或營運表現的指標。

與行業相關的風險

天氣情況、自然災害、不可抗力事件、政治動蕩及其他事件可能對土木工程及樓宇建築行業造成負面影響

超出我們控制範圍的天氣情況、自然災害及其他不可抗力事件或會對經濟、土木工程及樓宇建築行業以及我們的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政治動蕩亦可能損害或干擾我們的業務、僱員及市場。所有此等事件可能導致我們的業務營運及財務狀況陷入困局。此外，暴亂、電力故障、火災或爆炸或其他自然災害或阻礙本集團的營運，或延誤交付時間表。此外，香港近年錄得多種傳染病個案，在一定程度上對香港經濟，繼而對建築行業均構成損害。倘傳染病於香港爆發，香港經濟受損，將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面臨與香港司法環境有關的風險

我們的收益主要源自香港，而業務營運因而須遵守香港法律。我們不能保證香港的司法環境將不會因香港主權移交中國而受到不利影響。倘香港的司法環境受到任何重大不利影響，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或會受到負面影響。

建築業為高度勞動密集型行業，因此我們依賴穩定的勞工供應以進行項目

建築項目涉及勞工密集型工作，故需要在相對較短的時間(一般約12至24個月)內調動大量於各種範疇內具備不同技術的勞工，以實行項目。

概不保證勞工供應及成本於將來穩定不變。倘我們或我們的分包商無法挽留現有勞工及／或無法及時調動足夠勞工以滿足現有或未來項目的需求，及／或勞工成本嚴重上漲，我們或無法於規定時間內按預算完成項目。在該情況下，我們的業務營運及財務表現或受到負面影響。

我們處於競爭激烈的行業

我們處於競爭激烈的行業，與眾多能提供類近服務，價格又具競爭力的外國、香港及中國承包商競爭。部分競爭對手具更馳名的品牌名稱、更雄厚的資本基礎、更悠久的營運歷史、更長久及穩固的客戶合作關係，以及更大規模的營銷及其他資源。由於我們營運所處市場的開放性質，擁有龐大市場佔有率及財政資源的其他競爭對手倘具備相關專長或項目參考，並獲得所需牌照，可能會進入市場，因而加劇競爭。此等競爭對手或以較我們更加進取的定價政策，或提供較我們更能獲得市場認可的服務，從而削減我們的市場佔有率。現有及潛在競爭對手或能與我們的客戶建立合作關係，嚴重損害我們自客戶獲得或取得合約的能力。

我們的市場地位取決於我們預測及應對各種競爭因素的能力，包括價格、有效成本控制、客戶關係、技術專長、品質保證及按客戶時間表準時完成項目。概不保證日後的競爭不會更趨激烈。倘我們無法維持或提升市場地位，或無法適應瞬息萬變的競爭格局，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未來前景或會受到嚴重負面影響。

我們要承擔環保責任

我們的營運須遵守有關環境保護的若干法律及規例。營運員工及工人就環保合規所需遵從的措施及工作步驟已詳載於本招股章程「業務－環境合規」一節。董事認為我們應用的措施及工作步驟恰當足夠。

在往績記錄期間，董事確認，我們並無違反任何適用的環保法律及規例，以致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或財務表現造成重大影響。倘本集團無法遵從環境保護的相關法律及規例，或會遭有關機關處以罰款或懲罰，將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表現造成負面影響。

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收益源自於香港的營運，香港市場低迷或會對合約價格及因而對我們的經營業績、財務表現及未來前景造成負面影響

在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的收益主要源自於香港的營運，因此，建築項目普遍相當依賴香港的經濟狀況，尤其是零售及物業市場的增長。香港經濟，尤其是零售及物業市場發展低迷，或會因建築項目可能延誤或取消而對本集團的業務及財務表現帶來負面影響。此外，香港發生不可預見情況，如自然災害、經濟衰退、傳染病爆發及任何其他事件，亦可能會對本集團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表現及未來前景帶來負面影響。

規管建築業的規則及規例、牌照體系及其他健康、職業安全及環保責任改變或對我們的業務營運及財務表現造成負面影響

根據香港相關法例，承辦建築工程的承包商須遵守若干健康、職業安全及環保責任。倘規管建築業的現行監管體系有任何變動，我們為符合新監管規定，或須投放額外成本，否則，可能導致違反監管法規，繼而對我們的業務營運及財務表現造成負面影響。

與股份發售及股份相關的風險

股份過往並無任何公開市場及未必會形成交投活躍市場

股份發售前，股份並無公開市場。股份發售完成後，聯交所將成為公開買賣股份的唯一市場。我們無法向投資者保證股份將於股份發售後形成或維持活躍交投市場。此外，我們亦無法向投資者保證股份將於股份發售後以相當於或高於發售價的價格在公開市場買賣。股份的發售價預期將按照定價協議釐定，惟未必為股份發售完成後股份市價的指標。倘股份於股份發售後並未形成或維持活躍交投市場，則股份的市價及流通性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股份的成交量及股價可能波動

上市後，股份的成交量及市價可能不時受多種因素影響而波動，包括但不限於本集團的收益、盈利和現金流量以及我們公佈新服務及╱或投資、策略性聯盟及╱或收購、我們服務的市價波動或可資比較公司的市價波動、本集團高級管理層變動、法規或政府對行業的政策變動以及整體經濟狀況。

任何有關事態發展或導致買賣股份的數量及價格突然大幅變動。概不保證有關事態發展將會或將不會發生，且難以量化其對本集團及股份成交量和市價的影響。此外，其他主板上市公司的股份過往曾經歷大幅價格波動，故股份的價格可能不時變動，而有關變動未必直接與本集團的財務或業務表現有關。

由於截止辦理申請登記與買賣發售股份之間會有數日間隔，發售股份持有人在開始買賣發售股份之前的期間可能面臨發售股份價格下跌的風險

股份發售價的範圍為0.52港元至0.64港元。然而，股份在交付(預計在截止辦理申請登記後數個營業日內)不會在聯交所開始買賣，故投資者可能無法在此期間出售或買賣股份。因此，股份持有人面臨的風險是，由於在截止辦理申請登記與開始買賣之間可能出現的不利市況或其他不利影響，股份價格在開始買賣前可能下跌。

倘本公司於日後發行額外股份或其他證券，發售股份的買方將面對即時攤薄並可能面對進一步攤薄

根據發售價範圍，預期發售價高於緊接股份發售前每股有形資產淨值。因此，基於已發行股份1,000,000,000股以及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已完成，根據發售價分別為每股發售股份0.52港元及每股發售股份0.64港元計算，發售股份的買方將面對未經審計備考有形資產淨值即時攤薄至每股股份約0.30港元及每股股份約0.33港元。

日後可能需要額外資金以撥付本集團業務及營運的擴充或新發展或新收購。倘透過發行本公司的新股本或股本掛鈎證券的方式，而非按比例向現有股東發行的方式籌集額外資金，則股東於本公司的擁有權百分比可能被攤薄或該等新證券可能賦予優先於發售股份所賦予者的權利和優待。

倘現有股東日後於公開市場大量出售股份，可能會對股份的現行市價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控股股東持有的股份受由股份開始於主板買賣日期起計的禁售期所限。概不保證控股股東將不會於禁售期後出售其所持有的股份。本集團不能預測任何控股股東或主要股東日後出售任何股份或任何控股股東或主要股東提供股份以供出售對股份市價可能造成的影響(如有)。任何控股股東或主要股東大量出售股份或本公司大量發行新股份，或市場認為有關出售或發行可能發生，均可對股份現行市價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過往的股息未必反映日後派付的股息金額或本公司日後的股息政策

於2019年9月12日，我們就2020財政年度向我們當時唯一股東盧先生宣派約43,200,000港元的中期股息，已於上市前由內部資源以往來賬結付。過往的股息分派不應被用作釐定本公司日後於上市後可能向股東宣派及派付股息水平的參考或基準。我們向股東派付股息或作出其他分派的能力取決於本集團日後的財務表現和現金流量狀況。我們可能因上述因素而未能向股東派付股息。

因此，我們過往的股息分派不應作為釐定本集團日後可能宣派及派付股息水平的參考或基準。本集團未必能錄得溢利及擁有應付資金規定、其他責任及業務計劃所需後仍然充裕的資金向股東宣派股息。

開曼群島法例對少數股東權益的保障可能與香港法例有別

本公司的公司事務由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以及開曼群島公司法及普通法所規管。開曼群島與保障少數股東權益有關的法例在若干方面可能與香港現存法例或司法案例所確立者有別。此情況表示本公司少數股東可獲得的補償可能不同於彼等根據其他司法權區法律將獲得的補償。公司法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三。

與本招股章程相關的風險

本招股章程所載統計數據及事實並未經獨立核實

本招股章程載有若干摘錄自政府官方來源及刊物或其他來源的統計數據及事實。董事認為，該等統計數據及事實的來源就有關數據及事實而言乃屬適當，我們亦已於摘錄及轉載該等統計數據及事實時採取合理審慎措施。董事並無理由認為該等統計數據及事實為虛假或含有誤導成分，或認為有任何事實遺漏以致該等統計數據及事實為虛假或含有誤導成分。來自該等來源的該等統計數據及事實並未經本公司、保薦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或參與股份發售的任何其他各方獨立核實，因此，本公司並不就該等統計數據及事實的準確性或完整性作出聲明，故此該等統計數據及事實不應被過分依賴。

本招股章程所載前瞻性陳述可能被證實為不準確，因此投資者不應過份依賴該等資料

本招股章程載有若干關於董事及本集團的計劃、目標、預期和意向的前瞻性陳述。該等前瞻性陳述是依據對我們目前和未來的業務策略，以及本集團經營所在環境的發展等多項假設而作出。該等陳述涉及已知及未知風險、不明朗因素及其他因素，可能導致本集團的實際財務業績、表現或成就與該等陳述所表達或暗示的本集團的預期財務業績、表現或成就大相逕庭。本集團的實際財務業績、表現或成就可能與本招股章程內所述者截然不同。

投資者不應依賴報章報導或其他媒體所載有關本集團或股份發售的任何資料

報章及傳媒或會報導本集團或股份發售，可能包括本招股章程未有載列的有關本集團的財務資料、財務預測、估值及其他資料。本集團並未授權向報章或媒體披露該等資料，並概不會就任何該等報章或媒體報導的準確性或完整性承擔任何責任。我們對任何該等資料或刊物的適當性、準確性、完整性或可靠性概不發表任何聲明。

該等陳述倘與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不一致或衝突，我們概不負責。因此，準投資者不應依賴任何有關資料，而於作出是否投資於股份的決定時，應僅依賴本招股章程及有關申請表格載列的資料。

董事就本招股章程內容須承擔的責任

本招股章程載有遵照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香港法例第571V章證券及期貨(在證券市場上市)規則及上市規則的規定提供的詳情，旨在提供有關本集團的資料。董事就本招股章程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於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概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概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招股章程所載的任何陳述或本招股章程有所誤導。

有關股份發售的資料

本招股章程僅就股份發售(包括公開發售及配售)而刊發。就公開發售的申請人而言，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載列公開發售的條款及條件。

發售股份僅按照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的資料及作出的聲明且按照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條款並受其條件所規限提呈發售。概無任何人士獲授權提供或作出本招股章程所載以外有關股份發售的任何資料或任何聲明，本招股章程所載以外的任何資料或聲明均不得被視為已獲本公司、保薦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任何包銷商、任何彼等各自的高級人員、聯屬人士、僱員、代理、代表或顧問或參與股份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授權而加以依賴。

在任何情況下，本招股章程的寄發或據此進行的任何認購或收購，並非表示我們的事務自本招股章程日期起並無出現任何變動，或於任何其後時間其資料均屬準確。

股份發售的結構及條件

有關股份發售的結構(包括其條件)之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結構及條件」一節。

申請公開發售股份的程序

有關申請公開發售股份的程序之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一節及相關申請表格。

包銷

上市乃由保薦人保薦。股份發售乃由聯席全球協調人經辦。公開發售將由公開發售包銷商根據公開發售包銷協議的條款全數包銷，並須遵守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彼等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之間就最終發售價達成的協議。配售將由配售包銷商根據配售包銷協議的條款全數包銷。

倘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彼等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因任何理由而未能於2020年8月12日(星期三)或之前就發售價達成協議，則股份發售將不會進行並將即時失效。有關包銷商及包銷安排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

提呈發售及銷售發售股份的限制

每名根據公開發售認購公開發售股份的人士將須確認，或因認購發售股份而將被視為確認，其知悉本招股章程及相關申請表格所述有關發售股份的發售限制，且其並無於違反任何有關限制的情況下收購及已獲提呈任何發售股份。

本公司並無於香港以外的任何司法權區採取任何行動，以獲准提呈發售發售股份或派發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因此，在未獲准提出要約或邀請或向任何人士提出要約或邀請即屬違法的任何司法權區或任何情況下，本招股章程及／或申請表格不得用作且不構成要約或邀請。在其他司法權區派發本招股章程及／或申請表格以及提呈發售及銷售發售股份均受限制，除非根據該等司法權區的適用證券法向相關證券監管機關登記或獲其授權或豁免，否則不得進行上述事宜。

發售股份的準申請人應諮詢其財務顧問以獲取法律意見(如適用)，使其本身獲悉及遵守任何有關司法權區的所有適用法例及規例。發售股份的準申請人應自行瞭解申請發售股份的相關法律規定，以及其各自身為公民、居民或取得居籍的國家的任何適用匯兑管制規例及適用稅項。

申請於聯交所上市

本公司已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本招股章程所述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包括根據資本化發行將予發行的股份、因超額配股權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須予分配及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

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B(1)條，倘於股份發售截止日期起三個星期或本公司於上述三個星期內按上市委員會或其代表知會的較長期間(不超過六個星期)屆滿前，發售股份遭拒絕在聯交所上市及買賣，則就任何申請作出的任何配發將屬無效。

根據上市規則第8.08(1)(a)條，於上市後任何時間，本公司必須維持公眾人士持有最少25%的指定百分比(定義見上市規則)。

股份或本公司貸款資本的任何部分概無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或買賣。目前，本公司並無尋求或建議尋求批准任何部分股份或貸款資本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

股份將合資格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待上市委員會批准本招股章程所述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且符合香港結算的股份收納規定後，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自上市日期或香港結算釐定的任何其他日期起，於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

聯交所參與者之間的交易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第二個營業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交收。所有中央結算系統的活動均須依據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

本公司已辦妥一切必需安排，以使股份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應向其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就該等結算安排的詳情尋求意見，原因是有關安排將影響其權利、權益及責任。

股份開始買賣

預期股份將於2020年8月14日(星期五)上午9時正在聯交所開始買賣。股份將以每手4,000股股份為買賣單位。股份的股份代號為9913。

本公司將不會發出任何臨時所有權文件。

股東名冊及印花稅

所有發售股份將於本公司股東名冊分冊內登記，由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於香港存置。本公司的股東名冊總冊將由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總處Ocorian Trust (Cayman) Limited於開曼群島存置。除非聯交所另行同意，否則只有於香港存置的本公司香港股東名冊分冊內登記的股份方可在聯交所買賣。

買賣本公司於香港存置的股東名冊分冊內登記的股份將須繳納香港印花稅。除本公司於開曼群島土地持有的權益外，買賣在開曼群島存置的本公司股東名冊總冊內登記的股份毋須繳納開曼群島印花稅。

除本公司另行決定外，就股份應以港元支付的股息將支付予名列本公司於香港存置的股東名冊分冊的股東，並以平郵寄往各股東的登記地址(或如屬聯名持有人，則根據細則寄往當中名列首位持有人的登記地址)，郵誤風險概由股東承擔。

建議諮詢專業稅務意見

準投資者如對認購或購買、持有或出售、買賣股份或行使與發售股份相關的任何權利的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專家。鄭重聲明，本公司、董事、保薦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任何包銷商、其各自的董事、高級人員、聯屬人士、僱員、代理、代表或顧問或參與股份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就任何人士因認購、購買、持有或出售、買賣股份或行使與發售股份相關的任何權利所產生的任何稅務影響或責任概不負責。

語言

本招股章程的英文版本與其中文譯本如有任何不一致之處，概以英文版本為準。本招股章程所載並無官方英文譯名惟已翻譯為英文的任何法例及規例、政府部門、機構、自然人或其他實體的名稱均為非官方翻譯，僅供參考。

約整

本招股章程所載若干金額及百分比數字已約整。因此，列表內各行或各欄的總計數字未必相等於各個別數字的總和。倘資料以千或百萬為呈列單位，數額可能已向上或向下約整。

董事

姓名	住址	國籍
執行董事		
盧漢光先生	香港 新界 九肚山馬樂徑52號 皓朗山莊 19座地下	中國
陳美嬌女士	香港 新界 九肚山馬樂徑52號 皓朗山莊 19座地下	中國
非執行董事		
楊濤博士	中國 江蘇省 南京市 玄武區 台城花園 14號202室	中國
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家棟博士測量師	香港 北角 雲景道51號 珊瑚閣 7樓B6座	中國
陳詩敏女士	香港 九龍 大角咀 深旺道8號 君匯港 6座20樓F室	中國
姜俊淦先生	中國 江蘇省 鹽城市 亭湖區 開放大道68號 新錦苑 6座504室	中國

有關董事履歷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參與股份發售的各方

保薦人	**豐盛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德輔道中135號 華懋廣場二期 14樓A室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聯席全球協調人	**首盛資本集團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干諾道中61號 福興大廈 17樓A室 **富榮證券集團有限公司** 香港 金鐘 金鐘道89號 力寶中心 一座32樓B室
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富榮證券集團有限公司** 香港 金鐘 金鐘道89號 力寶中心 一座32樓B室 **首盛資本集團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干諾道中61號 福興大廈 17樓A室
聯席牽頭經辦人	**高鉅証券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干諾道中61號 福興大廈 17樓B室 **中國通海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皇后大道中29號 華人行 18樓及19樓

順安證券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告士打道181-185號
中怡商業大廈
21樓

艾德證券期貨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駱克道33號
萬通保險大廈
23樓

進陞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謝斐道393號
新時代中心
37樓

貝德斯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告士打道80號
8樓

統一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德輔道中199號
無限極廣場
26樓2603-06室

日發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軒尼詩道28號
7樓

路華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士丹利街60號
明珠行
7樓

本公司的法律顧問

有關香港法律
希仕廷律師行
香港
中環
畢打街11號
置地廣場
告羅士打大廈5樓

戴昭琦女士
香港大律師
香港
金鐘
金鐘道89號
力寶中心
第1座1401室

有關中國法律
華商律師事務所
中國
深圳
福田區
深南大道4011號
香港中旅大廈
21至24層

有關開曼群島法律
Appleby
香港
中環
康樂廣場1號
怡和大廈
2206-19室

保薦人及包銷商法律顧問

有關香港法律
梁浩然律師事務所有限責任合夥
香港
德輔道中199號
無限極廣場
22樓

核數師及申報會計師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香港
中環
太子大廈
22樓

市場研究顧問

弗若斯特沙利文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康樂廣場8號
交易廣場一期
1706室

收款銀行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花園道1號

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登記之總部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 長沙灣道650號 中國船舶大廈 10樓1008及1009室
開曼群島註冊辦事處	PO Box 1350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公司網址	www.chikanck.com *(該網站所載內容並不構成本招股章程的一部分)*
公司秘書	鄭偉禧先生 *(FCCA、ACS、ACIS)* 香港 九龍 偉業街33號 德福花園 U座15樓1514室
授權代表(就上市規則而言)	盧漢光先生 香港 新界 九肚山馬樂徑52號 皓朗山莊 19座地下 鄭偉禧先生 香港 九龍 偉業街33號 德福花園 U座15樓1514室
審核委員會	陳詩敏女士*(主席)* 梁家棟博士測量師 姜俊淦先生
薪酬委員會	梁家棟博士測量師*(主席)* 陳詩敏女士 姜俊淦先生

提名委員會	盧漢光先生*(主席)* 梁家棟博士測量師 陳詩敏女士
開曼群島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Ocorian Trust (Cayman) Limited** PO Box 1350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 54樓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花園道1號
合規顧問	**豐盛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德輔道中135號 華懋廣場2期 14樓A室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 *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 *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 *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 *活動的持牌法團)*

本節載有摘錄自政府官方刊物及行業資料來源的若干資料以及由弗若斯特沙利文編製的委託報告。我們相信，資料來自適當的來源，並且我們在摘錄及轉載資料時已採取合理審慎態度。我們並無理由相信資料在任何重大方面屬虛假或誤導，或遺漏任何事實致使資料虛假或誤導。我們、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或彼等的任何聯屬人或顧問或參與股份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弗若斯特沙利文除外)並無獨立核實該等資料，亦不就其準確性發表任何聲明。董事經合理審慎考慮後相信，市場資料自刊發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之日後並無重大不利變動而可能令本節所載資料受到限制、有所抵觸或受到影響。

資料來源

我們已委聘獨立市場研究及諮詢公司弗若斯特沙利文就中國內地及香港於2014年至2024年期間的建築市場及模板服務市場進行分析及編纂報告。我們已向弗若斯特沙利文支付650,000港元的費用，我們認為此費用反映此類報告的市場價格。

我們已於本招股章程載入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中的若干資料，乃由於我們認為有關資料有助準投資者瞭解中國內地及香港的建築市場及模板服務市場。弗若斯特沙利文的獨立研究包括自多種來源取得的有關中國內地及香港的建築市場及模板服務市場的初級及次級研究。初級研究涉及深度訪談領先行業參與者及行業專家。次級研究涉及審閱來自弗若斯特沙利文自身研究數據庫的公司報告、獨立研究報告及數據。

在編撰及編製研究報告時，弗若斯特沙利文假設相關市場的社會、經濟及政治環境於2019年至2024年預測期間很可能保持穩定。此外，弗若斯特沙利文根據以下基礎及假設編製預測：(i)中國內地及香港的經濟於未來十年很可能維持穩定增長；(ii)國家及地區的社會、經濟及政治環境於預測期間很可能維持穩定；及(iii)基於主要行業驅動因素(包括下游需求旺盛及強勁的資金支持)，中國內地及香港的建築市場及模板服務市場預期將增長。

有關弗若斯特沙利文之資料

弗若斯特沙利文創立於1961年，已在全球設立超過40間辦事處，擁有2,000多名行業顧問、市場研究分析師、技術分析師及經濟學家。弗若斯特沙利文的服務涵蓋技術研究、獨立市場研究、經濟研究、企業最佳實務顧問、培訓、客戶研究、競爭情報及企業策略。弗若斯特沙利文自20世紀90年代以來服務已遍及中國市場。弗若斯特沙利文在中國設有四個辦事處，可直接聯繫建築市場的知名專家和市場參與者，其行業顧問平均擁有超過三年經驗。

董事確認

董事已確認，經作出合理審慎處理後，自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刊發日期以來市場資料並無出現可能受限制、有所抵觸或影響本節所載資料的不利變動。

建築市場概覽

緒言

一般而言，建築項目通常經過數個步驟，包括業務發展、項目規劃、項目接納及建設施工。建築項目可根據最終用途分為住宅項目及非住宅項目，住宅項目包括住宅單位，而非住宅項目主要包括部門建築、運輸及配套設施、辦公室、工業物業及娛樂設施等等。與此同時，建築項目亦可根據不同工程類別分類，一般包括樓宇建設、土木工程、樓宇服務及維護以及其他專門建築活動。此外，根據進行建築工程的工地之不同類別，建築工程亦可分別分為公營及私營界別。

香港的建築市場

建築行業的市場規模

按總價值計，香港建築行業的市場規模由2014年約3,149億港元增加至2019年的4,466億港元，複合年增長率約為7.2%，乃由於在2016年開展大型發展項目，例如中環灣仔繞道及擴建東涌新市鎮等等。

憑藉政府努力改善基建設施，例如興建沙中線以擴展鐵路網絡及增加住屋供應，預期香港的建築市場於可見將來將維持穩定增長，於2019年至2024年按約5.6%的複合年增長率增長，並於2024年完結前達約5,867億港元。2019至2020年預期下降主要由於COVID-19疫情令項目交付延誤。

2014年至2024年(預測)建築市場(香港)按總價值計的市場規模

	2014年至2019年	2019年至2024年(預測)
複合年增長率	7.2%	5.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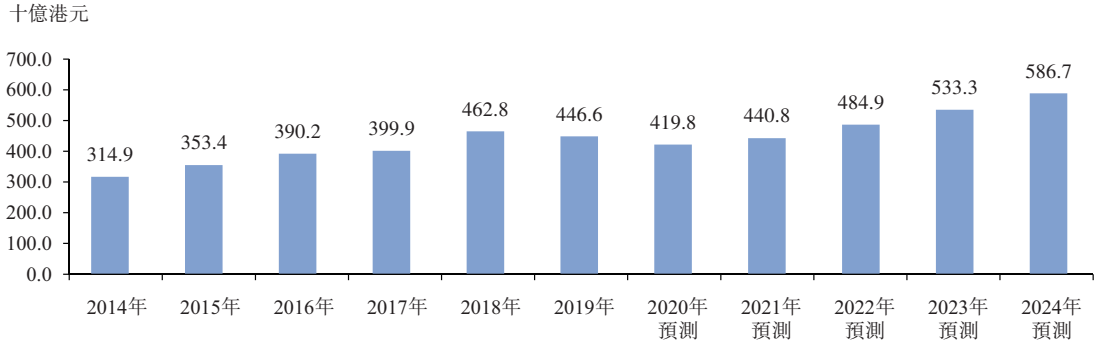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統計處；弗若斯特沙利文

市場規模明細

總承包商的總價值於2014年至2019年期間一直增長，而分包商的總價值於同期則以約13.0%的較高複合年增長率攀升，總承包商及分包商於2019年的總價值分別達約2,342億港元及2,124億港元。

分包商分部相對快速的增長顯示總承包商傾向有意欲將專業工程及服務分判予專門分包商，以確保項目效率及成本效益。

2014年至2019年建築市場(香港)按總價值計的市場規模明細

複合年增長率	2014年至2019年
總承包商	3.2%
分包商	13.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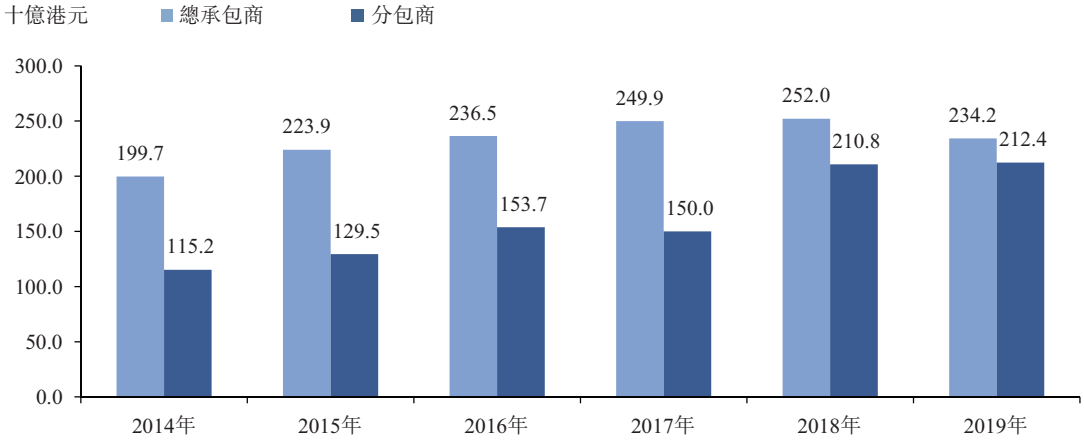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統計處；弗若斯特沙利文

總承包商於私營界別的總價值由2014年約540億港元增加至2019年的723億港元，複合年增長率約為6.0%，而總承包商於公營界別的總價值於同期下降。於2019年下降乃因2019年後期受示威活動影響，令建築工程暫停。

於建築地盤以外位置的建築工程包括小型新建築活動以及樓宇裝修、維修及維護；及電子設備安裝及維護工程。此分部的總價值於2014年至2019年按約5.3%的複合年增長率增長。

複合年增長率	2014年至2019年
私營界別	6.0%
公營界別	-2.1%
於地盤以外位置	5.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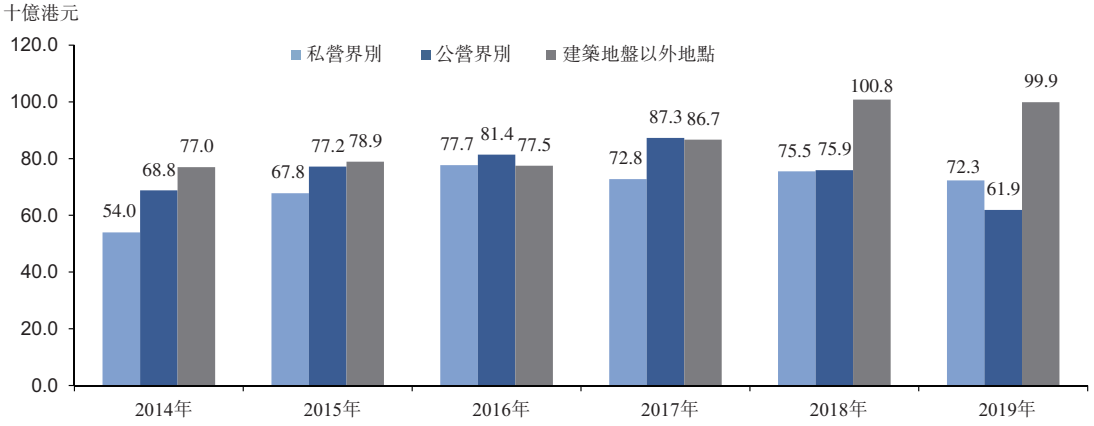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統計處；弗若斯特沙利文

市場驅動因素分析

- 持續住屋供應

私營界別及公營界別於滿足社會的住屋需求方面均擔當重要角色。根據運輸及房屋局，物業發展商於2016年開始建設合共25,500個私人單位，為自2000年以來的最高年度數字，同時於2014年12月16日宣佈建設更多公共租住房屋單位的長遠房屋策略已成功實施。此外，根據政府於2018年12月的公佈，公／私營房屋比例將為70:30。強勁的住房供應意味對樓宇建設的需求強勁，從而帶動香港的建築市場相應進一步增長。

- 建造業2.0

為確保香港建築市場持續發展以應對巨大需求，香港政府實施「建造業2.0」，概述生產力、監管、品質保證及安全等等。此外，一筆10億港元的基金已獲成立，以鼓勵採納創新技術進一步協助提升行業效率及生產力，從而為整個建築行業帶來動力。

未來趨勢及機遇分析

- 朝創新及科技發展

憑藉先進的技術及工業技術的發展，預期香港的建築市場亦將採納自動化技術，以改善其長遠的競爭力。例如，為改善建築安全及成本效益以及加強對環境的保護，預計機械預製件模組化建築系統將得以採納。此外，承包商於建築項目的初步可行性研究階段至後期的建設階段對BIM(建築資訊模型)等資訊科技技術的應用將與日俱增。

- 自動化及機器人化

面對高勞工成本，承包商日漸追捧有助達致高生產力的機械。新航拍技術已於建築項目中進行測試，以監察及記錄項目進度。此外，機器人研發亦經歷急速發展。其可用於危險環境，以降低人身傷害的潛在風險。透過提升建築效率以及降低風險及錯誤，自動化及機器人化將為香港的建築市場開創新局面。

- 培訓計劃

就建築行業而言，香港建造學院提供獲資歷架構認證的計劃，以吸引更多年輕人材。計劃提供廣泛的建築相關課程，涵蓋建築、土木及結構工程、樓宇工程、機械及電子服務等範疇。年輕人獲鼓勵參與專業課程，預期長遠而言將會有更多年輕人才為香港建築市場帶來貢獻及推動市場發展。

模板服務市場概覽

緒言

模板為用於建築項目的一種臨時結構，其可透過灌入混凝土塑型。由於新鮮混凝土需時硬化及成型，故需要用以盛載混凝土的混凝土結構。模板應由專業人士(例如混凝土工及模板木工)豎立及設計，以確保混凝土組件的強度將足以承受內裡混凝土的重量。模板服務被視為建造混凝土結構不可或缺的一部分，對順利執行建築項目亦至關重要。一般而言，模板可分為兩個主要類別，即一般使用木材及夾板的傳統模板以及一般使用鋁及鋼等金屬的預製模板。

香港的模板服務市場

行業價值鏈分析

於香港，一般由政府部門及項目擁有人開展建築項目(包括樓宇建築項目)。政府部門從認可承包商名單內委聘總承包商時亦須進行招標程序。經過招標程序後，總承包商會將建築項目的不同部分分判予專門的分包商，即委聘模板服務供應商進行模板工程。總承包商需要確保項目按時完成，並達到質量及數量要求。分包商就彼等負責的模板工程採購合適材料，包括鋁、木材及設備。大型建築項目於市場的數量有限，當中大部分的合約價值高，故建築項目頗為集中於若干合約擁有人。因此，模板服務供應商依賴少量客戶屬常見情況，導致香港的模板服務市場出現客戶集中的現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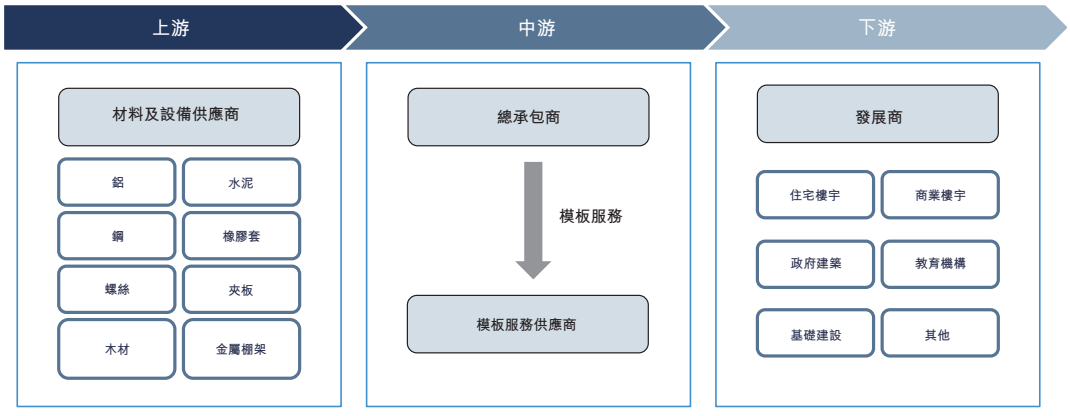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模板服務行業的市場規模

香港模板服務市場按收益計的市場規模由2014年約3,850,200,000港元增加至2019年的6,256,700,000港元，複合年增長率約為10.2%。過去數年市場持續增長，乃主要由於十大基建項目以及政府決議透過建設更多公共租住房屋穩定住宅物業市場。在有關情況下，預計模板服務於可見未來維持增長，總價值由2019年約6,256,700,000港元增加至2024年的7,418,200,000港元，複合年增長率約為3.5%，乃藉著長遠房屋策略及開展連串樓宇項目(例如數碼港等)而得以持續發展。香港模板服務市場於2019年至2024年的收益增長預計放緩，乃由於香港十大基建項目逐步完成，故此，模板服務市場作為大型基建項目中不可或缺的一環，估計將見證增長減慢的趨勢。同時，由於COVID-19疫情，估計2020年將經歷低潮，此乃與香港整體建築市場的趨勢相符。

2014年至2024年(預測)模板服務市場(香港)按收益計的市場規模

	2014年至2019年	2019年至2024年(預測)
複合年增長率	10.2%	3.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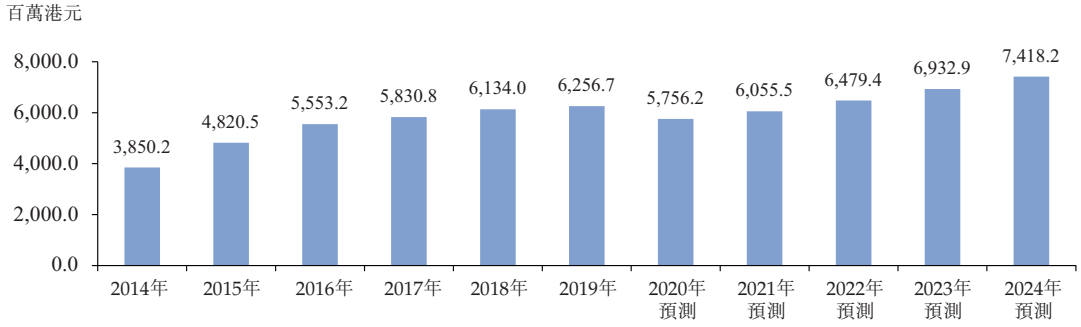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市場驅動因素分析

- 持續實施新發展區項目

由政府開展推動的新發展區項目亦為香港模板服務市場的主要推動力。東涌新市鎮擴展項目目前正在進行，而其他工程(包括主要項目的平整及基礎建設工程)預期將按原先時間表開展。因此，持續實施目的為增加住屋土地供應的新發展區項目相應地刺激香港模板服務市場的發展。

- 政府的有利政策

香港政府一直致力增加居民的住屋供應，以協助減輕香港於過去數年住屋需求緊張的問題。根據2020-21年度財政預算案措施，未來五年的估計公共房屋產量為100,000個單位，而合共18,500個私人住宅單位已於2019年落成，較上一年僅增加100個。於有關情況下，大量建築項目造就市場對模板服務的需求持續，推動香港的模板服務市場的發展。

機遇分析

根據最近期的預算案演辭，政府將繼續分配足夠資源，以支持住屋及土地供應的長遠增加，並已相應實施連串措施及政策。例如，於2020年2月，香港政府宣佈2020-21年度的賣地計劃，包括合共15個可提供約7,500個單位的住宅地盤及6個商業地盤。預期連串房屋的建設將為香港的模板服務市場帶來無數機遇。

未來趨勢分析

- 持續增加鋁於模板中的使用量

為保護環境，越來越多的承包商會使用鋁模板逐步替代由木材及夾板等其他材料製成的模板，而此已成為模板服務市場的趨勢。此外，鋁具有不發光及較強承載力的特質，有助於減少模板服務所需時間，從而進一步為整個建築項目帶來時間效益及成本減省的長期優勢。

- 持續增加模板服務的出口

近年，中國與香港之間的合作備受鼓舞，於未來數年亦將進一步加強此類合作，且得到粵港澳大灣區發展計劃的支持，大力推廣該地區的經濟及行業方面的合作機會。此外，「一帶一路倡議」及「中國國民經濟和社會發展第十三個五年發展規劃綱要」亦標誌著香港的參與。扶持性政策乃進一步推動香港經濟及社會發展的新引擎。於此環境下，預料模板服務供應商將共同善用彼此的優勢以探索更多的市場機遇。

成本分析

- 香港模板工人的平均日薪

香港模板工人的平均日薪於過去數年呈現升勢，由2014年的1,561.7港元升至2016年1,704.3港元，其後於2019年微跌至1,679.5港元，於2014年至2019年按複合年增長率約1.5%上升。

勞工成本於2014年至2016年期間持續上升，乃主要由於政府致力增加住屋供應及開展一系列基建項目，在此情況下市場正面對勞動力不足的問題。從事香港模板服務市場的工人之平均日薪於2016年至2018年期間微跌，乃由於政府致力增加勞工供應，以緩和香港整個建築業(包括模板服務市場)的勞工短缺問題。

入行門檻分析

- 項目質量及準時交付的一致性

項目質量的穩定性乃總承包商在選擇分包商時考慮的另一個因素。對於模板結構而言，其乃建築項目基本及不可或缺的一部分，模板服務供應商完成高質量項目及維持服務質量的能力至關重要，原因是任何過失都可能對樓宇建築項目的整體結構工程產生負面影響或延誤，亦將進一步導致總承包商產生虧損。因此，承包商強大的質量控制能力往往會增加彼等在香港模板服務市場的聲譽。

- 與客戶及供應商的良好關係

憑藉在模板服務市場的豐富經驗，模板服務供應商傾向與大客戶或總承包商建立穩固的關係，而該良好關係往往會因模板服務供應商已贏得客戶認同而增加獲批合約的機會。此外，與材料供應商建立長期合作關係亦屬重要，原因是模板服務供應商在採購價及下訂單方面可能享有更大的靈活彈性。

- 良好往績記錄

  良好的聲譽及出色的行業實踐經驗被視為模板服務供應商的重要元素，原因是將模板服務外判予分包商的總承包商傾向於根據模板服務供應商的往績記錄以評估彼等的能力，故經驗豐富的模板服務供應商取得項目的可能性更高。然而，新晉業者可能無法在短時間內積累豐富的經驗。

香港模板服務市場的競爭分析

競爭概覽

按從業的承包商數量計，香港的模板服務市場被視為分散。截至2020年5月，共有860名承包商於建造業議會的混凝土模板類別下註冊。於2020財政年度，五大行內企業佔香港整個模板服務市場約41.2%，為市場貢獻約25.778億港元的收益。本集團於市場表現卓越，於2020財政年度香港的模板服務市場排名第二。

透過形成規模經濟及與大型客戶的良好關係，行內大型企業一般較小型企業展示相對更強的經營表現。主要成功因素在於模板服務供應商的口碑及信譽，而此乃建基於過往項目經驗及與主要客戶及材料供應商建立的關係，此乃由於與總承包商的良好及穩定關係能增加中標的機會。

排名	公司名稱	公司類型	簡介	2020財政年度的收益，百萬港元	2020財政年度的市場份額
1	公司A	上市公司	公司於香港模板服務市場累積超過24年經驗。	706.7	11.3%
2	***本集團***	***私營公司***	***本集團於香港模板服務市場累積超過30年經驗，與分包商建立起穩固合作關係。***	685.9	11.0%
3	公司B	上市公司	公司主要向香港的私營及公營界別提供模板服務。	437.8	7.0%
4	公司C	上市公司	公司成立超過22年，為於香港進行模板服務的分包商。	434.6	6.9%
5	公司D	私營公司	公司成立於20世紀90年代，從事於香港提供模板服務。	312.8	5.0%
五大				2,577.8	41.2%
總計				**6,256.7**	**100%**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附註： 2020財政年度指2019年4月1日至2020年3月31日期間。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主要在香港進行業務活動，故主要受香港的相關法例及規例所規限。就董事所深知及確信，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在香港的業務營運已於所有重大方面遵守與其業務有關的相關適用法例及規例。

本節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與我們在香港經營業務有關的香港法例及規例的主要方面。

勞工、健康及安全

《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

香港法例第59章《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為保障工業經營的工人的安全及健康訂定條文，其包括但不限於在任何船塢、碼頭、貨運碼頭、倉庫或機場裝卸或搬運商品或貨品；而「東主」指於當時管理或控制在(其中包括)工業經營進行的業務的人士。

《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第6A條規定，相關經營的東主必須確保所有僱員的工作安全及健康。東主的責任包括：

(a) 提供及維持在合理切實可行範圍內盡量是安全及不會危害健康的作業裝置及工作系統；

(b) 作出有關的安排，以在合理切實可行範圍內盡量確保在使用、搬運、貯存及運載物品及物質方面，安全及不致危害健康；

(c) 提供所需的資料、指導、訓練及監督，以在合理切實可行範圍內盡量確保彼在工業經營中僱用的所有人士的健康及工作安全；

(d) 對於任何由東主控制的工業經營部分，在合理切實可行範圍內盡量保持該部分處於安全及不會危害健康的狀況，以及提供及維持安全及不存在該等風險的進出該部分的途徑；及

(e) 為彼在工業經營中僱用的所有人士提供及保持在合理切實可行範圍內盡量是安全及不會危害健康的工作環境。

倘東主違反彼於《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下的責任，即屬犯罪，可被判處罰款500,000港元。倘無合理辯解而故意違法，該東主即屬犯罪，可被判處罰款500,000港元及監禁六個月。

《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

香港法例第509章《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為工業及非工業工作地點內的僱員提供安全及健康保障訂定條文。

《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第6條規定，僱主均須在合理切實可行範圍內，透過以下方式確保其僱員的安全及健康：

(a) 提供及維持安全及不會危害健康的作業裝置及工作系統；

(b) 作出有關的安排，確保在使用、搬運、貯存或運載作業裝置或物質方面是安全及不致危害健康；

(c) 提供所需的資料、指導、訓練及監督，確保工作中的僱員的安全及健康；

(d) 保持工作地點處於安全及不會危害健康的狀況；

(e) 提供及維持安全及不存在任何該等風險的進出工作地點途徑；及

(f) 為僱員提供及維持安全及不會危害健康的工作環境。

僱主如未能遵守以上條文，即屬犯罪，可被判處罰款200,000港元。僱主如蓄意、於知情情況下或罔顧後果地違反上述條文，即屬犯罪，可被判處罰款200,000港元及監禁六個月。

《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第9及10條規定，勞工處處長可就違反該條例或香港法例第59章《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發出敦促改善通知書，而倘有造成僱員死亡或嚴重身體傷害的迫切危險，勞工處處長可就工作地點的活動發出暫時停工通知書。未能遵守該等通知，即屬犯罪，可分別被判處罰款200,000港元及500,000港元及監禁12個月。

《佔用人法律責任條例》

香港法例第314章《佔用人法律責任條例》(「**《佔用人法律責任條例》**」)規管佔用或控制處所的人士對合法在該土地上的人士或物品或其他財產造成傷害或損害所承擔的責任。

《佔用人法律責任條例》規定處所佔用人士負上一般謹慎責任,即採取在所有情況下屬合理謹慎措施的責任,以確保訪客就其獲佔用人士邀請或准許到處所之目的而使用該處所乃屬合理地安全。

《入境條例》

香港法例第115章《入境條例》第38A條訂明,建築地盤主管(即控制或掌管建築地盤的總承建商或主承建商且包括次承建商、業主、佔用人或其他人士)應採取所有切實可行的步驟以(i)防止非法入境者處身於建築地盤內;及(ii)防止不可合法受僱的非法工人接受在該建築地盤的僱傭工作。

如證明(i)非法入境者處身於建築地盤內;或(ii)不可合法受僱的非法工人接受在該建築地盤的僱傭工作,該建築地盤主管即屬犯罪,可被判處罰款350,000港元。

《建造業工人註冊條例》

香港法例第583章《建造業工人註冊條例》(「**《建造業工人註冊條例》**」)實施了一項註冊制度,規定建造業工人在建築地盤進行建築工程前須先註冊。若干禁止條文規定指定工種僅可由該工種的已註冊熟練技工進行。

《建造業工人註冊條例》第3條訂明,除非該人士為註冊建造業工人,否則不得私自在建造工地進行建築工程。任何人士違反該規定即屬犯罪,可被判處罰款10,000港元。

《建造業工人註冊條例》第5條訂明,任何人士僱用其他並非為註冊建造業工人私自在建造工地進行建築工程即屬犯罪,可被判處罰款50,000港元。

《建造業工人註冊條例》第58(7)條訂明，建築地盤主管須：

(a) 設置及備存符合指明格式的每日紀錄，當中載有(i)由建築地盤主管或(倘建築地盤主管為總承建商)其次承建商僱用；及(ii)親自在建築地盤進行建築工程的註冊建造業工人的資料；及

(b) 按建造業工人註冊主任所指示的方式，將(i)在該工地展開任何建築工程後的七日期間的紀錄的副本；及(ii)每段為期七日的接續期間的紀錄的副本，在有關期間的最後一日後的兩個營業日內(或在建造業工人註冊主任於任何個案中容許的較長限期內)交予註冊主任。

《建造業工人註冊條例》亦載有「專工專責」條文，規定只有指定工種分項的已註冊熟練及半熟練工人可於該等工種分項相關的建築地盤獨立從事建築工程。未註冊的熟練或半熟練工人僅可在以下情況下從事指定工種分項的建築工程：(i)在相關指定工種分項註冊的熟練及半熟練工人的指導及監督下；(ii)建議緊急工程(即發生緊急事故後相應作出或維持的建築工程)；或(iii)小型建築工程(例如工程價值不超過100,000港元)。

建議建造業付款保障條例(「《付款保障條例》」)

香港政府已就建造業新條例完成公眾諮詢，以處理不公平付款條款、拖延付款及爭議。《付款保障條例》旨在鼓勵公平付款、快速解決爭議及增加合約鏈中的現金流量。

《付款保障條例》於生效時將適用於涉及香港建築工程或向香港工程供應廠房及材料的全部書面及口頭合約。條例涵蓋所有公營界別建造合約，惟有關「新建築物」(定義見香港法例第123章《建築物條例》)且初始價值超過5,000,000港元的建造及供應合約將劃歸於私營界別。然而，倘《付款保障條例》適用於主合約，其將自動地應用於該合約鏈中的全部分包合約。

新條例將(a)禁止合約中制定「收款後方付款」及類似條款。付款人在爭端解決會議中將不得倚賴該等條款；(b)規定分期付款的付款期限不得超出60個公曆日或最後一期付款的付款期限不得超出120個公曆日；(c)規定能夠根據法定付款賠償就建築工程或材料或廠房供應索取到期款項，付款方接獲索取後有30個公曆日作出付款回應，且任何一方均有法定權利就相關事宜提起仲裁(一般過程為60日)；及(d)賦予未獲付到期款項的一方暫停工程的權利，直至獲付款項。

在《付款保障條例》的範圍內，訂約方在協議付款條款方面將可保留較大自由度，例如何時可以申索有關工程、服務或供應的付款及付款價值如何衡量。《付款保障條例》的裁決模式提供解決付款爭議的權宜方法，不但適用於次承建商，同時亦適用於主承建商，讓主承建商有權作出不利於客戶的付款裁決。

《付款保障條例》仍有待法律框架的最終定稿及通過香港政府的立法程序，方告落實。

《僱傭條例》

香港法例第57章《僱傭條例》(「《**僱傭條例**》」)就僱員工資保障以及規管僱傭及職業介紹所的一般情況作出規定。根據《僱傭條例》，僱員一般有權享有(其中包括)終止僱傭合約通知；代通知金；生育保障(如屬懷孕僱員)；每七天期間不少於一個休息日；遣散費或長期服務金；疾病津貼；法定假日或另定假日；及最多達14日的有薪年假(視乎僱傭期而定)。

《僱傭條例》第43C條訂明，倘應付僱員(由次承建商就履行次承建商合約訂明的工作聘用)的任何工資到期支付，而該等工資並無於《僱傭條例》訂明的期間支付，該等工資須由總承建商及／或各前判次承建商共同及連帶地支付。然而，根據《僱傭條例》第43F條，該等工資可向次承建商追討。

《僱員補償條例》

香港法例第282章《僱員補償條例》(「《**僱員補償條例**》」)就僱員因工受傷制定一個不論過失及毋須供款的僱員補償制度，並列明僱主及僱員在僱用期間因工遭遇意外而致受傷或死亡或患上所指定的職業病的權利及責任。

根據《僱員補償條例》，僱員若在受僱期間因工遭遇意外而致受傷或死亡，即使僱員在意外發生時可能犯錯或疏忽，其僱主在一般情況下仍須支付補償。同樣地，根據《僱員補償條例》第32條，僱員倘因職業病而喪失工作能力或死亡，有權收取與於職業意外中應付受傷僱員同等的補償。

根據《僱員補償條例》第24條，次承建商的僱員於受僱期間因工受傷，總承建商負有責任向該次承建商的僱員支付補償。不過，總承建商有權向次承建商討回有關支付予受傷僱員的補償。該等受傷僱員須於向該總承建商作出任何索賠或申請之前向總承建商送達書面通知。

此外，《僱員補償條例》第40條規定，所有僱主(包括總承建商及次承建商)必須為所有僱員(包括全職及兼職僱員)購買保險，以就工傷承擔《僱員補償條例》及普通法的責任。根據《僱員補償條例》第40(1B)條，倘總承建商已承諾進行任何建築工程，可為每宗事件投購金額不少於200,000,000港元的保單，以涵蓋其及其次承建商根據《僱員補償條例》及普通法的責任。若總承建商已採納《僱員補償條例》第40(1B)條項下的保單，保單下的總承建商及次承建商應視為已遵守《僱員補償條例》第40(1)條。

任何未能遵守《僱員補償條例》投保的僱主即屬犯罪，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判處罰款100,000港元及監禁兩年，而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可判處罰款100,000港元及監禁一年。

《稅務條例》

香港法例第112章《稅務條例》(「**《稅務條例》**」)規定，對每位於香港從事貿易、職業或業務的人士須按標準稅率就於香港所產生或源自香港的應課稅溢利繳納利得稅。每位於香港從事貿易、職業或業務的人士均須持有其收入及開支的充足記錄，並須於交易日期起持有該等記錄不少於七年。

《最低工資條例》

自2019年5月1日起，香港法例第608章《最低工資條例》(「《**最低工資條例**》」)規定，根據《僱傭條例》僱用的每名僱員的訂明每小時最低工資額為每小時37.5港元。僱傭合約的任何條文，如指稱有意終絕或減少《最低工資條例》賦予僱員的任何權利、利益或保障者，即屬無效。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

香港法例第485章《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規定，僱主必須於受僱首60日內安排其所有年滿18歲至65歲以下，受僱60日或以上的正式員工(除部分獲豁免人士外)參加強制性公積金(「**強積金**」)計劃。

根據強積金計劃，僱主及其僱員均須按僱員每月有關收入5%為僱員作出強制性供款，惟就供款而言的有關收入水平設上下限。就月薪僱員而言，目前有關收入的上下限分別為30,000港元及7,100港元。

鑒於建築及飲食業勞動力流動性高，以及該兩個行業的大部分僱員為「臨時工」，乃按日計薪或固定僱用期少於60天，故該兩個行業根據強積金計劃就僱主設立行業計劃(「**行業計劃**」)。

就行業計劃而言，建築行業涵蓋以下八個主要類別：(i)地基及相關工程；(ii)土木及相關工程；(iii)拆卸及結構更改工程；(iv)修葺及維修保養工程；(v)一般樓宇建築工程；(vi)消防、機電及相關工程；(vii)氣體、水務及相關工程；及(viii)室內裝飾工程。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並無規定該等行業的僱主必須參與行業計劃。行業計劃為建築及飲食業的僱主及僱員提供便利。只要臨時工先前的僱主及新僱主均在相同行業計劃內登記，彼等在相同行業內轉換工作時，則毋須變換計劃。此舉對計劃成員十分方便，且節省行政費用。

《競爭條例》

香港法例第619章《競爭條例》(「**《競爭條例》**」)禁止妨礙、限制或歪曲在香港競爭的行為，以及禁止大幅減弱在香港競爭的合併，並就附帶和相關事宜訂立條文。

《競爭條例》載有第一行為守則，述明倘某協議、經協調做法或業務實體組織的決定的目的或效果屬妨礙、限制或歪曲在香港的競爭，則任何業務實體不得訂立或執行該協議，不得從事該經協調做法，或不得作為該組織的成員，作出或執行該決定；及第二行為守則，禁止具有相當程度的市場權勢的一方的反競爭行為；及合併守則，述明在市場中具有相當程度的市場權勢的業務實體，不得藉從事目的或效果是妨礙、限制或扭曲在香港的競爭的行為，而濫用該權勢。如有違反，競爭事務審裁處可針對違犯者作出罰款令、取消董事資格令、禁止令、損害賠償令及其他命令。就罰款令而言，《競爭條例》第93條賦予競爭事務審裁處權力可對有關業務實體處以罰款，金額不超過其存在違反行為的最多三個年度的營業額的10%。

環境保護

《空氣污染管制條例》

香港法例第311章《空氣污染管制條例》(「**《空氣污染管制條例》**」)管制建築、工業及商業活動所產生的空氣污染物及有害氣味排放，以及其他污染來源。《空氣污染管制條例》的附屬規例透過發出牌照及許可證，對若干營運產生的空氣污染物排放加以管制。

承建商應遵從及遵守《空氣污染管制條例》及其附屬規例，包括但不限於香港法例第311R章《空氣污染管制(建造工程塵埃)規例》。例如，負責建築地盤的承建商應策劃及安排工作方法，並以將塵埃對附近環境的影響降至最低的方法進行工程，以及須提供具適當培訓的有經驗員工以確保該等措施得以實施。

《噪音管制條例》

香港法例第400章《噪音管制條例》(「**《噪音管制條例》**」)管制(其中包括)建築活動所產生的噪音。承建商進行建築工程時，須遵守《噪音管制條例》及其附屬規例。於在限制時段進行的建築活動及於公眾假期以外的日間進行撞擊式打樁工程，須預先得到噪音管制監督發出的建築噪音許可證。不得於下午7時正至上午7時正期間或於公眾假期的任何時間進行撞擊式打樁工程。

根據《噪音管制條例》，除非透過建築噪音許可制度經由噪音管制監督事先批准，否則不得於下午7時正至上午7時正期間或於公眾假期的任何時間進行使用機動機器設備(撞擊式打樁除外)的工程。若干設備的使用亦須受到限制。手提撞擊裝置及空氣壓縮機須符合噪音排放標準及具備噪音管制監督發出的噪音標籤。

任何人士進行經許可以外的任何建築工程，第一次定罪可判處罰款100,000港元，而第二次或其後定罪可判處罰款200,000港元，如罪行持續，另判處每日罰款20,000港元。

《廢物處置條例》

香港法例第354章《廢物處置條例》(「《**廢物處置條例**》」)管制廢物的產生、貯存、收集、處理、回收及處置。目前，禽畜、醫療及化學廢物須受到特別管制，而非法處置廢物則被禁止。香港進出口廢物一般透過許可證系統管制。

承建商須遵從及遵守《廢物處置條例》及其附屬規例，特別是香港法例第354N章《廢物處置(建築廢物處置收費)條例》。

根據《廢物處置條例》，除非獲土地持有人的書面許可及環境保護署確認，任何人士不得使用或獲批准使用任何土地或場地作處置廢物用途。除根據許可證外，任何人士進行任何須先獲得許可證的行為，即屬犯罪，第一次定罪可判處罰款200,000港元及監禁六個月，第二次定罪或其後定罪可判處罰款500,000港元及監禁兩年。

《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

香港法例第132章《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就香港公眾衛生及市政服務訂定條文。

任何建造中或拆卸中的建築物排出塵埃，而其方式足以構成妨擾，可根據《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提出起訴。一經定罪最高罰款為10,000港元及每日罰款200港元。

從建築地盤排放泥水等，可根據《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提出起訴。一經定罪最高罰款為5,000港元。

於任何處所內有任何積水，而積水被發現含有蚊幼蟲或蚊蛹，可根據《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提出起訴。一經定罪最高罰款為25,000港元及每日罰款450港元。

任何構成妨擾或損害健康的積聚廢棄物，可根據《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提出起訴。一經定罪最高罰款為10,000港元及每日罰款200港元。

任何處所，其狀況足以構成妨擾或足以損害健康，可根據《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提出起訴。一經定罪最高罰款為10,000港元及每日罰款200港元。

發牌／註冊制度

建造業議會－註冊專門行業承造商制度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現稱為發展局工務科)於2004年6月14日刊發的技術函(現已由土木工程拓展署歸入至土木工程管理手冊內)規定，所有於2004年8月15日或之後招標的公共工程承建商聘用的分包商(不論為指定、專門或自選)均須根據非強制性分包商註冊制度(「**非強制性分包商註冊制度**」)下各工種註冊。

非強制性分包商註冊制度隨後亦重新命名為分包商註冊制度。根據非強制性分包商註冊制度註冊的所有分包商均自動成為分包商註冊制度項下的註冊分包商。

自2019年4月1日起，建造業議會推出由業界推動並在香港得到廣泛認同的註冊專門行業承造商制度(「**RSTCS**」)，以取代分包商註冊制度。RSTCS旨在建立專業及有承擔的專門行業承造商團隊，透過獲認可的註冊制度，推動建造業的發展。

RSTCS包括為七個指定工種訂定的註冊專門行業承造商，以及涵蓋其他工種的註冊分包商。所有於分包商註冊制度下就拆卸、棚架、混凝土模板、扎鐵、澆灌混凝土、安裝混凝土預製構件及玻璃幕牆七個工種登記的分包商，已自動成為註冊專門行業承造商。所有於分包商註冊制度下就餘下工種登記的分包商亦已自動成為註冊分包商。

分包商可在52個工種(涵蓋常見的結構工程、土木工程、裝修工程、機電工程以及支援服務)的其中一種或以上於分包商註冊制度下申請註冊。52個工種進一步分支為約94種專業，包括土方工程及地面勘察等。自2019年4月1日起，分包商可對註冊專門行業承造商名冊中七種內一種或多種的指定工種(包括拆卸、棚架、混凝土模板、扎鐵、澆灌混凝土、安裝混凝土預製構件及玻璃幕牆)申請註冊，及就其他一般土木、建築、機電工種於註冊分包商名冊申請註冊。

當分包商分包／轉租部分涉及RSTCS基本名冊(根據RSTCS基本名冊的規則及程序註冊的公司列表)下工種的公共工程，其須僱用於RSTCS基本名冊相關工種註冊的所有分包商(不論為指定、專門或自選)。倘若分包商進一步分包(不論任何層級)彼等獲分包涉及RSTCS基本名冊下工種的公共工程的任何部分，承建商須確保所有分包商(不論任何層級)已於RSTCS基本名冊的相關工種註冊。

申請在註冊分包商名冊註冊須達到以下最低要求：

(a) 於最近五年內以總承包商／分包商身份完成所申請登記工種及專長項目相關的至少一項工程，或在最近五年內其本身取得或由其東主、合夥人或董事取得相若經驗；

(b) 名列香港政府政策局或政府部門營運的一個或多個與所申請註冊的工種及專長項目有關的政府登記名冊內；或

(c) 東主、合夥人或董事獲註冊分包商受僱最少五年，具備所申請工種／專長的經驗，並曾修畢建造業議會舉辦的分包商之工程管理訓練課程系列(或同等課程)的全部單元；或東主、合夥人或董事就所申請工種／專長已註冊為《建造業工人註冊條例》下相關之註冊熟練技工，且具備最少五年所申請工種／專長的經驗，並曾修畢建造業議會舉辦的資深工人之行業管理課程(或同等課程)。

根據建造業議會於2019年4月頒佈的註冊專門行業承造商名冊的規則及程序附表2所載的相關行業類別及投標限額，註冊專門行業承造商名冊下的申請註冊須符合多項規定。

註冊專門行業承造商須於其註冊屆滿日期前不早於六個月但不遲於三個月內，而註冊分包商須在註冊期滿前三個月內，按照指定格式向建造業議會遞交申請以申請重續，當中須提供所需的資料及證明文件，以證明符合註冊要求。重續申請須經負責監督相關制度的委員會批准。如續期申請不再符合某些註冊條件，

則建造業議會委員會仍可就符合註冊條件的工種及專長項目批准續期。獲批准續期的註冊專門行業承造商的註冊自申請續期決定當日後不少於36個月內有效，而獲批准續期作為註冊分包商的註冊自現有註冊期滿當日起計有效期為三或五年。

註冊分包商及註冊專門行業承造商須分別遵守《註冊專門行業承造商制度註冊分包商名冊規則及程序》及《註冊專門行業承造商制度註冊專門行業承造商名冊規則及程序》，否則，註冊專門行業承造商制度專責委員會或會採取規管行動。RSTCS會就獲法院定罪或違反任何法例及未能遵守RSTCS規則及程序個案開展規管行動。當表面證據成立，註冊專門行業承造商制度專責委員會將進行聆訊。有關規管行動會在RSTCS網頁公佈。RSTCS設立獨立上訴機制處理上訴個案。

有關可能須對註冊分包商採取規管行動的情況包括但不限於：

(a) 在申請註冊、續期或加入其他工種時，提供虛假資料；

(b) 未能就註冊事項的變更及時作出通知；

(c) 嚴重違反註冊規則及程序；

(d) 高級管理人員(包括但不限於東主、合夥人或董事)被裁定受賄或貪污，違反香港法例第201章《防止賄賂條例》(「**防止賄賂條例**」)的有關規定；

(e) 因沒有向工人準時支付工資，而被裁定違反《僱傭條例》的有關規定；

(f) 蓄意行為不當以致分包商註冊制度(及自2019年4月1日起為RSTCS)的聲譽可能嚴重受損；

(g) 關於觸犯或裁定違反《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有關條文之民事裁決判決紀錄；

(h) 因涉及嚴重工地事故而被裁定違反《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或《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並導致下列任何一項或多項後果：

(i) 有人喪生；或

(ii) 有人身體嚴重受傷導致喪失肢體或肢體截斷或導致或可能導致傷者永久地完全殘廢；

(i) 在一份合約下的每一個建築工地的註冊分包商，被裁定違反《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及／或《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五項或以上罪行，且所犯的每一項罪行都是在任何六個月內出現的個別事件(按犯罪當日而不是判罪當日計算)；

(j) 被裁定聘用非法勞工，違反《入境條例》；或

(k) 過期支付工人工資及／或過期支付按《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之供款超過10日，並具有過期支付工資及／或供款的確實證明。

可能對註冊專門行業承造商採取規管行動的情況，包括但不限於：

(a) 註冊專門行業承造商已被申請清盤、破產或面臨其他財務問題；

(b) 註冊專門行業承造商未能在註冊專門行業承造商制度專責委員會訂明的時間內回覆查詢或提供與註冊有關的資料；

(c) 註冊專門行業承造商作出不當行為或疑似不當行為；

(d) 註冊專門行業承造商獲法院定罪或違反任何法例，包括但不限於《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僱傭條例》、《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入境條例》、《防止賄賂條例》、香港法例第587章《建造業議會條例》、《建造業工人註冊條例》；

(e) 涉及公眾利益有關事宜；

(f) 任何公共或私營機構的工程合約中有嚴重或疑似嚴重差劣表現或發生其他嚴重事故；及

(g) 註冊專門行業承造商未能遵守RSTCS規則及程序項下註冊專門行業承造商名冊的任何條文。

本集團向建造業議會的註冊詳情載列如下：

本集團成員公司名稱	註冊專門行業承造商的指定工種	註冊日期	現有註冊屆滿日期
智勤造木	混凝土模板	2019年1月17日[1]	2024年1月16日
	安裝混凝土預製構件	2019年1月17日[2]	2024年1月16日
	棚架	2019年1月17日[3]	2024年1月16日

附註：

1. 智勤造木分別於2013年1月17日及2018年8月10日首次就混凝土模板工種下木材模板及金屬／系統模板領域於建造業議會登記。

2. 智勤造木於2018年8月10日首次就安裝混凝土預製構件領域於建造業議會登記。

3. 智勤造木於2018年8月10日首次就棚架領域於建造業議會登記。

據董事確認，登記為分包商或註冊專門行業承造商為提交標書及於香港從事公營建築項目的必要規定，而私營建築項目一般並無要求承包商登記。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於中國並無任何業務營運。展望將來，本集團有意將模板服務擴展至中國，故我們將須遵守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請參閱本節下文「於中國進行建築承包的資格」一段，以瞭解於中國從事建築項目的牌照規定詳情。

於中國進行建築承包的資格

《中華人民共和國建築法》(於1997年11月1日頒佈及於2019年4月23日新修訂)、《建築業企業資質管理規定》(於1995年10月6日頒佈及於2018年12月22日新修訂)、《建築業企業資質標準》(於2014年11月6日頒佈及於2015年1月1日生效，及於2016年10月14日新修訂)、《施工總承包企業特級資質標準實施辦法》(於2010年11月30日頒佈及生效，並經由住房和城鄉建設部(「**住建部**」)於2015年11月9日頒佈及實施

的《住房城鄉建設部關於調整建築業企業資質標準中淨資產指標考核有關問題的通知》修訂）、《建築業企業資質管理規定和資質標準實施意見》（於2015年1月31日頒佈及於2015年3月1日生效，及於2020年1月16日新修訂）。

建築業企業應該按照上述法規的要求申請相關資質以從事相關建築業務。建築業企業資質分為三類：(i)總承包；(ii)專業承包；及(iii)勞務分包。工程的總承包資格分為特級、一級、二級、三級四個等級；工程的專業承包資質分為一級、二級、三級三個等級。

《建築業企業資質標準》載列上述各種類及等級資質的規定之詳細條文。

具備一般建築工程資格的企業可根據其資質範圍承接建築項目管理服務。有關企業可對所有建築工程全部自行施工，或可將次要的建築工程分包予分包商。建築工程應分包予具備相關資格的分包商，而勞動工作應分包予具備相關資格的勞動分包商。

持有專業承包資質的企業可遵照相關法規承接施工總承包商所分包的項目。取得承包資質的企業應承辦其全部分包工程，而分包企業可將勞務作業依照有關中國法律及法規分包予具有相關資質的勞務分包商。

倘建築業企業須於資質證書有效期屆滿後繼續使用資質證書，應於資質證書有效期屆滿前三個月內向原發牌部門提出續領申請。

概覽

我們的經營歷史可追溯至1996年，當時本集團於香港透過由盧先生及盧太太以彼等的個人財富註冊成立的智勤工程(彼等各佔一半權益)提供模板服務。於註冊成立智勤工程前，盧先生一直效力建築行業，透過提供模板服務，累積相關經驗，更建立起連繫不同客戶及供應商的人際脈絡。盧先生於2004年透過於澳門成立一間公司，將業務擴展至提供模板服務，以尋求更多業務機會。考慮到香港經濟在2008年的金融危機後復甦，於2011年，盧先生連同馬浩源先生(為智勤工程的高級管理層員工)註冊成立智勤造木(分別持有約96.7%及3.3%股權)，以於香港提供模板服務。於2018年，馬浩源先生將彼於智勤造木的所有股權轉讓予盧先生以獲得資本收益，故馬浩源先生不再擁有本集團的股權。

透過盧先生豐富的經驗，本集團於2008年開始處理來自公營界別的項目。自成立以來，本集團一般主要以木材及夾板提供傳統模板服務，而在盧先生的領導下，本集團於2015年擴展至主要以鋁及鋼提供預製模板服務。多年來，我們自行定位成於香港公私營界別提供模板服務的其中一間領先模板承造商。憑藉我們良好的往績記錄及於行業內的成熟網絡，我們於2019年成立中國附屬公司，務求擴展我們的業務，把握中國建築行業的增長潛力。

我們致力為客戶提供優質模板服務。於最後可行日期，智勤造木於建造業議會的混凝土模板、混凝土預製構件及棚架架設的指定工種內註冊。

業務里程碑

下表載列本集團自成立以來的主要發展及里程碑：

年份	里程碑
1996年	智勤工程於香港註冊成立。
2001年	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與最大客戶協興集團開展業務關係。
2008年	我們處理首個來自公營界別的項目，金額約25,600,000港元，乃就北角的政府總部大樓提供模板服務。
2011年	智勤造木於香港註冊成立。

年份	里程碑
2015年	我們將服務擴展至提供預製模板。
	我們就黃竹坑一座私營醫院的傳統模板訂立金額約為82,300,000港元的合約。
2017年	我們就海洋公園內水上樂園的模板服務訂立金額約131,300,000港元的合約。
	我們因於進行工程期間展示卓越的安全管理能力而獲香港明建會(為一個支持香港建築行業的機構)頒發安全分判商獎2017。
	我們就混凝土模板獲香港房屋署頒發優質公共房屋建造及保養維修大獎2017。
	我們就於東京街為客戶B進行的建築工程獲頒分包商安全卓越管理表現獎。
2018年	我們獲保華集團認可為長期業務夥伴。
2019年	智勤造木於建造業議會的混凝土模板、混凝土預製構件及棚架架設的指定工種內註冊。
	我們設立中國附屬公司，以探索中國的商機。
2020年	我們就赤鱲角航天城的傳統模板訂立約305,900,000港元的合約。

企業歷史及發展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由本公司及七間附屬公司組成。下文載列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簡要歷史。

本公司

作為本集團的上市實體，本公司於2018年4月16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並於2019年8月19日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註冊為非香港公司。於註冊成立日期，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為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其中一股股份按面值以繳足方式配發及發行予一名獨立初始認購人。同日，有關股份按面值轉讓予信偉，而額外99股股份以繳足方式按面值配發及發行予信偉。

於2018年6月20日，額外620股股份以繳足方式按面值配發及發行予信偉。

於2018年10月22日，信偉按面值向Clever Universal轉讓72股股份，而有關轉讓已於同日妥善合法完成。於上述轉讓後，信偉及Clever Universal分別擁有本公司648股及72股股份，分別相當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90%及10%。

於2019年6月17日，作為重組其中一環，盧先生及Clever Universal分別轉讓智勤造木270,000股股份及30,000股股份(相當於智勤造木全部已發行股本)予CK BVI，而作為代價，本公司分別向信偉(按盧先生的指示)及Clever Universal配發及發行252股及28股入賬列為繳足的新股份，而有關轉讓已於同日妥善合法完成。於上述轉讓後，信偉及Clever Universal分別擁有本公司900股及100股股份，分別相當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90%及10%。

於2019年9月10日，由於Clever Universal未能於2019年6月30日前悉數贖回承兑票據(定義見下文)，盧先生與Clever Universal訂立終止協議，以終止及解除Clever Universal協議項下的交易。根據Clever Universal協議，Clever Universal獲盧先生轉讓智勤造木30,000股股份，相當於智勤造木已發行股本10%。如上文所述，為反映其於本集團層面的權益，Clever Universal其後獲得1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當時全部已發行股本10%)，並不再持有智勤造木任何權益。透過根據終止協議解除Clever Universal協議項下的交易，Clever Universal向信偉(按盧先生的指示)轉讓100股股份，代價為人民幣3,000,000元，乃相等於Clever Universal根據Clever Universal協議已向盧先生支付的總金額。此外，盧先生同意豁免Clever Universal關於上述承兑票據未付款項的付款責任。該轉讓於2019年9月10日妥為合法完成。由於終止協議，Clever Universal不再於本公司擁有任何權益，而信偉擁有本公司1,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

於2019年9月13日，額外8,450股股份按面值以繳足方式配發及發行予信偉。

於2018年10月22日，本公司、信偉與中天宏信訂立首次公開發售前協議，據此，(i)中天宏信同意認購550股新股份，代價為11,000,000港元；及(ii)信偉同意向中天宏信轉讓2,000股股份，代價為40,000,000港元。認購及轉讓股份的代價相當於智勤造木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計除税後純利的市盈率約3.2倍，並

經訂約各方考慮智勤造木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的除税後純利、智勤造木的實際財務表現、手頭合約及財務預測(亦被視為與獨立估值師評估智勤造木於2018年10月的公平值時所用主要輸入數值相若)以及香港建築行業的前景後公平磋商釐定。

於2019年9月16日，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協議，本公司配發及發行而中天宏信認購550股入賬列作繳足股份。上述認購後，信偉及中天宏信分別擁有本公司9,450及550股股份，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分別94.5%及5.5%。於同日，完成上述認購後，信偉向中天宏信轉讓2,000股股份。上述轉讓完成後，信偉及中天宏信分別擁有本公司7,450及2,550股股份，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分別74.5%及25.5%。

於重組完成後，本公司成為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請參閱本節下文「重組」一段，以瞭解重組的詳情。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主要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

CK Engineering Technology

CK Engineering Technology為於2019年4月11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獲授權發行最多50,000股每股面值1美元的股份，當中，50,000股股份於其註冊成立日期按面值以繳足方式配發及發行予本公司。

於最後可行日期，CK Engineering Technology為本集團的中間控股公司。

CK BVI

CK BVI為於2018年9月18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獲授權發行最多50,000股每股面值1美元的股份，當中，1,000股股份於其註冊成立日期以繳足方式配發及發行予本公司。

於2019年9月13日，作為重組其中一環，本公司轉讓CK BVI 1,000股股份予CK Engineering Technology，相當於CK BVI全部已發行股本，名義代價為1美元，而有關轉讓已於同日妥善合法完成。

於重組完成後，CK BVI成為CK Engineering Technology的全資附屬公司。請參閱本節下文「重組」一段，以瞭解重組的詳情。

於最後可行日期，CK BVI為本集團的中間控股公司。

CK Technology Development

CK Technology Development為於2019年4月12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獲授權發行最多50,000股每股面值1美元的股份，當中，50,000股股份於其註冊成立日期按面值以繳足方式配發及發行予CK Engineering Technology。

於最後可行日期，CK Technology Development為本集團的中間控股公司。

智勤造木

智勤造木於2011年9月23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法定股本為300,000港元，分為300,000股當時面值為每股1.00港元的普通股，當中，290,000股及10,000股股份分別按面值以繳足方式配發及發行予盧先生及馬浩源先生(為智勤造木之董事)。

於2017年4月21日，盧先生與Clever Universal訂立Clever Universal協議，據此，盧先生向Clever Universal轉讓30,000股智勤造木的股份(相當於智勤造木全部已發行股本10%)，代價為12,000,000港元，乃透過由Clever Universal於同日向盧先生發行可贖回承兑票據(「**承兑票據**」)的方式結付。承兑票據的本金額為12,000,000港元，按年利率10%計息，到期日為2019年6月30日(「**到期日**」)。上述轉讓的代價乃計及按照智勤造木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經審計純利計算的市盈率約2.2倍後公平磋商釐定。Clever Universal為於香港註冊成立並由余嘉麗女士全資擁有的公司，而余嘉麗女士於香港物業市場積逾25年經驗。有見余嘉麗女士的背景能帶來潛在協同效益，盧先生邀請彼加入本集團，而余嘉麗女士鑒於本集團及香港建築行業的前景及潛在增長而投資於本集團。於上述轉讓後，盧先生、馬浩源先生及Clever Universal分別擁有智勤造木260,000股、10,000股及30,000股股份，分別相當於智勤造木全部已發行股本約86.7%、3.3%及10%。

於2018年6月7日，馬浩源先生向盧先生轉讓10,000股智勤造木的股份，代價為2,550,000港元，而有關轉讓已於2018年6月13日妥善合法完成。代價乃參考智勤造木於2018年3月31日的未經審計資產淨值而釐定。於上述轉讓後，盧先生及Clever Universal分別擁有智勤造木270,000股及30,000股股份，分別相當於智勤造木全部已發行股本90%及10%。

於2019年6月17日，作為重組其中一環，盧先生及Clever Universal分別轉讓智勤造木270,000股及30,000股股份(相當於智勤造木全部已發行股本)予CK BVI，而作為代價，本公司分別向信偉(按盧先生的指示)及Clever Universal配發及發行252股及28股入賬列為繳足的新股份。有關轉讓已於同日妥善合法完成。於上述轉讓完成後，智勤造木成為CK BVI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於到期日，Clever Universal僅以人民幣3,000,000元贖回部分承兑票據。由於Clever Universal未能於到期日前悉數贖回承兑票據，盧先生與Clever Universal於2019年9月10日訂立終止協議，以解除Clever Universal協議項下的交易。有關詳情請參閱本節上文「企業歷史及發展－本公司」一段。

於最後可行日期，智勤造木主要於香港從事提供模板服務及其他建築服務。

馬浩源先生於1977年在香港修畢中學教育。於1996年加入智勤工程為項目經理前，馬浩源先生於1978年至1996年期間在香港多間建築公司任職水平測量員或科文，任內負責建築地盤的水平測量工作或監察該等公司的建築工程。於2011年9月，為表揚馬浩源先生對盧先生的模板業務付出的貢獻，盧先生與馬浩源先生註冊成立智勤造木。自此，馬浩源先生成為智勤造木的董事兼本集團的項目經理，負責管理本集團的項目。

由於馬浩源先生明白作為一間上市公司的董事或高級管理層須承擔額外責任，需要妥為守法合規，加上鑒於彼的年齡及家庭責任，彼不希望擔任該等職位，故此彼並無獲委任為高級管理層成員或董事。

智勤策略

智勤策略為於2019年4月30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於註冊成立日期，一股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已配發及發行予CK Technology Development。

於最後可行日期，智勤策略為本集團的中間控股公司。

智勤揚州

智勤揚州於2019年7月15日在中國成立為有限公司，註冊資本為30,000,000美元，並由智勤策略全資擁有。除非獲許延期，註冊資本30,000,000美元須於2049年7月9日(為中國機關規定的最遲注資日期)或之前以現金注資。於最後可行日期，智勤策略注資現金約40,773美元。

於最後可行日期，智勤揚州為本集團的中間控股公司。

南京智信

南京智信於2019年8月9日在中國成立為有限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000,000元，並由智勤揚州全資擁有。除非獲許延期，註冊資本人民幣5,000,000元須於2030年6月18日(為中國機關規定的最遲注資日期)或之前以現金注資。於最後可行日期，智勤揚州注資現金約人民幣285,588元。

於最後可行日期，南京智信為本集團的投資控股公司。

本集團的中國附屬公司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的中國附屬公司(即智勤揚州及南京智信)並無從事任何業務。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由於來自中國模板服務市場的收益預期將由2019年約人民幣1,018億元上升至2024年達約人民幣1,349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約5.8%，故中國的模板行業具有增長潛力。

經考慮(i)相較香港模板服務市場於2019年的市場規模約63億港元，中國的模板服務市場的規模顯然較大；及(ii)中國模板服務市場2019年至2024年複合年度增長率約5.8%的潛在增長，董事認為，發掘中國模板服務市場的未來商機對本集團有利。

由於本集團以往於中國並無營運經驗，亦尚未訂立任何實質的業務擴展計劃，為審慎行事及為股東舒緩潛在風險，中國附屬公司的成立成本數目輕微，且將純粹以本集團的內部資源撥付，而本集團將不會動用上市任何所得款項以於中國發掘商機。

請參閱本招股章程「監管概覽－於中國進行建築承包的資格」一節，以瞭解於中國從事建築項目的牌照規定的詳情。

重組

下圖載列本集團緊接重組前的概約股權架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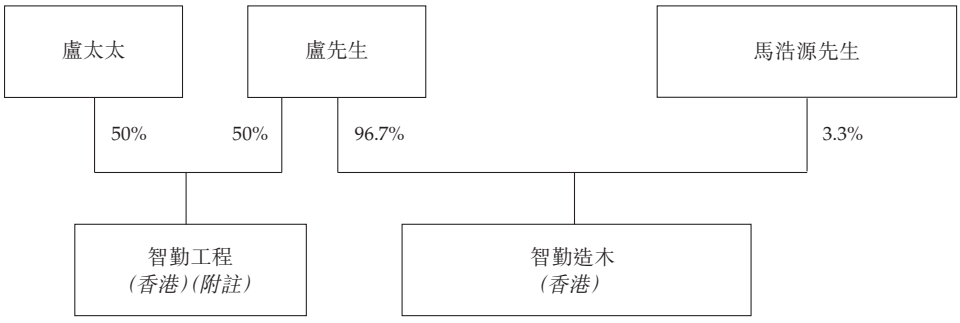

附註： 本集團主要從事於香港提供模板服務及其他建築服務(「**上市業務**」)。緊接及緊隨重組前後，上市業務一直透過智勤造木及智勤工程的模板服務業務部(「**智勤工程持有的上市業務部分**」)持有及進行。智勤工程於往績記錄期間在香港從事物業租賃及提供模板服務，於重組完成後將不再計入為本集團其中一間附屬公司。智勤工程持有的上市業務部分乃關於由智勤造木分判予智勤工程的項目。本集團的合併財務狀況表包括智勤工程持有的上市業務部分的所有資產及負債，而本集團的合併全面收益表包括智勤工程持有的上市業務部分所有收益、相關成本、開支及費用(撇銷集團內公司間交易後)。於2019年3月前，智勤工程已完成關於上市業務的所有模板服務(包括於往績記錄期間關於智勤造木兩個項目的分包工程)，並不再從事上市業務，自此仍為物業租賃公司，且消除了其本身與本集團之間的競爭。有關智勤工程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與控股股東的關係－盧先生及盧太太的其他業務」一節。有關智勤工程持有的上市業務部分計入本集團過往財務資料的方法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1.3。董事認為，該分配基準屬公平合理。

於最後可行日期，智勤工程仍由盧先生及盧太太以等額擁有。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智勤工程並無牽涉任何重大不合規事件。

本集團為籌備上市進行重組，當中包括以下程序：

(1) 於2017年4月21日，盧先生與Clever Universal訂立Clever Universal協議，據此，盧先生向Clever Universal轉讓30,000股智勤造木的股份（相當於智勤造本全部已發行股本10%），代價為12,000,000港元。

(2) 於2018年2月7日，信偉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信偉獲授權發行最多50,000股每股面值1美元的股份，當中一股股份於其註冊成立日期以繳足方式配發及發行予盧先生。

(3) 於2018年4月16日，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法定股本為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當中，一股股份以繳足方式按面值配發及發行予獨立初始認購人。同日，有關股份按面值轉讓予信偉，而額外99股股份以繳足方式按面值配發及發行予信偉。

(4) 於2018年6月7日，馬浩源先生向盧先生轉讓智勤造木10,000股股份，代價為2,550,000港元。

(5) 於2018年6月20日，額外620股股份以繳足方式按面值配發及發行予信偉。

(6) 於2018年9月18日，CK BVI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CK BVI獲授權發行最多50,000股每股面值為1美元的股份，當中1,000股股份於其註冊成立日期以繳足方式配發及發行予本公司。

(7) 於2018年10月22日，信偉按面值向Clever Universal轉讓72股股份，有關轉讓已於同日妥善合法完成。於上述轉讓後，信偉及Clever Universal分別擁有本公司648股及72股股份，分別相當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90%及10%。

(8) 於2019年4月11日，CK Engineering Technology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CK Engineering Technology獲授權發行最多50,000股每股面值1美元的股份，當中，50,000股股份於其註冊成立日期以繳足方式配發及發行予本公司。

(9) 於2019年4月12日，CK Technology Development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CK Technology Development獲授權發行最多50,000股每股面值1美元的股份，當中，50,000股股份於其註冊成立日期以繳足方式配發及發行予CK Engineering Technology。

(10) 於2019年4月30日，智勤策略於香港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於註冊成立日期，一股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已配發及發行予CK Technology Development。

(11) 於2019年6月17日，盧先生及Clever Universal分別轉讓智勤造木270,000股及30,000股股份(相當於智勤造木全部已發行股本)予CK BVI，而作為代價，本公司分別配發及發行252股及28股入賬列為繳足的新股份予信偉(按盧先生的指示)及Clever Universal，而有關轉讓已於同日妥善合法完成。於上述轉讓完成後，智勤造木成為CK BVI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12) 於2019年7月15日，智勤揚州於中國成立為有限公司，註冊資本為30,000,000美元，並由智勤策略全資擁有。

(13) 於2019年8月9日，南京智信於中國成立為有限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000,000元，並由智勤揚州全資擁有。

(14) 於2019年9月10日，Clever Universal根據終止協議向信偉(按盧先生的指示)轉讓本公司1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10%，代價為人民幣3,000,000元。該轉讓已於同日妥善合法完成。

(15) 於2019年9月13日，本公司轉讓CK BVI 1,000股股份(相當於CK BVI全部已發行股本)予CK Engineering Technology，名義代價為1美元，而有關轉讓已於同日妥善合法完成。

(16) 於2019年9月13日，額外8,450股股份按面值以繳足方式配發及發行予信偉。

於最後可行日期，重組已根據所有相關法例及規例妥善及合法完成。

於上述重組完成後，本公司成為本集團的控股公司。下圖載列本集團緊隨重組後的股權架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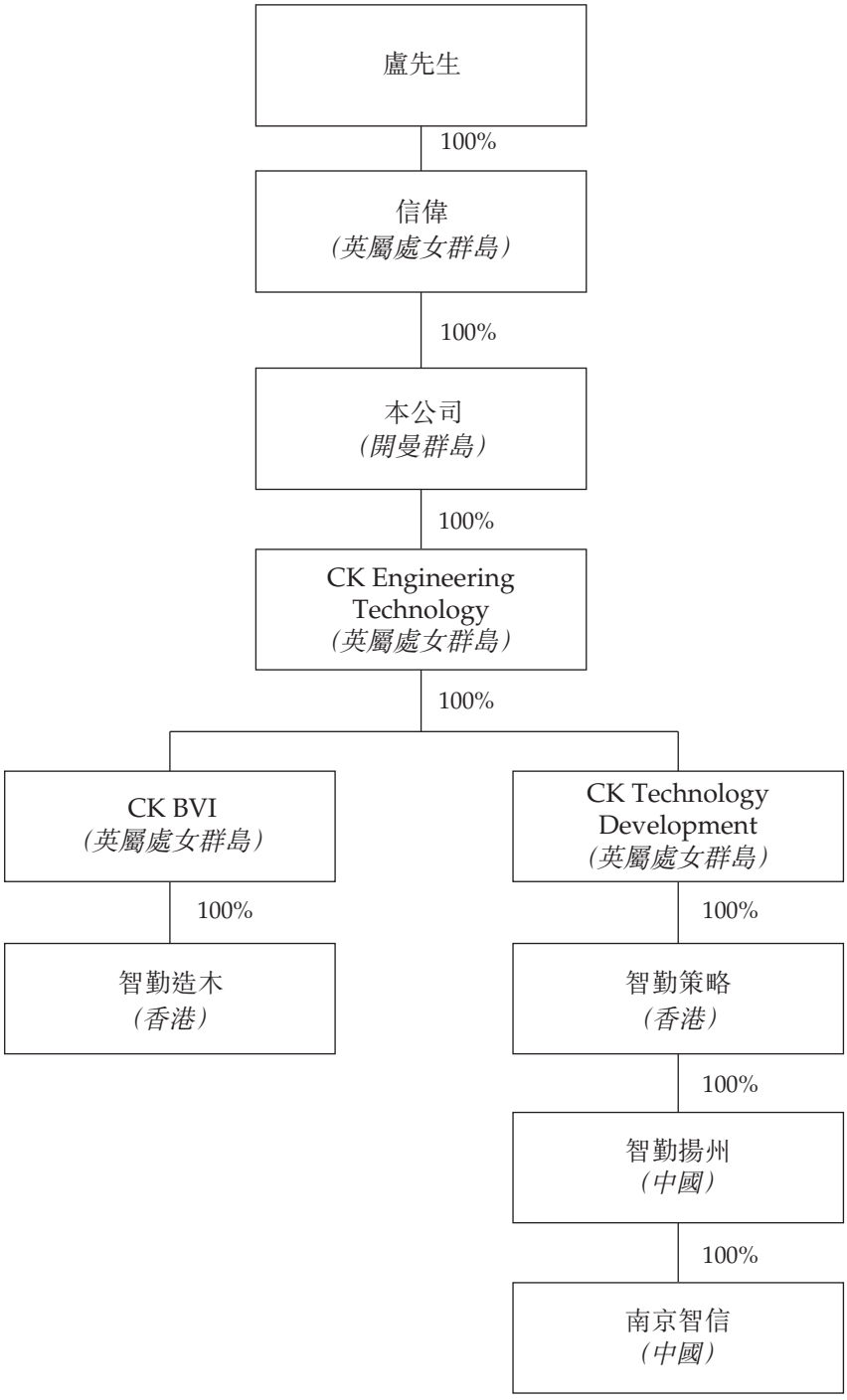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

中天宏信及何博士的背景

中天宏信為一間於2018年2月20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有限公司，其股份由何博士合法實益全資擁有，而何博士亦為中天宏信的唯一董事。據董事所深知及確信，何博士與盧先生相熟，而何博士以彼個人財富撥付投資所需資金。投資於本集團前，中天宏信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據董事所深知及確信，何博士對香港建築業前景及本集團的表現充滿信心，故決定透過中天宏信投資於本集團。

何博士於2002年獲得澳大利亞蒙納殊大學商業會計學士學位，其後透過修讀遙距課程於2016年9月獲得美國蒙大拿州阿波羅大學工商管理博士學位，並於2018年5月在牛津大學完成「一帶一路博士後研究計劃」的論文。何博士在金融及投資方面累積豐富經驗，特別是在可再生能源行業。彼過往曾參與中國涉及綠色樓宇建築的項目。何博士現為亞太智慧能源產業聯盟的主席。

於2013年5月至2019年2月，何博士為中油港燃能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前稱鉦皓控股有限公司，為一間於聯交所GEM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8132)，主要於中國從事能源業務)的執行董事，任內主要負責就該公司的業務發展提供策略意見。於最後可行日期，何博士於中油港燃能源集團有限公司中擁有約1.4%權益。於2014年4月至2016年8月，何博士為樹熊金融集團有限公司(前稱中昱科技集團有限公司，為一間於聯交所GEM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8226)，主要從事證券經紀、包銷、配售、放貸及投資業務)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任內負責向該公司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於2015年2月至2016年10月，何博士為亞洲資源控股有限公司(為一間於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899)，主要於中國從事水資源開發以及物業發展及投資業務)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任內負責向該公司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何博士確認，彼辭任上述三間上市公司後，不再參與上述三間上市公司的管理或業務發展。自2019年4月起，何博士為中天宏信(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前稱恆誠建築控股有限公司，為一間於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994)，主要從事提供建築服務)的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任內負責監督該公司的日常營運。於最後可行日期，中天宏信(國際)控股有限公司由中天宏信投資有限公司擁有約56.5%股權，而中天宏信投資有限公司由何博士擁有約22.4%股權。

中天宏信投資

何博士約於2017年前後在某個社交場合與盧先生認識，並自盧先生瞭解智勤造木的業務。當時，本集團銳意於中國市場探究擴展計劃。憑藉何博士的脈絡及資源，彼可為本集團帶來協同效益。有見及本集團及建築行業的前景及增長潛力，彼決定投資於本集團。

董事認為，何博士不僅能為本集團提供業務擴展的資金，憑藉彼於香港及中國的商業脈絡以及彼透過在香港多間上市公司出任董事而於香港資本市場及企業管治累積的經驗及專業知識，彼亦能為本集團的業務發展作出貢獻。

於2018年10月22日，本公司、信偉與中天宏信訂立首次公開發售前協議，據此，(i)本公司同意配發及發行而中天宏信同意認購550股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代價為11,000,000港元；及(ii)信偉同意向中天宏信轉讓2,000股股份，代價為40,000,000港元。認購550股股份及轉讓2,000股股份的代價相當於智勤造木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計除税後純利的市盈率約3.2倍，並經訂約方考慮智勤造木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的除税後純利、智勤造木的實際財務表現、手頭合約及財務預測(亦被視為與獨立估值師評估智勤造木於2018年10月的公平值時所用的主要輸入數值相若)以及香港建築行業的前景後公平磋商釐定。於2019年9月16日完成上述認購及轉讓後，本公司由信偉及中天宏信分別擁有74.5%及25.5%。

下表載列中天宏信所作投資的概要：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名稱：	中天宏信
首次公開發售前協議日期：	2018年10月22日
代價：	51,000,000港元(11,000,000港元用於認購550股股份，而40,000,000港元則用於轉讓2,000股股份)
代價結付日期：	**認購股份** 2018年10月26日－1,000,000港元 2019年4月29日－10,000,000港元 **轉讓股份** 2019年6月20日－20,000,000港元 2019年6月21日－20,000,000港元

完成投資後於本公司的股權：	25.5%
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於本公司的概約股權(不計及因超額配股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	19.1%
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基於本公司經擴大股本計算的每股股份投資成本(不計及因超額配股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時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及較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的折讓：	約0.27港元，較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折讓約50.6%
認購股份的所得款項用途：	於最後可行日期全數撥作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並用於結付上市產生的開支。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將為本集團帶來的策略性好處：	透過何博士的商業脈絡，預期中天宏信將協助本集團擴充及發展中國市場。何博士已就我們的業務營運提供意見及商業上的精闢見解，並協助我們成立中國附屬公司。何博士於中國具有廣泛人脈，或會向本集團引薦中國物業發展商及／或承包商，遵照有關規則及法規於中國的建築行業發掘商機。憑藉於香港成熟的往績記錄，本集團有機會於其他地區發掘潛在業務，甚具裨益。

特別權利： 無

禁售： 無

自何博士透過中天宏信投資於本集團以來，彼並無參與本集團的營運及管理。誠如本節上文「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中天宏信及何博士的背景」一段所載，何博士擔任多項其他職位，不能投放太多時間承擔作為董事的職務。透過何博士的人脈，楊濤博士獲引薦加入董事會，以達致業務的協同效益。董事會認為，楊濤博士可為本集團的業務發展提供策略意見，因此邀請彼加入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有關楊濤博士履歷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除首次公開發售前協議外，盧先生與何博士或彼等各自任何聯繫人概無就上市、本集團之擁有權及╱或管理訂立任何正式或非正式的協議、安排或諒解。

公眾持股量

由於中天宏信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各自為本公司的核心關連人士，由中天宏信持有的股份於上市後將不會計入公眾持股量內。

保薦人確認

鑒於(i)並無向中天宏信就其投資授予特別權利；(ii)董事確認中天宏信的投資條款(包括代價)乃經訂約各方計及智勤造木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計除税後溢利以及香港建築行業的前景後公平磋商釐定；及(iii)首次公開發售前協議的代價已於2019年6月21日(即首次呈交上市申請之日前超過28個完整日)悉數結算，故保薦人認為，中天宏信的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乃遵照聯交所發出的「有關首次公開招股前投資的臨時指引」(HKEx-GL29-12)及「有關首次公開招股前投資的指引」(HKEx-GL43-12)作出，而「有關首次公開招股前投資可換股工具的指引」(HKEx-GL44-12)並不適用於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

下圖列載本集團緊隨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後但於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前的股權結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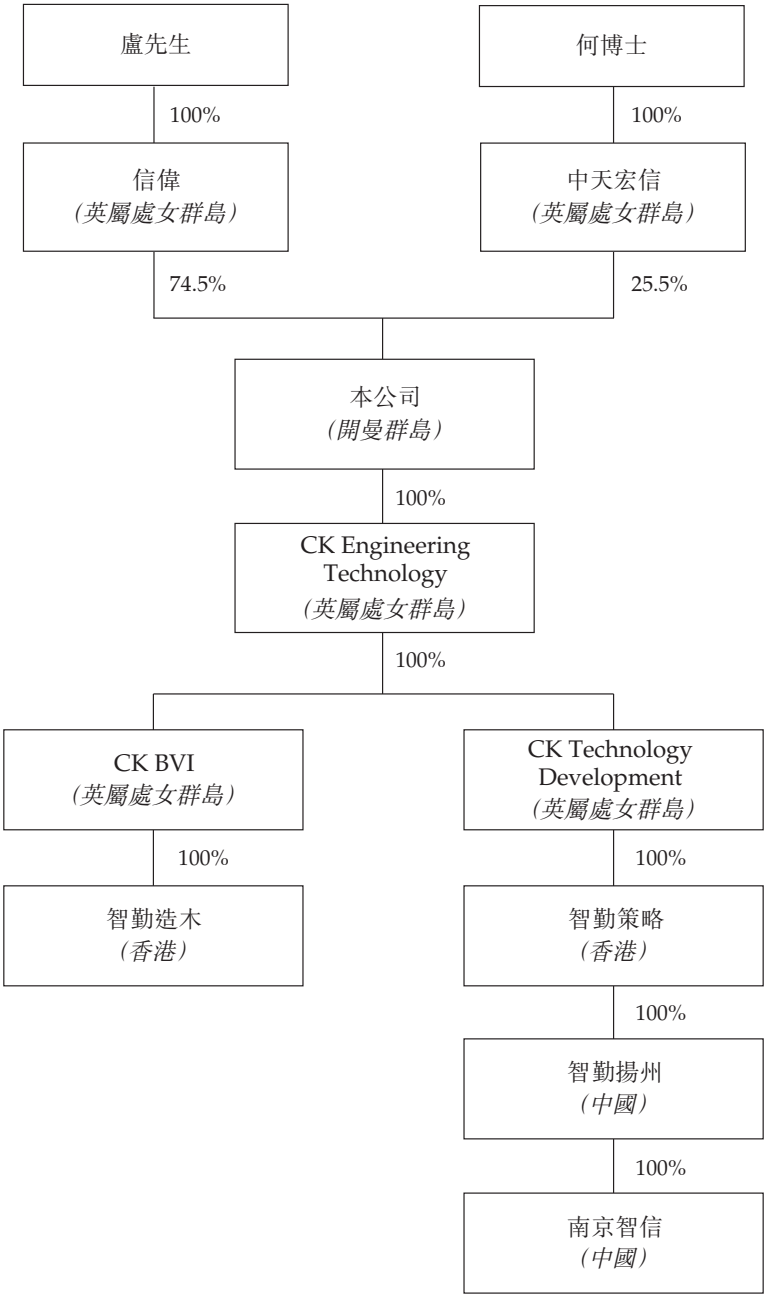

待本公司的股份溢價賬因根據股份發售發行新股份而產生進賬後，將列於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的款項撥充資本並用於按面值繳足749,990,000股股份的股款，從而配發及發行予信偉及中天宏信，以便彼等於本公司的合計股權維持在佔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不高於75%(不計及因超額配股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

下圖載列本集團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的概約股權架構(不計及因超額配股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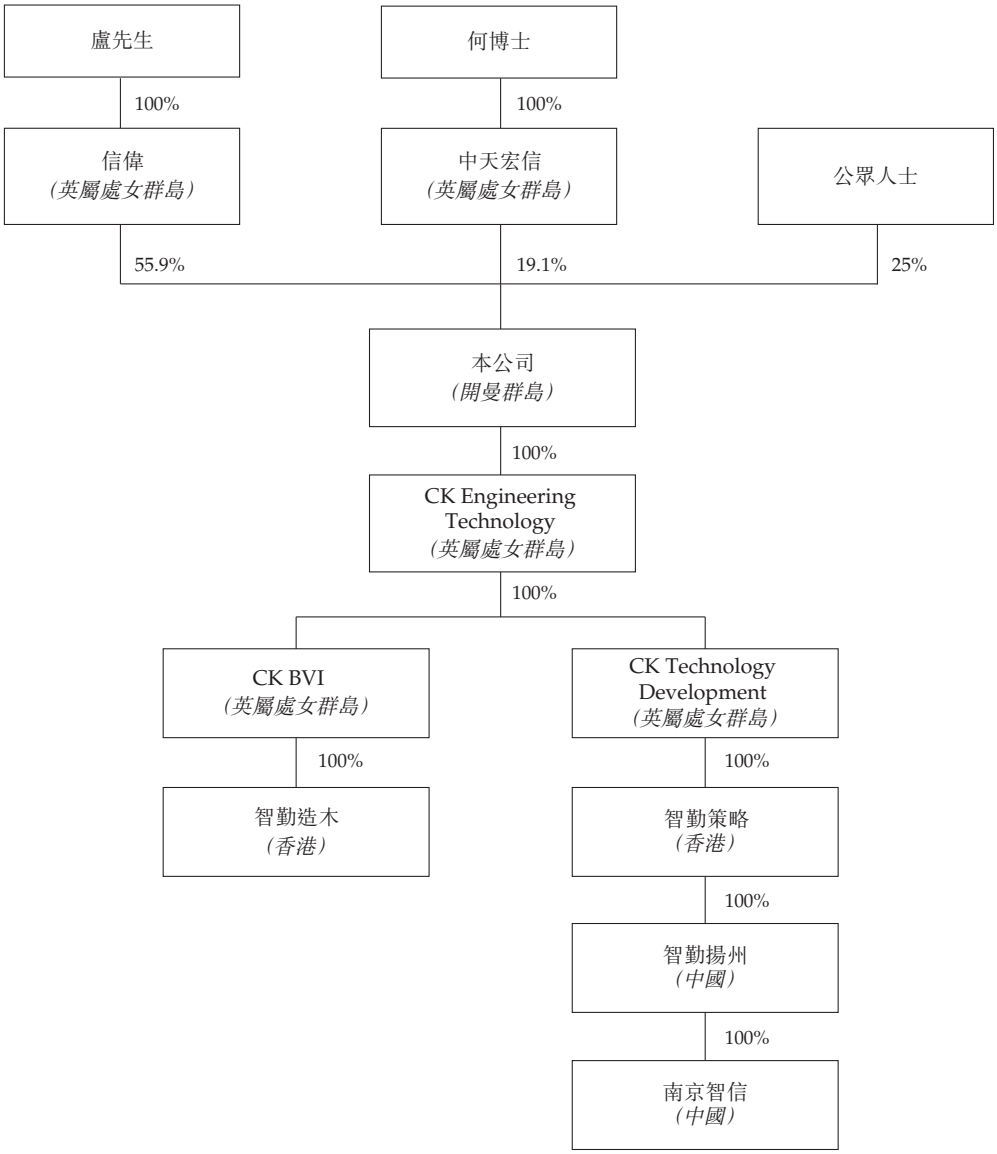

概覽

我們為以香港為基地的領先模板承造商，主要業務為提供模板服務，包括(i)於現場主要採用木材及夾板構建的傳統模板；及(ii)主要採用鋁及鋼以預裝模組建成的預製模板。提供模板服務的過程中，客戶或會以變更工程指令的方式，要求我們以附加基準提供其他建築服務，包括泥水批盪、玻璃幕牆安裝及其他雜項工程。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我們為香港模板行業內領先服務供應商之一，於2020財政年度按收益計佔據市場份額約11.0%，及於2020財政年度在香港的模板服務市場躋身第二位。

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按業務營運劃分的收益明細：

	2018財政年度		2019財政年度		2020財政年度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模板服務	978,647	96.5	499,968	95.2	683,151	99.6
－傳統模板	452,256	44.6	289,985	55.2	295,085	43.0
－預製模板	526,391	51.9	209,983	40.0	388,066	56.6
其他建築服務	35,021	3.5	25,185	4.8	2,702	0.4
收益總額	1,013,668	100	525,153	100	685,853	100

模板為臨時支撐性結構及模具，乃用於建築工程內，以盛載灌入的混凝土，塑造出所需的結構形狀及大小。模板種類眾多，以木材、夾板、鋼或鋁製成。當我們承接模板工程時，我們通常負責項目規劃及實施、材料採購、質量控制以及整體管理我們的直接勞工及我們所委聘分包商的工人按照總承包商的要求及規格實施模板服務。憑藉於香港模板行業超過20年的往績記錄，我們認為，本集團在處理複雜技術及／或大規模模板工程方面累積充分技能及經驗，並已於香港參與多項傑出的建築項目，例如關於海洋公園內水上樂園的項目W036及位於啟德的香港兒童病院的項目W039。

於2018財政年度、2019財政年度及2020財政年度，本集團錄得收益分別約1,013,700,000港元、525,200,000港元及685,900,000港元。

2019財政年度的收益大幅減少，主要由於(i)若干大型項目的絕大部分已於2018財政年度完成，以致來自私營及公營界別的收益均減少；及(ii)多個大型項目於2019財政年度出現延誤，尤其是項目W046及項目W047的施工日期突然延遲。

有關項目W046及項目W047延誤的理由及其最新狀況，請參閱本節下文「我們的項目－項目儲備－項目儲備波動以及項目W046及項目W047延誤的原因」一段，以瞭解更多詳情。

於2018財政年度、2019財政年度及2020財政年度，我們分別完成了14、11及7個項目。我們承接的模板項目來自公營界別(包括最終僱主以政府機關為主的項目)及私營界別(包括最終僱主以地產發展商為主的項目)。我們一般作為分包商為客戶提供模板服務，該等客戶主要為香港公營或私營建築項目的總承包商。於2018財政年度、2019財政年度及2020財政年度，我們五大客戶合共佔我們的收益總額分別約92.7%、95.5%及91.8%，已與我們建立業務關係介乎1年至18年。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供應商及分包商主要包括(i)木材、夾板、鋁及鋼製模具、棚架設備及其他設備的供應商；及(ii)進行我們項目的模板及其他建築服務的分包商。於2018財政年度、2019財政年度及2020財政年度，(i)我們五大分包商合共佔我們的分包費用總額約70.2%、71.5%及70.0%；及(ii)我們五大材料供應商合共佔我們材料成本總額約82.1%、73.3%及81.5%。

競爭優勢

在創始人盧先生帶領下，我們經驗豐富的管理層團隊令本集團發展壯大，目前員工團隊超過700名全職僱員，並成功投得高價值合約。我們相信，下文所載的競爭優勢推動我們業務及財務表現的增長。

(1) 我們為於香港擁有超過20年往績記錄的領先模板承造商，令我們得以與客戶維持穩定的業務關係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截至2020年5月，建造業議會混凝土模板類別下有860名註冊承造商。於2020財政年度、五大業內企業佔香港整個模板服務市場約41.2%。本集團已於市場上彰顯其出色表現，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我們為香港模板行業內領先服務供應商之一，於2020財政年度按收益計佔據香港市場份額約11.0%，及於2020財政年度在香港的模板服務市場躋身第二位。

憑藉模板行業超過20年的往績記錄，本集團已建立作為專門模板承造商的昭著信譽。我們已與主要客戶培養並維持穩定且長期的業務關係，而主要客戶主要為總承包商，大部分為香港的上市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獲批授的大部分項目均來自常客。於2018財政年度、2019財政年度及2020財政年度，我們五大客戶佔我們收益分別約92.7%、95.5%及91.8%。截至2020年3月31日，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五大客戶與我們建立介乎約1至18年的業務關係。鑒於我們已建立起準時完成模板項目的市場聲譽，加上我們有能力按照客戶要求進行技術上複雜及／或大規模項目，我們經常獲客戶告知市場上即將展開的項目，而隨著彼等進行公開招標，我們亦獲邀提供報價。透過貫徹地提供優質的模板服務及與客戶維持緊密穩定的關係，我們相信，我們已贏取客戶信心，從而為本集團帶來穩定的收入。

於2018財政年度、2019財政年度及2020財政年度，我們已分別完成14、11及7個模板項目。於2020年3月31日，就手頭項目將予確認的未變現收益約為1,064,900,000港元。董事相信於往績記錄期間內成功完成不同規模及範圍的項目能提升我們於業內的聲譽，並賦予我們從公營及私營界別獲取新項目的競爭優勢。我們及時滿足客戶需求的能力及往績記錄，為我們贏得客戶信心及於模板業內建立聲譽，得以於日後吸引更多商機。

(2) 我們透過品質監控令模板服務維持良好質量，並於最後可行日期與主要材料供應商、分包商及超過700名模板工人建立穩定的關係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供應商主要包括(i)分包商，例如木工及金屬模板裝嵌工，彼等實施我們的模板及其他建築服務；及(ii)材料供應商，彼等供應項目所用的模板及其他建築材料。本集團與脈絡內的供應商及分包商已建立及維持穩定的工作關係。我們部分主要供應商已與我們建立業務關係超過10年。憑著過去與供應商及分包商進行的交易，我們已充分瞭解其專業知識及優點，而內部認可供應商及分包商名單包括超過40名能符合我們要求的材料供應商及分包商，令我們於定價及篩選時得享靈活性。董事認為，我們與相對較多的材料供應商及分包商的關係亦可減低材料短缺或延誤交付材料或服務的風險，而有關風險可能嚴重干擾我們的工程。除與選定的分包商維持長久穩定的關係外，本集團亦招聘超過700名模板工人的足夠直接勞工，詳情請參閱本節下文「僱員」一段。考慮到客戶持續不斷的工程

需求，董事相信，建立由直接勞工與選定分包商組成的項目團隊，可維持我們模板服務的質量監控，確保有足夠人力及時完成所承辦的模板項目，節省資源以留聘大量長期員工，同時保持我們與選定分包商討論分包費用方面的議價能力。

(3)　我們擁有具備豐富行業經驗且充滿熱誠的管理團隊

我們的管理團隊於香港建築領域與模板業的行業及營運方面饒富經驗，對本集團的業務營運及未來擴展計劃甚為關鍵。我們的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團隊由建築與模板業內經驗豐富的多名人才組成。我們的創辦人、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盧先生在模板行業積逾30年豐富經驗，與客戶、供應商及分包商建立起緊密的工作關係，對本集團成功至關重要。我們的執行董事盧先生及盧太太於香港模板行業工作超過20年，在我們整段往績記錄上一直為我們業務的持續發展籌謀獻策，令我們與香港眾多主要總承包商建立關係。我們的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團隊獲不斷增長及竭誠努力的員工支持。有關高級管理團隊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在我們管理團隊的領導下，我們已建立建築工程實力、擴展服務類別及提高市場佔有率。我們相信，我們多年來透過管理團隊獲得及積累廣泛的技術及行業知識，將繼續有利於我們的業務及未來前景。

我們每名項目經理於建築行業均具備接近20年經驗，我們相信，經驗豐富的項目管理團隊及項目團隊乃我們成功之關鍵。此外，執行董事及項目管理團隊涉獵範圍廣泛，亦協助我們贏盡口碑，得以獲客戶邀請參與投標過程。全賴管理層的貢獻，我們方能夠達致上段所述所有其他競爭優勢。

我們執行項目並賺取利潤的能力源自我們的往績記錄，讓我們在成功實施項目的多個重要範疇上積累實力與經驗，例如具成本及時間效益地規劃及進行工程的能力，而為達致此，需要資深的項目團隊，包括我們的項目經理、管工及直接勞工。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聘有超過700名模板工人直接參與項目實施，讓我們得以自不同背景的客戶承接各種性質的項目。

我們的業務

我們為香港模板工程分包商，往績記錄逾20年。我們的服務範圍主要包括(i)模板服務；及(ii)其他建築服務。

(1)　模板服務

模板乃混凝土樓宇建築中非常重要且不可或缺的一環。模板為臨時支撐性結構及模具，乃用於建築工程內，透過灌入混凝土，塑造出所需的結構形狀及大小。待新鮮混凝土硬化以致能形成所需大小後，便可把模板移除。模板種類眾多，以木材、夾板、鋼或鋁製成。我們會依據個別情況，就不同建築元件採用不同模板規劃。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通常獲客戶委聘提供兩類模板服務，即(i)於現場主要採用木材及夾板構建的傳統模板；及(ii)主要採用鋁及鋼以預製模組建成的預製模板，下表載列兩類型模板，乃作說明用途：

模板類別	採用的主要材料	優點	缺點
傳統模板	木材及夾板	(i) 高適應性以應對各種複雜的形狀 (ii) 材料成本偏低	(i) 對大型構築物而言較費時 (ii) 較易彎曲、膨脹及收縮，可重用性較低 (iii) 屬勞動及技術密集性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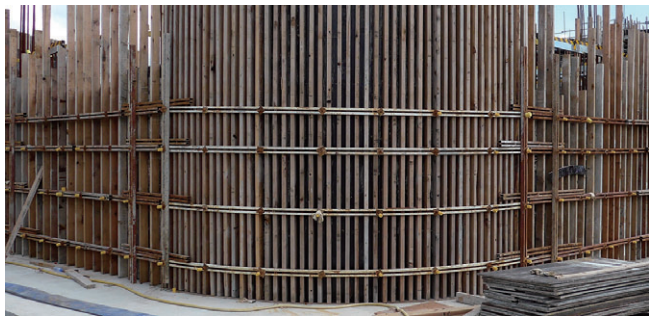

模板類別	採用的主要材料	優點	缺點
預製模板	鋁及鋼	(i) 可重用性高 (ii) 搭建及拆除模板所需的技術較低，而所需勞動力亦較少 (iii) 達致更佳混凝土飾面	(i) 當模板製成後，不能輕易改動設計，靈活性較低 (ii) 材料成本較高昂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近年的建築行業正面臨勞工短缺及人手老化的問題，惟房屋需求仍然殷切。行業一直積極地尋求創新的建築方法及先進的技術，以降低對勞工的依賴及提高生產力。公共房屋發展相對較大規模及廣泛重複的性質令高度機械化的建築方法得以使用，當中涉及採用先進的施工場地及預製技術，以降低建築活動對勞工的依賴，同時提高生產力以及現場安全。預製建築利用可用的已組裝構件，在場外預先製作，並在現場以方便且結構上堅固的方式與永久構築物接連起來。該預製構築物通常在工廠製作，然後在現場進行組裝及安裝過程，此舉可省卻大部分模板及架棚數目，提高生產力，其中以採納標準設計的情況下尤甚。

相較傳統的建築方法，該預製建築通常高速進行，且輕易監督及成本較低。於香港，最常見的預製建築方法用於香港房屋委員會興建公共房屋的項目，乃於永久構築物上採用預製混凝土(「**預製混凝土**」)以取代結構組件。此方法只限於採用若干數目預製混凝土組件的半製成構築物，而非用以興建全幢由預製構件建成的樓宇。

儘管預製建築相對傳統建築方法好處眾多，於香港的樓宇建築界內仍不受推崇。其中一個主要原因是，預製建築採用預製混凝土構件，未能製成非常剛硬的架構。當興建高樓大廈時，須考慮強勁的側向風荷載，故此缺點甚為重大。堅固度不足的原因乃主要源於主要部件的接口。此外，預製建築通常需要較長的協調時間，以進行結構性設計、建築規劃、採購及審批程序。另外亦需要更多材料成本、準備時間及更大工作空間，以生產預製件，然後方將預製構件運送至地盤開始安裝。香港房屋委員會一直研究在可行情況下更廣泛使用預製混凝土組件，例如預製結構牆及走廊樓板，以進一步提高可建性及生產力。

我們提供的模板服務類型一般取決於客戶的項目要求及規格。於2018財政年度、2019財政年度及2020財政年度，我們錄得來自傳統模板工程的收益分別約452,300,000港元、290,000,000港元及295,100,000港元，而來自預製模板的收益則分別約526,400,000港元、210,000,000港元及388,100,000港元。

董事認為，本集團於承接涉及傳統模板以及預製模板的項目方面累積了豐富經驗及技能，令我們得以受惠於此兩種方法，並維持市場競爭優勢。

(2) 其他建築服務

提供模板服務的過程中，客戶或會以變更工程指令的方式，要求我們以附加基準提供其他建築服務，包括泥水批盪、玻璃幕牆安裝及其他雜項工程。於2018財政年度、2019財政年度及2020財政年度，我們錄得來自其他建築服務的收益分別約35,000,000港元、25,200,000港元及2,700,000港元，分別相當於收益總額約3.5%、4.8%及0.4%。

業務模式及營運流程

我們一般模板服務的營運流程概述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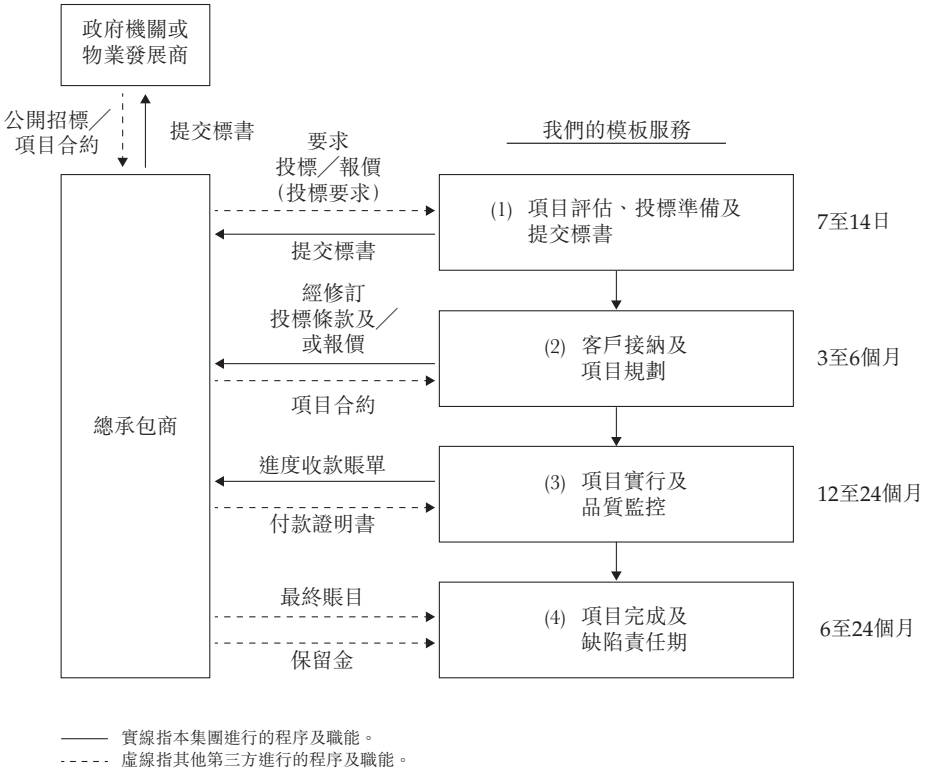

(1) 項目評估、投標準備及提交標書

*(a) 投標／報價要求(「**投標要求**」)*

在香港，地產發展商通常開展建造項目，並透過公開招標僱用總承包商負責涉及全部或部分建築工程的整體行政及監督工作。總承包商一般不會親自進行全部建築工程，惟會將模板工程等特定工作委派不同分包商負責。本集團(作為模板承造商行事)主要透過自總承包商獲得投標邀請或報價要求取得模板項目。

為編製向項目發展商提交的投標文件，於總承包商批出項目前，總承包商一般會要求數名模板承造商(例如本集團)給予報價，提供所承辦模板建築的初步報價。基於行業慣例及我們的經驗，該初步報價通常為總承包商促成建築項目招標成本評估的參考，須於往後階段作進一步磋商及確認。正常而言，總承包商挑選模板分包商時不會進行正式的公開招標程序。我們一般自先前於其他項目聘用我們的總承包商或透過業務轉介接獲初步報價邀請。總承包商獲批建築合約後，將要求彼等此前已接洽的選定模板承造商提交正式投標／報價。投標要求正常會載列項目規格，例如地盤位置、類別及所需模板方式、項目期限及設計圖則。我們一般須在接獲投標要求後一至兩星期內提交正式投標／報價。

(b)　投標／報價準備及提交

向總承包商提交投標建議書前，我們的投標部便負責依據總承包商提供的資料擬定投標建議／報價。提交予總承包商的投標建議書或報價的真實內容視乎投標所載項目性質及要求而定。倘我們決定就項目提交報價，我們會研究規格，並準備全包報價及投標規定的其他所需文件。有關我們的定價策略詳情，請參閱本節下文「銷售及營銷－定價策略」一段。我們提交的投標建議書或報價的詳情須於提交前獲董事審視及批准。

(2)　客戶接納及項目規劃

(a)　客戶接納

通常在本集團提交標書後，總承包商可能會以訪談或諮詢函的方式，與我們釐清及磋商投標建議的詳情，當中一般包括但不限於項目時限、將需使用的材料及設備以及預計需就項目聘請的工人數目。我們或會因應總承包商的要求，修改投標條款及／或提交經修訂報價。客戶通常需時約三至六個月考慮我們的投標／報價，其中客戶所需的審閱時間主要視乎項目的複雜程度及彼等向我們或其他投標者作出的查詢數目而定。

據董事所深知，甄選準則將按個別基準釐定，通常包括多項因素，例如：(i)報價；(ii)交付服務的時間表；(iii)分包商的行業經驗；(iv)分包商的往績記錄及與分包商的過去業務往來；(v)分包商的財務狀況；及(vi)分包商的市場聲譽。根據審閱結果，總承包商將發出意向書或批授接納函，以確認我們中標，我們一般於合約條款落實時與客戶訂立正式協議。有關與客戶訂立主要合約條款的詳情，請參閱本節下文「客戶－與我們主要客戶的主要合約條款」一段。

按照我們的經驗及與香港總承包商過往的合作，我們於提交標書／報價後六個月未接獲總承包商任何資料，我們則會假定投標失敗，其後我們將檢討及調整日後投標的策略。

(b)　項目規劃

為平衡建築工人的穩定供應以及聘用大量勞工的成本及風險，我們通常設立綜合項目團隊，由我們的直接勞工及分包商的工人組成，以進行所承辦的模板項目。我們設有認可分包商的內部名單，而我們與主要分包商已維持穩定良好業務關係最少四年。本集團並非只限委聘認可名單上的現有分包商。我們亦將考慮與新分包商建立業務合作關係，務求擴充分包商的基礎以及維持穩定的勞工來源以進行項目施工。我們基於多項準則挑選分包商，例如所提呈價格、交付時間表、過往服務品質、安全表現及聲譽。

我們通常與分包商訂立標準的分包合約，當中具體主要條款及條件包括工程範圍、合約價格及支付條款。有關分包合約之詳情，請參閱本節下文「供應商及分包商－分包委聘的主要條款」一段。

項目所用的模板材料通常由我們採購，採購材料及設備使用的成本亦通常根據我們的全包報價由我們承擔。鑒於預製件建築做法日漸普及，部分總承包商亦會於投標要求或訪談階段要求我們提供安裝預製模組的額外報價。部分總承包商亦會在與我們訂立的項目合約中包括安裝預製模組的條款。

我們自供應商取得的材料主要包括木材、夾板、鋁及鋼製臨時模具。我們的模板工程所需要的材料一般按個別項目基準採購，我們並無持有任何存貨。耗材如鐵釘、螺絲及橡膠套以及進行工程所需設備如電鋸、電鑽及切割機由我們提供。此外，由於根據分包商與我們訂立的協議，彼等毋須提供棚架設備，我們一般以個別項目基準向分包商提供棚架設備以支撐模板結構。

(c)　組成項目團隊

地盤模板工程由我們的分包商及／或我們的直接模板工人進行，而我們的項目團隊主要專注於整體規劃、管理及監督工作時間表、有關模板工人、材料、設備及地盤所需其他資源的質量及安全控制。視乎模板工程項目的複雜程度及規模，我們的項目團隊通常由項目經理、安全監工、工料測量師及模板工人組成。

以下為我們項目團隊主要職位的主要職責：

主要職位	**主要職責**
項目經理	整體規劃及持續監控項目的整體進度及遵守項目的法定及合約要求
安全監工	於項目地盤進行安全檢查，以確保遵守所有適用安全法律及規例
工料測量師	評估已完成工程的數量、準備付款申請及協助準備最終賬目申請
模板工人	於建築地盤架設模板

視樓宇設計的複雜程度而定，並基於項目管理團隊的經驗，普通樓層的建築週期(即完成下文所載步驟一至步驟五)通常需時四天至七天，且不會超過十天。客戶將偶爾要求我們在標書上因應個別客戶的要求，就樓宇的普通樓層完成搭建模板的建築週期長短提供估算。一般來說，客戶要求的項目實施時間越短，我們便需要分配更多勞工及資源，以按時完成所需工程。

(3) 項目實施及品質監控

(a) 施工

總承包商的工程師及建築師將向我們提供混凝土結構的技術圖則及規格。為說明我們的業務活動，下文載列普通樓層模板工程的簡化工序，乃基於我們項目管理人員的經驗及行業慣例而概述：

步驟一：於工地收取模板材料

於模板材料送至建築地盤後，我們會將材料卸下，並核對及查檢其數量及基本品質，確保已妥為收訖所有項目。

步驟二：建築測量

按照工程師及建築師提供的圖則在現場進行建築測量。建築測量涉及以木樁標出將指引建設模板的定界及參考標示，並確保該等模板根據建築圖則於適當位置架設。

步驟三：模板架設

依照測量圖則裝設模板，並安置成指定大小及形狀的模板嵌板，繼而清潔模板嵌板，並塗上脫模劑(為一種防止雜質黏貼於模具表面的化學品)。模板嵌板其後予以架設，以製作牆壁、柱子、橫樑及厚板的模具。架設模板後，檢查橫向及縱向的對齊度。只容許毫米的差別，以確保已搭建的模板不會偏離原本的設計。

步驟四：注入混凝土

根據建築圖則及規格的要求，由扎鐵分包商固定鋼筋。然後，我們再次檢查模板，確保扎鐵後模板嵌板得以妥善連接。在確保模板的狀態足以承受注漿程序後，運用適當儀器注入混凝土。混凝程序通常由總承包商委聘的混凝土分包商，而非我們的模板工人進行。

步驟五：拆卸模板

當混凝土凝固及達致所需承托力後，便移除模板，此過程稱為「拆板」。一般而言，牆壁模板及柱子模板可於12小時後拆卸，但拆卸的等候時間因應不同項目而各有分別。移除模板時必需拔除及撓曲釘子及螺釘，可重用的模板嵌板將移送到上層作同一項目的日後搭建之用。

步驟一至步驟五為各普通樓層的一般建造週期，因此，在較高樓層重複類似步驟。建造工人通常負責一至兩個步驟。為提升工作效率，建築工地通常劃分不同工作區域，讓工人能同時進行更多工序。

(b)　變更工程指令

我們的客戶可能在項目施工期間發出有關更改原合約項下部分工程的指令。有關指令通常稱為變更工程指令。變更工程指令可能包括添加、省略、替代、修改、更改工程及改變尺寸、規格或工程時間表。

倘我們的報價或工料賬單涵蓋變更工程指令的工作性質，我們的工作範圍及費用將根據該變更工程指令相應地調整。倘客戶要求我們進行我們的報價或項目合約並無涵蓋的變更工程指令，客戶會通知我們，並向我們發出須進行有關變更工程指令的工作描述。一般而言，我們的工料測量師將根據須予進行的建築工程變更，準備及向客戶提交有關變更工程指令的報價及詳盡評估以供其批准。

(c) 客戶檢查及進度收款賬單

於獲得建築項目後，我們通常不會自客戶收取任何預付款項。我們自建築項目確認之收益與我們履行的工程價值相稱。根據我們與客戶訂立之合約條款，我們一般須向客戶提交每月付款申請，為合約項下已完成工程的價值及任何變更工程指令的書面聲明。在執行模板項目的過程中，客戶通常會不時檢查已完成的工程、監察我們模板服務的進度、監督我們的健康及安全表現、提供工人培訓及於工地安排項目會議。我們的客戶將評估付款申請，並核實我們於有關月份可收取的金額。我們的客戶根據其對我們已完成工程的評估而核證我們提供的每月付款申請後向我們發出付款證書。於發出付款證明書後，客戶通常需要約14至60日安排以支票或銀行轉賬方式向我們支付款項。我們的客戶一般保留介乎已完成工程價值至最多10%(以合約總額最多5%為限)作為保留金。

我們根據分包商的付款申請及我們的評估程序按月向分包商支付款項。我們通常於接獲分包商發出的付款申請後15日內評估付款申請並以支票結付。我們一般需於收取客戶付款前向分包商及供應商支付款項，導致營運資金需求增加。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與我們業務相關的風險－本集團於收取客戶付款前，或產生多項預付成本，而該現金流量錯配或會對我們的流動資金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一節。

(4) 項目完成及缺陷責任期

(a) 項目完成

一般而言，我們一旦完成與客戶訂立的合約所規定的所有工程，則將視項目為實際完成(不包括缺陷責任期)。我們其後將於建築地盤撤離工人，客戶及客戶的其他分包商可根據建築工程計劃繼續其餘下工作。我們將於項目部分被視作實際完成後向客戶遞交最終賬目申請，當中載有應收客戶的最終未付結餘。

為確保項目如期竣工，如上文提及，客戶一般將有權預扣保留金。部份保留金一般會於執行最終賬目或出具模板服務竣工證明書後發放予我們，而餘下的保留金一般將於完成整個建築項目或缺陷責任期屆滿後及完成所有修正工程並獲建築工程最終僱主及總承包商全面信納後發放予我們。於2020年3月31日，客戶就完成工程預扣的保留金為數約105,300,000港元。

(b) 缺陷責任期

一般而言，視乎不同項目的規定，客戶要求我們提供缺陷責任期，在該期間我們仍然有責任修補有關已完成工程的任何缺陷或瑕疵。我們的分包商會於此期間修補客戶指出的缺陷。或者，我們的客戶或會安排修補工作並要求我們承擔相關成本。我們的缺陷責任期一般為指定期限，通常為出具模板服務竣工證明書後介乎6至24個月。有關期間由客戶設定並於合約列明。

我們的項目

已完成項目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已在香港完成32個項目，而32個已完成項目中，14個的合約金額合計達50,000,000港元或以上。所有模板項目以投標過程或報價邀請的方式爭取獲授。於往績記錄期間，已完成項目的平均為期約為21.0個月。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已完成14個項目(合約總額50,000,000港元或以上)的詳情：

項目編號[1]	項目詳情及地點	客戶	界別	工程範圍	項目期間[2]	合約總額[3]	已確認收益[4] 2018財政年度	2019財政年度	2020財政年度	往績記錄期間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W011	於葵涌的警察宿舍	協興集團	公營	預製模板	2015年7月至2018年6月	82.7	7.4	1.4	1.1	9.9
W012	荃灣西鐵路站第5期	精進建築有限公司	私營	傳統模板	2015年8月至2018年2月	181.6	14.9	3.9	–	18.8
W013	荃灣西鐵路站第6期	協興集團	私營	傳統模板及預製模板	2015年8月至2018年2月	154.2	21.5	1.5	–	23.0
W014	蘇屋公共屋村第2期	瑞安集團	公營	傳統模板	2015年9月至2018年5月	77.1	23.8	0.9	2.0	26.7
W018	梅窩居者有其屋計劃屋村	協興集團	公營	預製模板	2016年2月至2018年2月	105.8	16.2	5.4	2.9	24.5
W019	天水圍居者有其屋計劃屋村	協興集團	公營	預製模板	2016年2月至2019年2月	203.0	78.7	22.2	8.0	108.9
W021	九龍灣的私人商用樓宇	協興集團	私營	傳統模板	2016年1月至2016年12月	54.1	2.2	–	–	2.2
W023	將軍澳的私人住宅樓宇	協興集團	私營	傳統模板	2016年6月至2018年1月	130.0	12.5	–	–	12.5
W026	長沙灣公共屋村第1及第2期	客戶B	公營	傳統模板及預製模板	2016年7月至2019年3月	201.4	110.9	14.6	0.3	125.8
W027	啟德的私人住宅樓宇	協興集團	私營	傳統模板及預製模板	2016年11月至2018年5月	87.3	53.7	2.2	–	55.9
W030	日出康城私人住宅樓宇第5期	協興集團	私營	傳統模板及預製模板	2016年11月至2019年6月	249.2	136.0	69.7	1.3	207.0
W035	牛頭角的私人商用樓宇	協興集團	私營	傳統模板	2017年8月至2019年2月	68.4	46.4	19.5	2.5	68.4
W038	科學園的私人商用樓宇	協興集團	私營	傳統模板	2017年9月至2018年12月	88.5	70.9	17.6	–	88.5
W039	啟德的兒童病院	客戶A	公營	傳統模板	2016年6月至2017年11月	91.5	12.4	–	–	12.4

附註：

(1) 該等工程屬於同一客戶同一份項目合約的同一個發展項目，包括變更工程指令的工程，被視為一個項目。

(2) 項目期間涵蓋參照來自客戶的意向書／項目批授函或付款證明書或最終賬目或任何其他內部記錄所載有關項目的施工日期及竣工日期，加上董事對各項目實際施工或竣工的判斷而定的工程期間。

(3) 合約總額指意向書／項目批授函或項目合約所載的初始合約金額，連同因變更工程指令所致任何工程的金額。

(4) 各項目的工程不單只包括相關項目合約所述工程的原來範圍，亦包括客戶所發出變更工程指令的工程。

進行中項目

自2020年4月1日起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有23個進行中項目，合約總額約1,807,800,000港元，其中約1,099,900,000港元已於往績記錄期間確認為收益，而約620,900,000港元及77,800,000港元的結餘預期分別於2021財政年度及2022財政年度確認為收益。

下表載列我們自2020年4月1日起至最後可行日期所有進行中項目的詳情：

項目編號[1]	項目地點	客戶	界別	工程範圍	項目期間[2]	合約總金額[3]	已確認收益[4]			往績記錄期間	將確認估計收益[5]	
							2018財政年度	2019財政年度	2020財政年度		2021財政年度	2022財政年度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W031	日出康城私人住宅樓宇第6期	協翼集團	私營	傳統模板及預製模板	2017年3月至2020年5月	271.4	154.3	84.7	22.2	261.2	1.0	-
W034	屏山公共屋村第3期	保華集團	公營	傳統模板	2017年7月至2020年6月	48.7	19.4	24.6	4.7	48.7	-	-
W036	海洋公園水上樂園	客戶E	私營	傳統模板	2017年8月至2020年5月	153.0	54.9	58.0	40.1	153.0	-	-
W043	將軍澳公共住宅樓宇	保華集團	公營	傳統模板	2018年1月至2020年7月	48.4	8.7	12.2	21.4	42.3	6.1	-
W046	粉嶺公共屋村	協翼集團	公營	傳統模板及預製模板	2018年12月至2020年11月	267.4	-	45.4	161.6	207.0	60.4	-
W046A[6]	粉嶺公共屋村	協翼集團	公營	傳統模板	2019年5月至2020年12月	105.2	-	-	25.6	25.6	79.6	-
W047	青衣駿車中心	協翼集團	公營	傳統模板	2018年11月至2020年7月	123.6	-	7.9	94.8	102.7	20.9	-
W050	粉嶺警察宿舍	瑞安集團	公營	傳統模板	2018年9月至2020年7月	27.7	-	8.2	15.8	24.0	3.7	-
W051	深水埗一所小學	客戶Z	公營	傳統模板	2018年10月至2020年7月	18.0	-	-	1.8	1.8	16.2	-
W053	啟德大道公園	客戶Z	公營	傳統模板	2019年4月至2020年8月	3.4	-	-	1.0	1.0	2.4	-
W054	粉嶺工業大廈	客戶W	私營	傳統模板	2019年9月至2020年5月	6.1	-	-	5.6	5.6	0.5	-
W055	觀塘私人住宅大廈	協翼集團	私營	傳統模板及預製模板	2019年9月至2020年12月	79.3	-	-	51.5	51.5	27.8	-
W056	啟德商用樓宇	協翼集團	私營	傳統模板及預製模板	2019年8月至2021年1月	218.7	-	-	37.7	37.7	103.2	77.8
W057	灣仔商用樓宇	客戶Y	私營	傳統模板	2019年8月至2020年10月	15.8	-	-	6.6	6.6	9.2	-
W058	油麻地醫院	客戶F	公營	傳統模板	2019年7月至2020年12月	128.0	-	-	27.6	27.6	100.4	-
W059	黃竹坑商用樓宇	客戶Q	私營	傳統模板	2019年5月至2020年10月	42.1	-	-	9.3	9.3	32.8	-
W060	荃灣商用樓宇	新標準建築有限公司	私營	傳統模板	2019年7月至2020年12月	28.3	-	-	15.2	15.2	13.1	-
W061	荃灣商用樓宇	新標準建築有限公司	私營	傳統模板	2020年4月至2021年2月	17.0	-	-	-	-	17.0	-
W062	啟德住宅樓宇	保華集團	私營	傳統模板及預製模板	2019年10月至2021年3月	111.0	-	-	68.7	68.7	42.3	-
W063	觀塘社區設施	客戶Z	私營	傳統模板	2019年10月至2020年5月	0.5	-	-	0.3	0.3	0.2	-
W065	啟德私人住宅樓宇	保華集團	私營	傳統模板及預製模板	2020年3月至2021年4月	69.7	-	-	10.1	10.1	59.6	-
W066	葵涌醫院	瑞安集團	公營	傳統模板	2020年1月至2021年4月	4.8	-	-	-	-	4.8	-
W067	清水灣一所大學	Build King Construction Limited	公營	傳統模板	2020年4月至2021年3月	19.7	-	-	-	-	19.7	-
					總計	1,807.8	237.3	241.0	621.6	1,099.9	620.9	77.8

附註：

(1) 該等工程屬於同一客戶同一份項目合約的同一個發展項目，包括變更工程指令的工程，被視為一個項目。

(2) 項目期間涵蓋參照有關項目實際施工日期及實際／預計竣工日期而定的期間。實際施工日期乃參照客戶的意向書／項目批授函或付款證明書或項目合約所載的日期，加上董事對各項目實際施工的判斷而定。竣工日期(不論實際或預計)乃參照客戶的付款證明書或工程時間表連同董事對各項目竣工的判斷或估計而定。

(3) 合約總額指意向書／項目批授函或項目合約所載的初始合約金額，連同因變更工程指令所致任何工程的金額。

(4) 各項目的工程不單只包括相關項目合約所述工程的原來範圍，亦包括客戶所發出變更工程指令的工程。

(5) 將予確認的估計收益金額乃依據董事的最佳估計而定，可視乎項目的實際狀況及進度賬單而更改。

(6) 項目W046的部分變更工程指令被視為另一個項目，原因為我們已就該等變更工程指令與總承包商另行簽訂合約。

新獲授項目

自2020年4月1日起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有5個新獲授項目，但尚未展開，合約總額約為575,300,000港元，其中約243,600,000港元及288,600,000港元預期分別於2021財政年度及2022財政年度確認為收益。

新獲授項目－尚未展開

下表載列我們於最後可行日期5個已獲授但尚未展開的新獲授項目：

項目編號[1]	項目地點	客戶	界別	工程範圍	預計項目期間[2]	初始合約金額[3]	將確認估計收益[4] 2021財政年度	2022財政年度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W064	赤鱲角航天城	協盛集團	私營	傳統模板	2020年7月至2021年12月	305.9	127.1	143.2
W068	赤鱲角商業區	Build King Construction Limited	公營	傳統模板	2020年7月至2021年3月	12.7	8.3	4.4
W069	赤鱲角客運大樓	Build King Construction Limited	公營	傳統模板	2020年8月至2021年3月	42.9	18.7	16.7
W070	啟德商業購物商場	協興集團	私營	傳統模板及預製模板	2020年9月至2021年9月	96.4	36.5	59.9
W071	啟德體育館	協興集團	公營	傳統模板	2020年8月至2021年8月	117.4	53.0	64.4
					總計	575.3	243.6	288.6

附註：

(1) 該等工程屬於同一客戶同一份項目合約的同一個發展項目，包括變更工程指令的工程，被視為一個項目。

(2) 預計項目期間涵蓋參照有關項目預計施工日期及預計竣工日期而定的期間。預計施工日期及預計竣工日期乃參照工程時間表連同董事對各項目預計施工及竣工的判斷或估計而定。

(3) 初始合約金額指有關意向書／項目批授函或項目合約所載的合約金額，當中不包括因變更工程指令所致任何工程。

(4) 將予確認的估計收益金額乃依據董事的最佳估計而定，可視乎項目的實際狀況及進度賬單而更改。

項目儲備

下表分別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對我們帶來收益貢獻的項目數量變動以及此等項目相應獲授合約金額的變動：

	2018 財政年度	**2019 財政年度**	**2020 財政年度**
結轉自過往期間的項目	22	18	14
期內獲授的新項目	10	7	19
期內已完成的項目	14	11	7
結轉至下一期間的項目	18	14	26

	2018 財政年度	**2019 財政年度**	**2020 財政年度**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於期初將予確認的未變現收益	973.1	503.9	488.7
期內獲授新項目的合約價值	539.7	505.2	1,216.2
期內接獲變更工程指令的金額	4.8	4.8	45.9
期內已確認收益	(1,013.7)	(525.2)	(685.9)
於期末將予確認的未變現收益	503.9	488.7	1,064.9

項目儲備波動以及項目W046及項目W047延誤的原因

我們承辦項目所需的人力及資源一般視乎項目的相關規模、大小及工程時間表而定。因此，我們每年承辦的項目數目將大為不同。管理團隊會考慮我們可用的人力、資源以及手頭進行中的未完成合約所需的工作量，以評估我們投標及承接任何新項目的能力。

於2018財政年度、2019財政年度及2020財政年度，本集團獲授新項目及變更工程指令的合約價值分別約544,500,000港元、510,000,000港元及1,262,100,000港元。於往績記錄期間，新獲授項目的平均合約價值約62,800,000港元。

於2018財政年度初，受惠於2017年建築市場強勁的需求，本集團有相對較高水平的有待確認未變現收益約973,100,000港元，因此，管理團隊於2018財政年度內進行手頭項目時，首要安排人力與資源。同時，鑒於我們當時的人力、能力及資源有限，管理團隊在回應客戶的邀請，提交新標書時不太進取，以致2018財政年度獲授的項目數目及合約價值減少。

於2019財政年度，本集團獲授兩個大型項目，分別為項目W046及項目W047，合約金額合計超逾350,000,000港元。項目W046為位於粉嶺的公共房屋項目，而項目W047為青衣一個驗車中心項目。兩個項目的客戶均為協興集團。然而，於2019財政年度我們新獲授項目及所接獲變更工程指令的合約價值下降，主要由於(i)在香港市場競投新模板項目的競爭日趨劇烈；及(ii)上述兩大型項目施工延期。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由於建築工程的其他早期步驟，如客戶為完成地基工程向有關政府機關取得同意時出現延誤，模板行業內的分包工程因而不時面臨預計施工日期押後的問題。基於2019年的公開資料，市場上若干模板公司由於地盤停工、地盤安排突然出現變動及香港近期社會動盪等多項事件，而面對新獲授項目押後施工的情況。

同樣地，於2019財政年度，我們新獲授項目及變更工程指令的合約價值下降，部分主要由於突然押後項目W046及項目W047的施工日期。依據總承包商的初步總計劃，項目W046及項目W047的預計施工日期分別原定於2018年4月及2018年3月。有見及上述總計劃，管理層已於2019財政年度初期初步為此兩個項目預留人力資源。然而，我們的總承包商通知董事，表示於2018年9月及2018年10月，分別出現第三方分包商可能拖延項目W046及項目W047地基工程的情況，因此出現嚴重超時，而本集團於2019財政年度第三季只開展兩個項目，故就項目W046及項目W047的相關收益確認嚴重押後。

除項目W046及項目W047外，董事確認，我們的項目於往績記錄期間內並無嚴重延誤。按照項目W046及項目W047的經修訂工程時間表，董事確認，項目W046及項目W047的延誤屬偶一為之，不大可能再次發生。董事預期項目W046及項目W047將分別於2020年11月及2020年3月前後完成。

鑒於管理團隊已預留人力及資源，並預計此兩個大型項目於2019財政年度初期施工，上述押後亦導致我們(i)於2018財政年度下半年所提交的投標及報價數目；及(ii)於2019財政年度新獲授項目及所接獲的變更工程指令的合約價值均減少。於2019財政年度提交的投標及報價數目增加，惟中標率下降，顯示出我們的管理層於知悉項目W046及項目W047突然延誤之後銳意承接及展開多項較小規模的工程。

於2020財政年度，我們獲授19個新項目，包括2個大型項目，分別名為項目W062及項目W064，合約金額合計超過400,000,000港元。有關我們所提交投標及報價數目的詳情，請參閱本節下文「銷售及營銷－中標率」一段。

於2020財政年度，本集團(i)項目數目上升；及(ii)我們獲授新項目及變更工程指令的合約價值增加至約1,262,100,000港元。考慮到上述各項，且於2020年3月31日將予確認的收益約1,064,900,000港元作支持，董事認為，本集團2021財政年度的已確認收益將會改善。

客戶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向20名客戶提供模板服務。客戶主要為委聘我們作為其建築項目模板分包商的總承包商。我們按項目基準與客戶訂立書面合約。

主要客戶

下表載列往績記錄期間內各報告期間五大客戶的情況：

2018財政年度

排名	客戶名稱	客戶的背景	本集團提供的主要服務	開展業務關係的年份	信貸期及付款方法	千港元	佔收益總額的百分比
1	協興集團[1]	其業務包括建築及土木工程	傳統模板及預製模板	2001年	30日，以支票支付	658,267	64.9
2	客戶B[2]	其業務包括樓宇建築	傳統模板及預製模板	2009年	30日，以支票支付	110,924	10.9
3	保華集團[3]	其業務包括樓宇建築及土木工程	傳統模板及預製模板	2016年	30日，以支票支付	83,047	8.2
4	客戶E[4]	其業務包括樓宇建築及土木工程	傳統模板	2017年	14日，以銀行轉賬支付	54,924	5.4
5	Build King Construction Limited[5]	其業務包括樓宇建築及土木工程	傳統模板	2016年	30日，以支票支付	33,083	3.3
總計						940,245	92.7

2019財政年度

排名	客戶名稱	客戶的背景	本集團提供的主要服務	開展業務關係的年份	信貸期及付款方法	千港元	佔收益總額的百分比
1	協興集團[1]	其業務包括建築及土木工程	傳統模板及預製模板	2001年	30日，以支票支付	305,646	58.2
2	保華集團[3]	其業務包括樓宇建築及土木工程	傳統模板及預製模板	2016年	30日，以支票支付	109,223	20.8
3	客戶E[4]	其業務包括樓宇建築及土木工程	傳統模板	2017年	14日，以銀行轉賬支付	58,049	11.1
4	客戶B[2]	其業務包括樓宇建築	傳統模板及預製模板	2009年	30日，以支票支付	14,559	2.8
5	新標準建築有限公司[6]	其業務包括樓宇建築及土木工程	傳統模板	2017年	30日，以支票支付	13,760	2.6
總計						501,237	95.5

2020財政年度

排名	客戶名稱	客戶的背景	本集團提供的主要服務	開展業務關係的年份	信貸期及付款方法	千港元	佔收益總額的百分比
1	協興集團[1]	其業務包括建築及土木工程	傳統模板及預製模板	2001年	30日，以支票支付	410,458	59.8
2	保華集團[3]	其業務包括樓宇建築及土木工程	傳統模板及預製模板	2016年	30日，以支票支付	134,668	19.6
3	客戶E[4]	其業務包括樓宇建築及土木工程	傳統模板	2017年	14日，以銀行轉賬支付	40,010	5.8
4	客戶F[7]	其業務包括基建投資、樓宇建築及土木工程	傳統模板	2019年	30日，以支票支付	27,564	4.0
5	瑞安集團[8]	其業務包括樓宇建築及維護	傳統模板	2016年	30日，以支票支付	17,814	2.6
總計						630,514	91.8

附註：

1. 協興集團指主板上市公司新創建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59)的三間全資附屬公司，而新創建集團有限公司為建基於中國及香港的其中一間領先基建公司。協興集團的主要業務包括建築及土木工程。根據其於2019年9月刊發的年報，於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年度，新創建集團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收益總額約268億港元。

2. 客戶B為一間主板上市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該上市公司為於香港從事樓宇建築工程的總承包商。客戶B的主要業務包括樓宇建築。根據其於2020年6月刊發的年報，於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該上市集團的收益總額約15億港元。

3. 保華集團指一間主板上市公司南岸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577)旗下四間附屬公司，南岸集團有限公司於香港提供工程及物業服務。於2018年5月，南岸集團有限公司的股東批准出售保華集團的母控股公司。基於南岸集團有限公司的公開資料，於最後可行日期，該出售尚未完成，保華集團仍為南岸集團有限公司的附屬公司。保華集團的主要業務包括樓宇建築及土木工程。根據其於2019年8月刊發的年報，於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南岸集團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收益總額約94億港元。

4. 客戶E為私人有限公司，亦為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其中一名領先總承包商。客戶E的主要業務包括樓宇建築及土木工程。

5. Build King Construction Limited為主板上市公司利基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40)的全資附屬公司，利基控股有限公司為一間建基於香港的建築公司。Build King Construction Limited的主要業務包括樓宇建築及土木工程。根據其於2020年3月刊發的年報，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利基控股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收益總額約76億港元。

6. 新標準建築有限公司為私人有限公司，亦為於香港註冊成立的總承包商。新標準建築有限公司的主要業務包括樓宇建築及土木工程。

7. 客戶F為一間主板上市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而該上市公司為於香港從事樓宇建築工程的總承包商。客戶F的主要業務包括基建投資、樓宇建築及土木工程。根據其於2020年3月刊發的年報，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該上市集團的收益總額約617億港元。

8. 瑞安集團為一間主板上市公司瑞安建業有限公司(股份代號：983)旗下兩間附屬公司，瑞安建業有限公司為香港及澳門主要建築公司及建基於中國的物業發展商。瑞安集團的主要業務為樓宇建築及維護。根據其於2020年3月刊發的年報，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瑞安建業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收益總額約56億港元。

於2018財政年度、2019財政年度及2020財政年度，我們的五大客戶合計分別佔我們的收益總額約92.7%、95.5%及91.8%；而最大客戶則分別佔我們於相應期間的收益約64.9%、58.2%及59.8%。我們一般向此等主要客戶授出由發出進度款賬單起計14至60日的信貸期。我們並無與任何客戶訂立任何長期總合約。

我們的業務營運面臨相對高水平的客戶集中度。我們自五大客戶賺取絕大部分收益，其中我們的最大客戶協興集團尤甚。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香港整體建築行業的特徵為分包商數目眾多。建築業內大部分的分包商為中小型企業，於專門機械、建築材料及技術人力方面掌握有限資源，而建築工程項目一般為大規模且勞工密集型，由於資本資源有限，限制了分包商可承接的項目的規模與複雜程度，故只能同時集中於數個項目，乃常見做法。因此，很多行內企業很可能會採納策略，集中承接數個項目，維持有限數目的客戶，形成客戶高度集中的行業常態。建築業內一名或數名主要客戶佔分包商大部分收益並非罕見。我們相信，本集團仍名列各主要客戶各自的認可模板分包商名單內，而部分客戶與我們一直合作超過十年。與主要客戶維持此長期業務關係有利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內獲得穩定長久的收益來源。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並無與客戶出現重大糾紛或遭其追討索償。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五大客戶均為獨立第三方。概無董事、彼等的緊密聯繫人或據董事所知悉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的任何股東在往績記錄期間內各報告期間於我們的五大客戶中擁有任何權益。

我們與協興集團穩定且相輔相成的業務關係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向協興建築有限公司、協興工程有限公司及兩間協興合營企業提供模板服務。該兩間協興合營企業分別由(i)協興建築有限公司及協興工程有限公司；及(ii)協興建築有限公司及惠保建築有限公司成立。

協興集團指新創建集團有限公司的三間全資附屬公司，新創建集團有限公司為主板上市公司(股份代號：659)，亦為香港恒生指數成份股新世界發展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7)的基建及服務旗艦公司，業務集中於物業、基建與服務、百貨店及酒店營運。按照可得公開資料，新世界發展有限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在新創建集團有限公司擁有約60.9%實際權益。

協興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為我們的最大客戶。於2018財政年度、2019財政年度及2020財政年度，本集團確認來自協興集團的收益分別達約658,300,000港元、305,600,000港元及410,500,000港元，分別佔我們的收益總額約64.9%、58.2%及

59.8%。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亦向兩間與協興集團有關聯的實體提供模板服務，包括(i)一間由協興建築有限公司與另一獨立第三方(與一間主要於香港從事建築、物業發展及資產租賃的主板上市公司有聯屬關係)成立的合營企業；及(ii)協盛集團，為與協興集團聯屬的公司。於2018財政年度、2019財政年度及2020財政年度，協興集團、協盛集團及上述兩間關聯實體(合稱「**協興集團及關聯實體**」)為獨立第三方，合計為我們的收益貢獻分別約659,300,000港元、305,600,000港元及410,500,000港元，分別佔我們的收益總額約65.0%、58.2%及59.8%。

一如本集團與其他客戶之間一般慣例，我們按個別項目與協興集團及關聯實體訂立合約。我們與協興集團及關聯實體的協議一般載列主要條款，包括(i)分包安排的規格、設計圖則及條件；(ii)按月就我們已進行工程提出付款申請，而協興集團及關聯實體須認證我們的付款申請，並於認證及扣除所有費用及可扣減項目後結付款項；(iii)每月付款中已認證價值10%的保留金(以分包合約總金額最多5%為限)；(iv)我們須負責安全規例、法定要求、分包安排及主合約規定的所有安全及環境措施；及(v)僱員補償保險一般由總承包商投購，承造商的所有風險保險及第三方保險或會由該項目的最終僱主或總承包商投購，而我們須與總承包商全面合作，以就申索或責任達成保險保單的規定。

董事認為，此乃可持續的業務模式，而協興集團與我們維持穩定及相輔相成的業務關係，對雙方具有商業好處，原因如下：

(i)　協興集團與本集團之間穩定且相輔相成的關係由行業格局形成及具可持續性

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指出，協興集團為香港領先總承包商之一，具有廣泛的商業脈絡及持續擁有強勁的項目組合，涉獵公營及私營界別眾多類別的樓宇及土木工程項目。根據公開資料，於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6月30日止年度，協興集團完成的合約工程價值分別約為132億港元、165億港元及147億港元。協興集團於2019年12月31日的手頭合約總值達約531億港元，當中包括(i)來自私營界別的項目約315億港元；(ii)公營界別項目約182億港元；及(iii)與新世界發展有限公司有關的項目約34億港元。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現時得見大型發展商通常與特定總承包商建立長期關係，原因為其擁有業務連繫，且瞭解發展商的需要及要求。同時，很多總承包商傾向就特定類別工程向彼等此前曾合作且證明工程質素良好及具有準時完工記錄的分包商要求報價及委聘該等分包商。同樣地，由於人力及資源有限，分包商經常與彼等此前已建立關係的一名或數名較合意的總承包商持續合作，以取得穩定的項目及經常收入來源。因此，分包商保留集中的客戶基礎，乃行業慣例。本集團與協興集團持續的業務合作乃符合行業慣例，且鑒於協興集團強勁的項目組合，董事深信本集團已受惠於此。

(ii)　我們作為協興集團首選的領先模板服務供應商的競爭優勢

我們與協興集團的業務關係可追溯至2001年。於2018財政年度、2019財政年度及2020財政年度，本集團為協興集團最大的模板服務供應商，佔協興集團相應期間模板相關成本總額的接近一半。董事相信，我們與協興集團穩定長期且相輔相成的關係主要歸因於我們適時提供優質模板服務以滿足其項目需要方面的聲譽成就。誠如本節上文「競爭優勢」一段所闡釋，我們相信，本集團被視為協興集團的首選分包商，原因為(i)我們為於香港擁有超過20年經營歷史的領先模板承造商，令我們得以與客戶維持穩定的業務關係，加上我們於2020財政年度按收益計佔踭香港市場份額約11.0%；(ii)我們的執行董事及項目管理團隊由一群於香港模板行業內饒富經驗的人才組成；及(iii)我們維持良好品質監控，並與主要供應商及分包商建立緊密且穩定的關係。

此外，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大型模板服務通常屬於勞工密集型，為提高大型建築項目在成本、質量及時間上的整體控制及管理，大型總承包商傾向選擇委聘一名擁有大型項目經驗及穩定人力資源的分包商承接大型項目的模板工程，而非兩名或以上較小型模板分包商。董事認為，我們為協興集團及其他總承包商獨立處理大型項目的實力及卓越往績被視為協興集團與我們建立起穩定且相輔相成的業務關係的主要因素。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協興集團授予本集團22個項目，合約金額介乎約14,800,000港元至305,900,000港元。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已為協興集團完成15個項目，餘下7個項目的合約總額約為1,370,600,000港元。

鑒於上述各項，董事認為，我們與協興集團的關係互惠互利，而互相依存的關係(如有)穩定且收相輔相成之效。

然而，此互相依存的情況亦顯示我們的收益表現與所取得而其後由協興集團授予本集團的項目有關。本集團獲協興集團批授項目的數量、規模及時間波動不定有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營運及財務表現造成嚴重影響。有關於往績記錄期間對收益的項目特定影響，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收益」一節。關於與互相依存關係相關的客戶集中風險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與我們業務相關的風險－我們自五大客戶賺取絕大部分收益，其中我們的最大客戶協興集團尤甚，倘與彼等的業務關係轉差或未能與彼等保持業務關係，或會對我們的業務營運及財務表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一節。鑒於協興集團擁有的上述項目組合以及如本節上文「我們的項目」一段所詳述我們的儲備項目，董事認為，隨著上文所闡釋本集團與協興集團保持穩定且相輔相成的關係，本集團有能力於可見未來維持收益。

儘管我們與協興集團互相依存，董事相信，我們的成功乃建基於我們於香港模板行業超過20年的聲譽與往績記錄，而此因素支持我們向來自不同背景的總承包商取得不同規模的模板項目。我們深信，憑藉我們的競爭優勢及透過提供優質服務，本集團已贏得行內美譽。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如本節上文「客戶－主要客戶」一段所示，我們能自新接洽的客戶增闢新收益來源，例如保華集團、客戶E及客戶F。於2018年、2019年及2020年3月31日，客戶基礎總數分別為14、15及19。

經考慮上述各項，董事相信，本集團將能夠自不同客戶獲得更多新項目，長遠而言擴充客戶基礎。

與我們主要客戶的主要合約條款

客戶一般要求我們訂立相關標準形式的分包合約，其中部分主要項目條款載列如下：

1. ***合約總額***－我們項目的合約一般按協定價列明，惟可因應工程範圍及要求的變動而調整。合約總額乃經考慮多項因素後釐訂，當中包括但不限於項目要求以及完成項目所需材料數額、建築地盤狀況、勞工及時間的估計。

2. ***進度款***－我們通常根據已完成工程的價值每月向客戶收取進度款。我們一般每月依據該月已完成的工作量向我們客戶發出付款申請。當我們發出該月度申請後，該顧問會向我們發出付款證明書，以證明於有關月份的工程進度。我們一般向客戶授出自出具分期付款證明書當日起計14至60日的信貸期。

3. ***完成期間***－我們須嚴格遵循合約所訂明預期施工日期及預期竣工日期，亦須遵守項目的建築計劃。然而，根據相關合約條款，實際施工日期或最終竣工日期可能不時修訂，而我們於若干情況下可能獲批准延期。

4. ***現場項目管理***－我們一般需要將若干僱員(例如項目經理及安全監工)派駐建築地盤，以接收指示及匯報工程進度。僱員亦須不時出席客戶所安排有關地盤管理及工地安全的會議。

5. ***保留金***－我們項目的合約一般包括容許客戶於進度付款中保留一筆費用作為保留金的條款。保留金普遍由客戶按向我們支付每筆進度款的10%予以預留，通常一半保留金會於我們的模板服務實際竣工後發還，而另一半保留金則會於整個建築項目完成或缺陷責任期屆滿後向我們發還。於2020年3月31日，我們的應收保留金約為105,300,000港元。

6. ***保險***－建築項目總承包商普遍有責任就本集團或分包商的工人在進行工程過程中出現(i)人身傷害或死亡；及(ii)第三方財產損害而產生的責任或申索投購適當的保單。

7. ***缺陷責任期***－我們一般受缺陷責任期規限，期內須負責修正我們工程範圍內所有有缺陷的工程，費用由我們自行承擔。缺陷責任期一般由實際竣工當日起計為期6至24個月。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並無接獲客戶的重大索償或投訴，而修正有缺陷工程產生的成本並不重大。

8. ***變更工程指令***－我們或會接獲變更工程指令，表示客戶修改原先訂約的工程規格及範圍。變更工程指令可能增加、刪減或改變原來的工程範圍。倘我們的報價或工料賬單涵蓋變更工程指令的工程性質，則工程範圍及費用通常依據投標或項目合約的條款而定。否則，其範圍及費用須由客戶與我們另行協定。變更工程指令下的權利及責任一般與原來合約所訂者相同。

9. ***終止***－一般而言，倘(其中包括)(i)我們的表現被認為欠佳；(ii)我們未能達成項目要求；(iii)我們的工程嚴重延遲或遭受干擾；(iv)我們資不抵債或清盤；或(v)我們被發現違反任何法律及法規，則客戶可與我們終止合約。

銷售及營銷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專門的銷售及營銷團隊。高級管理層一般負責聯絡客戶並維持我們與客戶的關係。我們的主要商機來源主要來自客戶的投標及／或報價邀請，而該等客戶或為常客或透過口碑轉介。

誠如本節上文「競爭優勢」一段所闡釋，董事相信，我們的成功建基於我們於香港模板業有超過20年往績記錄所累積的聲譽及經驗，支持我們從不同背景的總承包商取得及處理各種規模的模板項目。我們相信，本集團透過發揮競爭優勢及提供優質服務，已贏得美譽。此外，我們相信，上市將進一步提高本集團於建築業以至公眾的形象，對未來業務發展有利。

為維持我們與客戶的關係，並緊貼最新市場發展、定價趨勢及潛在商機，董事已採納積極回應客戶的投標／報價邀請的策略，並於接獲彼等的邀請後，經過審閱及評估，積極地向客戶提供費用報價及／或提交標書。因此，我們整體的投標／報價成功率或會因定價策略以及市場競爭水平的變動而不時波動。

中標率

下表列示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所提交的標書及報價、有待結果的投標數目及成功中標數目以及整體中標率：

	2018 財政年度	2019 財政年度	2020 財政年度
所提交投標及報價數目	22	32	42
有待結果的投標數目	–	–	4
中標數目[1]	8	11	14
整體中標率*(%)*	36.4	34.4	33.3

附註：

(1) 年度／期間中標數目指於提交標書同一年度／期間或隨後年度／期間內獲授項目的數目。

於往績記錄期間後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已提交7份標書。於最後可行日期，已提交12份投標，有待結果公佈。

本集團於2018財政年度、2019財政年度及2020財政年度錄得中標率分別約36.4%、34.4%及33.3%。我們於2020財政年度的中標率較2019財政年度維持相對穩定。

相較2018財政年度，我們於2019財政年度的中標率下降，主要由於我們集中努力及資源準備2個名為項目W046及項目W047且總合約金額約為391,000,000港元的超大型項目。於上述年度內，我們一直自潛在客戶接獲投標邀請函。為維持市場份額，但鑒於因項目W046及項目W047施工日期延誤而變得有限的人力、實力及資源，本集團在回應潛在客戶的邀請時有所猶疑及不大進取，以致2019財政年度的中標率相對下降。有關項目W046及項目W047施工日期延誤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上文「我們的項目－項目儲備」一段。

投標策略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投標策略並無重大變動，乃取決於：(i)我們手頭上的項目數目；(ii)我們可動用的人力；及(iii)預算項目利潤率，而此乃視乎與項目有關的多項因素及競爭環境而定。

考慮到(i)我們的投標策略，及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財務表現；及(ii)我們於最後可行日期的手頭項目，董事認為，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整體中標率一直令人滿意。有關我們項目及手頭項目變動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上文「我們的項目－項目儲備」一段。

定價策略

本集團採納成本加成定價模式。我們的定價乃按就各項目的成本估計加成而定。定價乃招標評估的關鍵考慮因素之一，亦直接影響我們的項目利潤率。因此，我們能夠有效估計成本尤為重要，同樣地，羅致具備足夠經驗以妥為評估投標機會的必備人才，亦相當重要。

於釐定報價時，董事將會考慮多項因素，例如我們與客戶的關係、建議項目的地盤位置、性質、時間、規模及複雜程度、成本及我們可用資源、人力及分包商、模板行業的市場狀況以及項目或客戶可能為本集團帶來的策略性價值。我們的報價通常載列所需材料類別、數量及價格。於審視我們的標書／報價的過程中，我們可能根據潛在客戶的要求修訂標書的條款及／或提交經修訂報價。

我們的投標部門負責準備報價、分析客戶要求及估計材料的數量、完成項目所需分包商及時間。董事負責就各項目批核最終投標報價。

根據投標要求，我們的報價一般由報價日期起計約90至180日內有效，我們或會因應個別情況延長有效期。除非出現變更工程指令，否則我們於投標建議書有效期內一經接獲意向書或中標函，即有義務按照與客戶協定的費用及條款實行項目。

董事認為，本集團採納有效的定價策略，能夠維持正數毛利率，介乎2018財政年度約7.6%至2020財政年度約10.7%。

信貸政策

基於上一月份進行的活動，我們向客戶提交付款申請，當中一般載列我們已完成工程的估計金額。客戶一經信納我們的付款申請，便會向我們發出付款證明書，並以支票或銀行轉賬形式向我們結付付款，惟會預留費用中的若干百分比作保留金。我們一般向客戶授出自出具分期付款證明書日期後14至60日的信貸期。客戶通常將進度款中已完成工程價值最多10%(以合約總額最多5%為限)預留作為保留金。部分預扣的保留金普遍於簽立最終賬目或出具合約工程竣工證明書後發放，而剩下餘額將於缺陷責任期屆滿及任何改善工程完成並獲建築項目僱主及總承包商全面信納後發放。

我們的財務總監將會每月就個別情況審視逾期賬目報表及呆賬撥備。須就逾期款項採取即時行動，以確保及時將應收賬款轉換成現金。在壞賬撇銷前將採取足夠的跟進行動，例如催繳款項以確認可收回情況。倘董事認為，賬目屬呆賬或不可收回，我們的財務總監將建議董事會計提呆賬撥備或撇銷壞賬。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並無計提呆賬撥備。

供應商及分包商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供應商及分包商主要包括(i)木材、夾板、鋁及鋼製模具、棚架設備及其他設備的供應商；及(ii)進行我們項目的模板及其他建築服務的分包商。

供應商

視乎我們與客戶及分包商訂立的合約而定，我們所用的主要材料包括木材、夾板、鋁及鋼製臨時模具、鐵器材料及棚架設備，由香港及中國的供應商提供。客戶通常於建築地盤向我們提供工程所需的機械。我們的項目團隊不時基於工程進度及項目需要向供應商下達採購訂單，並決定將訂購的材料數量及付運時間表。由於建築地盤空間有限，項目經理須於下達訂單前負責檢查地盤內的材料數量，以避免重複購置及過份擁擠。我們的員工通常會到訪供應商的工廠或工場，以檢視所訂購材料或產品的設計及規格，然後供應商方會安排大量生產及／或運送至建築地盤。我們一般要求供應商直接將材料及設備運往建築地盤，而我們的管工負責卸下、核實及查檢所收取的材料。

於2018財政年度、2019財政年度及2020財政年度，我們產生的總材料成本分別為約196,300,000港元、61,100,000港元及151,000,000港元，分別佔相應期間總收益成本約21.0%、13.0%及24.6%。

甄選供應商

我們於認可供應商及分包商名單內增添任何新供應商前，會進行初步評估。我們的營運總監負責每年評估認可名單內供應商的表現，以確保商品的品質維持於可接受水平。

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的認可供應商名冊中有20名供應商。除客戶特別指定者外，我們通常在比較及考慮不同供應商的報價後，基於供應商提呈的價格、付運時間表、商品品質、技術能力及市場聲譽，在我們的認可供應商名冊中挑選供應商。我們正常會向最少三名供應商索取報價，除非工程的交易金額低於300,000港元或只有一名供應商可提供指定的材料或設備則作別論。我們的供應商概無與我們訂立長期供應協議。

作為遵守客戶環保措施的其中一環，我們須向符合PEFC及FSC等國際認可認證體系規定的公司採購木材及夾板。PEFC及FSC確保我們建築項目所用木材及夾板材料源自可持續管理的來源。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未因材料嚴重短缺或供應商延遲交付材料而導致工程嚴重中斷。我們採購的材料通常以港元支票結算。材料供應商通常向我們授予自向我們發出採購發票日期起30日至60日的信貸期。

主要供應商

於2018財政年度、2019財政年度及2020財政年度，五大供應商分別佔我們的總材料成本約82.1%、73.3%及81.5%；而最大供應商則分別佔我們的總材料成本約37.4%、27.3%及43.0%。我們並無與任何該等供應商訂立任何長期總合約。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並無與其供應商出現重大糾紛或遭其追討索償。

2018財政年度

排名	供應商名稱	向本集團提供的材料	開展業務關係的年份	信貸期及付款方式	千港元	佔材料成本總額的百分比
1	社旗縣景順建築工程分包有限公司[1]	鋁製模具	2017年	30日，以支票支付	73,339	37.4
2	砂勞越(建大)有限公司[2]	木材及夾板	2008年	30日，以支票支付	36,005	18.3
3	東莞市興順五金有限公司[3]	鋼製模具	2017年	60日，以支票支付	26,697	13.6
4	供應商A[4]	棚架設備	2017年	30日，以支票支付	13,432	6.8
5	廣榮五金有限公司[5]	鐵器	2008年	60日，以支票支付	11,760	6.0
總計					161,233	82.1

2019財政年度

排名	供應商名稱	向本集團提供的材料	開展業務關係的年份	信貸期及付款方式	千港元	佔材料成本總額的百分比
1	供應商A[4]	棚架設備	2017年	30日，以支票支付	16,671	27.3
2	砂勞越(建大)有限公司[2]	木材及夾板	2008年	30日，以支票支付	15,390	25.2
3	廣榮五金有限公司[5]	鐵器	2008年	60日，以支票支付	5,204	8.5
4	供應商B[6]	鋼製模具	2018年	30日，以支票支付	4,000	6.5
5	廣州市景龍環保科技有限公司[7]	鋁製模具	2017年	30日，以支票支付	3,545	5.8
總計					44,810	73.3

2020財政年度

排名	供應商名稱	向本集團提供的材料	開展業務關係的年份	信貸期及付款方法	千港元	佔材料成本總額的百分比
1	砂勞越(建大)有限公司[2]	木材及夾板	2008年	30日，以支票支付	64,857	43.0
2	廣州市景龍環保科技有限公司[7]	鋁製模具	2017年	30日，以支票支付	19,807	13.1
3	供應商B[6]	鋼製模具	2018年	30日，以支票支付	16,517	10.9
4	廣榮五金有限公司[5]	鐵器	2008年	60日，以支票支付	11,637	7.7
5	金源通架工程有限公司[8]	棚架設備	2019年	60日，以支票支付	10,278	6.8
總計					123,096	81.5

附註：

1. 社旗縣景順建築工程分包有限公司為一間於中國成立並從事(其中包括)鋁製模具供應的私人有限公司。

2. 砂勞越(建大)有限公司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並從事(其中包括)木材及夾板供應的私人有限公司。

3. 東莞市興順五金有限公司為一間於中國成立並從事(其中包括)鋼製模具供應的私人有限公司。

4. 供應商A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並從事(其中包括)棚架設備供應的私人有限公司。

5. 廣榮五金有限公司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並從事(其中包括)鐵器供應的私人有限公司。

6. 供應商B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並從事(其中包括)鋼製模具供應的私人有限公司。

7. 廣州市景龍環保科技有限公司為一間於中國成立並從事(其中包括)鋁製模具供應的私人有限公司。

8. 金源通架工程有限公司為於香港註冊成立並從事(其中包括)供應棚架設備供應的私人有限公司。

分包商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一般委聘分包商，例如木工及金屬模板裝嵌工，以進行我們項目內勞工密集的模板及其他建築服務，而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此乃符合市場慣例。然而，就部分來自公營界別的模板項目而言，只限於我們的直接僱員方可進入相關項目地盤。在該等情況下，我們會與分包商的工人訂立僱傭協議，以達成有關規定。有關我們僱員的詳情，請參閱本節下文「僱員」一段。本集團認為，分包及直接勞工的合併使用及安排令我們在承接項目類別方面享有靈活彈性，同時讓我們節省財務資源，毋須留聘眾多工人為我們的長期僱員，惟視乎本集團承接項目的要求而定。

於2018財政年度、2019財政年度及2020財政年度，我們產生的分包費用分別為約630,900,000港元、347,400,000港元及304,800,000港元，分別佔相應期間收益成本總額約67.4%、74.0%及49.7%。於2018財政年度、2019財政年度及2020財政年度，最大分包商分別佔我們的分包費用總額約23.8%、25.4%及27.7%。我們並無與任何該等分包商訂立任何長期總合約。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並無與其分包商出現重大糾紛或遭其追討索償。

甄選分包商

我們已設有認可分包商名單，該等分包商均已通過我們評估及核准。分包商的評估及評核機制類似我們就供應商所制定者，以確保彼等的模板服務品質處於可接受水平。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的認可分包商名單內有超過20名分包商。我們正常會向最少三名分包商索取報價，除非工程的交易金額低於500,000港元或只有一名分包商可提供有關工程則作別論。分包商概無與我們訂立任何長期分包協議。

我們將根據分包商的表現評核，不時審視並更新我們的內部認可分包商名冊。於項目實施期間，我們的項目經理將定期會見獲委聘的分包商，並密切監察其工作進度及表現。

分包委聘的主要條款

本集團一般按項目基準與分包商訂立標準分包合約，部分主要條款如下：

分包費用：	該費用乃參考分包商提供的報價以及我們對分包商將完成的總工作量的評估而釐定。
賬單及付款條款：	分包商須於每月第5日前向我們提交付款申請，即彼等於上月已完成工作估計價值的書面陳述。於評估付款申請後，本集團將於15日內向分包商付款。
訂約各方的責任：	分包商須遵守分包合約內訂立的藍圖規劃及項目規格以及履行分包工作的所有相關法例規定。本集團將提供模板及／或材料，而分包商須負責於建築地盤內運載、儲存模板及／或材料以及就此實行安全措施。

索償及終止：	倘分包商(i)未能根據我們的要求妥善進行指定工程；或(ii)未能於分包合約所載的時限內完成指定工程，本集團有權施加罰款及╱或就我們的損失向分包商提出申索，並可全權酌情終止分包合約。

我們須就分包商的表現以及分包商的僱員因不時可能發生的工傷而提出的潛在僱員賠償申索及人身傷害申索向客戶負責。因此，在項目過程中，我們定期評估分包商，以確保其工程達致高品質及安全。我們的項目經理及管工定期進行現場視察，確保分包商在各方面整體遵守規定，尤其是有關安全及環境的規定。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與其任何分包商概無重大糾紛或申索。

主要分包商

於2018財政年度、2019財政年度及2020財政年度，五大分包商分別佔我們的分包費用約70.2%、71.5%及70.0%；而最大分包商則分別佔我們的分包費用約23.8%、25.4%及27.7%。

2018財政年度

排名	分包商名稱	向本集團提供的服務	開展業務關係的年份	信貸期及付款方式	千港元	佔分包費用總額的百分比
1	朗誠工程有限公司[1]	模板服務	2016年	15日，以支票支付	150,048	23.8
2	永發建築有限公司[2]	模板服務	2015年	15日，以支票支付	99,227	15.7
3	成發工程公司[3]	模板服務	2015年	15日，以支票支付	77,301	12.3
4	宏力工程公司[4]	模板服務	2013年	15日，以支票支付	68,690	10.9
5	霍明輝先生[5]	模板服務	2013年	15日，以支票支付	47,111	7.5
總計					442,377	70.2

2019財政年度

排名	分包商名稱	向本集團提供的服務	開展業務關係的年份	信貸期及付款方式	千港元	佔分包費用總額的百分比
1	永發建築公司[2]	模板服務	2015年	15日，以支票支付	88,395	25.4
2	朗誠工程有限公司[1]	模板服務	2016年	15日，以支票支付	59,715	17.2
3	袁流駒先生[6]	模板服務	2014年	15日，以支票支付	43,284	12.5
4	成發工程公司[3]	模板服務	2015年	15日，以支票支付	29,969	8.6
5	霍明輝先生[5]	模板服務	2013年	15日，以支票支付	27,015	7.8
總計					248,378	71.5

2020財政年度

排名	分包商名稱	向本集團提供的服務	開展業務關係的年份	信貸期及付款方法	千港元	佔分包費用總額的百分比
1	永發建築有限公司[2]	模板服務	2015年	15日，以支票支付	84,510	27.7
2	成發工程公司[3]	模板服務	2015年	15日，以支票支付	41,581	13.6
3	姚裕河先生[7]	模板服務	2016年	15日，以支票支付	36,969	12.1
4	袁流駒先生[6]	模板服務	2014年	15日，以支票支付	28,300	9.3
5	霍明輝先生[5]	模板服務	2013年	15日，以支票支付	22,234	7.3
總計					213,594	70.0

附註：

1. 朗誠工程有限公司為於香港註冊成立的私人公司。朗誠工程有限公司有能力於指定月份安排超過180名工人進行模板服務。

2. 永發建築有限公司為於香港註冊成立的私人公司。永發建築有限公司有能力於指定月份安排超過100名工人進行模板服務。

3. 成發工程公司為香港獨資經營企業。有關成發工程公司的所有提述均包括其擁有人(為一名個別人士)的提述。成發工程公司有能力於指定月份安排超過218名工人進行模板服務。成發工程公司的擁有人於建築業已積逾8年經驗，並已根據建造業議會註冊為模板木工及機械設備操作工。

4. 宏力工程公司為香港獨資經營企業。有關宏力工程公司的所有提述均包括其擁有人(為一名個別人士)的提述。宏力工程公司有能力於指定月份安排超過179名工人進行模板服務。宏力工程公司的擁有人於建築業已積逾20年經驗，並已根據建造業議會註冊為模板木工。

5. 霍明輝先生有能力於指定月份安排超過72名工人進行模板服務。霍明輝先生於建築業已積逾13年經驗，並已根據建造業議會管理委員會註冊為模板木工。

6. 袁流駒先生有能力於指定月份安排超過65名工人進行模板服務。袁流駒先生於建築業已積逾4年經驗，並已根據建造業議會註冊為模板木工。

7. 姚裕河先生有能力於指定月份安排超過94名工人進行模板服務。姚裕河先生於建築行業積逾18年經驗，並已根據建造業議會註冊為模板木工。

存貨

本集團一般並無持有任何將用於未來項目的存貨。模板工程的材料及耗材乃按個別項目基準採購及使用。

質量監控

本集團會為各模板項目指派項目管理團隊負責，該團隊由(其中包括)一名項目經理及安全監工組成，負責監控項目的進度及品質。我們通常只會從認可分包商名單內委聘分包商，並考慮各項目的性質及複雜程度以及當時可用資源而定。我們各項目的項目管理團隊一般進行定期現場視察，及出席與客戶及分包商的定期會議，以處理質量等重大問題，從而確保各項目獲分配充足資源及於各階段進行的工程符合客戶要求。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無因我們及我們的分包商的表現引致的質量問題而接獲客戶的任何重大投訴或遭提出重大賠償要求。

主要註冊及牌照

為建立專業和有承擔的專門行業承造商團隊，透過優化註冊要求，推動建造業的發展，建造業議會已引進註冊專門行業承造商制度(「**RSTCS**」)，涵蓋七個專門行業的註冊專門行業承造商以及其他行業的註冊分包商。註冊專門行業承造商適用於七個指定工種，即拆卸、棚架、混凝土模板、扎鐵、澆灌混凝土、安裝混凝土預製構件及玻璃幕牆。註冊分包商適用於其他一般土木、樓宇和機電行業。香港機場管理局、發展局、香港房屋委員會、多個行業組織及部分私人機構均支持RSTCS。

為提高作為建築業內活躍夥伴的認受性，智勤造木已根據RSTCS於建造業議會註冊，詳情如下：

集團公司名稱	註冊專門行業承造商的指定工種	註冊日期	現時註冊的到期日
智勤造木	混凝土模板	2019年1月17日[1]	2024年1月16日
	安裝混凝土預製構件	2019年1月17日[2]	2024年1月16日
	棚架	2019年1月17日[3]	2024年1月16日

附註：

1. 智勤造木分別於2013年1月17日及2018年8月10日首次就混凝土模板行業下木材模板及金屬／系統模板領域於建造業議會登記。

2. 智勤造木於2018年8月10日首次就安裝混凝土預製構件領域於建造業議會登記。

3. 智勤造木於2018年8月10日首次就棚架領域於建造業議會登記。

上述註冊的重續申請須於指定到期日前不早於六個月及不遲於三個月作出。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由於建造業議會並無向我們提出投訴或作出任何監管行動，董事認為，我們於日後重續註冊將不會遭遇任何困難。

董事於取得香港法律顧問的法律意見後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已就於香港進行業務及營運取得及持有一切所需批准、許可、同意、牌照及註冊，且全部仍然生效。

環保合規

我們的業務營運須遵守香港的若干環境法例，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監管概覽－環境保護」一節。

本集團明瞭須關注環保，致力令我們業務活動以及所用材料及所提供服務對環境造成的影響減至最低。除遵守本集團適用的環境法律及規例外，透過持續改進我們的環保慣例及措施、教育僱員日常行為須對環境負責，及於供應鏈及市場上宣揚環保意識，我們銳意防治污染、節省用水、增加循環重用及盡量減少採用天然資源。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董事確認(i)我們並無就遵守香港的適用環境法律及規例產生任何開支；(ii)本集團並無因違反任何適用環境法例及規例而面臨任何申索或檢控，亦並無接獲任何政府機關的警告信。

職業健康及安全

我們致力為所承接項目提供健康安全的工作環境。我們的安全管理團隊負責地盤安全檢查及日常溝通，以及監察建築地盤的工場安全。當建築地盤發生事故(例如僱員因工受傷)，我們的安全監工將即時向總承包商及我們的管理層匯報該安全事故。

本公司已實施工地安全手冊，當中載有地盤整體環境、潛在危險及地盤規定、建築員工安全責任、安全防護及緊急應變措施以及報告安全事故的詳細指引。

除本節下文「不合規事件」一段所披露者外，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無因違反職業健康及安全的適用法律及規例而被檢控。

於往績記錄期間的事故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錄得45宗事故，以致已經或可能產生潛在僱員賠償申索及人身傷害申索，而於2018財政年度、2019財政年度及2020財政年度各年以及自2020年4月1日至最後可行日期止期間，涉及17、13、9及6名受僱於本集團的工人。

事故的性質

下表載列關於上述45宗事故的性質：

事故性質	**事故數目**
自高處墮下	3
滑到、絆倒或在同一高度跌倒	19
遭移動或正在下墜的物體撞倒	7
遭固定或不動的物件撞倒	6
抬起、搬動或處理模板時受傷	2
遭切傷、刺傷或壓傷	6
受困於或陷於物件之間	2
總計	45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有關總承包商及／或最終僱主(即物業發展商)已根據香港法例第282章僱員補償條例以及關於工傷的普通法投購保險，以涵蓋就地盤員工須負上的責任。因此，董事認為，此等事故並無且預期不會對本集團的營運造成任何重大影響。有關保險保單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下文「保險」一段。

下表載列本集團每1,000名工人的事故率及每1,000名工人的死亡率與香港相關建築行業平均比率的比較。

	建築行業平均比率[1]	本集團比率[2]
截至12月31日／3月31日止年度		
2017年／2018年度		
每1,000名工人的事故率	32.9	43.7[3]
每1,000名工人的死亡率	0.185	0
2018年／2019年度		
每1,000名工人的事故率	31.7	31.5
每1,000名工人的死亡率	0.125	2.4[4]
2019年／2020年度		
每1,000名工人的事故率	不適用	13.2
每1,000名工人的死亡率	不適用	0

附註：

1. 截至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行業平均比率分別摘錄自勞工處職業安全與健康部刊發的職業安全及健康統計數字簡報第19期(2019年8月)。

2. 本集團的事故率乃按某財政年度的事故數目除以同一財政年度結束時的工人數目，再乘以1,000計算。工人數目包括我們的工人及分包商安排的工人。

3. 由於本集團於2018財政年度的事故率高於相應行業平均比率，我們已加強內部監控政策，詳情請參閱本節下文「訴訟、仲裁及潛在申索－本集團採取的補救行動及措施」。

4. 本集團僅於2019財政年度錄得一宗致命事故。有關此宗致命事故的詳情，請參閱本節下文「訴訟、仲裁及潛在申索－致命事故」一段。

除本節披露者外，據董事所深知及確信，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遭遇關於工人安全的重大事故。

保險

本集團一直投購保險保單，當中涵蓋直接勞工的僱員賠償、人身事故、第三方責任、公眾責任以及汽車。

就本集團承接的模板服務項目而言，總承包商一般須負責投購有關承包商全損、僱員賠償及第三方保險保單，且整體上能覆蓋因本集團或分包商的工人進行工程而產生涉及下列各項的責任或申索：(i)人身傷害或身故；及(ii)第三方財產損害。董事確認，承包商的全損保險並無最低承保範圍的法定要求。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於本身的保險保單項下概無重大申索或經歷任何嚴重業務中斷或任何重大保險糾紛。

誠如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所披露，我們面臨與分包商、工人及其他各方產生爭議的若干風險，於建築地盤出現若干困難或危險情況而可能導致地盤工人遭受人身傷害甚至死亡，並不罕見。有關該等風險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與我們業務相關的風險」一節。董事認為，視乎保險保單的條款及條件而言，根據由總承包商及／或最終僱主投購的保險保單，該等風險及責任將獲妥善保障。儘管我們本身的保險保單未能涵蓋因分包商表現不符合標準而產生的損失及申索，我們通常可從應付該分包商的費用中預扣。基於我們與分包商過去合作的經驗，加上我們定期評估分包商的表現，董事認為，因分包商表現不符合標準或分包商引起工程延遲而產生損失或申索的風險相對甚微。此外，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就潛在的建築缺陷而遭客戶提出申索。

董事認為，考慮到我們現時的營運及現時適用的行業慣例，我們現行的保險保單足夠，而保險保單的保障範圍與行業慣例相符。於2018財政年度、2019財政年度及2020財政年度，我們的保險費總額分別約32,000港元、27,000港元及96,000港元。

僱員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聘有合共767名僱員(包括執行董事)，乃我們於香港直接僱用。下表載列我們於香港直接僱用並按職能角色劃分的僱員人數：

	於3月31日			於最後
職能角色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可行日期
董事	2	2	3	3
項目管理	9	8	9	9
工料測量師	5	5	4	4
模板工人	389	413	681	744
財務及行政	6	7	7	7
總計	411	435	704	767

我們一般透過內部轉介、招聘代理及於公開市場刊登招聘廣告聘請僱員。我們致力吸引及留聘合適人員為本集團提供服務。我們按持續基準評估可用人力資源，並將釐定是否需要額外人員以應對本集團的業務發展。

董事認為，本集團一直與僱員維持良好關係。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無為僱員成立任何工會，且我們與僱員並無任何重大糾紛或因勞工糾紛導致營運中斷，而本集團在招聘及挽留具經驗員工或技術人才方面亦並無遭遇任何困難。

董事確認，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在所有重大方面一直遵守香港適用的勞工法律及規例。

我們為員工提供各種內部培訓，例如與我們的工程有關的職業健康及安全培訓。

本集團向僱員提供的薪酬組合包括薪金、津貼及酌情花紅。一般而言，我們根據每名僱員的資歷、職位及年資釐定僱員的薪金。我們已設定年度評核制度以評估僱員的表現，並構成釐定加薪、花紅及晉升的基準。

市場及競爭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按行內企業數目計，香港的模板服務市場被視為分散。於2020年5月，有860名承包商已於建造業議會內混凝土模板工種註冊。於2020財政年度，五大行內企業佔香港整個模板服務市場約41.2%，貢獻約25.778億港元的收益。我們為行內領先企業，於2020財政年度按收益計佔踞約11.0%市場份額，及於2020財政年度在香港的模板服務市場躋身第二位。

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行業概覽」一節，以瞭解有關香港模板服務市場競爭環境的進一步詳情。

季節性

我們的模板項目可能會因惡劣天氣情況而受到延誤，或被政府施加建築地盤暫時停工的通知，因此，我們或須臨時停止模板項目工程，以避免進入危險的工作環境。暫時停工或導致工程延遲完成。在惡劣天氣的情況下，我們根據合約通常有權要求延長時間以完成我們的工程。除上述者外，董事認為，我們經營所在模板行業並不存在重大季節性因素。

物業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就業務營運於香港租賃兩項物業，其詳情載於下文：

編號	地址	用途	業主	租期	租金
1.	香港九龍 長沙灣道650號 中國船舶大廈 10樓1008室	辦公室	獨立第三方	自2019年4月1日至2022年3月31日	每月18,829港元
2.	香港九龍 長沙灣道650號 中國船舶大廈 10樓1009室	辦公室	獨立第三方	自2019年4月1日至2022年3月31日	每月19,703港元

本公司的法律顧問確認，上述本集團租用的物業概無業權缺失或違反土地用途，而我們並無因或就該物業而面臨任何申索。

知識產權

域名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乃董事認為對本集團業務屬重大的下列域名的擁有人：

域名	註冊人	註冊日期	到期日
www.chikanck.com	智勤造木	2018年11月7日	2020年11月7日

除上述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無任何對我們的業務運營或財務狀況屬重大的重大知識產權(不論註冊或正申請註冊)。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並無任何關於侵犯知識產權而對本集團提出的待決或面臨威脅的重大法律程序、申索、糾紛、仲裁或行政程序。

研發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從事任何研發活動，亦無產生任何研發開支。

訴訟、仲裁及潛在申索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除下文披露者外，概無任何待決或對本集團造成威脅的重大申索或訴訟。

關於向本集團提出僱員補償申索及普通法人身傷害申索的訴訟

董事確認，據彼等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牽涉22宗正在審理中的僱員補償申索及12宗正在審理中的人身傷害申索，乃源自(i)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有25宗工地事故發生；及(ii)於往績記錄期間前發生6宗工地事故。下表載列此等事故的性質：

事故性質	事故數目
自高處墮下	5[1]
滑倒、絆倒或在同一高度跌倒	14[2]
遭移動或正在下墜的物體撞倒	5[3]
遭固定或不動的物件撞倒	5
遭切傷、刺傷或壓傷	1
受困於或陷於物件之間	1
總計	31

附註：

1 5宗事故中，其中3宗事故於往績記錄期間前發生。

2 14宗事故中，其中2宗事故於往績記錄期間前發生。

3 5宗事故中，其中2宗事故於往績記錄期間前發生。

由於有關上述事故的僱員補償申索及人身傷害申索仍在審理中，該等申索的金額須待法院評估。至於尚未展開人身傷害申索的事故，由於根據香港法例第347章時效條例，依據普通法向本集團提出人身傷害申索的時效尚未屆滿，有關工人有可能於相關申索時效喪失前，依據普通法向本集團提出人身傷害申索。

經考慮有關總承包商投購的保險保單，董事認為，本集團於上述22宗正在審理中的僱員補償申索以及12宗正在審理中的人身傷害申索中可能承擔的責任將獲上述保險保單全數保障，而該等正在審理中的申索對本集團的營運不會造成重大影響。董事認為，僱員補償申索及依據普通法提出人身傷害申索乃行業內常見情況。概無董事個人牽涉本集團的訴訟，以致彼無法遵守上市規則第3.08及第3.09條。

此外，藉由相關各方雙互同意或有關申請人提交終止通知，就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內發生的事故向智勤造木(作為答辯人／被告)提出的21宗僱員補償申請及2宗普通法人身傷害申索已經了結或終止。關於此23項已了結或終止的僱員補償申請及普通法人身傷害申索的總結算金額約4,300,000港元獲相關總承包商投購的保險保單全數保障。儘管21宗僱員補償申請已了結或終止，(a)5名申請工人已依據普通法向智勤造木提出人身傷害申索；(b)由於依據普通法提出人身傷害申索的時效尚未屆滿，有13名申請工人有可能根據普通法向智勤造木提出人身傷害申索；及(c)2名申請工人已根據普通法與智勤造木了結相關的人身傷害申索。餘下的申請工人就根據普通法向智勤造木提出人身傷害申索喪失時效。有關對本集團提出的潛在僱員補償申索及潛在普通法人身傷害申索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下文「潛在申索」一段。

與安全相關不合規事件有關的訴訟

此外，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曾牽涉數宗與安全相關且不符合適用法律及規例的訴訟。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下文「不合規事件」一段。

潛在申索

據本節上文「職業健康及安全－於往績記錄期間的事故」一段所述，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工人遭遇45宗工地事故，其中34宗事故可能引起對本集團提出的潛在僱員補償申索及／或潛在普通法人身傷害申索，而工人提出申索的時效尚未屆滿。

潛在申索指尚未向本集團提出，但根據香港法例第347章時效條例仍介乎有關事故日期起計兩年(就僱員補償申索而言)或3年(就人身傷害申索而言)時限內的申索。由於有關潛在申索的法院程序尚未展開，我們未能評估該潛在申索任何可能數目。上述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工人遭遇的45宗工地事故當中，(i)有關1宗該等事故的僱員補償申索已了結，而普通法人身傷害申索的時效已屆滿；(ii)有關5宗該等事故的僱員補償申索已了結，而本集團已被提出普通法人身傷害申索；(iii)有關2宗該等事故的僱員補償申索及普通法人身傷害申索已經了結；及(iv)本集團已被提出有關3宗該等事故的僱員補償申索及普通法人身傷害申索。下表載列上述11項事故的性質：

事故性質	**事故數目**
自高處墮下	2
滑倒、絆倒或在同一高度跌倒	2
遭移動或正在下墜的物體撞倒	3
遭切傷、刺傷或壓傷	3
受困於或陷於物件之間	1
總計	11

下表載列餘下34宗事故的性質，該等事故或會引致對本集團提出的潛在僱員補償申索及／或潛在普通法人身傷害申索，而可供工人展開申索的時效尚未屆滿：

事故性質	事故數目
自高處墮下	1
滑倒、絆倒或在同一高度跌倒	17
遭移動或正在下墜的物體撞倒	4
遭固定或不動的物件撞倒	6
抬起、搬動或處理模板時受傷	2
遭切傷、刺傷或壓傷	3
受困於或陷於物件之間	1
總計	34

此等事故於我們業務的日常及一般過程中發生，對本集團業務概無造成任何嚴重干擾，而對本集團取得及／或重續業務營運的任何牌照或許可方面亦無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此外，相關總承包商已投購保險保單，以涵蓋就上述者可能須承擔的責任。董事認為，本集團於訴訟中就該潛在申索將承擔的金額將獲有關保險保單覆蓋，而此等潛在申索不大可能對本集團營運造成重大影響。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上文「保險」一段。

致命事故

於2018年9月，一個位於香港觀塘的公共房屋建築地盤(「**觀塘地盤**」)發生致命事故。智勤造木獲委聘作為分包商，以於觀塘地盤提供模板服務。智勤造木聘用的一名建築工人於觀塘地盤內清理空氣調節機房(「**空氣調節機房**」)時從高處墮下，造成該名建築工人身故(「**該事故**」)。

鑒於該事故，勞工處於同日根據香港法例第509章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向智勤造木發出暫時停工通知書(「**停工通知書**」)，據此，接近空氣調節機房的建築工程須停工，直至另行通知及╱或停工通知書獲撤銷為止。於2018年10月25日，勞工處就停工通知書發出撤銷通知。基於該事故，我們已加強內部監控措施，有關詳情載於本節下文「訴訟、仲裁及潛在申索－本集團採取的補救行動及措施」一段。

由於發生該事故，勞工處對智勤造木發出四張傳票，詳情載於本節下文「不合規事件－傳票」一段。據董事確認，已向觀塘地盤的建築工人提供安全帶及安全帽。此外，據盧先生確認，並無指示已身故的工人清理空氣調節房。因此，智勤造木就此四張傳票被判無罪，故智勤造木並無因該事故被裁定有罪。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因該事故而被提出任何申索或訴訟案件(不論為民事或刑事)。董事確認，有關總承包商已投購有效保險，以保障我們的僱員於受僱期間受傷或身故的風險。據董事所深知及確信，有關保證屬有效及存續，足以保障因該事故產生任何僱員賠償申索及普通法人身傷害申索，且概無該保險保單將失效或無效的情況。

香港法律顧問對該事故的意見

由於智勤造木於2019年8月就該事故的四張傳票成功抗辯，香港法律顧問認為，不會根據此等傳票面對進一步法律後果，亦不大可能針對本集團採取監管行動。因此，有關該事故的傳票及停工通知書對本集團重續及╱或維持登記為RSTCS項下註冊專門行業承造商方面不會造成任何法律障礙。

至於就該事故可能對本集團提出的民事僱員賠償申索及普通法人身傷害申索，鑒於有關總承包商投購的保險屬有效及存續，香港法律顧問認為，有關保險公司將會接手處理潛在申索，而有關保險公司將參照保單的保障範圍解決一切合理申索。

控股股東給予的彌償保證

控股股東已以本公司(為我們本身及作為我們各附屬公司的受託人)為受益人訂立彌償保證契據，據此，控股股東已同意共同及個別地就(其中包括)本集團於上市日期或之前因被提出或面臨威脅的任何訴訟及／或申索而可能作出、蒙受或招致的索償，向本集團各成員公司給予彌償。有關彌償保證契據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F.其他資料－1.稅項及其他彌償保證」一節。

董事及保薦人的見解

董事認為，且保薦人認同，該事故為個別事件，原因為(i)該事故似乎並非因本集團安全系統的任何系統性失效而引致；(ii)本集團已制定足夠且有效的安全工作系統及措施，以確保本集團及分包商的僱員的職業健康與安全；及(iii)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除該事故外，本集團或分包商的僱員並無遭受任何其他嚴重或致命的工傷。此外，董事認為，停工通知書已撤銷，對本集團的營運並無重大影響。有見及(i)香港法律顧問的意見；及(ii)有關總承包商投購的保險為有效及存續，董事認為，且保薦人認同，該事故對本集團的營運及財務狀況不會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本集團採取的補救行動及措施

發現相關的工地事故後，我們採納下列特定措施，以加強內部監控政策：

事故性質	**特定內部監控措施**
自高處墮下	(i) 要求並無修讀銀卡課程而已編排的工人接受建造業議會提供的銀卡培訓；
	(ii) 確保木工工程由熟練技工或半熟練技工進行；
	(iii) 以木板覆蓋所有開口，並附加警告告示；

事故性質	特定內部監控措施
	(iv) 為兩米或以上高度的工程購置額外平台梯架；
	(v) 制定工作台特定檢查清單；
	(vi) 向所有工人提供安全復修培訓；及
	(vii) 檢視就兩米或以上高度的工程進行的風險評估。
滑到、絆倒或在同一高度跌倒	(i) 定時清理通道；
	(ii) 在工場內外提供妥善足夠的燈光照明；
	(iii) 向所有工人提供安全復修培訓；
	(iv) 避免將電纜鋪展在行人路上；及
	(v) 檢視就相同高度的工程進行的風險評估。
遭移動或正在下墜的物體撞倒	(i) 避免在大風或雷暴時吊起材料；
	(ii) 要求工人於吊起大型或重型物品時留意天氣及周遭情況；
	(iii) 避免工人站在起重區；
	(iv) 指派曾接受特定培訓的訊號員到場工作；
	(v) 確保所有訊號員均穿上反光背心；
	(vi) 向所有工人提供安全復修培訓；

事故性質	特定內部監控措施
	(vii) 安排所有工人修讀銀卡培訓課程；及
	(viii) 在起重區圍上圍板並附加警告告示。
遭固定或不動的物件撞倒	(i) 向所有工人提供安全復修培訓。
抬起、搬動或處理模板時受傷	(i) 向所有工人提供安全復修培訓。
遭切傷、刺傷或壓傷	(i) 審視安全手套的安全水平；及
	(ii) 向所有工人提供安全復修培訓。
受困於或陷於物件之間	(i) 檢視就人手工程進行的風險評估；及
	(ii) 向所有工人提供安全復修培訓。

據董事確認，我們於發生相關工地事故後兩星期內，會實施上述特定的內部監控措施及／或檢討我們當時現行的安全控制措施。

由於已實施上述內部監控措施，所錄得的工地事故數目日漸減少。本集團承諾遵守我們營運適用的一切相關工場安全法律及規例。董事相信，加上本集團採納的額外內部監控措施，我們已制定妥善且足夠的內部監控措施，以防止日後再次出現安全相關的不合規事故。

防火

我們須遵守香港的消防法例及規例。由於建築地盤駐有眾多工人，且建築材料或屬易燃性質，故我們特別注重防火，並致力維持高水平的內部防火指引。

於2019年11月深夜，位於香港荃灣興建一幢商用樓宇的地盤(「**荃灣地盤**」)發生火警意外。有關項目為項目W060，詳載於本節上文「我們的項目－進行中項目」一段。智勤造木當時獲委聘為荃灣地盤提供模板服務的分包商。所有工人已於關鍵時間撤離荃灣地盤。於最後可行日期，火警意外的起因仍在調查中，惟相信因電器起火所致。火警意外並無造成任何人命傷亡。我們部分模板材料及本集團架設的棚架於火警意外中被焚毀，很可能導致項目的預計完成日期延誤三個月，由2020年9月延至2020年12月。有關客戶確認接受此可能出現的三個月延誤，並確認本集團因火警意外蒙受損失約6,600,000港元，已獲荃灣地盤總承包商投購的保險保單全數補償。因此，董事認為，火警意外對我們業務、經營業績及╱或財務表現造成的整體影響並不重大。

由於發生該火警意外，我們已實施多項措施，進一步加強遵守消防法例及規例，並防止日後再次出現類似意外，包括但不限於：

– 我們建議工人對所有建築地盤內全部電線及電器開關進行安全檢查；

– 我們確保所有建築地盤內全部電器開關均備有斷路器；

– 我們要求工人出席有關使用電動工具及設備的安全復修培訓；

– 我們所有建築地盤禁止工人及分包商吸煙；及

– 所有建築地盤均備有足夠有效的滅火器。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無任何違反香港消防安全法例及規例的不合規事故。

不合規事件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除下文所載不合規事件外，我們在一切重大方面一直遵守香港適用法律及規例：

不合規事件	所發現的理由	法律後果、潛在最高刑罰及所作撥備	所採取的補救行動(如有)及現況	經改進的內部監控措施以防止再次出現不合規情況
智勤造木未能於2018財政年度向稅務局(「**稅務局**」)提交關於開始聘用(IR 56E表格)及停止受僱(IR 56F表格)的資料。	此失誤並非故意為之，乃由於本集團的行政及人力資源員工無意的疏忽以及忽略了有關法律及規例的規定。	根據稅務條例(「**稅務條例**」)第80(1)條，任何人士在並無合理理據的情況下違反第52(4)條及第52(5)條關於提交IR 56E表格及IR 56F表格的規定，即屬違法，每項罪行的最高刑罰為罰款10,000港元。 由於2018財政年度曾分別有3次及1次不符合稅務條例第52(4)條及第52(5)條的規定，可能就此不合規情況被判處的最高刑罰合計為40,000港元。 考慮到：(i)此不合規事件乃由於本集團的行政及人力資源員工無意的疏忽，彼等並不熟悉稅務條例的規定；(ii)不合規事件似乎不會對應課稅項造成不利影響，亦無證據顯示，本集團有任何避稅計劃，原因為本集團一直妥為遵守有關僱員的報稅規定，即提交IR 56B表格，當中載列僱員名單及彼等的薪酬及	向稅務局作出查詢後，我們獲知會，由於已提交僱員薪酬及退休金報稅表(IR 56B表格)，故毋須提交所欠缺的IR 56E表格及IR 56F表格。 2019財政年度及2020財政年度關於所有僱員的相關IR 56E表格及IR 56F表格已於所定時限內妥為提交。 控股股東亦承諾就本集團因此等不合規事件而蒙受的任何損害、負債、申索或損失，向本集團作出彌償。	自發現此等不合規事件以來，執行董事盧太太一直監督IR 56E表格及IR 56F表格的提交情況，確保遵守稅務條例。 我們亦已就招聘新員工以及就新員工及已辭任員工向稅務局提交文件方面，收緊書面政策。所有員工記錄須每月更新，而提交予稅務局的文件將經由盧太太審閱，以確保遵守稅務條例。

不合規事件	所發現的理由	法律後果、潛在最高刑罰及所作撥備	所採取的補救行動(如有)及現況	經改進的內部監控措施以防止再次出現不合規情況
		退休金，因此，儘管我們未能提交IR 56E表格及IR 56F表格，稅務局仍然獲悉本集團僱傭情況；(iii)本集團獲稅務局通知，毋須提交所欠缺的IR 56E表格及IR 56F表格；及(iv)從稅務局網站所刊發的數據足證，自2006年起，並無就此兩條條例發出檢控，香港法律顧問認為，本集團及／或董事被檢控的機會甚微。即使遭檢控，就每次失誤可能施加的最低罰款為3,000港元。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接獲稅務局有關上述不合規事件的通知。 基於上述各項，本集團並無就可能罰款計提任何撥備。		

傳票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接獲勞工處發出的改善通知書及停工通知書。改善通知書及停工通知書乃於勞工處抽樣巡查或進行事故調查後發出。發出改善通知書乃用以要求於指定時間內就違反香港法例第509章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或香港法例第59章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作出補救或避免持續或重複違反條例，而停工通知書乃發出以暫停具有死亡或嚴重身體傷害迫切風險的活動，或處所或任何作業裝置或物質的使用。於發出改善通知書及停工通知書後，勞工處或會就有關改善通知書及停工通知書所指稱的不合規情況發出相關傳票，以提出法律程序。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智勤造木接獲22張傳票(「**傳票**」)，其中(i)18張乃被裁定出現有違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及其附屬法例的不合規事件；及(ii)四張乃關於該事故，已判定無罪。傳票概述如下：

	傳票詳情[1]	導致接獲傳票的事故的日期[2]	條例／規例的相關章節	法律後果及責任／實際罰款
1.	在使用起重機械前，未能確保將被該起重機械升起或降下的負荷物的每一部分均穩固地懸吊著或支持著。	2017年8月11日	香港法例第59J章工廠及工業經營(起重機械及起重裝置)規例第7J(1)(a)及第19條	罰款20,000港元[3]
2-10.	未能採取足夠的步驟防止正進行該建築工程的任何地方內有任何人從高度不少於2米之處墮下。	(i) 2017年11月30日	香港法例第59I章建築地盤(安全)規例第38B(1A)、第68(1)(a)及第68(2)(g)條	(i) 罰款10,000港元[3]
		(ii) 2017年11月30日		(ii) 罰款10,000港元[3]
		(iii) 2017年12月4日		(iii) 罰款10,000港元[3]
		(iv) 2018年5月3日		(iv) 罰款10,000港元[3]
		(v) 2018年5月3日		(v) 罰款10,000港元[3]
		(vi) 2018年6月22日		(vi) 罰款13,500港元[3]
		(vii) 2018年6月22日		(vii) 罰款13,500港元[3]
		(viii) 2018年9月6日		(viii) 無[1]
		(ix) 2018年11月15日		(ix) 罰款11,000港元[3]

	傳票詳情[1]	導致接獲傳票的事故的日期[2]	條例／規例的相關章節	法律後果及責任／實際罰款
11-12.	未能確保在合理切實可行範圍內，盡量在該地盤內每個工作地方提供適當和足夠的安全進出口並妥為維修該等進出口。	(i) 2017年12月4日 (ii) 2018年11月15日	香港法例第59I章建築地盤(安全)規例第38AA(2)、第68(1)(a)及第68(2)(g)條	(i) 罰款10,000港元[3] (ii) 罰款11,000港元[3]
13-14.	未能採取所有合理步驟，以確保獲提供護眼用具或護盾或固定護盾的每個人均充分及適當地使用該用具。	(i) 2018年6月22日 (ii) 2018年6月22日	香港法例第59S章工廠及工業經營(保護眼睛)規例第7(b)及第9(1)條	(i) 罰款1,650港元[3] (ii) 罰款1,650港元[3]
15.	未能提供並確保有使用棚架、梯子或其他作支持用的設施，而在顧及所須進行的工作，而其工作不能在地面上或從地面處或從永久性構築物的某部分安全地進行後，上述棚架、梯子或設施須就其用途而言是安全的。	2018年6月22日	香港法例第59I章建築地盤(安全)規例第38C、第68(1)(a)及第68(2)(g)條	罰款9,000港元[3]
16.	未能設立一個或多於一個安全委員會，而該等委員會的功能是找出、建議和不斷檢討目的是改善涉及建築工程的工業經營中的工人的安全及健康措施。	2018年6月22日	香港法例第59AF章工廠及工業經營(安全管理)規例第10(a)及第34(3)條	罰款1,500港元[3]
17.	未能確保於2016年11月24日開始每六個月進行至少一次安全審核。	2018年6月22日	香港法例第59AF章工廠及工業經營(安全管理)規例第13(2)(a)及第34(2)條	罰款9,000港元[3]
18.	未能確保於2018年1月26日開始的每六個月內進行至少一次安全查核。	2018年7月27日	香港法例第59AF章工廠及工廠經營(安全管理)規例第19(2)(a)及第34(2)條	罰款8,000港元[3]

	傳票詳情[1]	導致接獲傳票的事故的日期[2]	條例／規例的相關章節	法律後果及責任／實際罰款
19.	未能在合理切實可行範圍內，盡量確保其在工業經營中僱用的所有的人健康及工作安全，及未能放置及保持在合理切實可行範圍內盡量是安全和不會危害健康的工業裝置及工作系統。	2018年9月6日	香港法例第59章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第6A(1)、第6A(2)(a)及第6A(3)條	無[1]
20.	未能在合理切實可行範圍內，盡量確保其在工業經營中僱用的所有的人健康及工作安全，及未能提供所需的資料、指導、訓練及監督，以在合理切實可行範圍內盡量確保其在工業經營中僱用的人健康及工作安全。	2018年9月6日	香港法例第59章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第6A(1)、第6A(2)(c)及第6A(3)條	無[1]
21.	未能採取適當和足夠的步驟，以確保在合理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可能沒人得以進入正進行該建築工程的工作地方內任何有危險狀況的地方。	2018年9月6日	香港法例第59I章建築地盤(安全)規例第38AA(3)、第68(1)(a)及第68(2)(g)條	無[1]
22.	未能在任何建築地盤進行的工序引致產生物料微粒或塵埃，而其產生方式相當可能致使物料微粒或塵埃進入或損害從事該工序的工人的眼睛的情況下確保工人使用眼罩。	2019年10月31日	香港法例第59I章建築地盤(安全)規例第43(b)、第68(1)(a)及第68(2)(b)	罰款4,000港元[3]

附註：

1. 於該事故日期發出停工通知書後，勞工處已於2019年3月就上述停工通知書所指稱的不合規情況向智勤造木發出傳票9、19、20及21。誠如董事會所確認，上述停工通知書並未對本集團的業務營運造成任何重大影響，原因為(i)本集團未有得悉由於上述停工通知書所致的任何重大延誤；及(ii)上述停工通知書其後已於2018年10月撤銷，而本集團獲准於上述撤銷後恢復地盤的建築工程。此外，發出改善通知書後，勞工處於2020年4月就上述改善通知書內指稱的不合規情況向智勤造木發出傳票22。除本節所披露者外，經董事會所確認，傳票與其他改善通知書及停工通知書之間並無關係。

2. 據董事所確認，導致接獲傳票的事故乃由於相關地盤工人未能遵守適用安全政策、程序及規例而產生，而非本集團或董事的故意過失、欺詐或不誠實行為或本集團安全管理系統存在任何重大缺陷。

3. 本集團已支付罰款。誠如香港法律顧問表示，有關刑事程序已透過支付罰款了結，因此，將不會因此等罪行引進一步法律後果。

停工通知書及改善通知書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繼勞工處對8個位於天水圍(「**天水圍地盤**」)、將軍澳(「**將軍澳地盤**」)、屯門(「**屯門地盤**」)、日出康城(「**日出康城地盤A**」及「**日出康城地盤B**」)、黃竹坑(「**黃竹坑地盤**」)、啟德(「**啟德地盤**」)及觀塘地盤的建築地盤進行抽樣審查後，勞工處對智勤造木發出(i)兩份暫時停工通知書(「**停工通知書**」)；及(ii)29份敦促改善通知書(「**改善通知書**」)。改善通知書及停工通知書的詳情如下：

地點及通知類別	改善通知書／停工通知書詳情[1]	導致獲發改善通知書／停工通知書的審查日期	通知日期	相關法律及規例	被判罪可能承擔的法律後果及相關基準
天水圍地盤： 改善通知書1	未能於使用起重機械前，確保將被該起重機械升起或降下的負荷物的每一部分均穩固地懸吊或支持。	不適用[2]	2017年8月16日	香港法例第59J章工廠及工業經營(起重機械及起重裝置)規例第7J(1)(a)及第19條	根據工廠及工業經營(起重機械及起重裝置)規例，違反第7J(1)(a)條最高可處罰款200,000港元。

地點及通知類別	改善通知書／停工通知書詳情[1]	導致獲發改善通知書／停工通知書的審查日期	通知日期	相關法律及規例	被判罪可能承擔的法律後果及相關基準
日出康城地盤A： 改善通知書2及3	未能確保在合理切實可行範圍內，盡量提供適當和足夠的安全進出口並妥為維修該等進出口。	不適用[2]	2017年12月5日	香港法例第59I章建築地盤(安全)規例第38AA(2)、第68(1)(a)及第68(2)(g)條	根據建築地盤(安全)規例，違反第38AA(2)條最高可處罰款200,000港元，如無合理辯解而干犯該罪行，可處監禁12個月，而在任何其他情況下，則可處罰款200,000港元。
天水圍地盤： 改善通知書6		不適用[2]	2017年12月7日		
屯門地盤： 改善通知書21		2018年11月15日	2018年11月20日		
日出康城地盤A： 改善通知書4及5	未能避免一名人士於建築工程所在地由兩米或以上高度墮下。	不適用[2]	2017年12月5日	香港法例第59I章建築地盤(安全)規例第38B(1A)、第68(1)(a)及第68(2)(g)條	根據建築地盤(安全)規例，違反第38B(1A)條最高可處罰款200,000港元，如無合理辯解而干犯該罪行，可處監禁12個月，而在任何其他情況下，則可處罰款200,000港元。
天水圍地盤： 改善通知書7		不適用[2]	2017年12月7日		
屯門地盤： 改善通知書8及9		2018年5月3日	2018年5月8日		
日出康城地盤A： 改善通知書10、11及12		2018年6月22日	2018年6月27日		
屯門地盤： 改善通知書19及20		2018年11月15日	2018年11月20日		
黃竹坑地盤： 改善通知書27		2020年1月13日	2020年1月15日		
啓德地盤： 改善通知書28		2020年5月27日	2020年6月1日		
日出康城地盤A： 停工通知書1[3]		不適用[2]	2017年9月12日		
觀塘地盤： 停工通知書2[4]		2018年9月6日	2018年9月6日		

地點及通知類別	改善通知書／停工通知書詳情[1]	導致獲發改善通知書／停工通知書的審查日期	通知日期	相關法律及規例	被判罪可能承擔的法律後果及相關基準
日出康城地盤A： 改善通知書13	在木材或材料上突出的釘子或其他尖銳物體會對受僱於建築地盤的工人造成危險的情況下，未能確保概無附有突出的釘子或其他尖銳物體的任何木材或材料在建築地盤使用或被留在建築地盤上。	2018年6月22日	2018年6月27日	香港法例第59I章建築地盤(安全)規例第51(2)、第68(1)(a)及第68(2)(b)條	根據建築地盤(安全)規例，違反第51(2)條最高可處罰款50,000港元。
屯門地盤： 改善通知書22及23		2018年11月15日	2018年11月20日		
日出康城地盤B： 改善通知書26		2019年12月23日	2020年1月6日		
啓德地盤： 改善通知書29		2020年5月27日	2020年6月1日		
日出康城地盤A： 改善通知書14	在任何建築地盤進行的工序引致產生物料微粒或塵埃，而其產生方式相當可能致使物料微粒或塵埃進入或損害從事該工序的工人的眼睛，但未能確保建築地盤的工人使用眼罩或護屏。	2018年6月22日	2018年6月27日	香港法例第59I章建築地盤(安全)規例第43(b)、第68(1)(a)及第68(2)(b)條	根據建築地盤(安全)規例，違反第43(b)條最高可處罰款50,000港元。
將軍澳地盤： 改善通知書25		2019年10月31日	2019年11月4日		
日出康城地盤A： 改善通知書15及16	未能採取所有合理步驟，以確保每名工人均獲提供護眼用具或護盾或固定護盾，且均充分及適當地使用該用具。	2018年6月22日	2018年6月27日	香港法例第59S章工廠及工業經營(保護眼睛)規例第7(b)及第9條	根據工廠及工業經營(保護眼睛)規例，違反第7(b)條最高可處罰款50,000港元。

地點及通知類別	改善通知書／停工通知書詳情[1]	導致獲發改善通知書／停工通知書的審查日期	通知日期	相關法律及規例	被判罪可能承擔的法律後果及相關基準
日出康城地盤A：改善通知書17	在工作不能在地面上或從地面處或從永久性構築物的某部分安全地進行的情況下，未能提供及確保有使用棚架、梯子或其他作支持用的設施，而在顧及所須進行的工作後，上述所有棚架、梯子或設施須就其用途而言是安全的。	2018年6月22日	2018年6月27日	香港法例第59I章建築地盤(安全)規例第38C、第68(1)(a)及第68(2)(g)條	根據建築地盤(安全)規例，違反第38C條最高可處罰款200,000港元，如無合理辯解而干犯該罪行，可處監禁12個月，而在任何其他情況下，則可處罰款200,000港元。
日出康城地盤A：改善通知書18	未能確保就涉及建築工程的有關工業經營每六個月期間內進行不少於一次安全審核。	不適用[2]	2018年8月7日	香港法例第59AF章工廠及工業經營(安全管理)規例第13(2)(a)及第34(2)條	根據工廠及工業經營(安全管理)規例，違反第13(2)(a)條最高可處罰款200,000港元及監禁六個月。
日出康城地盤A：改善通知書24	未能設立一個或多於一個安全委員會，而該等委員會的功能是找出、建議和不斷檢討，以改善在涉及建築工程的有關工業經營中的工人的安全及健康的措施。	不適用[2]	2018年11月22日	香港法例第59AF章工廠及工業經營(安全管理)規例第10(a)及第34(3)條	根據工廠及工業經營(安全管理)規例，違反第10(a)條最高可處罰款100,000港元及監禁三個月。

附註：

1. 據董事確認，導致獲發改善通知書及停工通知書的事故乃因相關地盤工人未有遵守適用的安全政策、程序及規例而引致，而非本集團或董事蓄意行為失當、欺詐或不誠實或本集團的安全管理系統有任何嚴重缺失所致。

2. 改善通知書／停工通知書內並無註明審查日期。

3. 此停工通知書於2018年3月16日撤銷。

4. 此停工通知書於2018年10月25日撤銷。

誠如香港法律顧問的意見指出，發出撤銷通知書表示本集團已遵守停工通知書。因此概無因停工通知書而被檢控的風險。至於改善通知書，香港法律顧問表示，違反香港法例第509章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第9條屬於簡易程序罪行，任何投訴或資料必需於有關事件發生之時起計六個月內提出。由於就改善通知書(改善通知書28及29除外)內不合規事件提出刑事檢控的時效已喪失，香港法律顧問認為概無被檢控的風險。關於改善通知書28及29，由於本集團已採取相關安全措施，以全面遵守通知書的規定，而香港法律顧問認為，被檢控的風險甚微。於最後可行日期，並無就改善通知書28及29接獲勞工署發出的傳票。

經考慮(其中包括)(i)被判罪的傳票並非與引致失去生命或嚴重人身傷害的重大建築地盤安全事故有關；(ii)據本招股章程「監管概覽－發牌／註冊制度」一節所載，改善通知書及停工通知書內指明的不合規事件的嚴重程度遠遜於RSTCS註冊分包商名冊規則及程序所載列者；(iii)曾經錄得死亡事故的建築公司可根據分包商註冊制度成功重續其登記，並可於聯交所上市；及(iv)本集團根據分包商註冊制度或RSTCS(視情況而定)維持及重續其登記並無任何困難，香港法律顧問認為，傳票、改善通知書及停工通知書對本集團重續及／或維持智勤造木登記為RSTCS項下註冊分包商方面不會造成任何法律障礙。

據香港法律顧問參考聯交所刊發的香港交易所指引信HKEx-GL63-13後表示，而董事及保薦人亦認同，導致獲發傳票及／或改善通知書及／或停工通知書的事故乃重複出現，會構成根本性不合規情況。經考慮(其中包括)(i)董事已確認，導致獲發傳票及／或改善通知書及／或停工通知書的事故乃因相關地盤工人未有遵守適用的安全政策、程序及規例而引致，而非本集團或董事蓄意行為失當、欺詐或不誠實或本集團的安全管理系統有任何嚴重缺失所致；(ii)於被判罪的傳票、改善通知書及停工通知書中指明的不合規事件並非同類事件中最嚴重者；(iii)本集團已妥為登記並完全遵守發牌規定；(iv)獲發相同性質的改善通知書及停工通知書於建築業並非罕見；及(v)本集團已採取補救行動，香港法律顧問認為，且董事及保薦人認同，傳票以及獲發改善通知書及停工通知書對本集團是否適合上市或董事的誠信、才幹及應有技能、謹慎和勤勉態度不會造成任何影響。

本集團採取的補救行動及措施

接獲停工通知書及改善通知書後，我們已採取多項內部監控措施，包括下列各項：

(i) 已於2019年1月成立安全委員會，於每季度舉行會議，以識別及檢討措施，從而改善建築地盤內的安全及健康事宜。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盧先生擔任安全委員會主席。本集團的安全經理及安全監工須出席安全委員會會議，並向全體委員會成員分享經驗以及提供安全意見。安全監工會將任何重要信息及額外安全防護措施向建築地盤內的工人通報；

(ii) 已於2018年5月採納一套指引，增強進行相關工作的工作程序及安全防護措施。將於建築工程動工前進行風險評估，以識別潛在危機，並在需要時提供建議與妥為防範的措施。此外，倘於定期安全檢查及進行任何補救行動期間發現任何不合規或安全問題，安全委員會將向有關建築地盤發出正式通告(附有相片證據)；

(iii) 將向未能遵守內部安全指引的有關分包商發出警告信，而我們的安全監工將會向該等分包商提供額外培訓；及

(iv) 本集團已於2019年7月委任朱沛輝先生為高級管理層員工(安全經理)，以提高本集團的安全意識。朱先生為勞工處的註冊安全主任及安全審核員。

董事考慮到(其中包括)下列各項後認為，上述內部監控措施，連同關於工作場所意外的特定舉措乃恰當足夠：

(i)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錄得的工作場所意外，及導致接獲傳票、改善通知書及／或停工通知書的事故，乃由於地盤工人未能遵守適用安全政策、程序及規定，而非本集團或董事故意行為不當，欺詐或不誠實或本集團的安全管理制度不足所導致；

(ii) 安全監工會定期進行現場審查，並向我們的安全經理朱沛輝先生匯報，朱沛輝持有安全工程的多項證書，而此制度可確保嚴格遵守有關工作場所安全的法律、規則及規例；

(iii) 於任何建築工程動工前，會向工人及分包商提供安全簡介；

(iv) 工人獲提供安全復修培訓；及

(v) 內部監控制度只提供防範不合規事件的合理保證，但不可能消除發生類似安全相關不合規事件的可能性，而此情況於建築行業並非罕見。

此外，除本招股章程披露者外，自2019年1月成立安全委員會及於2019年7月委任朱沛輝先生以來，本集團並無接獲其他停工通知書，只接獲1張額外傳票，而本集團接獲的改善通知書由2018財政年度7份及2019財政年度17份，減至2020財政年度3份，以及於2020年4月1日至最後可行日期減至2份。本集團錄得的工作場所意外數目亦由2018財政年度17宗，減少至2019財政年度(我們於2019年1月收緊安全指引及成立安全委員會)的13宗，繼而於2020財政年度(朱沛輝先生於2019年7月加入本集團為安全經理)及於2020年4月1日至最後可行日期期間分別減至9宗及6宗。因此，董事認為，安全措施現時足夠且行之有效。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

內部監控

為評估及發現內部程序、制度及監控的不足之處，我們於2019年4月委聘獨立內部監控顧問(「**內部監控顧問**」)，以就內部監控的選定範疇進行審閱工作。

內部監控顧問已於2019年4月及5月進行內部監控檢討工作(「**內部監控檢討**」)、識別檢討結果並向我們作出推薦意見，以改進我們的內部監控及企業管治常規。

內部監控顧問於2019年8月進行跟進檢討(「**跟進檢討**」)，以審視本集團所採取管理行動的狀況，以針對內部監控檢討的推薦意見。我們已採納並實施內部監控顧問提供的推薦意見，因此，內部監控顧問對跟進檢討並無任何進一步建議。我們亦於2019年8月委聘內部監控顧問審視本節「停工通知書及改善通知書」一段所載「本集團採取的補救行動及措施」(「**額外檢討**」)。內部監控顧問對額外檢討並無作出任何進一步建議。內部監控檢討、跟進檢討及額外檢討乃基於本公司提供的資料進行，內部監控顧問並無對內部監控發表任何保證或發表任何意見。

改善企業管治及防止再次出現不合規事件的內部監控措施

我們瞭解到維持足夠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制度的重要性。為持續改善企業管治及防止再次出現不合規事件，我們擬採納或已經採納下列措施：

1. 本集團已於上市前為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安排出席由本公司的香港法律顧問所提供關於相關適用法律及規例的培訓課程，包括上市規則。本集團將繼續安排其於香港的法律顧問及／或任何適當的認可機構每年提供各種培訓課程，以更新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相關僱員對有關法律及規例的認知。

   此外，將於需要時就有關適用法律及規例的最新資料舉行特定培訓課程；

2. 我們將委聘豐盛融資有限公司為我們上市後的合規顧問，以就上市規則的監管合規向我們提供意見；

3. 我們將加強僱員在合規事項方面的培訓，務求發展企業文化，並提高僱員對合規的意識及責任。我們計劃每年向管理層級的僱員提供培訓及於我們認為需要時為所有有關僱員提供專項培訓；

4. 本集團已委聘鄭偉禧先生為我們的公司秘書，以處理本集團的秘書事務以及日常合規事宜。鄭偉禧先生亦負責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時間與程序，包括發送大會通告及提呈相關財務報表的時間；

5. 在需要時，我們將委聘外部專業人士，包括核數師、內部監控顧問、外部法律顧問及其他諮詢顧問，以就我們遵守本集團不時適用的法定及監管規定提供專業意見；及

6. 本集團將聘請一名於人力資源範疇具備豐富經驗的高級人員，以處理人力資源事務，包括就填報IR56B表格、IR56E表格及IR56F表格遵守稅務局所訂的申報規定以及其他範疇，例如招聘合適員工、員工福利及薪酬、培訓、勞工及僱員關係以及組織發展。

我們於營運中面臨多項風險。有關此等風險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我們已實施多項政策及程序，以確保於每個營運層面有效管理風險，包括產品生產及銷售、日常行政、財務報告及記錄、環境保護的適用法律及規例的合規程序、生產安全及產品安全。董事會監督並管理與營運有關的整體風險。我們已成立審核委員會以檢討及監督本集團的財務申報流程及內部監控制度。關於審核委員會的詳細職權範圍及職責，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董事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一節。

流動資金風險管理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一如其他建築行業，模板服務被視為資本密集性質，通常於項目初期階段產生大額的經營現金流出作為預付成本及營運資金。該等預付成本及開支一般覆蓋材料的採購成本、直接勞工的員工成本及分包費用。然而，模板服務供應商參照已完成工程的百分比，經客戶認證後收取進度款，以獲得現金流入，此乃行內慣例。因此，自客戶收取現金的期間通常長於支付供應商及分包商費用的期間。此等預付成本，連同貿易相關應收款項及應付款項的時間錯配，對模板服務供應商的內部資源以及其於收取客戶進度款前為進行項目而管理其融資及現金流量的能力整體造成沉重負擔。此外，客戶預扣總合約金額最多10%作為保留金，亦為行業慣常做法，當中一半會於發出實際完工證明書後發放予模板服務供應商，而餘額一般將於長達24個月的缺陷責任期屆滿後發放，此進一步對模板服務供應商的現金流量造成壓力，而當模板服務供應商在業務營運不斷增長的同時處理多個項目，則更導致該財政壓力增加。

與行業慣例相配合，儘管我們於2018財政年度、2019財政年度及2020財政年度的貿易應付款項週轉日數分別約11.1日、10.1日及13.0日，於2018財政年度、2019財政年度及2020財政年度，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週轉日數分別約為84.2日、150.9日及107.8日，顯示本集團於向材料供應商、直接勞工及分包商付款與自客戶收取款項方面具有潛在的現金流量錯配。有關我們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的詳細分析，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一節。

上述市場慣例無可避免地令本集團面對潛在的流動資金錯配，而隨著業務增長，此問題將會惡化。故此，董事認為，我們可能不時面對流動資金風險，乃由於須提早結算預付成本，但以貿易應付款項形式透過將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轉換為現金收取營運資金卻有所延誤，以致產生經營現金流量錯配。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為維持其流動資金及撥付大額的預付成本及營運資金所需，模板服務市場的行內企業尋求債務融資，並非罕見。然而，私人公司提出貸款申請一般需要借款人向財務機構提供抵押及擔保品。此規定可能會令部分資源不足的私人公司因未能提供抵押品而不能取得債務融資。因此，香港很多模板服務企業須向其控股股東尋求財務資助，或倘向財務機構尋求債務融資，則請求其控股股東提供個人擔保。此外，大部分銀行及財務機構通常會向具有上市地位及能夠提供公司擔保的公司提供較有利的利率及融資條款。

經過多年營運，及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並無擁有任何物業，且獲財務機構給予較低信貸額及相對較高的利率(詳見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債務」一節)。本集團採取由股東撥付的財務杠桿業務結構及審慎流動資金管理策略，於流動資金風險相對較高的商業環境中發展業務。就此，我們不會向銀行或其他財務機構融資，而是依賴經營業務所得的營運資金或以下列方式由股東直接提供融資：

(i) 自股東直接獲得融資－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錄得應付盧先生及關聯公司(由盧先生控制並與盧先生有連繫)的重大淨額，於2018年、2019年及2020年3月31日分別約133,700,000港元、7,200,000港元及零，而我們於相關年結日的資產負債比率分別約93.1%、4.6%及0.6%，現金水平分別達71,800,000港元、25,800,000港元及33,300,000港元。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融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一節。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取得銀行透支額60,000,000港元。然而，該筆融資由盧先生的個人擔保作抵押，並需要盧先生自彼的私人財富中存入相應現金存款，此情況顯示持續依賴股東提供的融資。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債務」一節；及

(ii) 除本公司於2019年9月12日向本公司當時唯一股東盧先生宣派股息約43,200,000港元外，本集團多年營運累計的純利(並無作為股息分派予股東)，乃列作資本及儲備的重大部分。於2018年、2019年及2020年3月31日，我們分別錄得權益約144,000,000港元、185,500,000港元及192,700,000港元。

我們的流動資金壓力會隨業務增長而加重，為進一步舒緩此壓力，我們已制定下列內部監控措施及程序，以增強流動資金管理：

(i) 在短期及長期方面，我們持續地每月審視銷售預測及不時審閱各個待進行項目所需預付成本的預算，從而密切監察流動資金狀況，並確保有足夠營運資金供業務營運所用。據本節上文「業務模式及營運流程」一段所詳述，管理層將考慮項目規模及我們的可用資源，以評估是否會就模板項目提交標書／報價；

(ii) 關於向客戶提供模板服務產品方面，我們會考慮該業務的性質及規模，及將該名客戶的貿易應收款項週轉日數與我們整體的貿易應付款項週轉日數比較，旨在維持流動資金狀況，同時保持業務增長；

(iii) 我們會持續審視內部記錄及銀行賬戶，以緊密監察現金及銀行結餘。當我們發現現金狀況中可能出現不足額，我們將盡力向客戶磋商提早結算及／或向供應商要求較長信貸期，以減輕現金流量錯配情況。如有需要，我們亦會向財務機構申請銀行透支以及使用股本融資(如有)，以舒緩現金流量緊張的狀況；

(iv) 我們於每月月底就貿易應收款項及應付款項進行賬齡分析，並會定期提交管理層審批；

(v) 取決於客戶正常的付款程序、我們與客戶的關係、其付款記錄、其財務狀況以及整體經濟狀況，我們會緊密監察及按個別情況評估逾期的貿易應收款項，配以合適的跟進行動。收回逾期貿易應收款項的跟進行動包括(a)積極與客戶的負責人員就辦理付款進行溝通；(b)不再向該名客戶下達額外訂單，直至收回逾期結餘；(c)於各報告期末審視各個別貿易應收款項結餘的可收回金額，以確保就不可收回金額作出足夠的減值虧損撥備；及(d)在需要時尋求法律意見以採取收款行動；

(vi) 我們的財務及行政團隊會編製每月的貿易應收款項賬齡報告及提交董事審閱，倘有關款項已逾期超過一個月，便向有關客戶發出付款提示，此情況顯示我們保留就逾期款項施加額外利息的權利，倘持續延遲還款，或會採取法律行動；及

(vii) 倘任何逾期應收款項不能收回，及倘本集團並無足夠營運資金及時向供應商付款，本集團將須在需要時動用透支額，以向供應商還款或撥日常營運所需。

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在日常業務過程中清償已到期的應付款項時從未經歷重大的流動資金問題。董事認為，本集團有充裕的營運資金，且基於(i)與客戶過往的結算記錄；(ii)我們不時維持的現金水平，我們定期的貿易應付款項及應收款項賬齡分析；及(iii)我們會盡力維持穩定正數的純利率，我們在日常業務過程中清償貿易應付款項將不會經歷重大流動資金問題。然而，該審慎的流動資金管理策略顯示我們在財政上依賴股東自彼等的私人財富中撥付持續投資，而或會對業務規模的增長構成限制。倘即將有承接大規模項目的機會出現，董事認為，為有利於長期可持續發展，我們須尋求股本融資。

企業管治措施

我們深明達致高水平企業管治標準的價值及重要性，藉以加強企業表現、透明度及問責性，從而贏取股東及公眾的信心。為遵守上市規則的規定，尤其是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守則條文，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已採納以下措施：

(i) 我們已成立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並根據企業管治守則訂立各自的書面職權範圍。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董事委員會」一節；

(ii) 董事會已根據企業管治守則採納有關企業管治及股東溝通政策的職權範圍；

(iii) 我們將就董事因於上市前進行本集團管理及企業活動而面臨法律行動的責任作出適當的投保安排；

(iv) 我們已委任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佔董事會人數超過三分之一)，而其中至少一名具備相關會計專業知識；

(v) 董事將根據章程細則行事，其中規定，擁有權益的董事於批准彼本人或彼任何緊密聯繫人擁有重大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或其他建議的任何董事會決議案時不得投票(亦不得計入法定人數內)，除非章程細則另有規定；

(vi)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可於適當情況下向外尋求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支付；

(vii) 本公司將參考企業管治守則採納涵蓋法律及監管合規事宜的全面政策；

(viii) 本公司將考慮委聘一名獨立內部監控顧問，就本集團的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進行定期審閱，以確保上市後持續遵守規定；及

(ix) 董事將出席專業發展研討會，包括但不限於企業管治，以確保上市後持續遵守規定。

控股股東

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並無計及因超額配股權及任何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新股份),信偉(由盧先生全資擁有)將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55.9%。因此,按照上市規則涵義,信偉及盧先生將為一組控股股東。信偉為投資控股公司,且於最後可行日期並無從事任何其他商業活動。

盧先生為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以瞭解有關盧先生的進一步資料。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人士將於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直接或間接於當時已發行股份中擁有30%或以上的權益或直接或間接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持有股權(相當於有關實體30%或以上的股權)。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控股股東、董事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已確認,彼等概無於本集團業務以外任何與或可能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競爭的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而須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作出披露。

盧先生及盧太太的其他業務

盧先生及/或盧太太(視情況而定)為參與建築業的其他公司的股東。盧先生及盧太太共同擁有智勤工程,而盧先生自身於智勤釘板、Great Trade Corporation Limited(「**Great Trade**」)及展欣置業有限公司(「**展欣**」)擁有權益。

盧先生及盧太太各自於智勤工程擁有50%權益。智勤工程為一間於1996年3月19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從事提供模板服務及物業租賃。智勤工程於2004年6月至2014年6月在建造業議會註冊為分包商。自2018年8月起,智勤工業於建造業議會註冊從事指定混凝土模板工程。自智勤工程註冊成立以來,盧先生及盧太太一直為其董事。盧先生負責智勤工程的日常營運,而盧太太負責智勤工程的行政、人力資源及財務事宜。智勤工程並無其他僱員。於往績記錄期間,智勤工程只處理兩個由智勤造木分包的建築項目,以令智勤工程符合資格於建造業議會註冊從事指定的混凝土模板工種。上述兩個項目有關分別位於九龍灣及北角的私人商用樓宇。智勤工程於當中提供傳統模板服務。智勤造木向總承包商取得此兩個項目,合約總額分別約54,100,000港元及29,000,000港元。智勤造木隨後

將此兩個項目外判予智勤工程，金額分別約51,800,000港元及27,900,000港元。智勤工程委聘分包商完成上述兩個項目。此兩個項目於2019年3月前竣工，其後，智勤工程終止其建築業務。於最後可行日期，智勤工程於香港持有多項物業，其中一項由盧先生的家庭成員佔用，而智勤工程並無就該物業收取任何租金收入。展望未來，智勤工程將繼續為物業租賃公司。

為精簡本集團的架構，智勤工程於重組後不再組成本集團其中一部分。然而，智勤工程持有的上市業務部分(定義見本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重組」一節)已計入本集團過往財務資料。智勤工程持有的上市業務部分乃關於由智勤造木分判予智勤工程的項目。本集團的合併財務狀況表包括智勤工程持有的上市業務部分的所有資產及負債，而本集團的合併全面收益表包括智勤工程持有的上市業務部分所有收益、相關成本、開支及費用(撇銷集團內公司間交易後)。於2019年3月前，智勤工程已完成關於上市業務的所有模板服務(包括於往績記錄期間內為智勤造木的兩個項目進行的分包工程)，自此不再從事上市業務。於2018財政年度、2019財政年度及2020財政年度，智勤工程持有的上市業務部分並無產生外部收益；而智勤工程持有的上市業務部分的純利分別約59,000港元、1,100,000港元及零，佔本集團除稅後溢利分別約0.1%、2.7%及零。此外，為避免本集團與智勤工程之間出現任何競爭，盧先生及盧太太已向本集團承諾，彼等將促使智勤工程不再從事任何與建築相關的業務。

於最後可行日期，盧先生為智勤釘板的唯一股東。智勤釘板為一間於2006年3月9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盧先生及盧吉祥先生(已故)(「**已故盧先生**」)各自擁有50%權益，成立目的為憑藉故人的商業脈絡抓緊更多商機。盧先生於2018年8月向已故盧先生的遺產管理人按面值收購該故人於智勤釘板的股份。智勤釘板從事提供模板服務，於最後可行日期，據盧先生所確認，智勤釘板承接的全部項目已完成，且自故人逝世以後，已停止承接新項目。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與智勤釘板並無任何交易。於最後可行日期，智勤釘板並無於建造業議會註冊。智勤釘板正在取消註冊過程中，智勤釘板的唯一董事盧先生已確認，智勤釘板於緊接就取消註冊作準備前具有償債能力。

據盧先生確認，於智勤釘板及智勤造木註冊成立前，所有項目投標／報價均由智勤工程提交。於2006年，盧先生及已故盧先生共同以等額股份成立智勤釘板，以善用已故盧先生於行內的脈絡。自此由智勤釘板提交源自已故盧先生的項目投標／報價。於2011年，為肯定馬浩源先生(當時已與盧先生共事超過10年)的貢獻，盧先生與馬浩源先生成立智勤造木，自此由智勤造木提交源自盧先生或馬浩源先生的項目投標／報價。因此，智勤工程將其業務重點由模板業務轉為物業租賃。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智勤造木、智勤工程及智勤釘板並無就相同項目提交標書／報價。

此外，盧先生於Great Trade及展欣分別擁有40%及50%權益。Great Trade及展欣分別為於2017年11月8日及2018年9月20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Great Trade及展欣均為投資控股公司，並無提供模板服務或其他建築服務。Great Trade於兩名發展商(即1加10投資有限公司(「**1加10**」)及1加11投資有限公司(「**1加11**」))分別擁有20%及15%權益。展欣於1加12投資有限公司(「**1加12**」)(亦為發展商)擁有15%權益。據盧先生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所確認，Great Trade、展欣、1加10、1加11及1加12的其他股東均為獨立第三方。

1加10、1加11及1加12各自擁有一個發展商用樓宇的項目。1加10及1加11的項目位於荃灣，而1加12的項目則位於長沙灣。1加10及1加11的項目合約金額分別約為28,300,000港元及17,000,000港元，而1加12的項目合約金額則尚未確認。

於最後可行日期，智勤造木獲委聘就1加10及1加11的項目提供傳統模板。據本招股章程「業務－我們的項目－進行中項目」一節，1加10的項目為項目W060。項目W060已於2019年7月動工，預計完成日期為2020年12月。據本招股章程「業務－我們的項目－進行中項目」一節所載，1加11的項目為項目W061。項目W061已於2020年4月動工，預計完成日期為2021年2月。1加12的項目仍處於初步階段，而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就該項目提交標書。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及確信，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智勤工程、智勤釘板、Great Trade及展欣並無面對任何重大不合規事故、申索、訴訟或法律程序(不論實際上或被脅迫)。

獨立於控股股東

董事認為，本集團於上市後能夠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經營其業務，理由如下：

管理獨立性

管理及營運決策乃由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作出。董事會包括兩名執行董事、一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儘管盧先生(亦為智勤工程其中一名董事及智勤釘板唯一董事)及盧太太(亦為智勤工程其中一名董事)於本公司擔任董事職務，我們認為，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將獨立於控股股東行使職能，理由是：

(i) 各董事均知悉其作為董事的受信責任，有關責任要求(其中包括)其為本公司的裨益及最佳利益的方式行事，且不允許其作為董事的責任與其個人利益之間出現任何衝突；

(ii) 倘本集團與董事或彼等各自聯繫人將予訂立的任何交易引起潛在利益衝突，則有利益關係董事須於本公司相關董事會會議上就該等交易放棄投票，且不得計入法定人數；及

(iii) 全體高級管理層成員均獨立於控股股東。彼等於我們所從事及服務本集團的行業累積豐富經驗，在此期間內，彼等展現出能獨立於控股股東履行其職責的能力。

營運獨立

我們並無與控股股東及彼等聯繫人共用營運團隊、設施及設備。我們可獨立接觸供應商及客戶，並擁有獨立管理團隊處理日常營運。我們亦擁有一切所需相關牌照及／或已辦理一切所需登記以進行及經營業務，且我們擁有租賃物業及充足人手以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彼等聯繫人的方式經營業務。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向智勤工程租賃作辦公室用途的物業，智勤工程由盧先生及盧太太按等額股權擁有，因此，智勤工程為盧先生及盧太太的緊密聯繫人。於2018財政年度、2019財政年度及2020財政年度有關該物業的過往租金分別約為400,000港元、400,000港元及70,000港元。過往交易金額乃經參考當時適用市場租金釐定。該租賃已於2019年6月停止。

財務獨立

本集團擁有獨立財務系統。我們按照自身業務需要作出財務決定，而控股股東或彼等緊密聯繫人並不干涉我們的資金用途。我們獨立開設銀行賬戶，且並無與控股股東或其緊密聯繫人共用任何銀行賬戶。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的銀行融資由盧先生提供擔保。於最後可行日期，銀行融資為60,000,000港元。盧先生提供的有關擔保將於上市後由本集團的公司擔保取代。有關個人擔保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22。

董事相信，本集團能夠於需要時自獨立第三方取得融資，並於股份發售後不依賴控股股東。因此，於上市後，本集團的財務將獨立於控股股東。

不競爭承諾

為避免本集團與控股股東間的任何未來競爭，各控股股東均已根據不競爭契據向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作為各附屬公司的受託人)承諾並與其訂立契諾，只要其及╱或其聯繫人直接或間接(無論個別或共同)仍為本公司控股股東：

(a) 其不會並將促使其聯繫人(透過本集團或就各契諾人(連同其聯繫人)(作為任何認可證券交易所上市的任何公司已發行股份或任何類別股票或債券不超過5%的持有人)除外)不會透過任何法團、合夥、合營或其他合約安排(包括但不限於進行或以其他方式參與任何項目、合約、工程或命令或涉及不時與或可能與本集團進行的任何業務或類似業務構成直接或間接競爭的業務(「**受限制活動**」))，直接或間接投資、參與、收購或持有任何權利、進行、從事或以其他方式於當中擁有權益(不論通過其自身或互相或聯同或代表任何人士、商號或公司)(在各情況下均不論是否股東、董事、合夥人、代理、僱員或其他身份，亦不論是否為謀求利潤、回報或其他目的)，惟取得下段所述本公司批准的情況除外；

(b) 倘其直接或間接獲得或獲悉有關受限制活動的任何項目或新商機(「**新商機**」):

(i) 其須盡快(無論如何自發售日期或知悉新商機起不遲於七天內)以書面方式通知本公司該新商機;

(ii) 有關書面通知須載有一切其或其聯繫人所掌握有關新商機的資料連同任何文件,致使本公司評估新商機的價值,並提供本公司所需一切合理協助,致使本公司就該新商機達致知情評估;

(iii) 其須竭盡所能促使該機會按不遜於其及╱或其聯繫人(本集團除外)獲提供的條款提供予本公司;

(iv) 於接獲其書面通知後,獨立非執行董事須考慮追求新商機是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為免生疑慮,除非本集團拒絕新商機或本公司於接獲書面通知日期起30個營業日內未進行該新商機,否則其及其緊密聯繫人(本集團除外)將無權追求該新商機;

(v) 倘本公司於接獲其通知後30個營業日內並無發出有意投資該新商機的書面通知或已發出拒絕新商機的書面通知及確認新商機將不會構成與本集團業務競爭,其及╱或其緊密聯繫人將獲准為其自身利益投資或參與新商機。倘本公司於30個營業日的原定期限內透過向其發出書面通知要求額外時間評估新商機,則其同意將30個營業日延長至最長60個營業日;及

(vi) 倘其與本公司之間對於任何新商機是否直接或間接與受限制活動構成競爭或導致與受限制業務競爭存在任何分歧,該事項應由獨立非執行董事決定,且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決定屬最終決定,並具約束力;

(c) 倘其及／或其聯繫人在遵守不競爭契據情況下決定直接或間接投資、從事或參與任何受限制活動，其將及／或將促使其聯繫人(本集團成員公司除外)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向本公司及董事披露有關投資、從事或參與的條款。倘其向本公司轉介任何新商機，獨立非執行董事將就有關機會作出多方面考慮，包括可行性及盈利能力；

(d) 其不會並將促使其聯繫人不會直接或間接提供就業機會、招徠、干預或從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招引任何自然人、法人實體、企業或就其於不競爭契據日期所知於不競爭契據日期現為或已為或將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客戶、分包商、供應商、分銷商、銷售或管理、技術員工或僱員的其他人士；及

(e) 其將不會並將促使其聯繫人不會利用其知識或自本集團獲得的資料與受限制活動直接或間接競爭。

不競爭契據及其項下的權利及責任為有條件，且將於上市後立即生效。

控股股東在不競爭契據下的責任將維持效力，直至下列最早時限為止：

(a) 股份不再於聯交所上市的日期；或

(b) 控股股東及其聯繫人個別及／或共同地不再被視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定義見不時上市規則的涵義)；或

(c) 控股股東及其聯繫人個別及／或共同實益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或於當中擁有權益。

不競爭契據概不會阻止控股股東或其任何聯繫人進行受限制活動以外的任何業務。

企業管治措施

本公司將採取下列企業管治措施，以監察不競爭契據的遵守情況：

(a) 獨立非執行董事須至少每年審視控股股東及其各自聯繫人是否就現時或未來的競爭業務遵守不競爭契據；

(b) 控股股東須盡快提交可供獨立非執行董事進行年度審視及執行不競爭契據的一切所需資料，並向本公司提供有關遵守不競爭契據的書面確認函，以及於本公司年報中就遵守不競爭契據的情況作出年度聲明；

(c) 本公司須透過本公司年報所載的企業管治報告及／或向公眾刊發公佈的方式，披露獨立非執行董事就控股股東所提供有關合規及執行承諾事宜進行審閱的決定；

(d) 不競爭契據項下的任何新商機及經董事會釐定與控股股東存在潛在利益衝突的所有其他事項將交由獨立非執行董事討論及決定。如有必要，有關獨立非執行董事將聘請獨立財務顧問就相關事項向彼等提供意見。若任何控股股東提供或因其而產生的任何新商機被本集團依據不競爭契據拒絕，本公司將於本公司年度報告或中期報告披露相關決定以及作出決定的基準。本公司年報將載入獨立非執行董事就是否把握不競爭契據項下的任何新商機或交由獨立非執行董事處理與控股股東存在潛在利益衝突的其他事項的觀點及決定，連同相關基準；

(e) 此外，倘控股股東或董事於擬考慮的事宜中有利益衝突，則就對有關事宜投票而言，其須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行事；及

(f) 根據合規顧問協議的條文及上市規則的規定，本公司的合規顧問須就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的持續責任向本公司提供專業意見。

董事

我們的董事會由六名董事組成，其中包括兩名執行董事、一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負責並具有一般權力管理及進行我們的業務。下表載列有關董事的資料：

姓名	年齡	職位	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日期	加入本集團日期	角色及職責	與其他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關係
盧漢光先生	60歲	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	2018年4月16日	2011年9月23日	負責本集團的整體戰略規劃及業務發展並監督日常營運	盧太太的配偶
陳美嬌女士	54歲	執行董事兼營運總監	2019年8月9日	2011年9月23日	負責監督本集團行政、人力資源及財務事宜	盧先生的配偶
楊濤博士	59歲	非執行董事	2019年8月9日	2019年8月9日	就本集團業務發展提供戰略性意見	不適用
梁家棟博士測量師	71歲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20年7月17日	2020年7月17日	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	不適用
陳詩敏女士	39歲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20年7月17日	2020年7月17日	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	不適用
姜俊淦先生	57歲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20年7月17日	2020年7月17日	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	不適用

執行董事

盧漢光先生，60歲，於2019年8月9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及董事會主席。彼亦為智勤造木的董事之一以及CK Engineering Technology、CK BVI、CK Technology Development及智勤策略的唯一董事。彼負責本集團的整體戰略規劃及業務發展並監督日常營運。

盧先生在中國完成中學教育，於建築行業擁有逾35年經驗。於1996年3月聯同盧太太註冊成立智勤工程前，盧先生自1981年至1989年於一間香港建築公司鎧林工程有限公司任職管工，負責監控建築項目。彼自1989年至1996年根據「智勤」商標開展並進行彼本身的建築業務。

於下列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各自以撤銷註冊方式解散前，盧先生曾擔任其董事，詳情如下：

公司名稱	緊接解散前的業務性質	解散方法	解散日期
智勤造木有限公司	提供模板服務	根據前公司條例第291AA條撤銷註冊*(附註)*	2006年9月22日
榮興工程有限公司	提供模板服務	根據前公司條例第291AA條撤銷註冊*(附註)*	2007年12月7日

附註： 根據前公司條例第291AA條，僅可於下列情況下申請撤銷註冊：(a)該公司的所有股東均同意撤銷註冊；(b)該公司從未開展業務或營運，或於緊接申請前超過三個月已終止進行業務或終止營運；及(c)該公司並無未償還負債。

盧先生已確認上述公司於緊接各自解散前為有償債能力，而彼並無作出任何導致上述公司以撤銷註冊方式解散的不當行為，且彼並不知悉彼因上述公司解散而已經或將會被提起任何實際或潛在申索。

於緊接最後可行日期前三年內，盧先生概無於任何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董事。

陳美嬌女士，54歲，於2019年8月9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兼本集團營運總監。彼負責監督本集團行政、人力資源及財務事宜。

盧太太於香港完成中學教育。自1986年10月至1989年7月，盧太太於香港一間從事傢俬銷售的公司恒興鋼具傢俬公司任職銷售文員，負責該公司的銷售及會計事宜。自1989年至1993年，盧太太於香港一間建築公司鎧林工程有限公司任職會計文員，負責該公司的會計事宜。彼於1996年3月聯同盧先生註冊成立智勤工程。

於下列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以撤銷註冊方式解散前，盧太太曾擔任其董事，詳情如下：

公司名稱	緊接解散前的業務性質	解散方法	解散日期
智勤造木有限公司	提供模板服務	根據前公司條例第291AA條撤銷註冊*(附註)*	2006年9月22日

附註： 根據前公司條例第291AA條，僅可於下列情況下申請撤銷註冊：(a)該公司的所有股東均同意撤銷註冊；(b)該公司從未開展業務或營運，或於緊接申請前超過三個月已終止進行業務或終止營運；及(c)該公司並無未償還負債。

盧太太已確認上述公司緊接解散前為有償債能力，而彼並無作出任何導致上述公司以撤銷註冊方式解散的不當行為，且彼並不知悉彼因上述公司解散而已經或將會被提起任何實際或潛在申索。

於緊接最後可行日期前三年內，盧太太概無於任何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董事。

非執行董事

楊濤博士，59歲，於2019年8月9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彼負責就本集團業務發展提供戰略性意見。

楊博士於1988年2月在南京工程學院修畢道路工程研究生課程。於1995年12月，彼於中國東南大學獲得公路、城市道路及機場工程博士學位。彼於1996年6月獲東南大學頒發運輸工程教授的頭銜。彼於2003年至2008年出任中國第十屆全國人民大會代表。彼現時為第十六屆南京市人民代表大會代表以及該大會常務委員會的成員。楊博士為中國註冊城鄉規劃師及註冊城市工程(道路工程)工程師。

楊博士於中國工程業界別擁有逾30年經驗。楊博士從事城市及區域交通系統、公共交通及鐵路系統的策略研究及規劃，其中包括南京交通發展白皮書、南京城市軌道交通網規劃及佛山市交通發展白皮書。自1996年10月起，彼一直擔任南京市城市與交通規劃設計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前稱南京交通規劃研究院)的董事會主席，負責該公司整體業務管理、策略發展及技術創新。

於緊接最後可行日期前三年內，楊博士概無於任何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家棟博士測量師，71歲，於2020年7月17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博士測量師於1976年12月在香港中文大學取得社會科學學士學位。於2002年11月，彼修讀哥斯達黎加英培爾大學(Empresarial University)的遠程教育課程，畢業後取得商業管理哲學博士學位。於2004年11月，彼於香港理工大學取得國際房地產理學碩士學位。

梁博士測量師於2001年8月成為香港合資格地產代理。彼於2006年1月成為產業測量組註冊專業測量師，並於2014年4月成為規劃及發展組以及物業設施管理組的註冊專業測量師。梁博士測量師目前為香港地產行政師學會資深會員、香港測量師學會資深會員及皇家特許測量師學會資深會員。

梁博士測量師於測量行業及物業市場擁有逾40年的經驗。彼於1977年1月至1978年6月曾受聘於香港政府地政總署，而於20世紀80年代後曾獲香港多間物業發展商及測量師公司羅致。於1996年2月，梁博士測量師亦註冊成立彼本身的公司新而美有限公司(現名為置梁行房地產顧問國際有限公司)，從事物業管理及顧問業務，彼現任該集團主席，負責監管整體項目管理以及制定及實施公司政策與策略。彼於2012年12月至2017年6月曾於南華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前稱南華(中國)有限公司，為於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413)及南華資產控股有限公司(前稱南華置地有限公司，為於聯交所GEM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8155)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16年3月起，梁博士測量師一直任職宏安地產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該公司為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物業發展商(股份代號：1243)。

於下列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以撤銷註冊／剔除註冊／股東自願清盤方式解散前，梁博士測量師曾擔任其董事，詳情如下：

公司名稱	緊接解散前的業務性質	解散方法	解散日期
Better Assets Limited	物業投資	股東自願清盤[1]	2007年12月10日
兆添有限公司	投資控股	股東自願清盤[1]	2000年2月25日
中安企業有限公司	物業發展商	根據前公司條例第291AA條撤銷註冊[2]	2005年9月2日
Doulos Management Services Limited	物業相關及增值服務	股東自願清盤[3]	2015年4月20日
安建置業有限公司	物業發展商	根據前公司條例第291條剔除註冊[4]	2002年4月12日
啟俊發展有限公司	投資控股	股東自願清盤[1]	2000年2月25日
福高置業有限公司	物業發展	股東自願清盤[1]	2007年8月9日
高寶地產測量有限公司	物業相關顧問工作	根據前公司條例第291條剔除註冊[4]	2005年8月5日
港健發展有限公司	投資控股	根據公司條例第746條剔除註冊[5]	2017年9月29日

公司名稱	緊接解散前的業務性質	解散方法	解散日期
樂明發展有限公司	物業發展商	根據前公司條例第291AA條撤銷註冊[2]	2005年9月2日
利昇置業有限公司	物業發展商	根據前公司條例第291條剔除註冊[4]	2002年4月12日
民和環境服務有限公司	投資控股及物業管理	股東自願清盤[1]	2013年12月26日
星煌企業有限公司	物業投資	股東自願清盤[1]	2007年12月19日
超明投資有限公司	物業發展商	根據前公司條例第291AA條撤銷註冊[2]	2005年7月15日
亨輝警衛有限公司	提供保安服務	股東自願清盤[3]	2019年2月8日
毅峰建築工程師樓有限公司	工程及建築服務	根據前公司條例第291條剔除註冊[4]	2002年3月15日
毅峰建築工程有限公司	建築及工程承建	根據前公司條例第291條剔除註冊[4]	2002年3月15日
毅峰行地產顧問有限公司	提供物業相關顧問服務	根據前公司條例第291AA條撤銷註冊[2]	2004年3月26日
裕德物業管理有限公司	提供物業相關管理服務	根據前公司條例第291條剔除註冊[4]	2002年10月18日

附註：

1. 根據前公司條例第233(1)條，倘一間公司的董事議決該公司於清盤開始起計12個月內能全數清償其債項，則董事可發出有償債能力證明書，另必需於發出有償債能力證明書之日起計五個星期內舉行股東大會，以通過特別決議案，令公司接受股東自願清盤，並委任清算事務管理人。根據前公司條例第239條，當公司所有事務已清算，而清算事務管理人已將最終賬目及最終報稅表提交香港公司註冊處存檔後，該公司將於香港公司註冊處登記該等最終賬目及最終報稅表起計三個月屆滿時解散。

2. 根據前公司條例第291AA條，僅可於下列情況下申請撤銷註冊：(a)該公司的所有股東均同意撤銷註冊；(b)該公司從未開展業務或營運，或於緊接申請前超過三個月已終止進行業務或終止營運；及(c)該公司並無未償還負債。

3. 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233(1)條，倘一間公司的董事議決該公司於清盤開始起計12個月內能全數清償其債項，則董事可發出有償債能力證明書，另必需於發出有償債能力證明書之日起計五個星期內舉行股東大會，以通過特別決議案，令公司接受股東自願清盤，並委任清算事務管理人。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239條，當公司所有事務已清算，而清算事務管理人已將最終賬目及最終報稅表提交香港公司註冊處存檔後，該公司將於香港公司註冊處登記該等最終賬目及最終報稅表起計三個月屆滿時解散。

4. 根據前公司條例第291條，倘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有合理理據相信一間公司並無進行業務或營運，則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可自公司註冊處登記冊剔除該公司的名稱。

5. 根據公司條例第746條，(i)根據第744(3)或第745(2)(b)條刊發通告後，除非出現相反理由，公司註冊處處長可於該通告日期起計三個月結束時將該公司名稱自公司登記冊剔除；(ii)公司註冊處處長須於憲報刊登通告，表示該公司的名稱已自公司登記冊剔除；及(iii)根據第(2)分條刊發通告後，該公司已解散。

梁博士測量師已確認，上述公司緊接各自解散前為有償債能力，而彼並無作出任何導致上述公司以撤銷註冊／剔除註冊／股東自願清盤方式解散的不當行為，且彼並不知悉彼因上述公司解散而已經或將會被提起任何實際或潛在申索。

於緊接最後可行日期前三年，梁博士測量師概無於任何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董事。

陳詩敏女士，39歲，於2020年7月17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女士於2003年11月在香港科技大學獲得會計學工商管理學士學位。彼自2016年3月起成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

陳女士於香港會計及核數行業擁有逾15年經驗。自2003年9月至2010年4月，陳女士曾任職於國際會計事務所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離職前擔任經理。於2010年6月，彼加入主板上市公司通達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98，從事電子產品業務)擔任會計經理，並於2011年1月獲擢升為首席財務總監兼公司秘書，負責公司融資、會計及公司秘書職能，直至2018年8月，當時彼獲委任為該公司非執行董事。陳女士於2012年10月至2015年4月期間出任聯交所GEM上市公司中昱科技集團有限公司(現稱樹熊金融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226)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14年6月至2017年7月，陳女士亦曾擔任於聯交所GEM上市公司匯思太平洋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147)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彼自2016年9月起一直出任未來發展控股有限公司(前稱中國兒童護理有限公司，為於主板上市

的公司，股份代號：1259)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18年9月起至2019年11月，陳女士效力主板上市公司傳遞娛樂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326，在香港及中國從事媒體及娛樂產業)擔任財務總監，負責該公司的財務、會計及秘書事宜。

於2012年3月，無縫綠色中國(集團)有限公司(「**無縫綠色**」)(於聯交所GEM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8150)及其董事(包括陳女士)獲發兩份傳訊令狀。其中一項申索指稱無縫綠色的董事於會議舉行當日較早時間方發出在廣東東莞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以阻撓或避免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乃違反彼等的受信責任。另一項申索指稱無縫綠色的董事向他人發行認股權證及購股權，以攤薄股東當時投票權(會致令有關決議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不獲通過，此乃違反彼等的受信責任。該等傳訊令狀純粹因陳女士為無縫綠色其中一名董事而向陳女士發出，當中概無向陳女士個人提出申索。陳女士於2013年11月辭任。該傳訊令狀項下有關陳女士的申索已於2018年4月撤銷。

除本節所披露者外，於緊接最後可行日期前三年內，陳女士概無於任何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董事。

姜俊淦先生，57歲，於2020年7月17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姜先生於1998年9月在揚州大學獲得機械工程學士學位。彼於2003年12月及2005年12月分別獲得中國道路專業的高級工程師資格及高級建造師資格。

姜先生於中國工程業擁有逾35年經驗。自20世紀80年代起至2008年，彼效力鹽城市工程部，擔當多項要職。自2008年起，彼於中城建第二工程局集團有限公司(現稱中海外建設集團有限公司)工作，該公司從事道路工程及建設業務，而姜先生為總工程師，掌管該公司技術範疇事務。

於緊接最後可行日期前三年內，姜先生概無於任何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董事。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的其他披露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各自(i)於最後可行日期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其他職位；(ii)於最後可行日期與任何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其他關係；及(iii)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前三年內並無於上市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於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除本招股章程「主要股東」一節所披露的股份權益外，董事各自並無於股份中擁有任何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權益。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董事概無於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四以瞭解有關董事的進一步詳情，其中包括董事於股份及本公司相關股份中持有的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以及服務合約及薪酬詳情。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盡信，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其他有關委任董事的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亦無有關董事的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作出披露。

高級管理層

下表載列有關高級管理層的若干資料：

姓名	年齡	職位	加入本集團日期	角色及職責	與其他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關係
朱沛輝先生	62歲	安全經理	2019年7月1日	負責本集團安全事宜	不適用
譚炳昌先生	62歲	項目經理	2019年7月1日	負責管理本集團項目營運	不適用

朱沛輝先生，62歲，為本集團的安全經理。彼於2019年7月加入本集團，負責本集團的安全事宜。

朱先生於2004年4月獲得中國地質大學(武漢)頒發安全工程文憑。於2003年，彼獲香港認可安全工程師協會(The Society of Certified Safety Engineers of Hong Kong)頒發有關下列範疇的多份安全工程證書(i)職業安全及健康理論；(ii)職業安全及健康法律；(iii)安全及健康管理；(iv)升降機械安全工程；(v)建築安全；(vi)安全審計及地盤檢驗；及(vii)意外調查及報告。朱先生現任勞工處的註冊安全審核員及安全主任。

朱先生擁有逾20年安全經驗。自1997年至2014年11月，彼效力香港一間建築公司及主板上市公司新創建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59)的全資附屬公司協興建築有限公司的管工／安全主任。於協興建築有限公司，朱先生負責確保該公司多個建築項目遵守安全規例。於2014年11月，彼創立Construction Engineering Safety Consultant Company，同時兼任該公司的安全經理，以檢討安全事宜並就此提供意見。

於緊接最後可行日期前三年內，朱先生概無於任何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

譚炳昌先生，62歲，為本集團的項目經理。彼於2019年7月加入本集團，負責管理本集團的項目。

譚先生分別於1981年11月及1984年11月獲香港理工學院(現名為香港理工大學)頒發土木工程證書及土木工程高級證書。

譚先生於建築行業擁有逾40年經驗。自1976年至2004年，彼曾效力香港多間建築公司。譚先生於2004年7月聯同盧先生在澳門註冊成立智勤工程有限公司，並負責管理多個建築項目，直至該公司於2013年10月解散為止。自2014年4月至2015年3月，彼為香港一間建築公司禮頓建築(亞洲)有限公司的工地代理，負責監督該公司的工地營運。自2015年5月至2019年5月，彼為一間建築工程公司威達工程顧問有限公司的工地經理，負責多個住宅建築項目。

於下列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以撤銷註冊／剔除註冊方式解散前，譚先生曾擔任其董事，詳情如下：

公司名稱	緊接解散前的業務性質	解散方法	解散日期
悅昌建築有限公司	提供木工工作	根據前公司條例第291AA條撤銷註冊[1]	2007年10月5日
喜記工程有限公司	提供木工工作	根據前公司條例第291條剔除註冊[2]	2011年6月17日
捷迅工程(香港)有限公司	提供金屬／鋁系統模板服務	根據公司條例第750條撤銷註冊[3]	2017年11月24日
加偉工程有限公司	提供金屬／鋁系統模板服務	根據公司條例第750條撤銷註冊[3]	2015年8月28日
渭記油漆裝修工程有限公司	提供油漆及裝修服務	根據前公司條例第291條剔除註冊[2]	2008年8月15日

附註：

1. 根據前公司條例第291AA條，僅可於下列情況下申請撤銷註冊：(a)該公司的所有股東均同意撤銷註冊；(b)該公司從未開展業務或營運，或於緊接申請前超過三個月已終止進行業務或終止營運；及(c)該公司並無未償還負債。

2. 根據前公司條例第291條，倘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有合理理據相信一間公司並進行業務或營運，則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可自公司註冊名冊剔除該公司的名稱。

3. 根據公司條例第750條，僅可於下列情況下申請撤銷註冊：(a)該公司的所有股東均同意撤銷註冊；(b)該公司從未開展業務或營運，或於緊接申請前超過三個月已終止進行業務或終止營運；(c)該公司並無未償還負債；(d)該公司並非任何法律程序的一方；(e)該公司的資產不包含位於香港的不動產；及(f)(倘該公司為控股公司)該公司的所有附屬公司的資產均不包含位於香港的不動產。

譚先生已確認，上述公司緊接各自解散前為有償債能力，而彼並無作出任何導致上述公司以撤銷註冊／剔除註冊的方式解散的不當行為，且彼並不知悉彼因上述公司解散而已經或將會被提起任何實際或潛在申索。

於緊接最後可行日期前三年內，譚先生概無於任何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

公司秘書

鄭偉禧先生，39歲，於2019年8月5日獲委任為本集團的公司秘書。

鄭先生於2005年5月在Leeds Metropolitan University取得會計及財經文學士學位，後於2017年9月在香港理工大學取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自2011年10月起為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於2013年2月成為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畢業學員；及於2013年5月成為香港特許秘書公會會員。

鄭先生於審計及公司秘書方面擁有逾10年經驗。彼於2006年10月加入香港立信浩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擔任審計及保證部中級主任，其後於2009年5月因公司合併轉職至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於2010年7月最後擔任的職位為高級合夥人。彼於2010年7月加盟匯創控股有限公司(為於聯交所GEM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8202)，擔任財務經理，並獲擢升為財務總監。彼亦曾於2013年5月至2014年8月以及2015年7月至2015年11月擔任匯創控股有限公司的公司秘書。於彼受僱於匯創控股有限公司期間，彼負責該公司所有財務及公司秘書職務。彼於2015年11月加入恆誠建築控股有限公司(現時名為中天宏信(國際)控股有限公司，為於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994)，出任財務總監，並自2016年5月起兼任其公司秘書，任內負責該公司的財務及秘書事務，直至2019年7月為止。

於下列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以強制清盤方式解散前，鄭先生曾擔任其獨立非執行董事，詳情如下：

公司名稱	緊接解散前的業務性質	解散方法	解散日期
成報傳媒集團有限公司	報紙發行、提供廣告宣傳服務	強制清盤	2015年8月12日

鄭先生於2014年4月獲委任為上述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據鄭先生所深知，上述公司當時已面臨嚴重財務壓力，其股份更自2005年4月起在聯交所停牌。鄭先生於2014年10月辭任上述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職位。彼確認，彼並無作出任何導致上述公司強制清盤的不當行為，且彼並不知悉彼因上述公司強制清盤而已經或將會被提起任何實際或潛在申索。

於緊接最後可行日期前三年內，鄭先生概無於任何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

合規顧問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任豐盛融資有限公司為本公司合規顧問。合規顧問將就下列情況向我們提供意見：

(i) 刊發任何監管公告、通函或財務報告前；

(ii) 本集團擬進行根據上市規則可能屬須予公佈或關連交易的交易(包括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

(iii) 本公司擬按與本招股章程所詳述者不同的方式動用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或本集團的業務活動、發展或業績偏離本招股章程的任何預測、估計或其他資料；及

(iv) 聯交所就股份價格或成交量的不尋常變動向本公司作出查詢。

合規顧問的任期將自上市日期起至本集團遵照上市規則第13.46條刊發上市日期後開始的首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當日止，且有關委任可由雙方協議予以延長。

董事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

本集團於2020年7月17日成立審核委員會，其書面職權範圍符合企業管治守則第C.3.3段及第C.3.7段。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主要就委任及罷免外聘核數師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審閱財務報表及有關財務報告的重大意見；並監督本公司內部控制程序。審核委員會包括三名成員，即陳詩敏女士、梁家棟博士測量師及姜俊淦先生。陳詩敏女士為審核委員會主席。

薪酬委員會

本集團於2020年7月17日成立薪酬委員會，其書面職權範圍符合企業管治守則第B.1.2段。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就有關全體董事及本集團高級管理層的整體薪酬政策及架構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檢討以表現為基準的薪酬；並確保概無董事釐定彼等自身的薪酬。薪酬委員會包括三名成員，即梁家棟博士測量師、陳詩敏女士及姜俊淦先生。梁家棟博士測量師為薪酬委員會主席。

提名委員會

本集團於2020年7月17日成立提名委員會，其書面職權範圍符合企業管治守則第A.5.2段。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定期檢討董事會的架構、規模及組成以及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物色具備合適資格可擔任董事會成員的人選；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並就有關委任或重新委任董事的相關事宜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提名委員會包括三名成員，即盧先生、梁家棟博士測量師及陳詩敏女士。盧先生為提名委員會主席。

董事會多元化政策

我們已採納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當中列載董事會為達致成員多元化以改善其表現質素所採取的方針。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規定本公司須致力確保董事會成員在具備執行業務策略所需技巧、經驗及多元化視野方面取得適當平衡。根據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我們透過考慮各類因素包括但不限於專業經驗、技能、知識、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及服務年期，務求實現董事會多元化。於上市後，提名委員會將不時檢討董事會多元化政策以確保其持續有效，並監察及每年於企業管治報告內報告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的執行情況。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為保障股東利益，我們致力實現高水平的企業管治。為此，本集團於上市後將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守則。

薪酬政策

於2018財政年度、2019財政年度及2020財政年度，向董事支付／應付的酬金總額(包括袍金、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酌情花紅及定額供款計劃供款)分別約為1,000,000港元、1,100,000港元及1,200,000港元。

本公司有關董事薪酬的政策規定薪酬金額乃基於年期、承擔、職責及表現釐定。有關董事薪酬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D.權益披露－4.董事薪酬」一節。

於2018財政年度、2019財政年度及2020財政年度，五名最高薪酬人士之一為一名董事。於2018財政年度、2019財政年度及2020財政年度，向本集團餘下四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應付的薪酬總額(包括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以及定額供款計劃供款)分別約為2,200,000港元、3,400,000港元及2,900,000港元。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概無向任何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包括董事及僱員)支付酬金，作為吸引彼等加入或於加入本集團後的獎勵，或作為離職補償。於往績記錄期間，概無董事放棄任何酬金。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概無向任何董事或其代表支付或應付其他薪酬。有關於往績記錄期間董事薪酬的進一步資料及有關最高薪酬人士的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7及8。

員工關係

本集團深知與僱員保持良好關係的重要性。應付僱員的薪酬包括基本薪金、津貼及酌情花紅。我們認為，招聘及挽留經驗豐富及技能熟練勞工的能力對本集團的成長及發展至關重要。本集團除向員工提供機會定期接受在職培訓外，亦致力為員工打造一個和諧關懷的工作環境。

本集團與其僱員並無發生任何重大問題或因勞資糾紛導致業務中斷，亦無於招聘及挽留員工方面遭遇任何困難。

主要股東

據董事所知，緊隨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完成後(不計及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或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新股份)，以下各人士將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姓名／名稱	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1]	佔本公司權益概約百分比
信偉	實益擁有人	558,750,000股普通股(L)	55.9%
盧先生[2]	受控法團權益	558,750,000股普通股(L)	55.9%
盧太太[3]	配偶權益	558,750,000股普通股(L)	55.9%
中天宏信	實益擁有人	191,250,000股普通股(L)	19.1%
何博士[4]	受控法團權益	191,250,000股普通股(L)	19.1%

附註：

1. 字母(L)指該人士於股份的好倉。

2. 信偉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並由盧先生全資擁有。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盧先生被視為於信偉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3. 盧太太為盧先生的配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盧太太被視為於盧先生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4. 中天宏信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並由何博士全資擁有。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何博士被視為於中天宏信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據董事所知，緊隨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完成後(不計及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新股份)，概無任何人士將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股本

下文載述於緊隨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後(不計及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本公司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股款的股本：

法定股本：		*港元*
10,000,000,000	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	100,000,000

已發行及將予發行、已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

10,000	股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已發行的股份	100
749,990,000	股根據資本化發行將予發行的股份*(附註)*	7,499,900
250,000,000	股根據股份發售將予發行的股份	2,500,000
1,000,000,000	股合計	10,000,000

附註： 根據股東於2020年7月17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待本公司的股份溢價賬因股份發售錄得進賬後，授權董事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的進賬金額7,499,900港元撥充資本，並將該金額悉數按面值繳足749,990,000股股份的股款，以向於緊接上市日期前營業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人士按彼等各自於本公司的股權比例(盡可能不涉及零碎股)配發及發行。

假設超額配股權獲全面行使，(i)根據股份發售將予發行的股份數目將為287,500,000股(連同根據超額配股權將予配發及發行之額外37,500,000股股份)；及(ii)本公司緊隨股份發售完成後的已發行股本將為10,375,000港元(分為1,037,500,000股股份)。

假設

上表假設股份發售成為無條件並已根據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發行股份，惟並未計及因超額配股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或我們根據下文所述授予董事以發行或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而可予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

最低公眾持股量

根據上市規則，於上市後，本公司將一直維持的公眾持股量最低水平佔其不時已發行股本的25%。於上市後，250,000,000股發售股份佔本公司於上市後已發行股本不少於25%。

地位

發售股份將為本公司股本中的普通股，並將在所有方面與本招股章程所述現時已發行或將發行的所有股份享有同等地位，尤其是，將全面合資格享有就本招股章程日期後記錄日期的股份所宣派、作出或派付的全數或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根據資本化發行享有的權利除外)。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已於2020年7月17日有條件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E.購股權計劃」一節中概述。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任何尚未行使購股權、認股權證、可換股工具、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或可兑換股份的類似權利。

資本化發行

根據股東於2020年7月17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待本公司股份溢價賬因根據股份發售發行發售股份而取得進賬額後，董事獲授權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的進賬額7,499,900港元資本化，藉以向於2020年7月16日(或按董事可能指定之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份持有人，按彼等各自所持股權比例配發及發行合共749,990,000股入賬列作繳足股份(惟概無股東有權獲配發及發行任何零碎股份)，而根據此決議案將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在各方面與現有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惟參與資本化發行的權利除外)。

須舉行股東大會及類別大會的情況

就公司法而言，法律規定獲豁免公司毋須舉行任何股東大會或類別大會。股東大會或類別大會乃根據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舉行。因此，我們將根據細則及組織章程大綱的規定舉行股東大會，有關概要載列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三。

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待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結構及條件－股份發售的條件」一節所述的條件獲達成後，董事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置股份及作出或授出須配發及發行或處置有關股份的售股建議或協議，惟按該授權配發及發行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及發行(供股、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或股東授予的特別授權除外)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

(a) 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不計及因超額配股權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已發行股份數目的20%；及

(b) 根據本節「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一段所述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所購回之股份總數。

除根據一般授權而獲授權發行的股份外，董事亦可根據供股、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或根據購股權計劃或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或當時獲採納的類似安排而授出或將予授出的購股權而配發、發行及處置股份。

此授權並不涵蓋根據供股或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配發、發行或處置的股份。此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將維持有效，直至以下最早時限止：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b) 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或公司法或開曼群島任何其他適用法律或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間屆滿時；或

(c) 有關授權由股東在股東大會上藉普通決議案修改、撤回或更新之日期。

有關此一般授權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A.有關本公司的進一步資料－4.股東的書面決議案」一節。

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待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結構及條件－股份發售條件」一段所述條件獲達成後，董事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可行使一切權力購回股份(於聯交所或任何獲證監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的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股份)，而總數不得超過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股份總數(不包括因超額配股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的10%。

該授權僅涉及在聯交所或股份可能上市並獲證監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進行購回，而有關購回亦須按照一切適用法例及規例以及上市規則的規定進行。有關上市規則相關規定的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A.有關本公司的進一步資料－6.本公司購回本身證券」一節。

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將維持有效，直至以下最早時限止：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ii) 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或公司法或開曼群島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iii) 有關授權由股東在股東大會上藉普通決議案修改或撤回之日期。

有關此一般授權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A.有關本公司的進一步資料－6.本公司購回本身證券」一節。

閣下應將以下討論及分析連同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本集團於2018年、2019年及2020年3月31日以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經審計合併財務報表及其附註一併閱讀。會計師報告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投資通函呈報準則第200號「投資通函內就過往財務資料出具之會計師報告」編製。

下列討論及分析包括反映有關未來事件及財務表現的現行觀點的前瞻性陳述。該等陳述乃基於董事憑藉其經驗及對歷史趨勢、現時狀況及預期未來發展的認知而作出的假設及分析，以及董事認為於有關情況下屬合適的其他因素。本集團的業務及財務表現受重大風險及不明朗因素影響，而基於各種因素(包括於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所載列者)，其未來業績可能會與本招股章程內前瞻性陳述所載者存在明顯差異。

我們的財政年度由4月1日開始，直至3月31日結束。所有「2018財政年度」、「2019財政年度」及「2020財政年度」的提述乃分別指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

本招股章程內任何列表或其他章節內合計數額與總和的差別乃因以約整方式湊整所致。

概覽

我們為以香港為基地的領先模板承造商，主要業務為提供模板服務，包括(i)於現場主要採用木材及夾板構建的傳統模板；及(ii)主要採用鋁及鋼以預裝模組建成的預製模板。提供模板服務的過程中，客戶或會以變更工程指令的方式，要求我們提供其他建築服務，包括泥水批盪、玻璃幕牆安裝及其他雜項工程。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我們為香港模板行業內領先服務供應商之一，於2020財政年度按收益計佔據市場份額約11.0%，及於2020財政年度在香港的模板服務市場躋身第二位。香港自2020年1月起爆發COVID-19或會令物業發展市場及建築行業惡化。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概要－近期發展及重大不利變動」及「風險因素－與我們業務相關的風險－香港最近爆發新型冠狀病毒(COVID-19)或會對我們的業務營運、財務表現及未來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多段。

呈列基準

本公司為根據公司法於2018年4月16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於香港從事提供模板服務及其他建築服務。

據本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一節所載，我們就預期上市進行重組。於重組完成後，本公司成為現時組成本集團各公司的控股公司。緊接重組前後，上市業務一直由智勤造木及智勤工程的模板服務業務分部(「**智勤工程持有的上市業務部分**」)持有，並透過兩者進行，而兩者均由盧先生最終控制。根據重組，上市業務被轉讓予本公司並由其持有。本公司於重組前並無參與任何其他業務，且並不符合業務的定義。重組僅為上市業務的重組，並無改變有關業務的管理，而上市業務的最終擁有人維持不變。因此，由重組產生的本集團被視為上市業務的延續。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合併全面收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包括現時組成本集團各公司的業績、權益變動及現金流量。本集團於2018年、2019年及2020年3月31日的合併財務狀況表乃編製以呈列現時組成本集團各公司的資產及負債(計及各自的註冊成立日期(如適用))。

有關智勤工程持有的上市業務部分計入本集團過往財務資料的方式之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1.3。管理層認為，該分配基準屬公平合理。

影響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的主要因素

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一直及將會繼續受多項因素的影響，包括下文及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所載者。

香港建築市場及客戶對我們模板服務的需求

我們的模板業務主要於香港營運，而我們的收益一般源自香港建築業內的客戶。因此，對我們服務的需求取決於香港建築活動的數量，而此數量可受到多項因素顯著影響，包括香港本地生產總值及其增長率的重大變動、土地供應及公共房屋的政府政策、物業發展商的投資、按揭率、利率、通脹、失業率、人口趨勢以及其他經濟因素及狀況。我們相信，香港的經濟增長，尤其是建築市場的增長將繼續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行業概覽」一節。

2018財政年度、2019財政年度及2020財政年度，本集團五大客戶佔本集團收益分別約92.7%、95.5%及91.8%，而其中最大客戶於同期為本集團收益總額貢獻約64.9%、58.2%及59.8%。由於本集團並無與此等主要客戶簽訂任何長期書面協議，而合約皆按個別項目以投標方式獲取，概不保證本集團日後能夠留住主要客戶。倘本集團無法從主要客戶獲得新項目，本集團的經營業績、盈利能力及流動資金將受到重大不利影響。另外，概不保證本集團能從其他客戶獲得規模及條款相類似的項目，從而部分或全部抵銷所損失的主要客戶收益。

此外，由於本集團的收益集中於此等主要客戶，本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尤其容易受此等主要客戶的財務狀況及在商業上是否成功所影響。倘任何五大客戶在財務上無法或不願及時付款予本集團，本集團可能無法收回貿易應收款項，因而對本集團的現金流量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收益成本以及毛利率

本集團一般透過採納成本加成定價模式以維持毛利率。本集團的定價模式取決於本集團對各項目將會產生成本的估計，另就所期望的利潤率加成而定。因此，準確的成本估計對維持公司的盈利能力而言極其重要。我們的服務成本主要包括材料成本、直接勞工成本及分包商費用。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定價策略」一段。

根據客戶與我們訂立的合約，我們一般須就模板服務的時間及品質向客戶負責。倘我們的分包商進行的模板服務未能符合標準，我們可能會產生額外成本，以修正未達標工程，因此我們的財務表現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完成項目所涉及的實際時間及成本可能因多項非我們所能控制的因素而受到不利影響，包括材料及直接勞工的短缺及成本上漲、惡劣地質狀況、因出錯導致效率欠佳及延誤、惡劣的天氣狀況、與分包商存有糾紛、客戶更改設計、工地意外及政府政策變動。在該情況下，本集團將須承擔完成及交付工程的額外成本。我們亦須就工程延誤完成而向客戶支付違約賠償金。

此外，倘材料成本、勞工及分包費用突如期來的大幅上漲，我們或無法將成本轉嫁客戶，從而對本集團的財務表現造成潛在不利影響。

儘管本集團的毛利率容易受到多項因素變動的影響，我們的年度毛利率於往績記錄期間維持相對穩定，介乎2018財政年度約7.6%至2020財政年度的10.7%。

下列敏感度分析說明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分包費用、材料成本及直接勞工成本的假設波動對我們除税前溢利的影響。其假設各成本組成部分的假設波動百分比分別為12.5%、25.0%及50.0%，而所有其他因素維持不變。該等百分比乃經參考我們的整體收益成本於往績記錄期間之歷史波動而釐定，而不計及收益的相應百分比變動：

	分包費用的變動		
假設波動	**+/-12.5%**	**+/-25.0%**	**+/-50.0%**
除税前溢利減少／增加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2018財政年度	-/+78,858	-/+157,716	-/+315,432
2019財政年度	-/+43,421	-/+86,842	-/+173,684
2020財政年度	-/+38,101	-/+76,203	-/+152,405

	材料成本的變動		
假設波動	**+/-12.5%**	**+/-25.0%**	**+/-50.0%**
除税前溢利減少／增加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2018財政年度	-/+24,540	-/+49,080	-/+98,160
2019財政年度	-/+7,643	-/+15,286	-/+30,572
2020財政年度	-/+18,873	-/+37,745	-/+75,490

	直接勞工成本的變動		
假設波動	**+/-12.5%**	**+/-25.0%**	**+/-50.0%**
除税前溢利減少／增加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2018財政年度	-/+12,100	-/+24,200	-/+48,400
2019財政年度	-/+6,612	-/+13,224	-/+26,448
2020財政年度	-/+19,340	-/+36,681	-/+77,362

準投資者務須注意，上述分析乃基於假設，僅作説明用途，不應視為該等假設波動的實際影響。

關鍵會計政策、估計及判斷

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2載列若干重大會計政策，該等重大會計政策對瞭解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而言甚為重要。部分會計政策涉及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4所論述的主觀假設、估計及判斷。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該等估計。管理層按持續基準審閱估計及判斷。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4。

收益確認

本集團根據與客戶訂立的合約，提供模板服務及其他建築服務。該等合約乃於開始提供服務之前訂立。根據合約條款，本集團依據合約須於客戶指定工地提供服務，而客戶會於本集團履約的同時收取及消耗本集團履約提供的利益。提供模板服務及其他建築服務的收益因而採用輸出法隨時間確認，即以迄今已轉移客戶的服務價值計量為基準。該計量通常基於本集團迄今已完成的模板服務及其他建築服務的測量，並經建築師、測量師或客戶委聘的其他代表認證，再按尚未認證工程估計價值作出調整。管理層認為，輸出法可真實反映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完全達成履約責任的表現。

管理層基於內部技術人員進行的測量，參照建築師、測量師或客戶所委聘其他代理進行的認證工作重新走訪工地，以估計已完成但未獲認證的工程的價值。每當情況有變，本集團定期審視並修訂建築工程進度的估計。於2018年、2019年及2020年3月31日，管理層所估計已完成但未獲認證的工程為約47,800,000港元、19,900,000港元及79,500,000港元。於往績記錄期間，管理層並不知悉已完成但未獲認證工程的估計價值與已完成相關工程其後認證金額之間有任何重大差別。

合約資產

合約資產指本集團就提供已轉移客戶但尚未為無條件的模板服務及其他建築服務而自客戶收取代價的權利。合約資產於本集團已根據有關合約提供模板服務及其他建築服務，但工程尚未經建築師、測量師或客戶委任的其他代表認證及╱或本集團付款的權利仍須待多項因素(時間流逝除外)而定時產生。此前確認為合約資產的任何金額乃於本集團付款的權利已成為無條件(時間流逝除外)時重新分類為貿易應收款項。

採納新會計準則

下列各項於下列日期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i) 2018年4月1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及

(ii) 2019年4月1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

應用上述會計政策的影響載列如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基於預期信貸虧損，確認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的減值撥備。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一直貫徹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董事認為，與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的情況相比，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不會對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財務狀況及表現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為確認合約收益及合約成本，董事認為，從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過渡至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並無對收益確認造成任何重大影響，原因為參考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以迄今已進行工程的調查結果計量的合約活動完成階段佔總合約價值的百分比(一般視為輸出法)，依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使用輸出數值以計量迄今轉移予客戶的服務價值不會嚴重影響時間及已確認的收益金額。另一方面，此做法導致合約成本確認出現暫時性時間差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包括合約成本指引，與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的規定相比，導致合約成本的計量及確認發生變化。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合約成本乃參考合約活動的完成階段確認為開支，而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為履行履約責任而產生的成本則計入產生的開支。此做法有可能令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項下合約年期內個別申報期間出現不一致的利潤。然而，從縱向角度，當建築項目一經完成，根據香港會計準則

第11號與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確認合約成本之間的暫時差異便可予消除，因此對本集團的未來財務狀況及表現不會造成長期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亦規定於合併財務狀況表內另行呈列合約負債及合約資產。倘於整段往績記錄期間內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合約負債應呈列為「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而合約資產應呈列為「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及「應收保留金」，以反映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間在用語上的差別。

下表呈列的備考資料顯示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對(i)往績記錄期間內各年度的純利；及(ii)於2017年4月1日、2018年、2019年及2020年3月31日的權益總額造成的影響，當中計及對2017年4月1日期初權益的相關影響。

年度純利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計算的金額** *百萬港元*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影響** *百萬港元*	**所呈報金額** *百萬港元*
2018財政年度	73.7	(12.1)	61.6
2019財政年度	36.2	5.4	41.6
2020財政年度	30.7	8.9	39.6

權益總額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計算的金額** *百萬港元*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影響** *百萬港元*	**所呈報金額** *百萬港元*
於2017年4月1日	85.6	(3.3)	82.3
於2018年3月31日	159.4	(15.4)	144.0
於2019年3月31日	195.5	(10.0)	185.5
於2020年3月31日	193.8	(1.1)	192.7

基於上述董事的評估，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將對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財務狀況及表現造成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為識別出租人及承租人的租賃安排及會計處理引入一個全面模式。當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生效時，將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及相關的詮釋。此準則將於2019年4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並獲准提前應用。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一直貫徹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規定幾乎所有租期超過12個月的租賃按承租人劃分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確認，此乃由於已移除經營與融資租賃之分別。根據新準則，資產(使用租賃項目的權利)及支付租金的金融負債予以確認。唯一例外者為短期及低價值租賃。

董事認為，由於本集團並無重大租賃安排，與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相比較，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不會對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表現(即純利)、財務狀況(即資產淨值)及主要財務比率造成重大影響。

本集團財務表現及經營業績的討論及分析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的合併全面收益表，乃取材自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的會計師報告。

	2018 財政年度 *千港元*	2019 財政年度 *千港元*	2020 財政年度 *千港元*
收益	1,013,668	525,153	685,853
收益成本	(936,462)	(469,172)	(612,764)
毛利	77,206	55,981	73,089
其他收入	–	–	50
上市開支	–	–	(13,278)
行政開支	(3,497)	(6,589)	(9,506)
經營溢利	73,709	49,392	50,355
融資收入	55	8	15
融資成本	–	(10)	(39)
融資收入／(成本)淨額	55	(2)	(24)
除所得稅前溢利	73,764	49,390	50,331
所得稅開支	(12,138)	(7,833)	(10,730)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61,626	41,557	39,601

收益

我們的收益來自提供模板服務及其他建築服務，乃使用輸出法隨時間確認。我們將合約金額中與我們不時完成並於其後獲客戶認證的合約工程相關部分相應之部分確認為收益，並經尚未認證的估計工程價值調整。

於2018財政年度、2019財政年度及2020財政年度，我們的收益總額分別約為1,013,700,000港元、525,200,000港元及685,900,000港元。下表載列按服務種類劃分的收益明細：

	2018財政年度		2019財政年度		2020財政年度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模板服務	978,647	96.5	499,968	95.2	683,151	99.6
－傳統模板	452,256	44.6	289,985	55.2	295,085	43.0
－預製模板	526,391	51.9	209,983	40.0	388,066	56.6
其他建築服務	35,021	3.5	25,185	4.8	2,702	0.4
收益總額	1,013,668	100	525,153	100	685,853	100

我們的收益主要來自模板服務，於2018財政年度、2019財政年度及2020財政年度分別貢獻約978,600,000港元、500,000,000港元及683,200,000港元，分別佔我們收益總額約96.5%、95.2%及99.6%。於2018財政年度、2019財政年度及2020財政年度，我們來自其他建築服務(包括泥水批盪、玻璃幕牆安裝及其他雜項工程)的收益分別約為35,000,000港元、25,200,000港元及2,700,000港元，分別佔我們收益總額約3.5%、4.8%及0.4%。一般而言，除模板合約外，我們會被要求以變更工程指令的形式提供其他建築服務。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按公營及私營界別劃分的收益明細：

	2018財政年度		2019財政年度		2020財政年度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私營	736,248	72.6	352,803	67.2	277,266	40.4
公營	277,420	27.4	172,350	32.8	408,587	59.6
收益總額	1,013,668	100	525,153	100	685,853	100

我們的收益來自私營界別，於2018財政年度、2019財政年度及2020財政年度分別約為736,200,000港元、352,800,000港元及277,300,000港元，分別佔我們收益總額約72.6%、67.2%及40.4%。我們來自公營界別的收益於2018財政年度、2019財政年度及2020財政年度分別約為277,400,000港元、172,400,000港元及408,600,000港元，分別佔我們的收益總額約27.4%、32.8%及59.6%。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於私營界別的項目主要包括住宅樓宇、酒店及商業大廈；我們於公營界別的項目主要包括公共房屋、醫院及學校。有關我們總合約金額超過50,000,000港元的大型項目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我們的項目」一節。於2018財政年度、2019財政年度及2020財政年度，我們的五大客戶佔我們的收益分別92.7%、95.5%及91.8%。尤其是，於2018財政年度、2019財政年度及2020財政年度，我們自最大客戶(即協興集團)獲得的收益分別佔比約64.9%、58.2%及59.8%。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客戶－主要客戶」一節，以瞭解更多詳情。因此，我們所承接的總合約金額取決於我們取得及其後獲主要客戶批授的項目數量、規模及時間，同時，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收益表現亦受限於我們已完成且其後獲客戶認證的工程部分。

2018財政年度與2019財政年度的比較

我們的收益總額由2018財政年度的約1,013,700,000港元減少至2019財政年度的525,200,000港元，減幅約48.2%。收益總額減少乃主要由於下列各項的淨影響：(i)來自私營界別的收益減少約52.1%或約383,400,000港元，主要由於就與協興集團、保華集團及另一名客戶進行的項目W027、項目W030、項目W031、項目W032、項目W033、項目W035、項目W037及項目W038確認的收益合計由2018財政年度約560,300,000港元減少至2019財政年度約199,400,000港元(由於該等大型項目的絕大部分已於2018財政年度完成)；(ii)來自公營界別的收益減少約37.9%或約105,100,000港元，主要由於就分別與協興集團及客戶B進行項目W019及項目W026確認的收益合計由2018財政年度約189,600,000港元減少至2019財政年度約36,700,000港元(由於該等大型項目的絕大部分已於2018財政年度完成)；及(iii)於2019財政年度，多個大型項目均延誤或處於初期階段，而大量模板服務尚未進行或確認為收益。特別是，兩個定於2019財政年度動工且合計合約金額約為389,900,000港元的大型公營界別項目(即與協興集團進行的項目W046及項目W047)被視為延遲，而我們於2019財政年度僅確認53,300,000港元。由於若干大型項目在2019財政年度仍處於初步階段，本集團承接及開始多個合約金額少於50,000,000港元的小型公營項目工程。有關項目W046及項目W047延誤的理由及其最新狀況，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我們的項目－項目儲備－項目儲備波動以及項目W046及項目W047延誤的原因」一節，以瞭解更多詳情。

2019財政年度與2020財政年度的比較

我們的收益總額由2019財政年度的約525,200,000港元增加約30.6%至2020財政年度的685,900,000港元。收益總額增加乃主要由於下列各項的淨影響：(i)與協興集團進行的項目W030及項目W031絕大部分已完成，故就該等大型項目確認的收益合計由2019財政年度約154,300,000港元減少至2020財政年度約23,400,000港元，而主要受此因素帶動下，來自私營界別的收益減少約21.4%或75,500,000港元；及(ii)由於展開多個大型公營項目，包括項目W046及項目W047，以致來自公營界別的收益上升約137.1%或236,200,000港元。自此確認的收益由2019財政年度的約53,300,000港元增加至2020財政年度約256,400,000港元。

收益成本

我們的收益成本主要包括(i)分包費用；(ii)材料成本；(iii)直接勞工成本；及(iv)其他收益成本。分包費用指就分包商進行我們所承接的模板工程及其他建築服務而向分包商支付的費用。材料成本指棚架設備、木材、夾板、鋁製模具、鋼製模具及鐵器的成本，而該等材料及耗材為進行模板工程及其他建築服務所需的主要材料類別。我們的直接勞工成本指向項目團隊支付的薪金及其他福利，及向本集團就主要承建公營項目而因應項目直接聘用的模板工人支付的相關成本。其他收益成本包括運輸成本、維修、維護及雜項開支。董事認為，我們一般於項目週期的初期階段為採購材料會產生相對較高的預付成本需要。傳統模板項目一般涉及相對較高的直接勞工成本，而預製模板項目通常產生較高材料成本。下表載列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收益成本組成部分：

	2018財政年度	**2019財政年度**	**2020財政年度**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分包費用	630,863	347,368	304,810
材料成本	196,318	61,141	150,980
直接勞工成本	96,802	52,894	154,723
其他	12,479	7,769	2,251
	936,462	469,172	612,764

於2018財政年度、2019財政年度及2020財政年度，我們的收益成本分別為936,500,000港元、469,200,000港元及612,800,000港元。

收益成本於2019財政年度大幅下降約49.9%或467,300,000港元。該成本下降主要歸因於：(i)分包費用及直接勞工成本下降，此乃與上述於2019財政年度來自公營及私營界別的項目收益大幅減少以及模板工人(包括木工及金屬模板裝嵌工)的實際工資水平輕微下降的情況相符；及(ii)材料成本大幅減少，此乃與2019財政年度收益整體下跌以及已展開的預製模板項目數目減少的情況相符。

收益成本於2020財政年度增加約30.6%或143,600,000港元，主要歸因於以下各項的淨影響：(i)分包費用下降，乃與上述於2020財政年度來自私營界別的項目收益減少相符；(ii)直接勞工成本上漲，乃與上述於2020財政年度來自公營界別的項目收益上升相符；及(iii)材料成本大幅上漲，乃主要由於在2020財政年度展開的大型項目增加，顯示產生相對較高的預付材料成本。

毛利及毛利率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毛利及毛利率：

	2018財政年度		2019財政年度		2020財政年度	
毛利及毛利率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模板服務	75,485	7.7	53,931	10.8	72,705	10.6
－傳統模板	31,673	7.0	38,735	13.4	33,138	11.2
－預製模板	43,812	8.3	15,196	7.2	39,567	10.2
其他建築服務	1,721	4.9	2,050	8.1	384	14.2
	77,206	7.6	55,981	10.7	73,089	10.7

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按公營及私營界別劃分的毛利及毛利率：

	2018財政年度		2019財政年度		2020財政年度	
毛利及毛利率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私營	63,550	8.6	39,187	11.1	23,154	8.4
公營	13,656	4.9	16,794	9.7	49,935	12.2
	77,206	7.6	55,981	10.7	73,089	10.7

於2018財政年度、2019財政年度及2020財政年度，毛利分別約為77,200,000港元、56,000,000港元及73,100,000港元，即相應年度的毛利率約為7.6%、10.7%及10.7%。

我們基於成本估計編製投標報價時，通常採納成本加成定價模式。有關我們於決定適當加成率時會考慮的主要因素，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定價策略」一段。假設我們的成本估計出現突如其來的變動及／或客戶提出額外變更工程指令及工作要求，我們項目的毛利率可能會與預設的項目加成率不同。此外，本集團採納輸出法確認收益，有別於輸入法，其將很可能導致項目週期內各財政年度的毛利率不平均，原因是本集團的輸入與轉讓服務控制權予客戶屬間接關係。有關我們會計政策的詳情，請參閱本節上文「關鍵會計政策、估計及判斷」一段。誠如上文所闡釋，儘管於項目週期的初期階段產生相對較高的預付成本，惟相應收益僅會於較後階段當大部分工程已實際完成並獲客戶認證後確認。因此，就部分為期超過一年的項目而言，本集團於此等項目展開的年度可能會錄得較低或負數的毛利率，而於此等項目完成的年度則可能會錄得相對較高的項目利潤。相關風險的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本集團按照完成工程所需的估計時間及成本釐定價格，惟由於情況難以預料，實際產生的時間及成本可能會超出預算，有關差異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表現造成負面影響」一節。實際上，於往績記錄期間內，本集團能就其已完成的各個別項目產生整體上正數的毛利及毛利率。

2018財政年度與2019財政年度的比較

毛利由2018財政年度約77,200,000港元減少約27.5%至2019財政年度約56,000,000港元，而毛利率則由2018財政年度約7.6%上升至2019財政年度的10.7%。整體毛利率改善，乃由於(i)上述2019財政年度現有項目完成及預製模板項目減少後，所產生的材料成本下降，以致來自私營及公營界別的毛利率均有所改善；及(ii)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指出，模板工人(包括木工模板工人及金屬模板裝嵌工)的市場平均每日工資費用輕微回落。考慮到2018財政年度、2019財政年度及2020財政年度，我們的分包費用及直接勞工成本合計佔本集團收益成本分別約77.7%、85.3%及75.0%，董事認為模板業務屬勞工密集型。據觀察所知，模板工人工資水平改變，可能對我們的毛利率造成直接影響。因此，由於我們部分項目的報價乃基於該等模板工人早前的較高工資水平以成本估計釐定，故本集團於2019財政年度受惠於較低實際工資費用。

源自私營界別的毛利由2018財政年度約63,600,000港元下跌約38.3%至2019財政年度的39,200,000港元，而毛利率則由2018財政年度約8.6%上升至2019財政年度的11.1%。毛利下跌大致與上述來自私營界別的收益減幅一致，且部分因毛利率由2018財政年度的約8.6%增加至2019財政年度的11.1%而有所抵銷。毛利率改善乃主要受以下各項帶動：(i)上述木工模板工人(較大機會參與我們的傳統模板項目)的工資水平於2019財政年度下跌；及(ii)海洋公園大型項目(即與客戶E進行的項目W036)的毛利率由2018財政年度約7.9%上升至2019財政年度的18.5%，原因為我們服務的大部分已於2019財政年度獲認證及確認。董事認為，鑒於樓宇結構不一，需要工人進行更加勞工密集的工程，故就此項目收取較高利潤。

源自公營界別的毛利由2018財政年度約13,700,000港元上升約23.0%至2019財政年度的16,800,000港元，而毛利率則由2018財政年度約4.9%上升至2019財政年度的9.7%。儘管上述年內於公營界別的收益減少，來自公營界別的毛利及毛利率則有所增加，乃主要由於新項目於2019財政年度展開，當中包括(i)數個較小規模的項目，而本集團一般收取較高毛利率；及(ii)一個位於皇后山的大型公共租住房屋項目，即與協興集團進行的項目W046，相對我們按早前模板工人當時工資水平作出的成本估計，由於該項目最終在2019年12月動工，其主要受惠於金屬模板裝嵌工(較大機會參與我們的預製模板項目)的實際工資費用下跌。

2019財政年度與2020財政年度的比較

毛利由2019財政年度約56,000,000港元上升約17,100,000港元或30.6%至2020財政年度的約73,100,000港元。毛利的增加整體上與我們上述收益增長相符。

源自私營界別的毛利由2019財政年度約39,200,000港元下跌約40.9%至2020財政年度的23,200,000港元，而毛利率則由2019財政年度約11.1%減少至2020財政年度的8.4%。毛利下跌大致與上述來自私營界別的收益減幅一致。毛利率減少乃主要歸因於上述項目週期內不平均的毛利率。若干項目的初期會產生較高材料成本，例如分別與協興集團及保華集團於2020財政年度展開的項目W055、項目W056及項目W062，令2020財政年度錄得相對較低的利潤。

源自公營界別的毛利由2019財政年度約16,800,000港元飆升約197.3%至2020財政年度的49,900,000港元，而毛利率則由2019財政年度9.7%上升至2020財政年度的12.2%。與相應期間於公營界別的收益增加一致，來自公營界別的毛利及毛利率有所增加，乃主要歸因於：(i)數個較小規模的項目，而本集團一般收取較高毛利率；及(ii)一個位於皇后山的大型公共租住房屋項目及位於青衣的驗車中心，即與協興集團進行的項目W046及項目W047。

行政開支

我們的行政開支主要包括(i)員工成本；(ii)折舊開支；(iii)法律及專業費用；及(iv)酬酢開支。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行政開支明細：

	2018財政年度	**2019財政年度**	**2020財政年度**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薪金及福利(包括董事酬金)	1,695	4,215	4,471
折舊	707	870	930
法律及專業費用	7	606	1,109
核數師酬金	95	402	97
酬酢	511	92	967
捐款	–	1	1,200
其他	482	403	732
	3,497	6,589	9,506

於2018財政年度、2019財政年度及2020財政年度，行政開支分別約為3,500,000港元、6,600,000港元及9,500,000港元。行政開支於2019財政年度大幅增加約3,100,000港元，此乃由於：(i)員工及董事薪金及福利增加(包括向員工支付以表揚其過往表現的花紅增加以及招聘額外財務及行政員工)約2,500,000港元；及(ii)與提供予管理層的若干會計相關諮詢服務有關的法律及專業費用上調。我們的行政開支於2020財政年度增加約2,900,000港元，主要歸因於(i)上述法律及專業費用增加；及(ii)捐款上升約1,200,000港元。

融資收入╱(成本)淨額

我們的融資收入╱(成本)淨額主要包括(i)銀行利息收入；及(ii)租賃負債及銀行透支的融資成本。銀行利息收入主要指來自銀行存款的利息收入。於2018財政年度、2019財政年度及2020財政年度，融資收入╱(成本)淨額分別為約55,000港元、(2,000)港元及(24,000)港元，對本集團而言仍屬不重大。

所得稅開支

於2018年3月21日，香港立法會通過2017年稅務(修訂)(第7號)條例草案(「**條例草案**」)，引入兩級制利得稅率。條例草案於2018年3月28日獲簽署成為法律，並於翌日在憲報刊登。根據兩級制利得稅率，合資格公司首2,000,000港元溢利的稅率為8.25%，而2,000,000港元以上溢利的稅率為16.5%。兩級制利得稅率適用於本集團旗下公司於2018年4月1日或之後結束的年度報告期間(包括2019財政年度及2020財政年度)的估計應課稅溢利。

於2018財政年度、2019財政年度及2020財政年度，我們的實際稅率分別約為16.5%、15.9%及21.3%。我們於2020財政年度的實際稅率大幅高於香港利得稅稅率，主要由於確認不可扣稅的上市開支約13,300,000港元。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以及純利率

於2018財政年度、2019財政年度及2020財政年度，我們的年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分別約為61,600,000港元、41,600,000港元及39,600,000港元，分別代表純利率約6.1%、7.9%及5.8%。我們溢利於往績記錄期間的整體波動大致與上述於相關年度的收益及毛利整體波動的情況相符。純利率於往績記錄期間整體波動，乃主要歸因於上述毛利率及行政開支整體變動不定以及非經常性上市開支的影響。

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

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現金流量概要：

	2018 財政年度 *千港元*	2019 財政年度 *千港元*	2020 財政年度 *千港元*
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現金流量	74,416	50,262	51,386
營運資金變動	(38,765)	40,120	16,698
已付所得稅	(8,597)	(10,072)	(15,683)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27,054	80,310	52,401
投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55	(184)	(688)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41,767	(126,210)	(44,16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68,876	(46,084)	7,548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970	71,846	25,762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71,846	25,762	33,310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2018財政年度的經營活動現金淨額約為27,100,000港元，而除稅前溢利約為73,800,000港元。該差異主要由於以下各項的淨影響：(i)貿易應收款項減少約19,000,000港元；(ii)合約資產增加約38,600,000港元；(iii)貿易應付款項減少約16,100,000港元；及(iv)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減少約3,000,000港元。

2019財政年度的經營活動現金淨額約為80,300,000港元，而除税前溢利約為49,400,000港元。該差異主要由於以下各項的淨影響：(i)貿易應收款項增加約5,800,000港元；(ii)合約資產減少約58,900,000港元；(iii)貿易應付款項減少約15,000,000港元；及(iv)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約2,100,000港元。

2020財政年度的經營活動現金淨額約52,400,000港元，而除税前溢利為約50,300,000港元。該差異乃主要由於以下各項的淨影響：(i)貿易應收款項減少約54,700,000港元；(ii)合約資產增加約77,300,000港元；(iii)貿易應付款項增加約32,600,000港元；及(iv)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約7,400,000港元。

誠如本節下文「貿易應收款項」及「貿易應付款項」數段所討論，儘管我們於2018財政年度、2019財政年度及2020財政年度的貿易應付款項週轉日數分別約11.1日、10.1日及13.0日，我們於2018財政年度、2019財政年度及2020財政年度的貿易應收款項週轉日數分別約31.3日、55.8日及29.8日。然而，依據我們的會計政策，尚未經客戶認證的已竣工工程，及應收保留金(即客戶認證但預扣的金額，以確保妥為履行合約，一般預扣期為項目竣工及保修期後6至24個月)乃確認為合約資產。此等合約資產其後確認及結算乃主要取決於(i)客戶認證工程的時間，而鑒於客戶不同的認證流程及付款證明的批核程序，故時間不一；及(ii)我們授出的信貸期通常為出具付款證明書當日起計14至60日。詳情請參閱本節下文「選定合併財務狀況表項目分析－合約資產」一段。於2018年、2019年及2020年3月31日，我們的合約資產分別約166,400,000港元、107,500,000港元及184,800,000港元。為更清楚反映營運上的流動資金壓力，於計算貿易應收款項週轉日數時，經考慮我們的合約資產後，我們於2018財政年度、2019財政年度及2020財政年度的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週轉日數分別約為84.2日、150.9日及107.8日。我們貿易應付款項週轉日數與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週轉日數之間的時間差異分別約為73.1日、140.8日及94.5日，即本集團的現金循環週期，並顯示本集團就我們向供應商及分包商付款與向客戶收取付款之間存在延長現金收回過程及潛在現金流量錯配。

為配合業務營運而撥付預付成本及營運資金所需，董事已制定有效而審慎的流動資金管理策略，以應對流動資金壓力，詳情於本招股章程「業務－流動資金風險管理」一段闡述。

投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投資活動所得或(所用)的現金淨額主要包括就物業及設備支付款項、所收利息及所付利息，其數額於往績記錄期間仍屬輕微。

	2018 **財政年度** *千港元*	**2019** **財政年度** *千港元*	**2020** **財政年度** *千港元*
就物業及設備支付款項	–	(192)	(703)
所收利息	55	8	15
投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55**	**(184)**	**(688)**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於2018財政年度，融資活動產生現金淨額約為41,800,000港元，主要由於以下各項的淨影響：(i)一名董事墊款淨額約41,200,000港元；(ii)關聯公司墊款淨額約1,100,000港元；及(iii)支付租賃負債約600,000港元。

於2019財政年度，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為126,200,000港元，主要由於以下各項的淨影響：(i)向一名董事還款淨額約114,100,000港元；(ii)向關聯公司還款淨額約12,400,000港元；及(iii)支付租賃負債約700,000港元。

2020財政年度的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44,200,000港元，主要由於以下各項的淨影響：(i)向一名董事還款淨額約40,300,000港元；(ii)向關聯公司還款約10,300,000港元；(iii)本公司普通股的股份認購所得款項約10,000,000港元；及(iv)支付上市開支約2,900,000港元。

鑒於據本招股章程「業務－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流動資金風險管理」一節所闡釋，本集團倘並無增設抵押品，難以取得銀行借款，故本集團依賴融資活動產生現金流入，方法為維持應付一名董事及關聯公司款項淨額處於高水平，以彌補流動資金錯配，而此舉帶動2018財政年度的資產負債比率大幅攀升。繼2018年3月31日的手頭尚未結清合約金額相對較低及2019財政年度的收益相應減少後，本集團於2019財政年度以內部產生資源結付龐大的應付一名董事及關聯公司款項淨額，令該款項由於2018年3月31日約133,700,000港元減少至於2019年3月31日7,200,000港元，以致現金水平由2018年3月31日約71,800,000港元顯著下降至2019年3月31日約25,800,000港元，以及2019年3月31日的資產負債水平大幅下跌。我們努力不懈，於2020財政年度內透過以內部產生資源及一名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於2020財政年度的注資約10,000,000港元，結清應付一名董事及關聯公司淨額，務求減少依賴控股股東，其後，我們的現金水平維持低位約33,300,000港元。

流動資產淨值

	於3月31日			於2020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5月31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流動資產				
貿易應收款項	77,330	83,101	28,416	57,794
合約資產	166,391	107,523	184,805	148,030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76	176	3,709	4,058
應收一名董事款項	–	3,196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71,846	25,762	33,310	41,806
	315,643	219,758	250,240	251,688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20,453	5,458	38,052	21,130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7,003	9,083	16,527	16,983
應付關聯公司款項	22,714	10,301	–	–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110,958	52	–	–
租賃負債	348	566	540	541
即期所得稅負債	10,851	8,612	3,659	6,816
	172,327	34,072	58,778	45,470
流動資產淨值	143,316	185,686	191,462	206,218

於2018年、2019年及2020年3月31日以及2020年5月31日，本集團的流動資產淨值分別約143,300,000港元、185,700,000港元、191,500,000港元及206,200,000港元。

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由2018年3月31日約143,300,000港元上升約42,400,000港元至2019年3月31日約185,700,000港元，乃主要源自2019財政年度本集團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約41,600,000港元。

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由2019年3月31日約185,700,000港元增加約5,800,000港元至2020年3月31日約191,500,000港元，乃主要由於以下各項的淨影響：(i)2020財政年度本集團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約39,600,000港元；(ii)本公司普通股的股份認購所得款項約11,000,000港元；及(iii)宣派股息約43,200,000港元。

我們的流動資金淨額由2020年3月31日約191,500,000港元增加約14,700,000港元至2020年5月31日約206,200,000港元，此乃主要歸因於截至2020年5月31日止兩個月本集團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約14,800,000港元。

選定合併財務狀況表項目分析

物業及設備

	於3月31日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物業使用權	412	1,052	925
租賃物業裝修	235	134	780
傢私、裝置及設備	34	47	23
租賃安排項下的汽車	–	460	293
總計	681	1,693	2,021

我們的物業及設備主要指(i)物業使用權；(ii)租賃物業裝修；(iii)傢私、裝置及設備；及(iv)租賃安排項下的汽車，其於2018年、2019年及2020年3月31日分別合共約700,000港元、1,700,000港元及2,000,000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於2018年、2019年及2020年3月31日，貿易應收款項分別為約77,300,000港元、83,100,000港元及28,400,000港元。

於2018年、2019年及2020年3月31日，截至各報告日期第三方貿易應收款項按認證日期的賬齡分析載列如下：

	於3月31日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最多30日	63,722	52,970	27,795
31日至90日	13,608	18,378	–
91日至180日	–	11,753	–
超過365日	–	–	621
總計	77,330	83,101	28,416

儘管我們的收益於2019財政年度大幅減少，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由2018年3月31日約77,300,000港元增加至2019年3月31日的83,100,000港元。此增加主要受到我們到期超過90日的貿易應收款項約11,800,000港元(於2019年3月31日尚未結清)所帶動。相關貿易應收款項已於2020財政年度結付。貿易應收款項減少至截至2020年3月31日約28,400,000港元，主要由於我們已完成工程但尚未認證的合約資產增加，於2020年3月31日並無確認為貿易應收款項。於2020年3月31日，我們已到期超過365日的貿易應收款項主要由於項目W044所致，該金額隨後已於2020年5月全數結清。

於最後可行日期，截至2020年3月31日的貿易應收款項隨後已全數結清。

本集團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訂明的簡易方針，以就預期信貸虧損計提撥備，即允許就所有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採用全期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為計量預期信貸虧損，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已基於共享信貸風險特徵及逾期天數組合起來。有關未認證在建工程的合約資產及應收保留金與同類合約的貿易應收款項的風險特徵相同。因此，本集團的結論為，貿易應收款項的預期虧損比率為合約資產虧損比率的合理約數。

本集團已基於客戶背景及聲譽、過往結算記錄、以往經驗進行歷史分析，並就客戶與整體經濟狀況特定的因素作出調整。

管理層評估此等結餘的預期信貸虧損率及虧損撥備於往績記錄期間並不重大。

貿易應收款項週轉日數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的貿易應收款項週轉日數：

	2018 財政年度	**2019 財政年度**	**2020 財政年度**
貿易應收款項 週轉日數(1)	31.3日	55.8日	29.8日
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 週轉日數(2)	84.2日	150.9日	107.8日

附註：

(1) 貿易應收款項週轉日數乃按年初及年末貿易應收款項結餘的平均數除以年內收益後再乘以年內日數(即全年365或366日)計算。

(2) 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週轉日數乃按年初及年末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總額結餘的平均數除以年內收益後再乘以年內日數(即全年365或366日)計算。

除應收保留金外，我們授予第三方客戶的信貸期一般介乎出具分期付款證明書起計14日至60日。貿易應收款項週轉日數由2018財政年度的31.3日增加至2019財政年度的55.8日。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週轉日數於2020財政年度減少至約29.8日。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週轉日數於2019財政年度大幅增加乃主要由於我們2019財政年度的收益大幅下跌，及我們到期超過90日的貿易應收款項約11,800,000港元於2019年3月31日尚未結清。上述貿易應收款項下跌後，於2020年3月31日的貿易應收款項週轉日數亦減至約29.8日。董事認為，於往績記錄期間，貿易應收款項週轉日數介乎我們授予主要客戶的信貸期內。

為更清晰反映營運的流動資金壓力，於計算貿易應收款項週轉日數時，計入合約資產後，於2018財政年度、2019財政年度及2020財政年度，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週轉日數將分別為約84.2日、150.9日及107.8日。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週轉日數與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週轉日數之間的時間差異約為73.1日、140.8日及94.5日，代表本集團的現金轉換循環，亦顯示出本集團以從客戶收取的付款向供應商及分包商付款方面的經延長現金收取流程及可能出現的現金流量錯配。

2019財政年度，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週轉日數大幅上升，主要由於以下各項的淨影響：(i)我們的收益於2019財政年度顯著減少；(ii)於2019年3月31日，我們到期超過90日且尚未結清的貿易應收款項約11,800,000港元；及(iii)合約資產由於2018年3月31日的約166,400,000港元減少至於2019年3月31日的約107,500,000港元。我們於2020財政年度的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週轉日數減至約107.8日，主要由於上述2020財政年度的收益增加。

合約資產

合約資產指我們就提供模板服務及其他建築服務自客戶收取代價的權利，乃於以下情況下產生：(i)本集團根據該等合約完成相關服務，惟該工程尚未獲建築師、測量師或客戶委聘的其他代表認證；及(ii)客戶預扣一定數目應付本集團的經認證金額作為保留金，以確保合約妥為履行。發放保留金的條款及條件因應每份合約而各有不同，均須待實際竣工、缺陷責任期或預先協定期限屆滿後方會退回。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抵押品作抵押。先前確認為合約資產的任何金額於獲建築師、測量師或客戶委聘的其他代表認證及成為無條件時重新分類至貿易應收款項。客戶一般就付款預留最多10%及就合約總額預留上限5%作為項目的保留金。

下表載列於各報告日期的合約資產明細：

	於3月31日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合約資產			
未認證的在建工程	47,808	19,879	79,469
應收保留金	118,583	87,644	105,336
總計	166,391	107,523	184,805

合約資產由2018年3月31日的約166,400,000港元減少至2019年3月31日的107,500,000元，主要由於以下各項的合併影響：(i)上述2019財政年度收益大幅下跌引致未認證在建工程由2018年3月31日47,800,000港元減少至2019年3月31日19,900,000港元；及(ii)就2018財政年度完成的若干項目退回保留金引致應收保留金由2018年3月31日的118,600,000港元減少至2019年3月31日的87,600,000港元。

合約資產由2019年3月31日的約107,500,000港元增加至2020年3月31日的184,800,000元，增加乃主要由於：(i)2019財政年度有重大收益貢獻的項目(包括項目W055、項目W058及項目W062)的保留金增加，以致應收保留金由約17,700,000港元增加至於2020年3月31日的105,300,000港元；及(ii)已完成但尚未獲客戶認證的工程增加，以致主要源自項目W062及項目W065的未認證在建工程由2019年3月31日約19,900,000港元增加至2020年3月31日的79,500,000港元。

下表載列於各報告日期預期將予結付的應收保留金：

	於3月31日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一年內	45,085	32,992	31,930
一年後	73,498	54,652	73,406
	118,583	87,644	105,336

截至2020年3月31日，未認證在建工程約79,500,000港元中約95.6%(約76,000,000港元)於最後可行日期已轉撥至貿易應收款項及結付。

於最後可行日期，截至2020年3月31日約105,300,000港元的應收保留金中約12.6%(即約13,300,000港元)已轉撥至貿易應收款項並已結清。

貿易應付款項

於2018年、2019年及2020年3月31日，貿易應付款項分別為約20,500,000港元、5,500,000港元及38,100,000港元。於各報告期末的貿易應付款項包括尚未支付予分包商及供應商的金額。貿易應付款項的平均信貸期一般介乎15日至60日。

於2018年、2019年及2020年3月31日，貿易應付款項於各報告日期按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3月31日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最多30日	10,837	1,651	25,961
31日至90日	7,417	3,706	7,496
91日至180日	2,061	5	3,347
超過180日	138	96	1,248
總計	20,453	5,458	38,052

貿易應付款項由2018年3月31日的約20,500,000港元減少至2019年3月31日的5,500,000元，此乃與2019財政年度收益成本大幅減少相配合。

展開部分大型項目後，於2020年3月31日，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顯著攀升至38,100,000港元，乃與2020財政年度材料成本上漲一致。

貿易應付款項週轉日數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的貿易應付款項週轉日數：

	2018 **財政年度**	**2019** **財政年度**	**2020** **財政年度**
貿易應付款項 週轉日數	11.1日	10.1日	13.0日

附註： 貿易應付款項週轉日數乃按年初及年末貿易應付款項結餘的平均數除以年內收益成本後再乘以年內日數(即全年365或366日)計算。

貿易應付款項週轉日數由2018財政年度約11.1日減至2019財政年度約10.1日，並增加至2020財政年度約13.0日。於2018財政年度、2019財政年度及2020財政年度，本集團維持與主要供應商及分包商適時結算貿易應付款項。貿易應付款項週轉日數由2019財政年度約10.1日增加至2020財政期間約13.0日，主要原因為就項目W047、項目W062及項目W065錄得的貿易應付款項分別約6,600,000港元、5,500,000港元及5,400,000港元，乃主要源自於接近2020財政年度完結時產生的成本。

於最後可行日期，截至2020年3月31日的貿易應付款項約38,100,000港元中約81.6%（約31,100,000港元）已於其後結付。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3月31日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上市開支的應計費用	–	–	3,451
員工薪金及其他福利的應計費用	6,906	8,986	12,963
其他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97	1,097	330
	7,003	10,083	16,744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主要包括(i)應計員工薪金及其他福利；(ii)其他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及(iii)上市開支應計費用。於2018年、2019年及2020年3月31日，我們的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分別約7,000,000港元、10,100,000港元及16,700,000港元。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由2018年3月31日7,000,000港元增加至2019年3月31日10,100,000港元，主要由於2019財政年度末員工薪金及其他福利的應計費用因薪金及福利上調而增加。於2020年3月31日的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主要歸因於(i)員工薪金及福利以及主要源自項目W058的模板工人工資的應計費用上漲；及(ii)於2020財政年度產生上市開支。

主要財務比率

	2018 財政年度／ 於2018年 3月31日	2019 財政年度／ 於2019年 3月31日	2020 財政年度／ 於2020年 3月31日
毛利率[1]	7.6%	10.7%	10.7%
純利率[2]	6.1%	7.9%	5.8%
流動比率[3]	1.8倍	6.4倍	4.3倍
資產負債比率[4]	93.1%	4.6%	0.6%
債項權益比率[5]	43.2%	不適用	不適用
利息覆蓋比率[6]	不適用	不適用	2,397.7
總資產回報率[7]	19.5%	18.8%	15.7%
股本回報率[8]	42.8%	22.4%	20.6%

附註：

1. 毛利率乃按毛利除以相關年度的收益總額計算。

2. 純利率乃按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除以相關年度的收益總額計算。

3. 流動比率乃按流動資產總值除以於相關年末的流動負債總額計算。

4. 資產負債比率乃按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產生的應付款項(即應付關聯公司款項、應收／應付一名董事款項及租賃負債)除以於相關年末的權益總額再乘以100%計算。

5. 債項權益比率乃按相關年末的債項淨額(即應付關聯公司款項、應付一名董事款項及租賃負債)扣除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除以權益總額再乘100%計算。

6. 利息覆蓋比率乃按相關年度的除銀行借款利息開支及所得稅前溢利除以銀行借款利息開支計算。

7. 總資產回報比率乃按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除以於相關年末的資產總額再乘以100%計算。

8. 股本回報率乃按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除以本公司擁有人於相關年末應佔權益再乘以100%計算。

請參閱本節「本集團財務表現及經營業績的討論及分析」分節內「收益」、「毛利及毛利率」及「年內溢利及純利率」多段所載按年業績比較，當中討論影響相關年內收益增長，毛利增長、純利增長、毛利率及純利率的因素。

流動比率

本集團的流動比率於2018年、2019年及2020年3月31日分別約為1.8倍、6.4倍及4.3倍。流動比率於2019年3月31日大幅增加至6.4倍，乃主要由於在2019財政年度以內部資源結付應付一名董事及關聯方的絕大部分款項後，流動負債的百分比減幅高於流動資產的百分比減幅。於2020年3月31日的流動比率減少至4.3倍，主要原因為(i)宣派股息；(ii)以內部資源結付應付一名董事及關聯公司款項淨額；(iii)首次公開發售前的注資；及(iv)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因員工薪金及其他福利應計費用而上升之後，流動負債的百分比增幅高於流動資產的百分比增幅。

資產負債比率

資產負債比率於2018年、2019年及2020年3月31日分別約為93.1%、4.6%及0.6%。資產負債比率於2019年3月31日進一步減少至4.6%，乃由於在年內純利帶動下權益總額上升以及結付應付一名董事及關聯方的絕大部分款項後負債總額大幅下降的淨影響所致。於2020年3月31日的資產負債比率減少至0.6%，主要原因為2020財政年度償還應付關聯公司款項約10,300,000港元，超出年內自純利產生的權益百分比增幅。

債項權益比率

債項權益比率於2018年、2019年及2020年3月31日分別約為43.2%、不適用及不適用。債項權益比率由2018年3月31日約43.2%減少至於2019年3月31日及2020年3月31日的淨現金狀況，乃由於在年內純利帶動下權益總額上升以及結付應付一名董事及關聯公司的絕大部分款項後負債總額大幅下降的淨影響所致，而我們的銀行結餘及現金水平超過債項總額。因此，於2019年及2020年3月31日，並無就本集團計算任何債項權益比率。

利息覆蓋比率

於2018財政年度及2019財政年度，我們並無取得任何計息銀行借款。因此，並無就本集團計算任何利息覆蓋比率。由於本集團於2020財政年度產生銀行透支的融資成本，故2020財政年度的利率覆蓋比率約2,397.7。

總資產回報率

總資產回報率於2018財政年度、2019財政年度及2020財政年度分別約為19.5%、18.8%及15.7%。總資產回報率於2019財政年度減少至約18.8%，乃主要由於2019財政年度純利的減少百分比超越因2019財政年度以現金清償應付一名董事款項及純利下跌以致總資產減少的百分比。總資產回報率於2020財政年度進一步減至約15.7%，主要原因為2020財政年度產生非經常性上市開支。

股本回報率

股本回報率於2018財政年度、2019財政年度及2020財政年度分別約為42.8%、22.4%及20.6%。2019財政年度的股本回報率減少，主要受到權益總額的增加百分比超越年內純利的增加百分比帶動。2019財政年度的股本回報率下跌，乃主要由於年內純利大幅減少，加上2019財政年度錄得純利令權益總額增加。由於2020財政年度產生非經常性上市開支，故股本回報率進一步減至約20.6%。

債務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2018年、2019年及2020年3月31日以及2020年5月31日(即此債務聲明而言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債項。除下文披露者及集團內公司間負債外，於2020年5月31日，我們並無其他已發行但尚未行使或同意將予發行的貸款資本、銀行透支、貸款或其他類似債項、承兑負債(一般貿易票據除外)或承兑信貸、債權證、按揭、質押、融資租賃或租購承擔、擔保、重大契據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於取得或償還銀行貸款或其他銀行融資方面並無遭遇任何困難，且概無違反銀行貸款或其他銀行融資的主要契諾或限制。於最後可行日期，並無關於我們尚未償還債項的重大契諾將會嚴重限制我們承擔額外債項或股本融資的能力。董事確認，自2020年5月31日及直至本招股章程日期，我們的債項或是或然負債並無任何重大變動。董事確認，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無取得額外重大外部債項融資的急切計劃。

銀行借款及透支融資

於2018年、2019年及2020年3月31日以及2020年5月31日，本集團並無任何未償還銀行借款。本集團主要透過內部產生資金、控股股東以應付一名董事款項形式提供的直接財務資助、應付關聯公司款項以及以盧先生的個人擔保及個人抵押品作抵押的銀行透支融資獲取資金。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流動資金風險管理」一節。於2020年5月31日，本集團獲授的銀行透支融資約為60,000,000港元。有關透支乃以下列各項作抵押：(i)盧先生須從其個人財富存入的相應金額現金存款；及(ii)盧先生的無限個人擔保。於2020年5月31日後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的未動用信貸融資約為60,000,000港元，為已承擔及並無異常動用限制。上述抵押品及個人擔保將於上市後全數釋放、解除或以本集團提供的公司擔保或其他抵押品替代。

應付／應收一名董事及關聯公司款項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的應付董事及關聯公司款項：

		於3月31日		於2020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5月31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應收一名董事款項				
－盧先生	–	3,196	–	–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盧先生	110,958	52	–	–
應付關聯公司款項				
－智勤釘板	16,921	6,921	–	–
－智勤工程	5,793	3,380	–	–
	22,714	10,301	–	–

我們的關聯公司包括智勤釘板及智勤工程，而執行董事盧先生於當中擁有控制權或實益權益。應付／應收一名董事及關聯公司金額為非貿易性質、無抵押、免息及須應要求償還。鑒於本集團倘並無增設抵押品，難以取得銀行借款，故本集團依賴融資活動產生現金流入，方法為維持應付一名董事及關聯公司款項淨額處於高水平，以彌補流動資金錯配，詳情載於本節「融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一段。於2020年5月31日，所有應付／應收本集團一名董事及關聯公司的款項已全數結清。董事確認，應付／應收一名董事及關聯公司款項屬非貿易性質，將於上市前悉數結清。

租賃負債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我們有關租賃物業及汽車的租賃負債：

	於3月31日			於2020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5月31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即期	348	566	540	541
非即期	64	851	675	585
總計	412	1,417	1,215	1,126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就辦公室用途租用多項物業及汽車。我們可選擇根據租購安排購買汽車。該等租賃負債乃按租期內尚未支付的租賃付款的淨現值計量。於2020年5月31日，租賃負債約為1,100,000港元，其中約500,000港元將於一年內到期及約600,000港元將於一年後到期。

或然負債

於2018年、2019年及2020年3月31日以及2020年5月31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董事相信，有關保險的保障範圍將能覆蓋持續訴訟所產生的任何潛在賠償，而此等訴訟將不會對本集團的合併財務報表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資本承擔

於2018年、2019年及2020年3月31日以及2020年5月31日，我們並無重大資本承擔。

資產負債表外承擔及安排

除上述合約承擔外，董事確認，本集團並無訂立任何重大資產負債表外承擔或安排。

財務風險

本集團於日常業務過程中面臨若干財務風險，包括現金流量及公平值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有關財務風險管理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一節及附錄一內會計師報告附註3。

股息

除本公司於2019年9月向本公司當時唯一股東盧先生宣派股息43,200,000港元外，本公司自其於2018年4月16日註冊成立以來以及本集團於2018財政年度、2019財政年度及2020財政年度概無派付或宣派任何股息。有關股息已於2019年9月12日透過與應收盧先生款項抵銷而全數結付。我們並無固定派息率，且不擬釐定任何預期派息率，原因為我們首要任務為利用盈利以發展及擴充業務，以符合股東的整體利益。

我們以現金及我們日後認為合適的方式宣派及派付股息。股息分派須由董事會酌情決定，且須獲股東批准。日後宣派或派付股息的決定以及任何股息的金額將取決於(其中包括)我們的經營業績、現金流量與財務狀況、營運及資本開支要求以及董事可能認為相關的其他因素。於任何情況下，股息的宣派與派付及其金額須受限於我們的組織憲章文件及公司法。於任何指定年度不予派付的任何可分派溢利將予保留，可於往後年度可供分派。

倘溢利乃分派為股息，該部分溢利將不可供再投資於業務營運。然而，概不保證我們將於每年或任何年度派付該金額或任何金額的股息。此外，宣派及／或派付股息或會受法律及／或我們日後可能訂立的融資協議限制。過往年度／期間派付的股息不會為日後股息派付的指標。

充裕營運資金

經計及本集團可動用的財務資源，包括內部產生的資金、可動用銀行融資、可用作抵押以取得進一步銀行融資的資產及股份發售的估計所得款項淨額，董事認為，本集團具備充裕營運資金以應付其現時要求，即由本招股章程日期起至少未來12個月。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董事確認，本集團(i)於取得外部借款時並無遇到任何困難；(ii)並無被追收或要求提早償還借款；及(iii)並無任何償還貿易及非貿易應付款項以及銀行借款的重大拖欠，及╱或違反其借款項下的重大契諾。

關聯方交易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於正常業務過程中進行若干項關聯方交易。該等交易乃按我們與各關聯方協定的條款進行。董事已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所有關聯方交易均按合理且符合本集團整體利益的正常商業條款進行。董事已進一步確認，該等關聯方交易不會歪曲於往績記錄期間的經營業績，或令過往業績無法反映未來表現。有關更詳盡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內會計師報告附註22。

並無重大不利變動

除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與我們業務相關的風險－香港最近爆發新型冠狀病毒(COVID-19)或會對我們的業務營運、財務表現及未來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一段所披露爆發COVID-19可能造成的影響外，董事確認，自2020年3月31日(即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最近期經審計財務報表的日期)起直至本招股章程日期，我們的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並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根據上市規則第13章規定作出的披露

董事確認，於最後可行日期，彼等並不知悉任何情況會引起上市規則第13.13至13.19條項下的任何披露規定。

可供分派儲備

本公司於2018年4月16日註冊成立，並為投資控股公司。有關我們於2020年3月31日可供分派予股東的儲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的會計師報告附註23以瞭解更多資料。

上市開支

按照發售價0.58港元(即本招股章程所載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以及假設超額配股權完全不獲行使)計算，我們應支付的包銷費用、佣金，連同聯交所交易費、法律及其他專業費用、印刷及關於股份發售的其他開支估計合共為數約38,000,000港元。於2018財政年度、2019財政年度及2020財政年度，計入合併全面收益表的上市開支分別為零、零及約13,300,000港元。我們預期將估計餘下上市開支約9,900,000港元計入2020財政年度以後的合併全面收益表內，並於上市後自權益扣除約14,800,000港元。假設發售價為每股股份0.58港元(即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關於上市的估計開支總額為約38,000,000港元，相當於股份發售的估計所得款項總額約26.2%。上述上市開支為最近可行的估計數字，乃提供作參考之用，實際數字或會有所不同。股份發售的包銷佣金總額預期將於本招股章程刊發後簿記截止後釐定，並受多項因素影響，包括(其中包括)最終發售價、有關銀團成員引入的投資者質素及股份發售的認購水平。

上市之理由

本公司尋求上市，務求(i)應付我們真正的資金需要；(ii)提升公司形象及市場聲譽；及(iii)使我們更容易地為未來業務發展籌集資金及提供股份交易流通性。

(i) 滿足我們真正的資金需求、維持現有業務營運以及實施未來擴展計劃

於2018財政年度、2019財政年度及2020財政年度，我們分別完成14、11及7個模板項目。於2020年3月31日，將就手頭項目確認的未變現收益約1,064,900,000港元。

為展開新項目，於進行項目的過程中，我們一般於初期階段產生巨額預付成本。在投標過程中，管理團隊將就所競投各項目計算預付成本。計及投標發佈時間及各項目的項目規模後，倘我們獲授項目，我們將須保留足夠現金，以支付各項目預付成本的開支。經參考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一節詳述經延長的現金轉換週期，就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項目而言，開展項目與本集團自客戶收取首筆進度款之間的期間一般介乎約2個月至5個月。

據本招股章程「業務－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流動資金風險管理」一節所闡釋，我們的營運與行業慣例一致，或會因結付貿易應付款項產生營運現金流出，與轉換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為現金的營運現金流入之間的錯配，而面臨流動資金風險。因此，董事認為，倘所有或數個已投標項目同時或於類似期間展開，以致我們在初期階段須於短時間內支付大額預付成本，則本集團維持足夠的即時可用現金及銀行結餘，乃財政審慎之舉。請參閱本節「所得款項用途－1.撥付我們項目的預付資金需要－已投標項目」一段，以瞭解就已投標項目所需預付成本的估計總金額及已投標項目的預計項目動工日期。我們的營運資金將於預計項目動工日期的相同時間預留用於此等項目。

董事認為，我們擁有的可用的現金只足夠我們維持現有業務營運，惟可能不足以應付未來的業務增長。於2020年5月31日(即披露流動資金狀況的最近可行日期)，本集團藉以下各項顯示出其自現行營運承受持續流動資金壓力：(i)我們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41,800,000港元；及(ii)於往績記錄期間的大部分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流出，主要由於有關收益成本的開支，包括分包費用、材料成本及直接勞工成本以及其他，於2018財政年度、2019財政年度及2020財政年度佔每月平均數額分別約78,000,000港元、39,100,000港元及51,100,000港元。

本集團的合約資產由2019年3月31日的約107,500,000港元增加至2020年3月31日約184,800,000元。鑒於合約資產的結付及貿易應收款項的結付取決於客戶認證我們工程的時間及彼等獲授的信貸期，倘任何項目的(i)工程認證；或(ii)客戶付款延遲，我們的現金流入將受到不利影響。倘發生此情況，而其他項目同時展開，我們將難以支付其他項目的預付成本。因此，由於合約資產(即未認證及未發出賬單的已完成工程及應收保留金的金額)不斷增加，加上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均未必可全數及即時供我們用作支付預付成本，而此情況可能共同反映出我們的資本壓力。

考慮到於2020年3月31日將就手頭項目予以確認未變現收益約1,064,900,000港元(詳見本招股章程「業務－我們的項目－項目儲備」一節)，董事相信，我們的流動資金壓力及資金需要將大幅超出可用現金及獲董事擔保的未動用銀行透支融資的現有水平。由於我們的經營成本一般隨著業務營運增長而上升，其後就合約資產及貿易應收款項發出賬單及結算所產生的現金流入不大可能全數及即時可供用於結付貿易應付款項、員工成本及其他營運資金需要，顯示存在撥支項目預付成本的資金需要。

董事亦認為，倘我們僅依賴經營活動產生的未來現金流量以撥付我們的項目，本集團將於很大程度上受限於與業務產生足夠現金的時間有關之不確定因素。儘管我們管理層已制定有效的內部監控措施以管理營運資金，從而支持我們的流動資金需要(詳載於本招股章程「業務－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流動資金風險管理」一節)，其後我們合約資產及應收賬款的確認及結算將取決於客戶認證我們工程的時間，而此基於客戶本身的認證程序及付款的批核程序，不同客戶各有不同。考慮到平均來說，項目的週期較長，現金兑換期亦延長，據觀察所知，就項目劃撥資金將受到耽擱，不可即時循環再用，以撥付其他項目。顧慮到大型項目的數目將隨著我們的擴充計劃而增加，而客戶因而或須額外時間以認證大規模工程，故此我們或面臨更嚴重的現金流量錯配，另外，我們須根據分包合約項下的付款條款向分包商付款，而不論我們有否自客戶收取款項，我們的流動資金壓力將更形沉重。就此而言，董事認為需要為本集團確保一定水平的現金儲備，原因為倘市場突然出現不確定因素，我們的財務表現及流動資金可能受到負面影響，並可能導致自客戶收取現金的週期更為延長。

鑒於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因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債務」一節所闡釋在並無提供抵押品的情況下難以取得銀行借款，本集團已透過維持高水平的應付董事及關聯公司款項淨額之方式依賴融資活動所產生的現金流入，從而彌補流動資金錯配，而此顯示本集團於財務上依賴股東利用個人財富持續投資。為回應上述於往績記錄期間產生的每月收益成本，我們亦維持相關的應付一名董事及關聯方淨額，於2018財政年度、2019財政年度及2020財政年度分別合共約133,700,000港元、7,200,000港元及零，顯示雖然我們的資金需要在2019財政年度收益下降時有所縮減，於2018財政年度收益高收時，資金需要亦隨之大幅增長。經觀察所知，於2019財政年度及2020財政年度我們大幅結清應付一名董事及關聯方淨額加上派發股息後，我們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亦顯著減少。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在財政上仍依賴董事，其中已準備了由盧先生以個人擔保及私人抵押品作擔保的銀行透支融資額60,000,000港元用作持續資金需要。然而，有關依賴取決於是否能獲得控股股東的資金，而此對業務增長構成限制。倘出現大規模項目的機會，董事認為，我們應在上市後尋求具有較大股東基礎的股權融資，方符合長遠可持續發展的利益。

鑒於上文所述，董事估計倘我們於日後決定承接更多項目但並無自上市獲得額外資金，我們的內部資源及現有銀行融資將不足以支持我們的擴充，遑論我們的業務營運或財務狀況可能面對任何預料之外的不利變動，而本集團的業務擴充將加遽我們對控股股東個人財務狀況的依賴，顯示本集團存在真正資金需要。

(ii) 提升本集團的公司形象及市場聲譽

我們相信，於香港的公眾上市地位將有助我們加強形象，更能令行內的持份者(包括發展商、建築工程師、分包商及供應商)增添信心，且董事認為金融機構將更為願意與上市公司建立業務關係。我們將受惠於行外人就良好企業管治及內部監控方面的觀感，能對現有業務夥伴、客戶及供應商給予保證，更能增強我們於市場的競爭優勢。上市可增加本集團的企業透明度，以贏取持份者的肯定。由於部分競爭對手已上市，董事相信，倘我們獲授上市地位，我們將成為香港以及其他地區模板行業內更具競爭力的分包商。

我們的財務實力乃客戶於競標過程中的一項重要考慮因素。當開展新項目時，我們一般需要於早期階段產生大額預付成本，其後於工程進行時方可從我們的客戶收回該等成本。因此，董事相信，為避免項目執行受延誤的任何後果，我們的客戶一般會評估某承包商有否充足財務資源，除手頭上其他項目以外還能承接項目。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總承包商寧願委聘財政穩健且能夠維持現金流通量的分包商。並無足夠資本及財務資源的行內企業一般不會被考慮參加投標過程。因此，具備較雄厚財務狀況及現金流通量的模板承包商能競投更多規模較大的項目，而大規模的建築項目有助模板承包商豐富其工作經驗及建立行內聲譽。基於董事的經驗，客戶於批出投標前，通常考慮潛在承包商的財務狀況及現金流通量。鑒於我們與主要客戶穩定長期的業務關係，董事認為，我們能夠憑藉上市地位及改善現金流通狀況，抓緊日後商機，取得更多大規模建築項目，從而帶動業務進一步增長。

董事認為，於上市後，本集團或能與供應商磋商更優惠的條款，例如較長信貸期及較高信貸限額，原因為本集團作為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供應商對其更具信心，而本集團財務及營運資料更具透明度。董事認為，誠如本招股章程「業務－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流動資金風險管理」一節所詳述，我們的議價能力改善，得以自持份者爭取更優惠條款，將有助我們透過縮窄流動資金錯配的裂縫，釋放資本負債及流動資金壓力，從而維持更穩健的財務狀況。

倘必需進行融資活動，董事相信，我們將於磋商更佳融資條款方面受惠於上市地位，例如獲得較低利率、較高信貸限額及較少限制的契據，最終降低我們的流動資金壓力。此外，上市地位亦能對持份者(包括客戶及發展商，尤其是規模較大者)給予保證。

由於我們以邀請投標方式獲得業務，我們認為我們的公司形象及認受性乃獲取新項目的重要因素。因此，董事認為公開上市地位將提升我們的公司形象及認受性，並有助我們加強品牌知名度及印象，此舉將有助進一步鞏固我們的市場地位、提高聲譽及擴大市場份額。

為有效實施我們的業務策略，董事認為公開上市的地位將使我們更容易留聘現有職員及吸引人才。我們的董事認為，通過在香港股票市場上市，我們將更加吸引本地及外國人才。吸納更多人才將提升我們的服務質量，並有助於我們根據擴張計劃增聘人力。此外，上市公司的地位亦將透過員工挽留及發展促進我們的內部人才管理，鑒於就職於香港股票市場上市公司的公認地位，我們的現有員工或會因此受激勵進一步於本公司發展彼等的職業生涯。

(iii) 使我們能更容易地為未來業務發展籌集資金及提供股份交易的流通性

董事認為公開上市的地位亦有助我們進行任何未來債務融資(如有必要)。董事認為，身為建築業內並無上市地位的私人公司集團，如控股股東不提供擔保或其他抵押，我們將難以獲取債務融資。然而，持續倚賴控股股東提供個人擔保及其他形式的財務資助將對我們實現財務獨立構成障礙。此外，根據上市規則的定期財務報告規定可使金融機構更有效地評估及監察我們的財務狀況，故預期任何未來銀行借款的批核過程可更順暢。更順利取得銀行融資將使我們能在管理現金流量方面具有更大靈活性。

董事認為上市所得款項淨額可為我們提供所需的額外財務資源，而不會令我們承受由較高資本負債比率所致利率及融資成本上升的固有風險。儘管我們預期將獲得更多途徑以取得銀行融資及股權融資，董事相信，具有經擴大資本基礎的上市地位將使本集團更利於與銀行及金融機構進行磋商。此外，董事認為，本集團若不具備上市地位，將難以於並無控股股東提供個人擔保或其他抵押品的情況下，按商業上更有利的條款獲得銀行借款。因此，董事認為共同使用股權融資與債務融資之方式，將更有利於本集團為未來計劃提供資金。倘上市延遲或不獲進行，我們或需(i)自股東尋求融資(倘獲提供)；及／或(ii)通過拒絕我們可能沒有足夠資源進行的招標邀請以減緩業務發展，此舉對本集團未來增長將有害。

上市可為本公司擴大股東基礎及提供股份買賣市場。上市將令香港的機構、專業及其他投資者易於投資本公司。此外，董事認為上市將使本集團可於必要時於香港股票市場進行二次集資，以於將來作進一步擴展。

業務策略

董事認為，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將加強我們的資本基礎，並將為達成下文所載的業務策略及進行未來計劃提供資金。

董事相信，上市能加強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改善公司形象與市場聲譽，有助我們更有效解決未來的挑戰及擴充市場份額，帶領本集團更上一層樓。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預期建築物及設施的建設及翻新步伐將會加快，預期亦會因而帶動模板的需求上升。預料2024年香港模板行業的收益將達約7,418,200,000港元，自2019年至2024年按複合年增長率約3.5%增長，特別是預測商業分部將穩步上揚。於2018財政年度、2019財政年度及2020財政年度，我們的收益總額分別約為1,013,700,000港元、525,200,000港元及685,900,000港元，其中提供模板服務所產生的收益分別佔收益總額約96.5%、95.2%及99.6%。

(i) 加強財務狀況以承接更多大型模板項目

董事認為，加強財務狀況以承接更多大型且合約金額龐大的模板項目攸關重要。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由於購買材料、應付分包商費用及直接招聘勞工等準備工作均構成模板承包商的主要營運資金項目，故模板業務被視為資本密集型業務。特別是，向供應商及分包商預付款項或支付按金通常需要大額的營運資金投資。

鑒於我們的業務性質使然，項目施工後的項目初期或會錄得淨現金流出。此等預付成本以兩種形式產生，包括項目初期的項目預付成本，當中包括就分包商完成的工程支付分包費用、就材料向供應商支付款項及直接勞工成本。

由於資源有限，項目施工後的項目初期的現金流量需求限制了我們可以同時承接的項目數量及規模。未來，我們擬加強現金狀況及可用財務資源，以滿足未來項目的預付成本需求，務求於香港承接更多大型模板工程項目。於發現及獲取新興機會的過程中，我們將繼續謹慎地嚴選有利可圖且具規模的項目。此外，我們將不斷專注於維持足夠的現金流量，以應付持續的資金需要。請參閱本節下文「所得款項用途」一段，以瞭解預付資金需要的進一步詳情。

(ii) 加強人力以應付業務發展

我們的模板服務屬勞動密集型。因此，我們的成功部分取決於我們的技工團隊。受限於我們目前項目管理團隊的人力，尤其是在項目工地監督分包商的項目經理及施工經理，我們相信，為配合我們將會承接越來越多大型模板項目，擴大內部員工團隊甚為重要。

有關我們招聘計劃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下文「所得款項用途」一段。

所得款項用途

我們估計，假設發售價為每股股份0.58港元(即本招股章程所載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我們將自股份發售收取的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我們就股份發售應付的包銷佣金、專業費用及估計開支後)(假設須支付的包銷佣金合共不多於總發售價的6.0%)將約為107,000,000港元。

我們現時擬將該等所得款項淨額作以下用途：

	所得款項淨額 *百萬港元*	佔所得款項淨額百分比
為項目撥付預付資金需要	90.5	85.0
擴充人力	5.8	5.0
一般營運資金	10.7	10.0
總計	107.0	100.0

1. 撥付我們項目的預付資金需要

我們計劃使用所得款項淨額中約90,500,000港元或約85.0%以撥付新獲授項目及已投標項目的預付成本。

新獲授項目

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有5個新獲授但尚未展開的項目，總合約金額約為575,300,000港元，其中約243,600,000港元及288,600,000港元預計將分別於2021財政年度及2022財政年度確認為收益。下表載列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已獲授但尚未展開的新獲授項目：

項目編號	項目位置	客戶	界別	工程範圍	預計項目期間[1]	初步合約金額 *百萬港元*	估計預付成本金額[2] *百萬港元*
W064	赤鱲角航天城	協盛集團	私營	傳統模板	2020年7月至2021年12月	305.9	76.5
W068	赤鱲角商業區	Build King Construction Limited	公營	傳統模板	2020年7月至2021年3月	12.7	3.2
W069	赤鱲角客運大樓	Build King Construction Limited	公營	傳統模板	2020年8月至2021年3月	42.9	10.7
W070	啟德商業購物商場	協興集團	私營	傳統模板及預製模板	2020年9月至2021年9月	96.4	24.1
W071	啟德體育館	協興集團	公營	傳統模板	2020年8月至2021年8月	117.4	29.4
					總計	575.3	143.9

附註：

1. 預計項目期間乃經參考工程時間表連同董事的判斷或估計而釐定。實際項目期間或由客戶或潛在客戶按項目要求的期間變動調整。

2. 估計預付成本金額乃採用預付成本比率約25.0%計算。

已投標項目

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有12份標書有待結果公佈，合約金額合計約為537,200,000港元。我們於最後可行日期已提交的12份標書之詳情列於下表。

投標編號	項目地點	投標/提交標書日期	界別	預計投標發表日期	預計項目動工日期[1]	初始合約金額/投標金額 *百萬港元*	估計預付成本[2] *百萬港元*	於最後可行日期的狀況
T01	油塘住宅樓宇	2020年3月	私營	2020年8月	2020年9月	83.6	20.9	已提交初步報價，有待總承包商更新情況。
T02	加多利山住宅樓宇	2020年3月	私營	2020年8月	2020年9月	19.5	4.9	已提交初步報價，有待總承包商更新情況。
T03	赤鱲角多功能大樓	2020年3月	公營	2020年8月	2020年10月	28.8	7.2	已提交初步報價，有待總承包商更新情況。
T04	將軍澳住宅樓宇	2020年3月	私營	2020年8月	2020年10月	58.5	14.6	已提交初步報價，有待總承包商更新情況。
T05	沙田住宅樓宇	2020年4月	公營	2020年8月	2020年9月	39.0	9.8	已提交初步報價，有待總承包商更新情況。
T06	堅尼地道住宅樓宇及教堂	2020年4月	私營	2020年8月	2020年9月	16.8	4.2	已提交初步報價，有待總承包商更新情況。
T07	粉嶺住宅樓宇	2020年4月	私營	2020年9月	2020年10月	21.2	5.3	已提交初步報價，有待總承包商更新情況。
T08	太子住宅樓宇	2020年4月	私營	2020年9月	2020年10月	8.8	2.2	已提交初步報價，有待總承包商更新情況。
T09	粉嶺住宅樓宇	2020年4月	私營	2020年9月	2020年10月	115.3	28.8	已提交初步報價，有待總承包商更新情況。
T10	馬鞍山住宅樓宇	2020年5月	公營	2020年8月	2020年10月	30.6	7.7	已提交初步報價，而總承包商一直向我們查詢工程範圍及完成工程的時限。
T11	啟德住宅樓宇	2020年5月	私營	2020年9月	2020年10月	72.6	18.2	已提交初步報價，有待總承包商更新情況。
T12	觀塘住宅樓宇	2020年5月	私營	2020年10月	2020年11月	42.5	10.6	已提交初步報價，有待總承包商更新情況。
					總計	537.2	134.3	

附註：

1. 估計項目動工日期乃經參考董事的判斷或估計而釐定。實際項目動工日期或由潛在客戶按招標過程及項目要求變動調整。

2. 預付成本的估計金額乃採用預付成本比率約25.0%計算。

我們的預付成本包括分包支出、材料成本及直接勞工成本。誠如本招股章程「業務－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流動資金風險」一節披露，我們的客戶一般於動工後支付進度款，而我們通常面對流動資金錯配情況，即於項目初期出現重大現金流出淨額，而需要一段長時間方可以應收款項彌補應付款項的現金流出。

經參考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一節詳述經延長的現金轉換週期，就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項目而言，開展項目與本集團自客戶收取首筆進度款之間的期間一般介乎約2個月至5個月。因此，據董事估計，於有關期間的相關現金流出將相當於相關項目的合約總額約25.0%。有關時期的長短及預付款項的金額視乎相關客戶認證程序及模式的進度付款而定。於初期階段自我們的營運資金提取的預付成本相關金額將不會收回，直至項目週期較後階段向客戶收取的累計進度款可覆蓋我們大部分已產生成本總額為止。

於最後可行日期，基於董事的行業經驗，董事認為，就投標T10頻密地與總承包商聯絡及其後會面，顯示總承包商很可能委聘我們。董事認為，本集團將於2020年8月或前後獲委聘就投標T10提供模板服務。

所分配的全數所得款項淨額90,500,000港元將用作支付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新獲授但尚未展開項目的預付成本，即為數約143,900,000港元。下列各項的預付成本(i)新獲授項目約53,400,000港元；及(ii)已投標項目約134,300,000港元未獲分配所得款項淨額，將以我們的部資源及／或我們獲得上市地位後可獲得的銀行借款撥付。各項目獲分配以支付預付成本的實際金額可予變動，視乎可獲授的項目數目、我們於有關時間的財務狀況及項目的實際合約金額等而定。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大部分模板行內企業屬輕資產公司，除控股股東的個人擔保及私人抵押品外，並無擁有足夠的抵押品以從財務機關取得債務融資。

為回應本節上文「上市之理由－(i)滿足我們真正的資金需求、維持現有業務營運以及實施未來擴展計劃」一段詳述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資金需要，本集團主要以股本資金、內部產生資金、控股股東以應付一名董事款項、應付關聯公司款項及銀行透支融資的形式給予的財務資助撥付預付成本及營運資金。於2018年、2019年及2020年3月31日，應付一名董事及關聯公司淨額合計分別約為133,700,000港元、7,200,000港元及零，而由盧先生的個人擔保及私人抵押品作抵押的銀行透支融資為60,000,000港元。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債務」一節。

為籌備上市，及在財務上獨立於控股股東，本集團已減少依賴盧先生的財務資助撥付營運資金需要。於2019年9月，本公司宣派股息43,200,000港元，該股息以透過抵銷當時應收盧先生款項的方式結清。應付一名董事及應付關聯公司款項主要以內部產生資源結付，其總額有所減少，以致我們的現金水平由截至2018年3月31日約71,800,000港元大幅減少至截至2020年3月31日約33,300,000港元。

於2019財政年度，董事認為，由於(i)香港競投新模板項目的競爭劇烈；及(ii)項目W046及項目W047施工押後的情況(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業務－我們的項目－項目儲備－項目儲備波動以及項目W046及項目W047延誤的原因」一節)，以致新獲授項目及變更工程指令的合約價值不斷下降。於2020年3月31日，我們有27個手頭項目，將予確認的未變現收益約為1,064,900,000港元。

項目W064、項目W068、項目W069、項目W070、項目071及上述有待投標結果的潛在新項目全部將須以類似方式從本集團的可用營運資金提取預付成本。當中，就說明用途而言，項目W064、項目W068、項目W069、項目W070及項目W071已經需要預付成本143,900,000港元，連同有待結果的已競投項目，倘批授予本集團，將進一步需要估計預付成本約134,300,000港元。除所得款項淨額約90,500,000港元用作預付成本外，我們內部產生的資金及／或銀行融資將須用作支付項目產生的餘下財務需要。

根據董事經驗，僅經篩選候選人方獲邀請出席招標會面。倘我們入圍出席任何上述所披露目前等待投標結果的已投標項目的招標會面，我們將參考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未動用銀行融資及未來經營現金流入，評估我們的財務能力。倘我們的財務能力不足以應付額外投標項目，我們將於招標會面上以競爭力較低的價格進行磋商，以減低獲得上述已投標項目的機會。

倘上市延遲或未有進行，我們將拒絕潛在投標邀請並放慢業務發展，或將尋求進一步銀行融資以為已獲授及已投標項目提供資金。然而，董事認為考慮到本集團並無任何房地產物業可供用作額外銀行融資的抵押品，我們可能難以獲得進一步的銀行融資。即使我們可獲得進一步銀行融資，董事認為我們可能受到更高利率及融資成本的影響。

基於上述各項，鑒於項目W064、項目W068、項目W069、項目W070、項目W071及上述有待結果的潛在新項目所需的預付成本，董事認為，本集團獲得上市所得款項誠屬必要。由於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可用作撥付本集團新獲授項目的預付成本，董事相信，我們可在現有營運規模以外，按具競爭力的條款競投及承接更多項目。

2. 擴充人力

所得款項淨額中約5,800,000港元或所得款項淨額中約5.0%將用作擴充人力，並將約500,000港元用於提供員工培訓，特別是BIM（建築資訊模型），BIM將如「行業概覽」一節所詳述為建築業的未來趨勢。

董事相信，我們向客戶提供模板工程的能力有賴強勁的項目團隊，團隊成員均為專業人才，具備相關技能及經驗，以計劃及緊密監控項目進度以及分包商的工作。考慮到我們於2020年3月31日有27個手頭項目，董事認為，我們的現有項目團隊已因工作繁重而應接不暇，於短期內將不會有足夠餘力承接更多項目。

倘我們現有的項目團隊須同時或於相近時間承接已獲批授及已投標的項目，而我們並無擴充項目團隊的人力，彼等未必能夠向分包商提供足夠及時的指示，以於工地緊密監督工程安全措施的實行，以及監管分包商的工程質量。

於往績記錄期間，盧先生積極參與我們的日常營運及項目管理。然而，盧先生計劃於上市後投放更多時間進行策略性規劃及整體業務發展，基於上述各項，為擴充項目團隊，以配合業務發展，維持本集團的競爭優勢及進一步提高我們的工作質量，董事認為，我們須招聘額外項目經理，以接替盧先生此前的職務，同時聘請額外工料測量師以負責相應的儲備項目。至於招請額外的安全監工，董事認為，鑒於過往的工地事故及日後將進行項目，此舉乃符合本集團的最佳利益。關於招聘額外財務及行政人員，董事認為，此對本集團於上市後持續遵守上市規則，例如在編製中期及年度財務報告方面誠屬必要。

鑒於上述各項，董事認為我們需要大量人力，為達致此目標，我們擬招聘下列額外僱員：

職位	職能	資歷	於最後可行日期現有僱員數目	將招聘的僱員人數	每名僱員的概約年度酬金 *千港元*
項目經理	整體管理項目實施	持有土木工程學士學位或等同學歷，連同模板工程的相關經驗	1	2	860
工料測量師	在工地檢視工程進度及準備付款申請	持有工料測量學士學位或等同學歷，連同相關經驗	5	2	630
安全督導員	於工地就安全事宜督導工人	具備監督工地及工人的相關經驗	6	2	687
財務及行政員工	就我們承接的項目編製財務報告	持有會計學士學位或等同學歷，連同項目會計的相關經驗	7	3	300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BIM為將建築數據在整個生命週期內以三維數碼方式呈現的過程，此創新技術為建築、工程及建造業之間溝通的橋樑。BIM模型在設計工序自動化上日漸擔崗重要角色。在一項設施的實體建築實際上建成之前，BIM概念能呈現虛擬設計的預想圖像，以減低不確定性、改善安全、解決問題，同時啟發並分析潛在影響。項目不同階段的分包商可於建築施工前在模型內輸入及擷取有關資料，並有機會在場外預先製作或預先組裝部分系統。

建築工程的廢物以至差異均可減少，產品可準時交付，而非工地上堆放。舉例來說，在BIM環境內輸入模板系統設計，模板分包商可據此呈現設計影像並擬定時間表。現時相信，引進BIM模型以解決不協調問題、編排時間表及進行資源規劃，將可精簡有關的模板設計程序及實際項目實施。

相信BIM將日趨普及，逐步成為市場公認做法。自2006年起，房屋署於其公共租住房屋項目的發展上引進BIM，而最近的房屋項目已於可行性研究以至建築施工等不同項目階段採用BIM技術。於2018年1月1日，發展局刊發關於規管香港資本工程項目採用BIM的工務技術通告已生效。根據該工務技術通告，項目成本估計超過30,000,000港元的資本工程項目應採用BIM技術。該政策適用於公共項目的調查、可行性、規劃、設計或建築階段。

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指出，BIM於設計階段上有助節省約8.0%至18.0%的成本，及於建築階段達致約8.0%至10.0%的成本減省。BIM技術可在共享數碼平台上提供設計及建築資訊的視覺影像，以便改良設計、盡量減少現場問題，並從而降低施工中出現的衝突。BIM有助達致更完善的建築順序規劃或進行場外工業化建築外流程，亦可減少浪費材料。採納BIM技術的先決條件為人才培訓。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BIM亦涉及資訊科技及相關電腦軟件技術，而勞工市場內並非每一名結構及岩土工程師通曉此額外技術。有見我們不時參與公營項目，特別是公共租住房屋項目，董事相信，倘我們的相關員工能更熟悉BIM技術所產生的資訊，並能藉此加強溝通，則我們的工作效率及競爭優勢將得以提升。

此外，依據發展局刊發日期為2019年12月20日的工程技術通告，承包商或分包商的員工均須就政府項目出席BIM培訓。經考慮(i)香港政府發起及實行BIM技術的推廣；及(ii)可預見日後於大部分大型政府項目上越來越多應用及採用BIM技術的趨勢，董事相信，向員工提供BIM培訓有助與總承包商或其他分包商更深入溝通，以改善客戶滿意度。

3. 一般營運資金

所得款項淨額中約10,700,000港元(或所得款項淨額約10.0%)將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

倘發售價定於每股股份0.64港元(即發售價範圍的最高位)，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將增加至約121,300,000港元。

倘發售價定於每股股份0.52港元(即發售價範圍的最低位)，股份發售的所得款項淨額將減少至約92,800,000港元。

倘發售價定在高於或低於本招股章程所載估計發售價範圍中位數的水平，則所得款項淨額的上述分配將會按比例進行調整。

倘所得款項淨額並未即時用於上述用途，我們擬將所得款項淨額存放於持牌銀行作短期計息存款。

公開發售包銷商

富榮證券集團有限公司

首盛資本集團有限公司

高鉦証券有限公司

中國通海證券有限公司

順安證券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艾德證券期貨有限公司

進陞證券有限公司

貝德斯證券有限公司

統一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日發證券有限公司

路華證券有限公司

包銷安排及開支

公開發售

公開發售包銷協議

根據公開發售包銷協議，本公司初步根據公開發售，按發售價提呈發售25,000,000股公開發售股份以供認購，惟須按照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條款及條件並受其規限。

待(其中包括)上市委員會批准已發行股份及根據股份發售須予發行的任何股份(包括根據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彼等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於2020年8月6日(星期四)或之前(惟無論如何不遲於2020年8月12日(星期三)釐定發售價，及符合公開發售包銷協議的若干其他條件後，公開發售包銷商個別同意，認購或促使認購人認購，或如未能成功，則須自行認購根據本招股章程、申請表格及公開發售包銷協議之條款及條件提呈發售的公開發售股份。根據公開發售包銷協議，公開發售股份已由公開發售包銷商全數包銷。

終止理由

公開發售包銷商根據公開發售包銷協議認購或促使認購人認購公開發售股份之相關責任可予以終止。倘發生以下事件，則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彼等本身及代表公開發售包銷商)可於上市日期上午8時正(香港時間)(「**終止時間**」)或之前任何時間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全權絕對酌情即時終止公開發售包銷協議：

(i) 以下事項發展、發生、存在或生效：

(a) 本集團業務或盈利、營運、財務或交易狀況或前景的任何變動或潛在變動(不論是否永久)；或

(b) 當地、國家、地區或國際金融、政治、軍事、工業、經濟、司法制度、監管、財政、貨幣、信貸或市場狀況(包括但不限於股市及債市狀況、貨幣及外匯市場及銀行同業市場的狀況)出現任何變動或事態發展(當中涉及潛在變動或事態發展)，或任何引起或代表或很可能引起任何變動或涉及潛在變動或惡化之事態發展(不論是否永久)的事件或連串事件，而該等變動、事態發展或事件發生在或影響香港、中國、開曼群島、英屬處女群島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註冊成立或經營所在的任何其他司法權區(統稱「**有關司法權區**」)；或

(c) 於有關司法權區或影響有關司法權區的任何先前存在的當地、國家、地區或國際金融、經濟、政治、軍事、工業、財政、監管、貨幣、信貸或市場狀況有任何惡化；或

(d) 於有關司法權區或影響有關司法權區的任何新法例或現行法例的任何變動(不論是否構成連串變動的一部分)或任何涉及潛在變動的事態發展、或有關任何法院或政府機關對相關詮釋或應用的任何變動或任何涉及潛在變動的事態發展；或

(e) 於有關司法權區或影響有關司法權區的稅務或外匯管制(或執行任何外匯管制)或外商投資法規出現對股份投資有不利影響的變動，或出現涉及潛在變動的事態發展或事件；或

(f) 涉及或影響任何有關司法權區的任何當地、國家、地區或國際衝突爆發或敵對行動升級(不論是否已宣戰)或其他緊急狀況或危機；或

(g) 導致或可能導致本公司、控股股東及執行董事根據公開發售包銷協議所載的彌償保證承擔任何責任的任何事件、行動或遺漏；或

(h) 施加或宣佈(i)聯交所或任何其他主要國際股票交易所全面暫停或限制股份或證券買賣，或任何上述交易所或有關系統或任何監管或政府機關下令設定買賣的最低價或最高價，或規定價格的最高範圍，或(ii)於有關司法權區或影響有關司法權區的商業銀行活動被禁止，或商業銀行活動、外匯交易、證券交收或結算服務中斷；或

(i) 根據於有關司法權區或影響有關司法權區的任何法律直接或間接(不論以任何形式)實施經濟或其他制裁；或

(j) 於任何有關司法權區發生或影響任何有關司法權區的任何不可抗力事件或連串不可抗力事件(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天災、政府行動、宣佈國家或國際進入緊急狀態或宣戰、戰爭行為或威脅、災難、危機、經濟制裁、暴動、群眾騷亂、內亂、火災、旱災、暴風雪或冰雹、水災、爆炸、地震、颶風、龍捲風、火山爆發、流行病(包括但不限於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或禽流感)、傳染病、爆發疾病、輻射或化學污染、恐怖主義活動、罷工或停工)；或

(k) 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所述任何風險的任何變動或涉及潛在變動的事態發展或成為事實；或

(l) 港元價值與美元掛鈎的制度發生任何變動，或港元兌換任何外幣出現嚴重貶值；或

(m) 任何債權人要求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債項指定到期日前償還或支付其所結欠或須負責的任何債項；或

(n)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違反上市規則或適用法律；或

(o) 因任何理由禁止本公司根據股份發售之條款提呈發售、配發、發行或銷售任何股份(包括根據超額配股權可能發行的額外股份)；或

(p) 本招股章程或申請表格或股份發售任何方面的任何聲明或披露未能遵守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適用法律；或

(q) 除獲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彼等本身及代表其他公開發售包銷商)事先批准者外，本公司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或上市規則或聯交所及／或證監會的任何規定或要求刊發補充招股章程(或就擬認購及出售股份所使用之任何其他文件)；或

(r)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遭下令或呈請清盤或解散，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與其債權人訂立任何和解協議或安排或訂立償債安排，或通過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清盤的決議案，或臨時清盤人、接管人或管理人獲委任接管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全部或部分資產或業務，或發生任何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有關的同類事件；或

(s)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蒙受任何虧損或損害；或

(t)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任何第三方威脅提出或唆使提出針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重大訴訟或申索；或

(u) 董事因可公訴罪行遭檢控或因法律的實施被禁止或因其他理由喪失擔任董事或擔任公司管理層的資格；或

(v) 本公司的主席或總裁辭去職務；或

(w) 任何政府、監管、政治或司法機構或組織對董事展開任何行動或該等政府、監管、政治或司法機構或組織宣佈有意採取任何該等行動；或

(x) 本公司撤銷本招股章程或申請表格(及／或就擬認購發售股份採用的任何其他文件)；或

(y) 任何人士(保薦人、聯席全球協調人及任何公開發售包銷商以及其法律顧問除外)已撤回或尋求撤回其就名列任何公開發售文件(定義見公開發售包銷協議)或就刊發任何該等文件而發出的同意書；或

(z) 導致公開發售包銷協議所載任何保證、聲明或承諾遭違反的任何事宜或事件，或該協議任何其他條款遭嚴重違反；

而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彼等本身及代表公開發售包銷商)全權絕對認為(不論個別或共同)：

(a) 現時或將會或可能會個別或共同地對本集團整體的業務、財務、貿易或其他狀況或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b) 已經或將會或可能對公開發售、配售及╱或股份發售的成功或發售股份的申請踴躍程度、接納程度或分配有重大不利影響；或

(c) 現時或將會或可能導致(i)根據公開發售包銷協議、配售包銷協議、公開發售、配售及╱或股份發售的條款執行或實行上述各項的任何重大部分或(ii)以本招股章程所擬定條款及方式進行或推廣公開發售、配售及╱或股份發售變得不可行、不適宜、不明智或在商業上不可行；或

(ii) 任何公開發售包銷商獲悉，或有理由相信：

(a) 聯席全球協調人全權絕對酌情認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及執行董事根據公開發售包銷協議或配售包銷協議所作的任何保證於作出或重申時在任何重大方面屬不真實、不準確、誤導或遭違反，或任何法院或政府機關已宣佈或確定該等保證於任何重大方面違法、無效或不可強制執行；或

(b) 聯席全球協調人全權絕對酌情認為，本招股章程或申請表格、本公司就公開發售、配售及╱或股份發售刊發的正式通告或任何公告(包括任何有關補充或修訂)內所載任何聲明於任何重大方面已經或被發現為不真實、不準確或誤導，以致若本招股章程、申請表格、本公司就公開發售、配售及╱或股份發售刊發的正式通告

或任何公告於當時刊發，將構成重大遺漏，或本招股章程、申請表格、正式通告及／或本公司就公開發售、配售及／或股份發售所刊發的任何公告(包括任何有關補充或修訂)所載的任何預測、意見表達、意向或預計在整體上並非公平及誠實，且並非按合理假設作出；或

(c) 聯席全球協調人全權絕對酌情認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及執行董事嚴重違反公開發售包銷協議或配售包銷協議的任何條文。

根據公開發售包銷協議作出的禁售承諾

本公司的承諾

本公司已向各保薦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公開發售包銷商承諾，除根據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外，於公開發售包銷協議日期起至上市日期後計滿六個月當日止期間(「**首六個月期間**」)，未經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彼等本身及代表公開發售包銷商)事先書面同意，及除非符合上市規則的規定，本公司將不會並將促使其附屬公司不會：

(i) 直接或間接、有條件或無條件要約、接納認購、質押、抵押、配發、發行、出售、借出、按揭、轉讓、訂約配發、發行或出售、出售任何購股權或購買合同、購買任何購股權或出售合同、授予或同意授予購股權、認股權證或購買或認購之權利、賣空、借出或以任何其他方式轉讓或出售，或購回任何股份或本公司的其他證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的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或任何當中的權益(包括但不限於可轉換、行使、兌換成為任何證券，或代表可收取任何該股本或證券或當中任何權益之權利)；或

(ii) 訂立任何掉期或其他安排向另一方轉讓有關股本或證券或當中任何權益的擁有權的全部或部分經濟效果；或

(iii) 訂立與上述任何交易具有同樣經濟效果之交易；或

(iv) 要約或同意進行任何上述交易，或公佈有意進行上述交易，

在各種情況下，不論任何上述交易是否以交付股本或該等其他證券、現金或其他方式結算，及倘本公司因前述之例外情況或於緊隨首六個月期間屆滿後六個月期間(「**第二個六個月期間**」)作出前述任何事情，本公司將採取一切合理步驟，確保任何該等行為不會導致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證券出現混亂或虛假市場及／或致令本公司不再持有本集團任何主要附屬公司(與上市規則第13.25(2)條具有相同涵義)30%或以上權益。

控股股東的承諾

各控股股東已向本公司、保薦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公開發售包銷商共同及個別承諾及同意，除根據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以及除因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或行使任何購股權、因股份合併、拆細或資本削減、或因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及上市規則或獲聯交所批准的以股代息計劃或其他類似計劃而須予發行的股份外，未經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彼等本身及代表公開發售包銷商)事先書面同意及除非符合上市規則的規定，否則控股股東將不會並將促使相關登記持有人及其聯繫人不會：

(i) 於首六個月期間任何時間：

(a) 直接或間接、有條件或無條件就有關本公司任何股份、債務股本、其他證券或當中任權益(包括但不限於可轉換、行使、兑換成為任何證券，或代表可收取任何該股本或證券或當中任何權益之權利，不論是現在擁有或隨後直接或間接自控股股東(包括以託管商身份持有)取得或與任何持有實益權益的控股股東相關)要約、質押、抵押、出售、訂約出售、出售任何購股權或購買合同、購買任何購股權或出售合同、授予或同意授予購股權、認股權證或購買或認購之權利、借出、賣空或以任何其他方式轉讓或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轉讓或出售或以其他方式增設任何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或

(b) 訂立任何掉期或其他安排向另一方轉讓有關股份、股本或其他證券或當中任何權益的擁有權的全部或部分經濟效果；或

(c) 訂立與任何上述(a)或(b)段所指交易具有同樣經濟效果之任何交易；或

(d) 要約、同意、訂約或公開公佈有意進行任何上述(a)、(b)或(c)段之交易，而不論上述(a)、(b)或(c)段所指之交易是否以交付股份或該等其他證券、現金或其他方式結算；或

(e) 購買股份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證券；及

(ii) 於第二個六個月期間任何時間：

(a) 倘緊隨進行上述交易，將會導致其不再為控股股東或連同其他控股股東不再為控股股東或致令本公司不再持有本集團任何主要附屬公司(與上市規則第13.25(2)條具有相同涵義)30%或以上權益，各控股股東將不會訂立上述(i)(a)、(i)(b)或(i)(c)段所指之任何交易；及

(b) 直至第二個六個月期間屆滿前，任何控股股東將不會要約、訂立或同意或訂約或公佈有意訂立上述交易，並將採取一切合理措施以確保不會導致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證券出現混亂或虛假市場。

各控股股東已向本公司承諾，自本招股章程披露其持有本公司股權所提述的日期起至上市日期起計滿12個月當日止期間：

(i) 當其向認可機構(定義見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質押或抵押由其實益擁有的任何股份，會隨即知會本公司該質押或抵押一事連同所質押或抵押的股份數目；及

(ii) 當其接獲承質押人或承押人的口頭或書面指示表示將出售任何所質押或抵押的股份後，會隨即知會本公司有關指示。

根據上市規則向聯交所作出的禁售承諾

本公司的承諾

根據上市規則第10.08條，本公司已向聯交所承諾，自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內不會配發或發行任何股份或可轉換為本公司股本證券的其他證券(包括認股權證或其他可換股證券，不論是否為已上市類別)或訂立任何協議以進行有關發行，惟上市規則10.08(1)至(5)條訂明的若干情況除外。

控股股東的承諾

根據上市規則第10.07條，各控股股東已共同及個別地、不可撤回及無條件地向聯交所、本公司及保薦人各自承諾，除根據股份發售外，其將不會直接或間接，並將促使其各自聯繫人、其所控制的公司、其有關代名人、受托人及有關股份登記持有人(「**有關登記持有人**」)不會：

(i) 於自本招股章程披露其持有本公司股權所提述的日期起至股份開始在聯交所買賣之日起計滿六個月之日止期間內，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任何本招股章程顯示其為實益擁有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0.07(2)條)(不論直接或間接)的證券，或就任何該證券增設任何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及

(ii) 於上文(i)所指期間屆滿當日起計六個月期間內，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上文(i)段所指本公司任何證券，或就任何有關證券增設任何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倘緊隨該項出售或於該等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獲行使或執行後，其個別或彼此作為一組別共同地將不再為控股股東)。

各控股股東亦已共同及個別地、不可撤回及無條件地向聯交所、本公司及保薦人各自承諾，自本招股章程披露其持有股權所提述的日期起至股份開始在聯交所買賣之日起計滿12個月之日止期間：

(a) 當其(或透過有關登記持有人)將其直接或間接實益擁有之任何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證券向任何法定機構(定義見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就根據上市規則第10.07(2)條附註(2)的真誠商業貸款作出質押或抵押，會隨即以書面形式通知本公司有關質押或抵押，連同所質押或抵押的有關股份或本公司證券的數目；及

(b) 當其接獲承質押人或承押人的口頭或書面指示表示將出售任何所質押或抵押的證券後，會隨即以書面形式知會本公司有關指示。

本公司將於獲其告知上述事項後，盡快知會聯交所，並遵照上市規則當時的規定，按照上市規則第2.07C條的規定，以公告方式盡快披露有關事項。

配售

配售包銷協議

就配售而言，預期本公司及控股股東將與(其中包括)配售包銷商及各方(如有)按照大致上與上述公開發售包銷協議類似的條款及條件以及下述額外條款訂立配售包銷協議。

根據配售包銷協議並在該協議所載條件的規限下，預期配售包銷商將個別(而非共同)同意促使認購人及承購人認購或購買225,000,000股根據配售初步提呈發售的配售股份，或如未能成功，則須由配售包銷商自行認購或購買。預期配售包銷協議可按與公開發售包銷協議類似的原因予以終止。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倘未能訂立配售包銷協議，股份發售將不會進行並即時失效。配售包銷協議須待(其中包括)公開發售包銷協議已簽立、成為無條件且未被終止，方可作實。根據

配售包銷協議，預期本公司及控股股東將會作出與本節上文「根據公開發售包銷協議作出的禁售承諾」一段所述根據公開發售包銷協議作出者相似的承諾。預期於訂立配售包銷協議後，配售將會獲配售包銷商全數包銷。

預期本公司將向配售包銷商授出超額配股權，可由於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彼等本身及代表配售包銷商)全權絕對酌情在上市日期起直至根據公開發售提出申請的最後日期後第30天的任何時間不時行使，要求本公司根據配售按每股發售股份的發售價配發及發行最多合共37,500,000額外股份，相當於發售股份之15%，純粹為補足配售的超額分配(如有)。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結構及條件－超額配股權」一節。

佣金及開支

根據公開發售包銷協議，公開發售包銷商將收取就公開發售初步提呈發售的公開發售股份應付之總發售價的3.0%作為包銷佣金(不包括已重新分配至公開發售的任何配售股份及已重新分配至配售的任何公開發售股份)，而公開發售包銷商可從中支付任何與公開發售有關的分包銷佣金。配售包銷商預期自根據配售初步提呈發售的配售股份應付之總發售價中獲得不超過6.0%的包銷佣金。本公司不會向包銷商支付任何額外獎勵費用。另外，保薦人將就上市獲得保薦人費用，並報銷其開支。

按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0.58港元(即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計算，並假設超額配股權完全不獲行使，本公司應付包銷商佣金及費用總額，連同聯交所上市費、證監會交易徵費、聯交所交易費、法律及其他專業費用以及印刷及其他股份發售相關開支估計合共約為38,000,000港元。我們亦會支付與超額配股權獲行使相關的所有開支。

保薦人及包銷商於本公司的權益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任豐盛融資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由上市日期起至本公司就其於上市日期後開始的首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符合上市規則第13.46條規定之日止期間之合規顧問。

除彼等分別於包銷協議所披露的利益及責任外，及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保薦人及包銷商概無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股份的法定或實益權益，或擁有任何權利或購股權(不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以認購或購買或提名他人認購或購買本集團成員公司的證券，或在股份發售中擁有任何權益。

保薦人符合上市規則第3A.07條所載適用於保薦人的獨立性準則。

股份發售

股份發售包括配售及公開發售。股份發售項下初步合共有250,000,000股發售股份(視超額配股權而定)可供認購，其中：

(i) 225,000,000股配售股份(可予重新分配及視乎超額配股權而定)佔發售股份的90%，初步將根據配售有條件配售予選定的專業、機構及私人投資者；及

(ii) 25,000,000股公開發售股份(可予重新分配)佔發售股份10%，初步將根據公開發售向香港公眾人士提呈發售。

所有香港公眾人士以及機構及專業投資者均可參與公開發售。公開發售包銷商已同意根據公開發售包銷協議的條款包銷公開發售股份。配售包銷商預期根據配售包銷協議的條款包銷配售股份。有關包銷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

投資者可根據公開發售申請認購發售股份，或表示有意認購配售項下的發售股份，惟不得兩者兼購。董事及聯席全球協調人將採取一切合理措施識別任何根據公開發售及配售提出之重複申請。不得作出重複申請，否則會被拒絕受理。

發售股份將根據上市規則第8.08(3)條進行分配，而於上市時公眾所持股份中不超過50%將由三大公眾股東擁有。概無任何人士會在發售股份的分配中獲得任何優先待遇。除非聯交所事先書面同意，否則概不得向代名人公司作出分配，惟已披露最終受益人姓名者除外。

公開發售

初步提呈發售的股份數目

本公司根據公開發售初步提呈25,000,000股發售股份(可予重新分配)，以供香港公眾人士認購，相當於股份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10%。公開發售由公開發售包銷商全數包銷，惟須遵守公開發售包銷協議的條款及條件，並須受定價協議所釐定的發售價規限。公開發售股份的申請人須於申請時支付每股發售股份的最高發售價0.64港元，另加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

公開發售股份的申請人須於其提交的申請內作出承諾及確認，其不曾申請或承購配售項下任何股份或以其他方式參與配售。申請人應留意，倘有關承諾及／或確認遭違反及／或失實(視情況而定)，則該名申請人的公開發售申請將不獲受理。

分配

根據公開發售向投資者分配的公開發售股份將純粹按照於公開發售接獲的有效申請數目而定。倘公開發售出現超額認購，則公開發售股份的分配或會以抽籤方式進行，即部分申請人獲配發的公開發售股份可能多於其他申請相同數目公開發售股份的申請人，而未中籤的申請人可能不獲發任何公開發售股份。

公開發售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將分為甲組及乙組兩組，分別佔12,500,000股公開發售股份，以供分配：

- 甲組：甲組的公開發售股份將按公平基準分配予申請公開發售股份而總認購價為5,000,000港元或以下(不包括應付的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的申請人；及

- 乙組：乙組的公開發售股份將按公平基準分配予申請公開發售股份而總認購價為5,000,000港元以上但不超過乙組價值(不包括應付的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的申請人。

投資者謹請留意，兩個組別申請的分配比例，以及同一組申請的分配比例有可能不同。倘其中一組出現認購不足，則剩餘的公開發售股份將轉撥至另一組以滿足該組的需求並作出相應分配。申請人僅可從任何一組(而非兩組)獲分配公開發售股份，並僅可向甲組或乙組提出申請。重複或疑屬重複申請及申請認購超過12,500,000股公開發售股份(即公開發售股份初步數目的50%)，有關申請將不獲受理。

公開發售須待本節下文「股份發售條件」一段所載條件獲達成後方告完成。

配售

本公司預期將根據配售以發售價初步提呈發售225,000,000股配售股份(可予重新分配及視乎超額配股權而定)。預期根據配售初步可供申請的配售股份數目相當於根據股份發售初步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總數之90%。預期配售將由配售包銷商全數包銷,惟須遵守配售包銷協議的條款及條件,並須受定價協議所釐定的發售價規限。

預期配售包銷商或其提名的銷售代理,將代表本公司按發售價有條件地將配售配售股份予選定的專業、機構及私人投資者。專業及機構投資者一般包括經紀、證券交易商、日常業務涉及股份和其他證券買賣的公司(包括基金經理)和定期投資股份和其他證券的公司實體。通過銀行或其他機構申請配售項下配售股份的私人投資者亦可獲分配配售股份。

配售股份將基於多項因素分配,包括需求水平及時間,以及預期有關投資者於上市後進一步購入股份及╱或持有或出售其股份的可能性。該項分配旨在按可建立穩固股東基礎的基準分配配售股份,讓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受惠。獲提呈配售股份的投資者將須承諾不會根據公開發售申請股份。

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配售包銷商)或會要求已根據配售獲提呈發售股份及已根據公開發售提出申請的投資者向聯席全球協調人提供充分信息,以識別根據公開發售提出的相關申請,並確保該等申請將在任何根據公開發售作出的發售股份分配中剔除。

本公司、董事、保薦人及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彼等本身及代表公開發售包銷商)將採取一切合理措施,以識別及拒絕接納根據配售獲得股份的投資者根據公開發售提出的申請,並識別及拒絕處理根據公開發售獲得股份的投資者對配售表示的興趣。

此外,向預計會對有關股份有殷切需求的投資者分配配售股份時,本公司及聯席全球協調人將盡力遵守上市規則項下有關最低公眾持股量的規定。配售須待公開發售成為無條件後,方可作實。

預期配售將受本節下文「股份發售條件」一段所述的條件規限。

配售與公開發售之間的發售股份重新分配

發售股份在配售與公開發售之間的分配可根據下列基準重新分配：

(1) 倘配售股份獲悉數認購或超額認購：

(a) 倘公開發售股份認購不足，聯席全球協調人有權按其認為合適比例，將所有或任何未獲認購的公開發售股份重新分配至配售；

(b) 倘根據公開發售有效申請的股份數目相當於公開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股份數目不足15倍，則最多25,000,000股股份可由配售重新分配至公開發售，致使根據公開發售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增至50,000,000股股份，相當於股份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的20%(於任何超額配股權獲行使之前)；

(c) 倘根據公開發售有效申請的股份數目相等於公開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股份數目的15倍或以上但少於50倍，則最多50,000,000股股份可由配售重新分配至公開發售，致使根據公開發售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增至75,000,000股股份，相當於股份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的30%(於任何超額配股權獲行使之前)；

(d) 倘根據公開發售有效申請的股份數目相等於公開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股份數目的50倍或以上但少於100倍，則最多75,000,000股股份可由配售重新分配至公開發售，致使根據公開發售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增至100,000,000股股份，相當於股份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的40%(於任何超額配股權獲行使之前)；及

(e) 倘根據公開發售有效申請的股份數目相等於公開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股份數目的100倍或以上，則最多100,000,000股股份可由配售重新分配至公開發售，致使根據公開發售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增至125,000,000股股份，相當於股份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的50%(於任何超額配股權獲行使之前)。

(2) 倘配售股份認購不足：

(a) 倘公開發售股份認購不足，股份發售將不會進行，除非獲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悉數包銷則作別論；

(b) 倘公開發售股份獲超額認購，不論數目的倍數，最多25,000,000股股份可由配售重新分配至公開發售，致使根據公開發售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將增加至50,000,000股股份，相當於股份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的20%(於任何超額配股權獲行使之前)。

倘公開發售未獲悉數認購，則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彼等本身及代表公開發售包銷商)將有權按其認為恰當的數目將全部或任何原屬於公開發售的未獲認購公開發售股份重新分配至配售，以補足配售的需求。

此外，在若干情況下，聯席全球協調人可酌情決定重新分配公開發售與配售之間所提呈的發售股份。根據聯交所發出的指引信HKEX-GL91-18，就上述第(1)(c)、(1)(d)或(1)(e)段而言，倘有關重新分配並非根據上市規則第18項應用指引而作出，則可重新分配至公開發售的發售股份總數最多不得超過50,000,000股發售股份，即公開發售所作的初步分配的兩倍。倘重新分配，最終發售價將定為每股發售股份0.52港元，即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最低位。

有關發售股份於公開發售與配售之間的任何重新分配之詳情，將於預計在2020年8月13日(星期四)刊發的股份發售結果公告內披露。

定價

發售價

當可確定市場對發售股份的需求時，發售價預期將由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彼等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於定價日或之前透過訂立定價協議釐定。定價日現時預計為2020年8月6日(星期四)或前後。

除非在不遲於根據公開發售遞交申請的截止日期上午另行公佈(見下文所闡述)，否則，發售價將不會高於每股發售股份0.64港元，而現時預期將不會低於每股發售股份0.52港元。

申請時應付的價格

公開發售的申請人須於申請時繳付最高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0.64港元，另加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合共每手4,000股發售股份2,585.80港元。

倘最終發售價低於最高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0.64港元，則會向申請人不計利息退還適當款項(包括多收申請股款所佔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一節。

釐定發售價

聯席全球協調人將徵詢準投資者對認購配售項下股份之興趣。準投資者須註明其準備根據配售按不同價格或特定價格認購之發售股份數目。此過程稱為「累計投標」，預期將一直進行至定價日或前後結束。確定發售股份之市場需求後，預期發售價將於定價日由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彼等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以協議形式釐定。

現時預期定價日將為2020年8月6日(星期四)或前後。準投資者謹請注意，將於定價日或之前釐定的發售價可能(惟預期不會)低於本招股章程所述的指示性發售價範圍。

倘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彼等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因任何理由未能於2020年8月12日(星期三)或之前就發售價達成協議，股份發售將不會進行並將告即時失效。

調低發售價範圍及╱或發售股份數目

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彼等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基於準投資者於累計投標過程中所表示的意向，在諮詢本公司並獲本公司書面同意的情況下，可於遞交公開發售認購申請截止日期上午或之前，隨時調低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述的發售股份數目及╱或低指示性發售價範圍。在此情況下，本公司將會在作出任何有關調減決定後，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在本公司網站**www.chikanck.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刊登有關調低發售股份數目及╱或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通告，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遞交公開發售認購申請截止日期上午。刊發該通知後，經修訂的發售股份數目及╱或發售價範圍將為最終及具決定性，而發售價(倘獲本公司同意)將定於有關經修訂的發售股份數目及╱或發售價範圍內。有關通知亦會包括確認或修訂(如適用)本招股章程「概要」一節現時所載的營運資金聲明、股份發售統計數據及任何因有關調減而可能有變動的其他財務資料。倘於截止遞交公開發售申請日期上午或之前，並無於本公司網站**www.chikanck.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刊登調低本招股章程所載發售股份數目及╱或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通知，則發售價(倘獲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彼等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一致同意)在任何情況下均不會定於本招股章程所述發售價範圍以外。倘調低發售股份數目及╱或指示性發售價範圍，除非接獲申請人正式確認將繼續有關申請，否則公開發售申請人將有權撤回其申請。

倘根據股份發售提呈發售的股份數目減少，聯席全球協調人可酌情重新分配公開發售與配售將予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惟公開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不得少於股份發售項下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的10%(假設超額配股權不獲行使)。在若干情況下，聯席全球協調人可酌情於該等提呈發售中重新分配根據公開發售將予提呈發售的公開發售股份及根據配售將予提呈發售的配售股份。

提交公開發售股份申請前，申請人須留意，任何有關調低發售股份數目及╱或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公告可能於遞交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當日方作出。

公佈最終發售價及分配基準

最終發售價連同配售之踴躍程度、公開發售的申請水平以及公開發售股份之分配基準之公告，預期將於2020年8月13日（星期四）在本公司網站**www.chikanck.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公佈。

股份發售之分配結果，包括公開發售的成功申請人之香港身份證／護照／香港商業登記號碼（如適用）將透過於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11.公佈結果」一節所述之各種渠道公佈。

股份發售條件

股份發售須待（其中包括）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1) 上市委員會批准已發行股份及根據股份發售將發行的股份（包括超額配股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且其後於有關股份開始在聯交所買賣前並無撤回有關上市及買賣批准；

(2) 包銷商於包銷協議項下的責任成為並維持無條件（包括（如相關）因保薦人及／或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彼等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豁免任何條件而達致），且包銷協議並無根據相關協議之條款或其他方式終止；

(3) 於定價日或前後簽立及交付配售包銷協議；及

(4) 已於定價日或之前由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彼等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及本公司協定發售價。

上述各項均須於包銷協議指定的日期及時間或之前達成（惟該等條件於指定日期及時間或之前獲有效豁免者除外），或如未按規定，則於上市日期或保薦人及／或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彼等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可能協定的有關其他日期上午8時正（香港時間）前，但無論如何不得遲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後第30日。

公開發售包銷協議及配售包銷協議各自須待(其中包括)對方成為無條件及並無根據其各自條款終止後，方告完成。

倘任何條件未能於上述指定時間或之前由保薦人及／或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彼等本身及代表包銷商)達成或獲豁免，股份發售將告失效，而申請股款將不計利息退還予申請人。本公司將於股份發售失效翌日在本公司網站**www.chikanck.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刊登有關失效的通知。於此情況下，所有申請股款將按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13.退回申請股款」一節所述條款不計利息退還。同時，申請股款將存入收款銀行或其他香港銀行的獨立銀行賬戶。

發售股份的股票僅在(i)股份發售於各方面均成為無條件；及(ii)在本招股章程「包銷－包銷安排及開支－公開發售－終止理由」一節所述的終止權利並無獲行使的情況下，於2020年8月14日(星期五)上午8時正方會成為所有權的有效憑證。

超額配股權

就股份發售而言，本公司預期向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彼等本身及代表配售包銷商)授予超額配股權，可由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彼等本身及代表配售包銷商)全權酌情行使。

根據超額配股權，聯席全球協調人有權於遞交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後30日內，隨時要求本公司按發售價配發及發行最多37,500,000股額外股份，相當於根據股份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的15%，以補足配售項下的超額分配(如有)。

倘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則額外發售股份將佔我們於緊隨股份發售完成及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後經擴大股本約3.6%，惟並無計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倘超額配股權獲行使，本公司會根據上市規則刊發公告。

穩定價格

穩定價格乃包銷商在若干市場促進證券分銷的慣用做法。為了穩定價格，包銷商可於特定期間在二級市場競投或購買證券，以阻止及在可能情況下避免證券的首次公開市場價格跌至低於發售價。該等交易可於所有獲准進行上述行動的司法權區進行，在各情況下須遵守所有(包括香港)適用法律及監管規定。在香港，經採取穩定價格後的價格不得高於發售價。

就股份發售而言，穩定價格操作人、其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代表包銷商)可超額分配股份或進行交易，以於上市日期後一段有限期間內穩定或維持股份市價高於原有的水平。然而，穩定價格操作人、其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並無進行任何有關穩定價格行動的責任。倘進行該等穩定價格行動，則該等穩定價格行動(i)將由穩定價格操作人全權酌情並以穩定價格操作人合理認為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的方式進行；(ii)可隨時終止；及(iii)必須於公開發售截止申請日期起30日內結束。可獲超額分配的股份數目將不得超過可根據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出售的股份數目，即37,500,000股股份，佔根據股份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15%。包銷協議規定，因穩定價格行動產生的純利(如有)應由聯席全球協調人與本公司分享。

根據香港法例第571W章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獲准在香港進行的穩定價格行動包括(i)為阻止或盡量減低股份市價下跌而超額配發；(ii)為防止或盡量減低股份市價下跌而出售或同意出售股份以建立淡倉；(iii)根據超額配股權購買或同意購買股份，以對上文(i)或(ii)段建立的任何倉盤進行平倉；(iv)僅為阻止或盡量減低股份市價下跌而購買或同意購買任何股份；(v)出售或同意出售任何股份以對因該等購買所建立的任何倉盤進行平倉；及(vi)建議或嘗試進行上文第(ii)、(iii)、(iv)或(v)項所述的任何事宜。

具體而言，發售股份的準申請人及投資者應注意以下事項：

- 就穩定價格行動而言，穩定價格操作人、其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可於股份維持好倉；

- 穩定價格操作人、其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維持的好倉規模及維持時間及期限並不明確；

- 穩定價格操作人、其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將相關好倉進行平倉及於公開市場出售或會對股份市價造成不利影響；

- 就支持股份價格進行的穩定價格行動不得超逾穩定價格期。該穩定價格期將於上市日期開始，並預期於根據公開發售截止申請日期後的第30日結束。此日之後，不得再進行穩定價格行動，股份的需求以至股價或會因此而下跌；

- 採取任何穩定價格行動不能確保股份價格可維持於或高於發售價；及

- 於穩定價格行動過程中作出具穩定價格作用的買盤或交易或會按發售價或低於發售價的價格進行，因此可按低於發售股份的申請人或投資者所付的價格完成。

本公司將確保或促使於穩定價格期屆滿後七日內根據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刊發公告。

借股協議

為解決有關配售的超額分配，穩定價格操作人或會與信偉訂立借股協議。倘訂立借股協議及倘穩定價格操作人提出要求，信偉將按照借股協議的條款，以借股方式向穩定價格操作人借出其所持有最多37,500,000股股份，以補足有關配售的超額分配(如有)。

倘與信偉訂立有關借股安排，則其將僅會由穩定價格操作人、其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執行，以解決配售的超額分配，而有關安排毋須受上市規則第10.07(1)(a)條限制，惟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0.07(3)條所載規定。

相同數目的借入股份必須於(i)超額配股權獲行使的最後日期；及(ii)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當日(以較早發生者為準)後第三個營業日或之前交還信偉或其代名人(視情況而定)。

借股安排將根據所有適用法例、規則及監管規定進行。穩定價格操作人、其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將不會就該借股安排向信偉支付任何款項。

股份將合資格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待上市委員會批准本招股章程所述已發行及將發行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且符合香港結算之證券收納規定後，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由上市日期或香港結算釐定之任何其他日期起，可於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

聯交所參與者間之交易交收，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第二個營業日於中央結算系統進行。中央結算系統之所有活動均須遵守不時生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

本公司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令股份獲准納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應尋求其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之意見，以瞭解可能影響其權利、權益及責任之交收安排詳情。

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

董事並不考慮將股份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我們並無於任何其他海外證券交易所就股份上市提出申請或取得任何批准。

股份開始買賣

預期股份將於2020年8月14日(星期五)上午9時正開始在聯交所買賣。股份的買賣單位將為每手4,000股。股份的股份代號為9913。

本公司將不會發出臨時所有權文件。

1. 申請認購方法

倘　閣下申請公開發售股份，則不得申請或表示有意申請配售股份。

閣下可通過以下其中一種方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 使用**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
- 透過**網上白表**服務於**www.hkeipo.hk**或**IPO App**網上申請；或
- 以電子方式促使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　閣下提出申請。

除非　閣下為代名人且於申請時提供所需資料，否則　閣下或　閣下的聯名申請人不得提交一份以上的申請。

本公司、保薦人、聯席全球協調人、**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及彼等各自的代理可因任何理由酌情拒絕或接納全部或部分申請。

2. 可申請認購人士

如　閣下或　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符合以下條件，則　閣下可使用**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申請認購公開發售股份：

- 年滿18歲或以上；
- 有香港地址；及
- 身處美國境外且並非美國人士(定義見S規例)。

如　閣下透過**網上白表**服務網上申請，除上述以外，　閣下亦須(i)持有有效的香港身份證號碼；及(ii)提供有效電郵地址及聯絡電話號碼。

如　閣下為商號，申請須以個別成員名義提出。如　閣下為法人團體，申請表格須經獲正式授權人員簽署，並註明其所屬代表職銜及蓋上公司印鑑。

如申請由獲得有效授權書授權的人士提出，則本公司、保薦人、聯席全球協調人、**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及彼等各自的代理可在申請符合彼等認為合適的任何條件下(包括出示授權人的授權證明)，酌情接納或拒絕　閣下的申請。

聯名申請人的人數不可超過四名，且彼等不得以**網上白表**服務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除非獲上市規則准許外，下列人士概不得申請認購任何公開發售股份：

- 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股份的現有實益擁有人；
- 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或行政總裁；
- 本公司的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或緊隨股份發售完成後將成為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的人士；
- 上述任何人士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或
- 根據配售已獲分配或已申請認購或表示有意認購任何配售股份的人士。

3. 申請認購公開發售股份

3.1 應使用的申請途徑

閣下如欲以本身名義獲發行公開發售股份，請使用**白色**申請表格或透過網站**www.hkeipo.hk**或**IPO App**在網上提出申請。

閣下如欲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獲發行公開發售股份，並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　閣下本身或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請使用**黃色**申請表格，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指示，促使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　閣下提出申請。

3.2 索取申請表格的地點

閣下可於2020年7月30日(星期四)上午9時正至2020年8月4日(星期二)中午12時正的正常辦公時間內，在下列地點索取**白色**申請表格及招股章程：

(i) 以下聯席牽頭經辦人的地址：

富榮證券集團有限公司	香港 金鐘 金鐘道89號 力寶中心 一座32樓B室
首盛資本集團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干諾道中61號 福興大廈 17樓A室

高鉦証券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干諾道中61號 福興大廈 17樓B室
中國通海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皇后大道中29號 華人行 18樓及19樓
順安證券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告士打道181-185號 中怡商業大廈 21樓
艾德證券期貨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駱克道33號 萬通保險大廈 23樓
進陞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謝斐道393號 新時代中心 37樓
貝德斯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告士打道80號 8樓
統一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德輔道中199號 無限極廣場 26樓2603-06室
日發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軒尼詩道28號 7樓
路華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士丹利街60號 明珠行 7樓

(ii) 公開發售收款銀行**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下列任何分行：

地區	**分行名稱**	**地址**
香港島	中銀大廈分行	香港 花園道1號
九龍	長沙灣道194號分行	九龍深水埗 長沙灣道194-196號
新界	屯門市廣場分行	新界屯門 屯門市廣場第二期商場2號

閣下可於2020年7月30日(星期四)上午9時正至2020年8月4日(星期二)中午12時正的正常辦公時間內，在香港結算存管處服務櫃檯(地址為香港中環康樂廣場8號交易廣場一座及二座1樓)或向　閣下股票經紀索取**黃色**申請表格及招股章程。

3.3 遞交申請表格的時間

填妥的**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連同註明抬頭人為「**中國銀行(香港)代理人有限公司－智勤控股公開發售**」的隨附及緊釘其上的支票或銀行本票，須於下列時間投入上述收款銀行任何指定分行的特備收集箱：

2020年7月30日(星期四) — 上午9時正至下午4時正
2020年7月31日(星期五) — 上午9時正至下午4時正
2020年8月1日(星期六) — 上午9時正至中午12時正
2020年8月3日(星期一) — 上午9時正至下午4時正
2020年8月4日(星期二) — 上午9時正至中午12時正

辦理申請登記時間為2020年8月4日(星期二)上午11時45分至中午12時正，而提交申請的截止時間為當日(截止申請日期)中午12時正，或本節下文「10.惡劣天氣及／或極端情況對開始辦理認購申請登記的影響」一段所述較後時間。

4. 申請的條款及條件

務請審慎遵從申請表格的詳細指示；否則　閣下的申請可能不獲受理。

填妥及遞交申請表格或透過**網上白表**服務提出申請，即(其中包括)　閣下(倘　閣下為聯合申請人，各自共同及個別)乃為　閣下其本身或作為　閣下所代表各人士的代理人或代名人：

(i) 承諾簽立所有相關文件，並指示及授權本公司、作為本公司代理的保薦人及／或聯席全球協調人(或彼等代理或代名人)，代表　閣下簽立任何文件及代表　閣下進行所有必要事項，以按照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將　閣下獲分配的任何公開發售股份以　閣下名義或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登記；

(ii) 同意遵守公司條例、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公司法及章程細則；

(iii) 確認　閣下已細閱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條款及條件以及申請手續，並同意受其約束；

(iv) 確認　閣下已接獲及細閱本招股章程，且提出申請時僅依據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及陳述，而除本招股章程任何補充文件所載者外，不會依賴任何其他資料或陳述；

(v) 確認　閣下知悉本招股章程內有關股份發售的限制；

(vi) 同意本公司、保薦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任何包銷商及彼等各自的董事、高級職員、僱員、合夥人、代理、代表、顧問、聯屬人士或參與股份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現時或日後均毋須對並非載於本招股章程(及其任何補充文件)的任何資料及陳述負責；

(vii) 承諾及確認　閣下或　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並無申請或接納或表示有意認購(亦不會申請或接納或表示有意認購)配售的任何配售股份，亦無參與配售；

(viii) 同意向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收款銀行、保薦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任何包銷商及／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高級職員、僱員、合夥人、代理、代表、顧問或聯屬人士披露其所要求提供有關　閣下及　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的個人資料；

(ix) 如香港境外任何地方的法例適用於　閣下的申請，則同意及保證　閣下已遵守所有有關法例，且本公司、保薦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高級職員、僱員、合夥人、代理、代表、顧問或聯屬人士概不會因接納　閣下的購買要約，或　閣下在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條款及條件下的權利及責任所引致的任何行動，而違反香港境外任何法例；

(x) 同意　閣下的申請一經接納，即不得因無意的失實陳述而撤銷；

(xi) 同意　閣下的申請受香港法例規管；

(xii) 聲明、保證及承諾(i)　閣下明白公開發售股份不曾亦將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登記；及(ii)　閣下及　閣下為其利益申請公開發售股份的任何人士均身處美國境外(定義見S規例)，又或屬S規例第902條第(h)(3)段所述人士；

(xiii) 保證　閣下提供的資料屬真實及準確；

(xiv) 同意接納所申請數目或分配予　閣下但數目較申請為少的公開發售股份；

(xv) 授權本公司將　閣下的姓名／名稱或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稱列入本公司股東名冊，作為　閣下獲分配的任何公開發售股份的持有人，並授權本公司及／或其代理以平郵方式按申請所示地址向　閣下或聯名申請的首名申請人發送任何股票及／或任何電子自動退款指示及／或任何退款支票，郵誤風險由　閣下承擔，除非　閣下已符合資格親身領取股票及／或退款支票；

(xvi) 聲明及表示此乃　閣下為本身或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提出及擬提出的唯一申請；

(xvii) 明白本公司、保薦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高級職員、僱員、合夥人、代理、代表、顧問或聯屬人士及任何其他參與股份發售的人士將依賴　閣下的聲明及陳述而決定是否向　閣下配發任何公開發售股份，且　閣下如作出虛假聲明，可能會被檢控；

(xviii) (倘申請乃為　閣下本身的利益提出)保證　閣下或作為　閣下代理的任何人士或任何其他人士不曾亦不會為　閣下利益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又或向香港結算或**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而提出其他申請；及

(xix) (倘　閣下作為代理為另一人士的利益提出申請)保證(i)　閣下(作為代理或為該人士利益)或該人士或任何其他作為該人士代理的人士不曾亦不會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其他申請；及(ii)　閣下獲正式授權作為該人士的代理代為簽署申請表格或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黃色申請表格的其他指示

詳情請參閱**黃色**申請表格。

5. 通過網上白表服務申請

5.1 一般資料

凡符合本節上文「2.可申請認購人士」一段所載準則的人士，可透過**網上白表**服務經由指定網站**www.hkeipo.hk**或**IPO App**提出申請，以彼等本身名義獲配發及登記公開發售股份。

通過**網上白表**服務申請的詳細指示載於指定網站或**IPO App**。倘　閣下未有遵守有關指示，則　閣下的申請或會遭拒絕受理且未必會呈交予本公司。倘　閣下通過指定網站或**IPO App**提出申請，即　閣下已授權**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按本招股章程所載條款及條件(經**網上白表**服務的條款及條件補充及修訂)提出申請。

5.2 根據網上白表服務遞交申請的時間

閣下可自2020年7月30日(星期四)上午9時正至2020年8月4日(星期二)上午11時30分，透過**www.hkeipo.hk**或**IPO App**(每日24小時，截止申請日期除外)向**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遞交 閣下的申請，而就申請全數繳付申請股款的最遲時間為2020年8月4日(星期二)中午12時正或本節下文「10.惡劣天氣及╱或極端情況對開始辦理認購申請登記的影響」一段所述較後時間。

5.3 重複申請概不受理

倘 閣下透過**網上白表**服務提出申請，則 閣下一經就本身或為 閣下利益而向**網上白表**服務發出認購公開發售股份申請的**電子認購指示**完成支付相關股款，即被視為已提出實際申請。為免生疑問，倘根據**網上白表**發出超過一份**電子認購指示**，並取得不同付款參考編號，但並無就某特定參考編號全數繳足股款，則不構成實際申請。

倘 閣下被懷疑透過**網上白表**服務或任何其他方式提交超過一份申請， 閣下的所有申請概遭拒絕受理。

5.4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

為免生疑問，本公司及所有其他參與編製本招股章程的各方確認，各個自行或促使他人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申請人均為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按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E條所適用者)有權獲得賠償的人士。

5.5 保護環境

網上白表的好處是可以自助形式及經電子申請途徑來節省用紙量。 閣下如欲以本身名義獲發行公開發售股份，本公司及保薦人鼓勵 閣下善用此申請途徑。

6. 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

6.1 一般事項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可根據其與香港結算簽訂的參與者協議、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透過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認購公開發售股份，以及安排繳付申請款項及退款。

倘　閣下為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致電2979 7888透過「結算通」電話系統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http://ip.ccass.com**)(根據香港結算不時生效的「投資者戶口操作簡介」所載程序)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閣下亦可親臨以下地點填妥輸入認購指示的表格，由香港結算代為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客戶服務中心
香港中環
康樂廣場8號
交易廣場一及二期1樓

招股章程亦可在上述地址索取。

倘　閣下並非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指示　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須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透過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代表　閣下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閣下將被視為已授權香港結算及／或香港結算代理人將　閣下的申請資料轉交本公司、保薦人、聯席全球協調人及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6.2 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當　閣下已透過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公開發售股份，並由香港結算代理人代　閣下簽署**白色**申請表格時：

(i) 香港結算代理人僅作為　閣下的代名人行事，毋須對任何違反**白色**申請表格或本招股章程的條款及條件的情況負責；

(ii) 香港結算代理人將代表　閣下作出下列事項：

- 同意將獲配發的公開發售股份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發行，並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代表　閣下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股份戶口或　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

- 同意接納所申請數目或根據該申請分配予　閣下的任何較少數目的公開發售股份；

- 承諾及確認　閣下並無申請或接納及將不會申請或接納或表示有意認購配售項下的任何配售股份或參與配售；

- (倘**電子認購指示**乃為　閣下的利益所發出)聲明僅為　閣下的利益發出一項**電子認購指示**；

- (倘　閣下為他人的代理)聲明　閣下僅為他人的利益發出一項**電子認購指示**，及　閣下獲正式授權以該人士代理人的身份發出有關指示；

- 確認　閣下明白本公司、董事、保薦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任何包銷商及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高級職員、僱員、合夥人、代理、代表、顧問或聯屬人士或參與股份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將依據　閣下的聲明及陳述而決定是否向　閣下配發任何公開發售股份，　閣下如作出虛假聲明，可能會被檢控；

- 授權本公司將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稱列入本公司的股東名冊，作為　閣下獲分配的公開發售股份的持有人，並按照我們與香港結算另行協定的安排發送股票及╱或退款；

- 確認　閣下已細閱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的條款及條件和申請手續，並同意受其約束；

- 確認　閣下已接獲及細閱本招股章程的副本，且在提交申請時僅依賴本招股章程載列的資料及陳述(本招股章程任何補充文件所載者除外)；

- 同意本公司、保薦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任何包銷商及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高級職員、僱員、合夥人、代理、代表、顧問、聯屬人士或參與股份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現時或將來毋須對並非載於本招股章程(及其任何補充文件)的任何資料及陳述負責；

- 同意向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收款銀行、保薦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任何包銷商及／或彼等各自的董事、高級職員、僱員、合夥人、代理、代表、顧問或聯屬人士披露彼等或需要關於　閣下及　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的個人資料；

- 同意(在不影響　閣下可能擁有的任何其他權利下)由香港結算代理人作出的申請一經接納，即不得因無意作出的失實陳述而撤銷；

- 同意由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　閣下提交的任何申請於開始辦理申請登記時間後第五日(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之前不可撤回，而此項同意將成為與本公司訂立的附屬合約，當　閣下發出指示時即具有約束力，而根據該附屬合約，本公司同意，除按本招股章程所述任何一項程序外，不會於開始辦理申請登記時間後第五日(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之前向任何人士提呈發售任何公開發售股份。然而，若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對本招股章程負責的人士根據該條發出公告，免除或限制其對本招股章程所負的責任，則香港結算代理人可於開始辦理申請登記時間後第五日(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之前撤回申請；

- 同意由香港結算代理人提出的申請一經接納，則該申請及　閣下的**電子認購指示**均不得撤回，而申請獲接納與否將以本公司刊登有關公開發售結果的公告為憑證；

- 同意　閣下與香港結算訂立的參與者協議(須與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一併閱讀)項下有關透過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認購公開發售股份的安排、承諾及保證；

- 向本公司(為其自身及各股東的利益)表示同意(致使本公司一經接納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全部或部分申請，即被視為本公司為自身及代表各股東向每名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表示同意)遵守及符合公司法、公司條例、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的規定；及

- 同意　閣下的申請將受香港法例規管。

6.3　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效用

透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或指示　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須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向香港結算發出該等指示，　閣下(倘屬聯名申請人，則各申請人共同及個別)即被視為已作出下列事項。香港結算及香港結算代理人均毋須就下文所述事項對本公司或任何其他人士承擔任何責任：

- 指示及授權香港結算安排香港結算代理人(以有關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代名人的身份行事)代表　閣下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 指示及授權香港結算安排從　閣下指定的銀行賬戶中扣除支付最高發售價、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倘申請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及／或發售價低於申請時初步支付每股發售股份的最高發售價，則安排退回申請股款(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並存入　閣下的指定銀行賬戶；及

- 指示及授權香港結算安排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　閣下作出於**白色**申請表格及本招股章程所述的全部事項。

6.4 最低認購數額及許可數額

閣下可自行或安排身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的經紀或託管商發出申請最少4,000股公開發售股份的**電子認購指示**。申請超過4,000股公開發售股份的認購指示必須按申請表格一覽表上所載的其中一個數目作出。申請任何其他數目的公開發售股份將不予考慮，並將不獲受理。

6.5 輸入電子認購指示的時間(1)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託管商參與者可在下列日期及時間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2020年7月30日(星期四) — 上午9時正至下午8時30分
2020年7月31日(星期五) — 上午8時正至下午8時30分
2020年8月1日(星期六) — 上午8時正至下午1時正
2020年8月3日(星期一) — 上午8時正至下午8時30分
2020年8月4日(星期二) — 上午8時正至中午12時正

附註：

(1) 香港結算可在事先知會中央結算系統結算／託管商參與者及／或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情況下，不時決定更改上述時間。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由2020年7月30日(星期四)上午9時正至2020年8月4日(星期二)中午12時正(每日24小時，截止申請日除外)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輸入**電子認購指示**的截止時間為截止申請日期2020年8月4日(星期二)中午12時正，或本節下文「10.惡劣天氣及／或極端情況對開始辦理認購申請登記的影響」一段所述的較後時間。

6.6 重複申請概不受理

倘　閣下疑屬作出重複申請或以　閣下的利益提出超過一份申請，則香港結算代理人申請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將自動扣除　閣下已發出的有關指示及／或為　閣下的利益而發出的指示所涉及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就考慮是否作出重複申請而言，　閣下向香港結算發出或為　閣下的利益而向香港結算發出申請公開發售股份的任何**電子認購指示**，一概視作一項實際申請。

6.7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

為免生疑問，本公司及所有其他參與編撰本招股章程的各方確認，每名自行或促使他人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均有權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E條所適用者)獲得賠償。

6.8 個人資料

申請表格內「個人資料」一節適用於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收款銀行、保薦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任何包銷商及任何彼等各自的董事、高級職員、聯屬人士、僱員、代理、代表或顧問所持關於　閣下的任何個人資料，亦同樣適用於香港結算代理人以外的申請人的個人資料。

7. 有關電子申請的警告

透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認購公開發售股份僅為一項提供予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服務。同樣，透過**網上白表**服務申請認購公開發售股份亦僅為**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向公眾投資者提供的服務。有關服務均存在能力上限及服務中斷的可能，務請　閣下避免待至截止申請當日方提出電子申請。本公司、董事、保薦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包銷商概不就該等申請承擔任何責任，亦不保證任何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或透過**網上白表**服務提出申請的人士將獲配發任何公開發售股份。

為確保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務請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避免待最後一刻方向有關系統輸入指示。倘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在接駁「結算通」電話系統／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以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時遇上困難，謹請(i)遞交**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ii)於2020年8月4日(星期二)中午12時正前親臨香港結算的客戶服務中心填寫**電子認購指示**的表格。

8. 閣下可提出的申請數目

除代名人外，概不得重複申請公開發售股份。倘　閣下為代名人，　閣下必須在申請表格上註明「由代名人遞交」的空格內填上每名實益擁有人或(如屬聯名實益擁有人)每名聯名實益擁有人的：

- 賬戶號碼；或
- 其他身份識別編碼，

倘　閣下未能填妥該資料，則是項申請將視為以　閣下的利益提交。

倘為　閣下的利益而使用**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或透過**網上白表**服務提交超過一份申請(包括香港結算代理人透過**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的部分)，　閣下的所有申請將不獲受理。倘申請人為非上市公司，且：

- 該公司主要從事證券買賣業務；及
- 閣下對該公司可行使法定控制，

則是項申請將視作為　閣下的利益而提出。

「非上市公司」指其股本證券並無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

「法定控制權」指閣下：

- 控制該公司董事會的組成；
- 控制該公司一半以上的投票權；或
- 持有該公司一半以上已發行股本(不包括無權參與超逾指定金額以外的溢利或資本分派的任何部分股本)。

9. 公開發售股份的價格

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內附有一覽表，列出就股份實際應付的股款。

閣下申請認購公開發售股份時，須根據申請表格所載條款，全數支付最高發售價、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

閣下可使用**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透過**網上白表**服務申請認購最少4,000股公開發售股份。每份超過4,000股公開發售股份的申請或**電子認購指示**，必須按有關申請表格一覽表上所列的其中一個數目作出，或按指定網站**www.hkeipo.hk**或**IPO App**另行指定的數目作出。

倘　閣下的申請獲接納，經紀佣金將付予交易所參與者，而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則支付予聯交所(證監會交易徵費由聯交所代證監會收取)。

有關發售價的其他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公開發售的結構及條件－定價－釐定發售價」一節。

10. 惡劣天氣及／或極端情況對開始辦理認購申請登記的影響

倘於2020年8月4日(星期二)上午9時正至中午12時正期間，香港發出：

- 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
- 「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或
- 因超級颱風引致「極端情況」，

則不會如期辦理認購申請登記，而改為在下一個上午9時正至中午12時正期間任何時間在香港再無懸掛上述任何該等警告信號的營業日的上午11時45分至中午12時正辦理申請登記。

倘於2020年8月4日(星期二)並無開始及截止登記，或因香港發出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或因超級颱風引致「極端情況」而可能影響本招股章程「預期時間表」一節所述的日期，屆時本公司將就有關情況發佈公佈。

11. 公佈結果

本公司預期於2020年8月13日(星期四)在本公司網站**www.chikanck.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公佈最終發售價、配售的踴躍程度、公開發售的申請水平及公開發售股份的分配基準。

公開發售的分配結果及成功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護照／香港商業登記號碼將於下列日期及時間按下列方式提供：

- 最遲於2020年8月13日（星期四）上午9時正在本公司網站**www.chikanck.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刊載公告；

- 於2020年8月13日（星期四）上午8時正至2020年8月19日（星期三）午夜12時正期間每日24小時可透過指定網站**www.tricor.com.hk/ipo/result**及**www.hkeipo.hk/iporesult**或**IPO App**的「按身份證搜索」功能瀏覽分配結果；

- 於2020年8月13日（星期四）至2020年8月18日（星期二）（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及香港公眾假期）上午9時正至下午6時正期間致電查詢熱線(852) 3691 8488查詢；及

- 於2020年8月13日（星期四）至2020年8月17日（星期一）期間於所有收款銀行指定分行的營業時間內，查閱特備分配結果小冊子。

倘本公司透過公佈分配基準及／或公開分配結果接納　閣下的購買要約（全部或部分），則構成一項具約束力的合約，據此，倘股份發售的條件獲達成且股份發售並無被終止，則　閣下必須購買公開發售股份。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結構及條件」一節。

在　閣下的申請獲接納後的任何時間內，　閣下不得因無心的失實陳述而採取任何補救方法撤回申請，惟此情況並不影響　閣下可能擁有的任何其他權利。

12. 閣下不獲配發發售股份的情況

務請注意，於下列情況下，　閣下將不獲配發公開發售股份：

(i) 倘　閣下的申請遭撤回：

一經填妥及向香港結算或**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遞交申請表格或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即表示　閣下同意　閣下不得於開始辦理申請登記時間後第五日（就此而言，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或之前撤回　閣下的申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代　閣下提出的申請。此項同意將成為一項與本公司訂立的附屬合約生效。

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E條所適用者),只有在對本招股章程承擔責任的人士根據該條例發出公告,免除或限制該人士對本招股章程所負責任的情況下, 閣下的申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 閣下提出的申請方可於該第五日或之前撤回。

倘就本招股章程其後發出任何補充文件,已遞交申請的申請人將獲通知須確認其申請。倘申請人如此接獲通知但並未根據所獲通知的程序確認其申請,所有未確認的申請一概視作撤回論。

倘 閣下的申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 閣下提交的申請一經接納,即不可撤回。就此而言,在報章公佈分配結果,即視為接納未被拒絕的申請。倘有關分配基準受若干條件規限或以抽籤形式進行分配,則有關申請獲接納與否須分別視乎有關條件能否達成或抽籤結果而定。

(ii) 倘本公司或其代理人行使酌情權拒絕 閣下的申請:

本公司、保薦人、聯席全球協調人、**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及彼等各自的代理及代名人可全權酌情拒絕或接納任何申請,或僅接納任何部分的申請,而毋須就此說明理由。

(iii) 倘公開發售股份的配發無效:

倘聯交所上市部在下列期間未批准股份上市,則公開發售股份的配發即告無效:

- 截止辦理申請登記起計三個星期內;或
- 倘上市委員會在截止辦理申請登記日期後三個星期內知會本公司延長相關期限,則最多在截止辦理申請登記日期後六個星期的較長時間內。

(iv) 倘:

- 閣下提出重複申請或疑屬重複申請;
- 閣下或 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已申請或接納、或表示有意認購、或已經或將會獲配售或分配(包括有條件及╱或暫定)公開發售股份及配售股份;
- 閣下並未遵照所載指示填妥申請表格;

- 閣下未根據指定網站或**IPO App**所載指示、條款及條件，填妥透過**網上白表**服務發出的**電子認購指示**；

- 閣下並無妥為繳付股款，或　閣下繳付股款的支票或銀行本票於首次過戶時未能兑現；

- 包銷協議並無成為無條件或被終止；

- 本公司、保薦人或聯席全球協調人相信接納　閣下的申請將導致彼等違反適用的證券法或其他法例、規則或規例；或

- 閣下申請認購超過12,500,000股公開發售股份。

13. 退回申請股款

倘申請遭拒絕、不獲接納或僅部分獲接納，或最終釐定的發售價低於最高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0.64港元(不包括有關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或公開發售的條件並無按照本招股章程「公開發售的結構及條件－股份發售條件」一節所述者達成，或任何申請遭撤回，則申請股款或其適當部分連同相關的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將不計利息退還或不將支票或銀行本票過戶。

將於2020年8月13日(星期四)向　閣下退回申請股款。

14. 寄發／領取股票及退回股款

閣下將就根據公開發售獲配發的全部公開發售股份收到一張股票(惟使用**黃色**申請表格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作出的申請所獲發的股票，將按下述方式存入中央結算系統)。

本公司概不會就發售股份發出任何臨時所有權文件，亦不會就申請時支付的款項發出任何收據。倘　閣下使用**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除下文所述親身領取的情況外，下列項目將以平郵方式按申請表格所示地址寄予　閣下(或如屬聯名申請人，則寄發予排名首位的申請人)，郵誤風險概由　閣下自行承擔：

- 閣下獲配發的全部公開發售股份的股票(就使用**黃色**申請表格而言，有關股票將按下述方式存入中央結算系統)；及

- 向申請人(或如屬聯名申請人，則向排名首位的申請人)開出「只准入抬頭人賬戶」的劃線退款支票，退款金額為：(i)若申請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則為公開發售股份的全部或多繳申請股款；及／或(ii)若發售價低於最高發售價，則為發售價與申請時支付的每股發售股份的最高發售價之間的差額(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惟不計利息)。 閣下或(或如屬聯名申請人)排名首位的申請人所提供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的一部分或會列印於 閣下的退款支票上(如有)。 閣下的銀行於兌現退款支票前，可能會要求核實 閣下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倘 閣下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填寫有誤，或會導致 閣下延遲甚至無法兌現退款支票。

除下述有關寄發／領取股票及退回股款的安排外，任何退款支票及股票預期將於2020年8月13日(星期四)寄發。我們保留權利在支票或銀行本票過戶前留存任何股票及多收申請股款。

只有在股份發售成為無條件及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所述終止權利未獲行使的情況下，股票方會於2020年8月14日(星期五)上午8時正(香港時間)成為有效證書。投資者於獲發股票前或股票成為有效證書前買賣股份，須自行承擔風險。

14.1 親身領取

(i) 倘 閣下使用白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

倘 閣下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公開發售股份並已提供 閣下的申請表格所規定的全部資料，則 閣下可於2020年8月13日(星期四)或我們公佈的其他日期上午9時正至下午1時正，親臨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領取退款支票及／或股票。

倘 閣下為個人申請人並合資格親身領取，則 閣下不得授權他人代為領取。倘 閣下為公司申請人並合資格派人領取，則 閣下的授權代表須持有加蓋公司印鑑的授權書領取。個人及授權代表在領取時均須出示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接納的身份證明文件。

倘　閣下並未在指定領取時間親身領取　閣下的退款支票及╱或股票，則該等支票及╱或股票將隨即以平郵方式寄往　閣下的申請表格上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　閣下自行承擔。

倘　閣下申請認購少於1,000,000股公開發售股份，則　閣下的退款支票及╱或股票將於2020年8月13日(星期四)以平郵方式寄往相關申請表格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　閣下自行承擔。

(ii) 倘　閣下使用黃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

倘　閣下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公開發售股份，請按上述相同指示行事。倘　閣下申請認購少於1,000,000股公開發售股份，　閣下的退款支票將於2020年8月13日(星期四)或之前以平郵方式寄往有關申請表格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　閣下自行承擔。

倘　閣下使用**黃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且　閣下的申請全部或部分獲接納，則　閣下的股票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發出，並於2020年8月13日(星期四)或在特別情況下由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指定的任何其他日期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按　閣下申請表格內的指示寄存於　閣下或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股份戶口。

(iii) 倘　閣下透過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提出申請

對於寄存於　閣下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股份戶口的公開發售股份，　閣下可向該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查詢獲配發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

(iv) 倘　閣下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提出申請

本公司將按本節上文「11.公佈結果」一段所述方式公佈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申請結果以及公開發售的結果。　閣下應查閱本公司刊發的公告，如有任何資料不符，須於2020年8月13日(星期四)或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決定的任何其他日期下午5時正前知會香港結算。緊隨將公開發售股份寄存於　閣下的股份戶口後，　閣下可透過「結算通」電話系統及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查閱　閣下的最新戶口結餘。

(v) 倘 閣下透過網上白表服務提出申請

倘 閣下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公開發售股份，且 閣下的申請全部或部分獲接納，則 閣下可於2020年8月13日(星期四)或本公司公佈為發送／領取股票／電子自動退款指示／退款支票的其他日期上午9時正至下午1時正，親臨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領取 閣下的股票，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倘 閣下未於指定領取時間內親身領取股票，該等股票將會以平郵方式寄往 閣下申請指示內所示的地址，郵誤風險概由 閣下自行承擔。

倘 閣下申請認購少於1,000,000股公開發售股份， 閣下的股票(如適用)將會於2020年8月13日(星期四)以平郵方式寄往 閣下的申請表格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 閣下自行承擔。

倘 閣下透過單一銀行賬戶提出申請及繳付申請股款，則任何退款將以電子自動退款指示形式存入至該銀行賬戶。倘 閣下透過多個銀行賬戶提出申請及繳付申請股款，則任何退款將以退款支票形式透過平郵方式以寄往 閣下的申請指示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 閣下自行承擔。

(vi) 倘 閣下透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

分配公開發售股份

就分配公開發售股份而言，香港結算代理人將不會被視為申請人。反之，每名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或有關指示的各名受益人方被視為申請人。

將股票存入中央結算系統及退回申請股款

- 倘 閣下的申請全部或部分獲接納，股票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發出，並於2020年8月13日(星期四)或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決定的任何其他日期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寄存於 閣下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或 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

- 本公司預期於2020年8月13日(星期四)按本節上文「11. 公佈結果」一段所述方式刊登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倘該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為經紀或託管商，本公司將一併刊登有關實益擁有人的資料)的申請結果、 閣下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或其他身份識別號碼(如為公司，則香港商業登記號碼)及公開發售的配發基準。 閣下應查閱本公司所刊發的公告，如有任何資料不符，須於2020年8月13日(星期四)或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決定的其他日期下午5時正前知會香港結算。

- 倘 閣下指示經紀或託管商代表 閣下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閣下亦可向該名經紀或託管商查詢 閣下獲配發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及應付予 閣下的退還股款金額(如有)。

- 倘 閣下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提出申請， 閣下亦可於2020年8月13日(星期四)透過「結算通」電話系統及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根據香港結算不時生效的「投資者戶口操作簡介」所載程序)查核 閣下獲配發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及應付予 閣下的退還股款金額(如有)。緊隨公開發售股份記存於 閣下的股份戶口及退還股款存入 閣下的銀行戶口後，香港結算亦將向 閣下發出一份活動結單，列出寄存於 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以及存入 閣下指定銀行賬戶的退還股款金額(如有)。

- 就 閣下的申請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而退還的申請股款(如有)及／或發售價與申請時所初步支付的每股發售股份的最高發售價之間的差額退款(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惟不計利息)，將於2020年8月13日(星期四)存入 閣下指定的銀行賬戶或 閣下經紀或託管商的指定銀行賬戶。

15. 股份獲准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倘聯交所批准股份上市及買賣，而我們亦符合香港結算的股份收納規定，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股份開始買賣日期或香港結算選擇的其他日期起可在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交易所參與者(定義見上市規則)之間的交易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第二個營業日在中央結算系統進行交收。

所有在中央結算系統進行的活動均須符合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

由於結算安排可能影響投資者的權利及權益，故投資者應就交收安排的詳情諮詢其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的意見。

我們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以讓股份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以下第I-1至I-3頁為本公司申報會計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發出的報告全文，以供收錄於本招股章程。此報告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投資通函呈報準則第200號「投資通函內就歷史財務資料出具的會計師報告」的要求擬備，並以本公司董事及獨家保薦人為收件人。

羅兵咸永道

致智勤控股有限公司列位董事及豐盛融資有限公司就歷史財務資料出具的會計師報告

序言

本所(以下簡稱「**我們**」)謹此就智勤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貴集團**」)的歷史財務資料作出報告(載於第I-4至I-49頁)，此等歷史財務資料包括 貴集團於2018年、2019年及2020年3月31日的合併財務狀況表、 貴公司於2019年及2020年3月31日的財務狀況表，以及 貴集團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各年(「**業績紀錄期**」)的合併全面收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和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解釋資料(統稱為「**歷史財務資料**」)。第I-4至I-49頁所載的歷史財務資料為本報告的組成部分，其擬備以供收錄於 貴公司日期為2020年7月30日有關 貴公司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進行首次公開發售股份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內。

董事就歷史財務資料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3及2.1所載的呈列及擬備基準擬備真實而中肯的歷史財務資料，並對其認為為使歷史財務資料的擬備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必需的內部控制負責。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香港中環太子大廈廿二樓
總機：+852 2289 8888，傳真：+852 2810 9888，網址：www.pwchk.com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是對歷史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將我們的意見向　閣下報告。我們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投資通函呈報準則第200號「*投資通函內就歷史財務資料出具的會計師報告*」執行我們的工作。該準則要求我們遵守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工作以對歷史財務資料是否不存在任何重大錯誤陳述獲取合理保證。

我們的工作涉及執行程序以獲取有關歷史財務資料所載金額及披露的證據。所選擇的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的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歷史財務資料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在評估該等風險時，申報會計師考慮與該實體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3及2.1所載的呈列及擬備基準擬備真實而中肯的歷史財務資料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程序，但目的並非對該實體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我們的工作亦包括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的合理性，以及評價歷史財務資料的整體列報方式。

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證據能充足及適當地，為我們的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我們認為，就本會計師報告而言，該等歷史財務資料已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3及2.1所載的呈列及擬備基準，真實而中肯地反映了　貴公司於2019年及2020年3月31日的財務狀況和　貴集團於2018年、2019年及2020年3月31日的合併財務狀況，及　貴集團於業績紀錄期的合併財務表現及合併現金流量。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下事項出具的報告

調整

在擬備歷史財務資料時，並無對載於第I-4頁中所界定的相關財務報表作出調整。

股利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1中載有包含　貴公司或組成　貴集團各公司就業績紀錄期支付股利相關資料。

貴公司並無法定財務報表

貴公司自註冊成立日期並未擬備任何法定財務報表。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2020年7月30日

I 貴集團歷史財務資料

擬備歷史財務資料

下文所載的歷史財務資料為本會計師報告的組成部分。

作為歷史財務資料基礎的 貴集團於業績紀錄期的財務報表，已由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根據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相關財務報表**」)。

本歷史財務資料乃以港元(「**港元**」)列報，且所有數值已列算至千位數(千港元)(除非另有說明)。

合併全面收益表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收益	*6*	1,013,668	525,153	685,853
收益成本	*7*	(936,462)	(469,172)	(612,764)
毛利		77,206	55,981	73,089
其他收入	*6*	–	–	50
上市開支		–	–	(13,278)
行政開支	*7*	(3,497)	(6,589)	(9,506)
經營溢利		73,709	49,392	50,355
融資收入	*9*	55	8	15
融資成本	*9*	–	(10)	(39)
融資收入／(成本)淨額	*9*	55	(2)	(24)
除所得稅前溢利		73,764	49,390	50,331
所得稅開支	*10*	(12,138)	(7,833)	(10,730)
年內及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61,626	41,557	39,601
年內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以每股港元列示）				
基本及攤薄	*11*	6,521	4,398	4,062

合併財務狀況表

	附註	於3月31日 2018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及設備	*12*	681	1,693	2,021
存款	*15*	38	–	77
		719	1,693	2,098
流動資產				
貿易應收款項	*14(a)*	77,330	83,101	28,416
合約資產	*14(b)*	166,391	107,523	184,805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5*	76	176	3,709
應收一名董事款項	*8, 22(c)*	–	3,196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6*	71,846	25,762	33,310
		315,643	219,758	250,240
資產總值		316,362	221,451	252,338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0*	–	–*	–*
股份溢價	*20*	–	–	11,000
儲備		143,971	185,528	181,668
權益總額		143,971	185,528	192,668
負債				
非流動負債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18*	–	1,000	217
租賃負債	*19*	64	851	675
		64	1,851	892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17*	20,453	5,458	38,052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18*	7,003	9,083	16,527
應付關聯公司款項	*22(c)*	22,714	10,301	–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22(c)*	110,958	52	–
租賃負債	*19*	348	566	540
即期所得稅負債		10,851	8,612	3,659
		172,327	34,072	58,778
負債總額		172,391	35,923	59,670
權益及負債總額		316,362	221,451	252,338

* *少於1,000港元*

貴公司財務狀況表

		於3月31日	
		2019年	2020年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23(a)*	8	155,638
流動資產			
預付款項	*23(b)*	–	3,650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23(f)*	–	60,64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3(c)*	399	1,452
		399	65,743
資產總值		407	221,381
權益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20*	–*	–*
股份溢價	*20*	–	11,000
儲備	*23(d)*	(658)	156,100
權益總額		(658)	167,100
負債			
流動負債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23(f)*	52	–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23(f)*	–	50,819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23(e)*	1,013	3,462
負債總額		1,065	54,281
權益及負債總額		407	221,381

* *於2019年及2020年3月31日，股本分別約7港元及100港元。*

合併權益變動表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股份溢價	資本儲備	保留盈利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附註20)	*(附註20)*	*(附註a)*		
於2017年4月1日	–	–	300	82,045	82,345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	–	61,626	61,626
於2018年3月31日	–	–	300	143,671	143,971
於2018年4月1日	–	–	300	143,671	143,971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	–	41,557	41,557
發行 貴公司普通股	–*	–	–	–	–*
於2019年3月31日	–*	–	300	185,228	185,528
於2019年4月1日	–*	–	300	185,228	185,528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	–	39,601	39,601
向控股股東作出分派	–	–	(300)	–	(300)
發行 貴公司普通股	–*	11,000	–	–	11,000
股息*(附註21)*	–	–	–	(43,161)	(43,161)
於2020年3月31日	–*	11,000	–	181,668	192,668

* *少於1,000港元*

附註a： *於2018年及2019年3月31日的資本儲備指於下文附註1.2所闡釋於重組完成前組成貴集團各公司的總匯股本。*

合併現金流量表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經營活動現金流量				
營運所得現金	*24(a)*	35,651	90,382	68,084
已付所得稅		(8,597)	(10,072)	(15,683)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27,054	80,310	52,401
投資活動現金流量				
就物業及設備付款		–	(192)	(703)
已收利息		55	8	15
投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55	(184)	(688)
融資活動現金流量				
已付上市開支		–	–	(2,867)
一名董事墊付款項	*24(c)*	93,864	7,384	2,844
向一名董事還款／付款	*24(c)*	(52,633)	(121,486)	(43,161)
關聯公司墊付款項	*24(c)*	1,150	–	–
償還關聯公司款項	*24(c)*	(26)	(12,413)	(10,301)
租賃負債付款－本金部分	*24(c)*	(588)	(685)	(641)
已付利息		–	(10)	(39)
涉及　貴公司普通股的股份認購所得款項		–	1,000	10,000
發行　貴公司普通股		–	–*	–*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41,767	(126,210)	(44,16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		68,876	(46,084)	7,548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970	71,846	25,762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71,846	25,762	33,310

* *少於1,000港元*

II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

1 一般資料、重組及呈列基準

1.1 一般資料

貴公司於2018年4月16日根據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1961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 貴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P.O. Box 1350,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貴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 貴公司及組成集團各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主要於香港從事提供模板服務及其他建築服務(「**上市業務**」)。

1.2 重組

於 貴公司註冊成立及下文所述重組(「**重組**」)完成前，上市業務乃由(i)智勤造木有限公司(「**營運公司**」)；及(ii)智勤工程有限公司的模板服務業務分部(「**智勤工程持有的上市業務部分**」)進行。盧漢光先生(「**盧先生**」或「**控股股東**」)為營運公司及智勤工程有限公司(「**智勤工程**」)的控股方。

於業績紀錄期，營運公司於香港從事提供模板服務及其他建築服務。於整段業績紀錄期，盧先生為營運公司的控股股東。營運公司自註冊成立以來分別由營運公司董事盧先生及馬浩源先生擁有96.7%及3.3%權益。於2017年4月21日，根據盧先生與Clever Universal Company Limited(「**Clever Universal**」)訂立的買賣協議，盧先生向Clever Universal轉讓營運公司10%股份，代價為12,000,000港元，乃透過Clever Universal發行承兌票據的方式結付。於2018年6月13日，馬浩源先生向盧先生轉讓其所有股份，代價為2,550,000港元。因此，營運公司由盧先生及Clever Universal分別擁有90%及10%。

根據下文(i)所述集團重組，Clever Universal按面值向 貴集團轉讓其於營運公司的股權，並實際上按面值收取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的10%。於2019年9月10日，盧先生與Clever Universal訂立終止協議，以解除上述交易。Clever Universal向盧先生轉回其於 貴公司的全部股權，而盧先生退還人民幣(「**人民幣**」)3,000,000元，乃相等於Clever Universal為贖回部分承兌票據及註銷餘下承兌票據而向盧先生支付的金額。上述轉讓後， 貴公司成為由盧先生全資擁有。

於整段業績紀錄期，智勤工程由盧先生及彼的配偶全資擁有。智勤工程於業績紀錄期內在香港從事物業租賃及提供模板服務，且將不會於重組完成後納入作為 貴集團其中一間附屬公司。智勤工程持有的上市業務部分乃關於營運公司向智勤工程分判的若干工程。 貴集團合併財務狀況表包括智勤工程持有的上市業務部分的所有資產及負債，而 貴集團合併全面收益表包括智勤工程持有的上市業務部分於對銷集團內公司間交易後的所有收益、相關成本、開支及支出。於本報告日期，智勤工程已完成所有與上市業務有關的模板工程，且不再從事上市業務。

為籌備 貴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上市**」), 貴集團進行重組,並主要涉及下列步驟:

(i) 集團重組

於2018年4月16日, 貴公司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及100股股份按面值以繳足股款形式配發及發行予信偉有限公司(「**信偉**」),信偉由盧先生全資擁有。

根據集團重組,除營運公司外, 貴集團的附屬公司(如下表所披露)由 貴公司或其多間中介控股公司註冊成立,並由 貴公司全資擁有。營運公司乃透過股份互換轉讓予 貴集團,而據此,營運公司當時股東向 貴集團旗下一間中介控股公司轉讓彼等各自於營運公司的股權,而 貴公司於2019年6月17日向營運公司當時股東配發及發行280股繳足股款股份。

於2018年6月20日及2019年9月13日,額外620股及8,450股股份乃分別以繳足股款方式按面值配發及發行予信偉。

(ii)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

於2018年10月22日,盧先生、信偉與中天宏信策略有限公司(「**中天宏信**」)訂立首次公開發售前協議(「**首次公開發售前協議**」),據此,中天宏信認購 貴公司550股新股份,代價為11,000,000港元。上述認購及轉讓於2019年9月16日妥為合法完成。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已收取1,000,000港元,餘下10,000,000港元於2019年4月收取。此外,於2019年9月16日,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協議,信偉向中天宏信轉讓 貴公司2,000股股份,代價為40,000,000港元。

於重組後,信偉及中天宏信分別擁有 貴公司7,450股及2,550股股份,分別相當於 貴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74.5%及25.5%。

於重組完成後及於本報告日期, 貴公司於下列附屬公司擁有直接或間接權益:

名稱	註冊成立/成立的國家/地點及日期	主要活動/營運地點	註冊/已發行及實繳資本	貴集團應佔股權				
				3月31日			於本報告日期	附註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直接持有								
Chi Kan Engineering Technology Company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2019年4月11日	投資控股,英屬處女群島	50,000美元	不適用	不適用	100%	100%	(1)、(2)
間接持有								
Chi Kan Group (BVI)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2018年9月18日	投資控股,英屬處女群島	1,000美元	不適用	100%	100%	100%	(1)、(2)
Chi Kan Technology Development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2019年4月12日	投資控股,英屬處女群島	50,000美元	不適用	不適用	100%	100%	(1)、(2)

名稱	註冊成立／成立的國家／地點及日期	主要活動／營運地點	註冊／已發行及實繳資本	貴集團應佔股權 3月31日 2018年	3月31日 2019年	2020年	於本報告日期	附註
智勤策略有限公司	香港(「**香港**」)，2019年4月30日	投資控股，香港	1港元	不適用	不適用	100%	100%	(1)、(4)
智勤造木有限公司	香港，2011年9月23日	模板服務及其他建築服務，香港	300,000港元	100%	100%	100%	100%	(1)、(3)
智勤工程投資(揚州)有限公司(「**智勤揚州**」)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2019年7月15日	投資控股，中國	30,000,000美元	不適用	不適用	100%	100%	(1)、(4)、(5)
南京智信建築科技有限公司(「**南京智信**」)	中國，2019年8月9日	投資控股，中國	人民幣5,000,000元	不適用	不適用	100%	100%	(1)、(4)、(5)

附註：

(1) 除智勤揚州及南京智信因法定要求而採納12月31日為其財政年結日外，組成 貴集團所有公司已採納3月31日為其財政年結日。

(2) 由於該等公司的註冊成立地點並無法定規定，故並無發出其經審計財務報表。

(3) 截至2018年及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由Miracle CPA Limited審計。於本報告日期，並無就 貴公司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刊發任何經審計財務報表。

(4) 自此等公司各自註冊成立日期以來概無發出任何經審計財務報表。

(5) 此等公司的英文名稱為董事盡最大努力自中文名稱翻譯而成，原因為概無登記任何英文名稱。

1.3 呈列基準

緊接重組前及緊隨重組後，上市業務一直由營運公司及智勤工程持有及進行，而營運公司及智勤工程由控股股東最終控制。根據重組，上市業務被轉讓予 貴公司並由其持有。 貴公司於重組前並無參與任何其他業務，且並不符合業務的定義。重組僅為上市業務的重組，並無改變有關業務的管理，而上市業務的最終擁有人維持不變。因此，由重組產生的 貴集團被視為上市業務的延續，及就本報告而言，現時組成 貴集團各公司的歷史財務資料採用上市業務於所有呈列年度的賬面值而呈列。

於業績紀錄期，智勤工程持有的上市業務部分的歷史財務資料乃按下列方式納入賬：

- 智勤工程特別識別為與上市業務有關的交易及結餘乃於歷史財務資料匯總處理，而該等特別識別為與物業租賃業務有關者並無計入歷史財務資料。於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匯總計入歷史財務資料的智勤工程持有的上市業務部分純利分別約59,000港元、1,113,000港元及零港元。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3月31日，匯總計入歷史財務資料的智勤工程持有的上市業務部分淨(負債)／資產淨額分別約(284,000)港元、830,000港元及零港元。

- 智勤工程並無產生任何重大開支，或並無持有任何重大資產或負債，而該等開支或資產或負債並無具體地識別為與上市業務或物業租賃業務有關；

- 按上述基準計算的上市業務應佔溢利的即期及遞延所得稅採用 貴集團不同附屬公司適用的當地稅率計提撥備。於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 貴集團動用與智勤工程相關的稅項虧損，而相關的稅務影響分別約10,000港元、184,000港元及零港元；及

- 集團公司間的公司間交易及結餘(包括智勤工程持有的上市業務部分)於匯總時對銷。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編製歷史財務資料所應用的主要會計政策載列如下。除另有所指外，此等政策已於所有呈列年度貫徹應用。

2.1 編製基準

編製歷史財務資料所應用的主要會計政策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於下文載列。 貴集團於整段業績紀錄期貫徹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歷史財務資料已根據歷史成本慣例編製。

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歷史財務資料要求使用若干關鍵會計估計。其亦要求管理層於應用 貴集團的會計政策過程中行使其判斷。涉及較高程度的判斷或複雜程度的範疇，或假設及估計對歷史財務資料屬重大的範疇於下文附註4披露。

貴集團尚未採納的新訂準則及修訂

下列已頒佈的新會計準則及修訂於 貴集團在2020年4月1日之後開始的會計期間或較後期間強制生效，惟 貴集團尚未提早採納：

		於下列日期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	重大的定義	2020年4月1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	業務的定義	2020年4月1日
2018年財務報告概念框架	經修訂財務報告概念框架	2020年4月1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對沖會計法(修訂本)	2020年4月1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	COVID-19－相關租賃減免	2020年6月1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2022年4月1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修訂本)	擬定用途前的所得款項	2022年4月1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修訂本)	繁重合約－履行合約的成本	2022年4月1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	概念框架的最新參考	2022年4月1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	2023年4月1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的資產出售或投入	有待公佈

貴集團正在評估於首次應用後上述與 貴集團有關的新訂準則及修訂的潛在影響。根據 貴公司董事作出的初步評估，管理層預期於採納上述新訂準則及修訂後，不會對 貴集團的合併財務狀況及合併經營業績造成任何重大影響。管理層計劃於該等新訂準則及現有準則的修訂強制生效時採用該等準則及修訂。

2.2 附屬公司

2.2.1 合併賬目

附屬公司乃 貴集團擁有控制權的實體(包括結構性實體)。當 貴集團因參與實體而承擔可變回報的風險或享有可變回報的權利，且有能力透過其主導該實體業務的權力影響該等回報時， 貴集團控制該實體。附屬公司自控制權轉移至 貴集團當日起全面合併入賬，並自不再擁有控制權當日起終止合併入賬。

業務合併

除重組外， 貴集團應用收購法將業務合併入賬。就收購附屬公司轉讓的代價為所轉讓資產、對收購對象前擁有人產生的負債及 貴集團所發行股權的公平值。所轉讓的代價包括或然代價安排所產生的任何資產或負債的公平值。在業務合併中所收購可識別資產以及所承擔的負債及或然負債，於購買日期初步按其公平值計量。

貴集團按個別收購基準確認任何於收購對象的非控股權益。於收購對象中屬現時所有權權益且賦予持有人權利於清盤時按比例分佔實體的資產淨值的非控股權益，按公平值或現有所有權權益按比例分佔收購對象可識別資產淨值的已確認金額計量。除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規定須採用另一項計量基準外，非控股權益的所有其他組成部分按其收購日期公平值計量。

收購相關成本在產生時支銷。

倘業務合併分階段進行，收購方先前持有收購對象股權的收購日期賬面值於收購日期按公平值重新計量；有關重新計量所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於合併全面收益表中確認。

貴集團將予轉讓的任何或然代價，均於收購日期按公平值確認。被視作資產或負債的或然代價的公平值之其後變動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於合併全面收益表中確認。分類為權益的或然代價不予重新計量，而其後結算則於權益入賬。

所轉讓代價、收購對象的任何非控股權益金額及收購對象的任何先前股權的收購日期公平值，超出所收購可識別資產淨值的公平值之差額入賬列作商譽。倘在議價收購的情況下，所轉讓代價、已確認非控股權益及已計量先前持有權益的總額低於所收購附屬公司的可識別資產淨值的公平值，則該差額直接於合併全面收益表中確認。

集團公司之間的公司間交易、結餘及交易的未變現收益會予以對銷。除非交易提供已轉讓資產減值的憑證，否則未變現虧損亦予以對銷。附屬公司所匯報的金額於有需要時已經調整，以遵守 貴集團的會計政策。

2.2.2 獨立財務報表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按成本扣除減值入賬。成本包括投資直接應佔成本。貴公司將按已收及應收股息將附屬公司業績入賬。

倘於附屬公司的投資獲得股息，則須對有關投資進行減值測試，前提是有關股息於股息宣派期間超逾該附屬公司的全面收益總額，或於獨立財務報表的投資賬面值超出投資對象資產淨值(包括商譽)於合併財務報表的賬面值。

2.3 分部報告

營運分部的呈報方式與向主要經營決策者(「**主要經營決策者**」)提供的內部報告一致。負責分配資源及評估營運分部表現的主要經營決策者已被確認為作出策略性決定的執行董事。

2.4 外幣換算

(i) 功能及呈列貨幣

貴集團各實體的歷史財務資料內所包括的項目均使用該實體所經營的主要經濟環境的貨幣(「**功能貨幣**」)計量。歷史財務資料以港元呈列，港元為 貴公司的功能貨幣及 貴集團的呈列貨幣。

(ii) 交易及結餘

外幣交易按交易當日的匯率換算為功能貨幣。結算有關交易及按年終匯率換算以外幣列值的貨幣資產及負債所產生的外匯收益及虧損一般於合併全面收益表確認。

所有外匯收益及虧損均在合併全面收益表中按淨額呈列。

(iii) 集團公司

功能貨幣與呈列貨幣不同的海外業務(當中並無於惡性通貨膨脹經濟的貨幣)的業績及財務狀況按下列方式換算成呈列貨幣：

- 資產及負債按合併財務狀況表日期的收市匯率呈列
- 收入及開支按平均匯率換算(除非此並非交易日期當時匯率累計影響的合理約數，在此情況下，收入及開支以交易日期的匯率換算)；及
- 所產生全部匯兑差額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

於合併賬目時，換算任何海外實體投資淨額產生的匯兑差額均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倘出售海外業務，相關的匯兑差額將重新分類至合併全面收益表，作為出售的部分收益或虧損。

2.5 物業及設備

物業及設備乃按歷史成本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呈列。歷史成本包括購置該等項目直接應佔的開支。

其後成本僅在與該項目相關的未來經濟效益有可能流入 貴集團，並能可靠地計量該項目成本的情況下，方會列入資產的賬面值或確認為獨立資產(視適用情況而定)。替代部分的賬面值會終止確認。所有其他維修及保養於其產生的財政期間自合併全面收益表扣除。

物業及設備的折舊乃採用直線法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內按成本分配至剩餘價值，如下所示：

租賃物業裝修	20%或按租期(以較短者為準)
租購安排項下的汽車	30%或按租期(以較短者為準)
傢俬、固定裝置及設備	20%

資產剩餘價值及可使用年期會於各報告期末審閱，並作出調整(如適用)。

倘資產賬面值大於其估計可收回金額(附註2.6)，則資產賬面值即時撇減至可收回金額。

出售收益或虧損乃透過比較所得款項與賬面值釐定，並於合併全面收益表確認。

使用權資產包括物業及汽車，按成本計量，包括以下各項：

- 租賃負債的初始計量金額；
- 於開始日期或之前所作的任何租賃付款，減去所得的任何租賃獎勵；及
- 任何初始直接成本。

使用權資產根據資產的可使用年期及租賃期(以較短者為準)以直線法折舊。

2.6 非金融資產減值

資產於發生事件或情況變動顯示其賬面值可能無法收回時進行減值審視。減值虧損按資產賬面值超出其可收回金額的金額確認入賬。可收回金額指資產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及使用價值的較高者。就評估減值而言，資產按獨立可識別現金流量(現金產生單位)的最低水平歸類。已減值的非金融資產於各報告日期審視是否可能撥回減值。

2.7 金融資產

(i) 分類

貴集團將其金融資產分類為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分類視乎實體管理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及現金流量的合約條款而定。

僅當管理該等資產的業務模式有變時， 貴集團方會對債務投資進行重新分類。

(ii) 確認及終止確認

要求按照市場規定或慣例(一般買賣)在特定時間內交付資產的金融資產買賣於交易日(即本集團承諾購買或出售該資產的日期)予以確認。倘從金融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權利已到期或已轉讓，且 貴集團已將擁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讓時，金融資產乃予以終止確認。

(iii) 計量

於初步確認時， 貴集團按公平值另加收購金融資產直接應佔的交易成本計量金融資產。

債務工具

債務工具的其後計量取決於 貴集團管理資產的業務模式及有關資產的現金流量特徵。 貴集團將其債務工具分類為一個計量類別：

攤銷成本：就持作收回合約現金流量的資產而言，倘該等現金流量純粹為支付本金及利息，則按攤銷成本計量。該等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採用實際利率法計入融資收入。終止確認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直接在合併全面收益表確認。減值虧損在合併全面收益表中作為單獨項目呈列。

(iv) 減值

貴集團按前瞻基準評估與其按攤銷成本列賬的債務工具相關的預期信貸虧損。所應用的減值方法取決於信貸風險是否顯著增加。

就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而言， 貴集團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所允許的簡化方法，該準則規定預期全期虧損將於初始確認應收款項或資產時確認，進一步詳情見附註3.1(b)(ii)。

2.8 抵銷金融工具

倘若存在合法可強制執行的權利以抵銷所確認金額及擬按淨額基準結算或同時變現資產及結算負債，則金融資產與負債相互抵銷，而淨額於合併財務狀況表內呈報。合法可強制執行權利必須不得依賴未來事件而定，而在一般業務過程中以及倘 貴集團或對手方一旦出現違約、無償債能力或破產時，均可強制執行。

2.9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貿易應收款項為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就已履行的服務而應收客戶的款項。倘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預期在一年或以內(或如屬較長時間，則以一般業務經營週期為準)收回，則分類為流動資產；否則呈列為非流動資產。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初始按無條件代價金額確認，除非其包括重大融資成分，否則，其按公平值確認。 貴集團持有貿易應收款項，旨在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因此其後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貴集團減值政策的詳情見附註3.1(b)(ii)。

2.1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就於合併現金流量表中呈列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銀行活期存款、手頭現金及銀行透支。銀行透支於合併財務狀況表內流動負債中的借款列示。

2.11 股本

普通股分類為權益。

發行新股份直接應佔的增量成本於權益列為所得款項的減項(扣除税項)。

2.12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該等款項指就於財政年度結束前向 貴集團提供的商品及服務而仍未支付的負債。該等款項為無抵押及一般於信貸期內支付。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呈列為流動負債，惟付款並非於報告期後12個月內到期則另作別論。該等款項初始按其公平值確認，其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2.13 財務成本

財務成本於產生期間在合併全面收益表確認。

2.14 即期及遞延所得税

期內所得税開支或抵免為當期應課税收入按各司法權區適用所得税率計算的應付税項，並已就暫時差異及未使用税項虧損產生的遞延税項資產及負債變動作出調整。

即期所得税

即期所得税支出根據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營運及產生應課税收入的國家於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的税法計算。管理層就須遵照詮釋的適用税務法例涉及的情況定期評估報税表的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税務機關支付的税款設定撥備。

遞延所得税

遞延所得税採用負債法按資產及負債的税基與其在合併財務報表中的賬面值之間產生的暫時差異全數撥備。倘遞延所得税從初始確認交易(業務合併除外)的資產或負債產生，而於交易時不影響會計或應課税溢利或虧損，則不予入賬。遞延所得税按於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並預期於相關遞延所得税資產變現或遞延所得税負債清償時適用的税率(及法律)釐定。

遞延税項資產僅於可能有未來應課税款項以利用該等暫時差異及虧損的情況下方予以確認。

倘有合法可強制執行的權利以抵銷即期税項資產及負債，而遞延税項結餘與同一税務機關有關時，遞延税項資產及負債予以抵銷。倘實體有合法可強制執行權利以抵銷並擬按淨額基準結算，或同時變現資產及結算負債時，即期税項資產及税項負債予以抵銷。

即期及遞延稅項於合併全面收益表確認，惟與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的項目有關者或與直接於權益中確認的項目有關者則除外。在此情況下，該稅項亦分別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中確認。

2.15 僱員福利

(i) 短期責任

工資及薪金負債(包括預期在僱員提供相關服務期間結束後12個月內全數結算的非貨幣福利及累計年假)乃就僱員直至報告期末的服務確認，並按結算有關負債的預期須支付金額計量。負債於合併財務狀況表內呈列為即期僱員福利責任。

(ii) 退休金責任

貴集團參與一項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的規則及規例為所有香港僱員設立的退休金計劃(「**強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的供款乃依據最低法定供款規定按合資格僱員有關總收入的5%(每名僱員每月最多1,500港元)作出。該退休金計劃的資產與 貴集團的資產分開持有，由獨立管理的基金管理。除供款外， 貴集團並無責任為香港僱員支付退休金及其他退休後福利。

貴集團向界定供款退休計劃作出的供款於產生時支銷。

(iii) 花紅計劃

貴集團計及 貴集團的溢利確認花紅的負債及開支。 貴集團於出現合約責任或過往慣例引致推定責任時確認撥備。

2.16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以權益結算並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交易按已收取貨品或服務的公平值計量，或倘無法可靠地估計貨品或服務的公平值，則按所授予的權益工具的公平值計量。除非貨品或服務符合資格確認為資產，否則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確認為開支。

2.17 撥備

當 貴集團因過往事件須承擔現有法律或推定責任，而履行責任將很可能需要資源流出，且有關金額能作出可靠估計時，會確認撥備。概不會就日後的經營虧損確認任何撥備。

倘出現多項類似責任，是否需要資源流出以履行責任乃經考慮整體責任類別後釐定。即使就同類責任中任何一項出現資源流出的可能性不大，仍會確認撥備。

撥備按管理層對於報告期末履行現有責任的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計的現值計量。用於釐定現值的折現率為反映當時市場對金錢時間價值及負債特定風險的評估的稅前利率。隨時間流逝而增加的撥備確認為利息開支。

2.18 收益確認

(a) 確認

貴集團根據與客戶訂立的合約提供有關模板服務及其他建築服務。該等合約於服務開始前訂立。根據合約條款， 貴集團須按照合約於客戶指定工地提供服務，而客戶於 貴集團履約時同時收取及消耗 貴集團履約所提供的好處。因此，提供模板服務及其他建築服務產生的收益乃就各個別合約使用輸出法隨時間確認，即按照迄今已轉移客戶的服務價值的計量基準。有關計量通常依據 貴集團由建築師、測量師或客戶委任的其他代表認證為迄今已完成的模板服務及其他建築服務的測量，並就於各報告日期已進行但未獲認證工程的估計價值作調整。 貴集團管理層認為，輸出法將中肯描述 貴集團履約達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項下已完成的該等履約責任。

可變代價

對於包含可變代價的合約(建築工程的變更訂單)， 貴集團使用最可能的金額估計其有權收取的代價金額。

僅當與可變代價相關的不確定性於其後消除，致使計入有關金額很大可能不會導致日後出現重大收益撥回時，可變代價的估計金額方會計入交易價格。

當情況有變時， 貴集團更新估計交易價格(包括更新其對可變代價估計是否受限的評估)，以準確預測報告期末的情況及報告期內的情況變動。

存在重大融資部分

於釐定交易價格時，倘已協定(明示或暗示)的付款時間為客戶或 貴集團帶來撥付資金以轉移服務予客戶的重大好處，則 貴集團就金錢時間價值的影響調整已承諾的代價金額。在該等情況下，該合約載有重大融資組成部分。不論融資承諾乃於合約訂定而明示或藉由合約訂約方協定的付款條款而暗示，重大融資組成部分均可能存在。

儘管上述各項，倘付款乃按照有關行業的慣常付款條款作出，而此乃融資以外的主要目的，在此情況下，合約並無包括重大融資組成部分。

保證

就嵌入建築合約的保證而言， 貴集團依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撥備、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將保證列賬，原因為保證能向客戶提供合約工程遵守協定規格的肯定。

(b) 履行合約之成本

貴集團於建築合約中產生履行合約之成本。 貴集團首先根據其他相關準則評估該等成本是否合資格確認為資產，倘不合資格，僅在符合以下全部標準的情況下方會將該等成本確認為資產：

(a) 有關成本與 貴集團可明確識別之合約或預期訂立之合約有直接關係；

(b) 有關成本令 貴集團將用於履行(或持續履行)日後履約責任之資源得以產生或有所增加；及

(c) 有關成本預期可收回。

由此確認之資產其後按系統性基準(與向客戶轉讓資產相關的貨品或服務一致)攤銷。該資產須進行減值審閱。

(c) 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

貴集團並無從客戶收到任何預付款項。從建築項目確認的收益與 貴集團所履行工程的價值相稱。

根據與客戶訂立的合約條款， 貴集團須就根據合約進行的工程連同所履行的任何變更工程指令之價值向客戶提交每月付款申請。客戶一般將於根據彼等對 貴集團所進行工程的評估認證每月付款申請後30天進行結算。客戶通常會保留所進行工程價值最多10%的金額(上限為合約總額的5%)作為合約的保留金。有關發放保留金的條款及條件會因個別合約而有所不同，其中須受限於實際竣工、缺陷責任期或預先協定的時間(一般為完成日期起計6-24個月)屆滿。

合約資產指 貴集團就換取提供 貴集團已轉讓予客戶的模板服務及其他建築服務而向客戶收取代價的權利，而有關權利尚未成為無條件。當 貴集團已根據相關合約提供模板服務及其他建築服務，惟有關工程尚未經建築師、測量師或客戶委任的其他代表認證及／或 貴集團收取付款的權利仍須以隨時間流逝以外的因素為條件，則會產生合約資產。任何先前確認為合約資產的金額在 貴集團收取付款的權利除隨時間流逝外成為無條件的時間點重新分類至貿易應收款項。

合約負債指 貴集團向客戶轉讓上述 貴集團已向客戶收取代價(或代價金額已到期)的服務之責任。

2.19 或然負債

或然負債指由於過往事件而可能產生的責任，此等責任最終會否形成乃取決於一項或多項並非 貴集團可完全控制的不確定事件是否發生，方能確定。或然負債亦可能是因為過往的事件而引致的現有責任，但由於可能不需要流出經濟資源，或責任金額未能可靠地計量而未有確認。

2.20 租賃

貴集團租賃多處用作辦公室的物業及汽車。租賃通常以一至五年的固定期限訂立。租賃條款乃按個別基準協商，並包含各種不同的條款及條件。租賃協議並無施加任何契諾，惟租賃資產不得用作借款的擔保。

物業租賃於相關租賃資產可供 貴集團所用的日期確認為物業使用權(計入物業及設備)及相應負債。每筆租賃款項均在負債與融資成本之間分配。融資成本於租賃期間在合併全面收益表扣除，以便在各期間的餘下負債結餘內產生固定的定期利率。

租賃產生的資產及負債初始按現值基準計量。租賃負債包括以下租賃付款的淨現值：

- 固定付款(包括實質固定付款)減任何應收租賃獎勵
- 基於指數或利率的可變租賃付款
- 剩餘價值擔保下的承租人預期應付款項
- 購買權的行使價格(倘承租人合理地確定行使該選擇權)；及
- 支付終止租賃的罰款(倘租賃條款反映承租人行使該選擇權)。

租賃付款採用租賃所隱含的利率(倘該利率可釐定)，否則，採用 貴集團的增量借款利率進行貼現。

與短期租賃相關的付款以直線法於合併全面收益表中確認為開支。短期租賃指租賃期為少於12個月的租賃。

貴集團的多項物業租賃均載有續租選擇權。此等條款用於在管理合約方面盡量提升營運的靈活度。所持有的所有續租選擇權僅能由 貴集團而非相應的出租人行使。 貴集團考慮所有會營造經濟誘因的所有事實及情況，以於釐定租賃期時行使續租選擇權。只有當 貴集團(作為承租人)合理肯定會行使續租選擇權，續租選擇權方會載入租賃條款內。倘若發生影響評估的重大事件或情況的重大變化但仍在 貴集團(作為承租人)的控制範圍內，則會對評估進行審查。

2.21 每股盈利

(i) 每股基本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按下列數據計算：

- 除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不包括任何普通股以外的服務權益成本；及
- 除以該財政年度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股數，並根據年內發行的普通股的股利調整(扣除庫存股)。

(ii) 每股攤薄盈利

每股攤薄盈利調整用於釐定每股基本盈利的數字，以考慮以下各項：

- 利息所得稅的稅後效應及其他與具攤薄性潛在普通股有關的財務成本；及
- 假設悉數轉換具攤薄性潛在普通股，應已發行額外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

2.22 股息分派

貴集團就於報告期末或之前已宣派(即已獲適當授權及不再由實體酌情決定)但於報告期末並未分派的任何股息金額作出撥備。

2.23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乃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時間比例基準確認。

3 財務風險及資本風險管理

3.1 財務風險因素

本附註闡述 貴集團面臨的財務風險及該等風險對 貴集團未來財務表現的影響。在相關情況下，已載入合併全面收益表內的資料，以作進一步補充。

貴集團因其業務活動面臨各種財務風險：現金流量及公平值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 貴集團的整體風險管理程序專注於金融市場的不可預測性，並尋求將對 貴集團財務表現的潛在不利影響減至最低。

(a) 現金流量及公平值利率風險

貴集團並無重大計息資產或負債。因此，其所產生的利息收入或開支對 貴集團的營運相對不重大。因此， 貴集團的收入及營運現金流量對市場利率變動的依賴較少。相應地，董事認為 貴集團並無重大現金流量及公平值利率風險，且並無進行敏感度分析。

(b) 信貸風險

(i) 風險管理

信貸風險按組別基準管理。 貴集團的信貸風險主要來自合約資產、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貿易應收款項、應收一名董事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該等結餘的賬面值指 貴集團就該等資產承擔的最高信貸風險。

就銀行現金存款而言，由於交易對手為信譽良好的銀行，故信貸風險被視為較低。現有的交易對手於過往並無違約。因此，銀行現金的預期信貸虧損率評估近乎為零，且於2018年、2019年及2020年3月31日並無作出撥備。

為盡量降低信貸風險，管理層已委派一組人員負責釐定信貸限額、信貸審批及其他監控程序，以確保採取跟進措施以收回逾期債務。此外，於報告期末， 貴集團會檢討各項個別債務的可收回款項，以確保能就不可收回金額作出足夠的減值虧損。就此而言， 貴公司董事認為 貴集團的信貸風險已大幅降低。

於2018年、2019年及2020年3月31日， 貴集團所面對的信貸風險集中於來自 貴集團五大客戶的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分別約223,546,000港元、181,524,000港元及199,546,000港元，並分別佔 貴集團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91.7%、95.2%及93.6%。該等客戶並無重大財務困難及／或過往違約經驗。

(ii) 金融資產及合約資產減值

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

貴集團應用簡化方法就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訂明的預期信貸虧損計提撥備，該準則允許就所有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使用全期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為計量預期信貸虧損，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已按共同的信貸風險特徵及逾期天數分組。與未認證在建工程及應收保留金有關的合約資產與相同類別合約的貿易應收款項具有大致相同的風險特徵。因此， 貴集團認為貿易應收款項的預期虧損率與合約資產的虧損率合理地相若。

貴集團基於客戶的背景及聲譽、過往結算記錄及過往經驗進行歷史分析，並就客戶及整體經濟情況特定的因素作出調整。

管理層評定，該等結餘的預期信貸虧損率及虧損撥備於業績紀錄期並不重大。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其他金融資產

其他應收款項及應收一名董事款項的信貸質素乃經參考有關交易對手違約率及交易對手財務狀況的過往資料而予以評估。董事認為，其他應收款項及應收一名董事款項的信貸風險較低，原因是彼等具有穩健的財務狀況，且收回應收彼等的應收款項之記錄亦良好。因此，其他應收款項及應收一名董事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率被評定為近乎零，而於2018年、2019年及2020年3月31日並無作出撥備。

(c) 流動資金風險

審慎的流動資金風險管理意味著維持充足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貴集團透過以其自身現金資源獲得融資，應付其財務承擔，藉以進一步減低流動資金風險。董事認為， 貴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流動資金風險。

下表呈列 貴集團的金融負債於報告期末根據合約未貼現現金流量及 貴集團可被要求償還的最早日期之剩餘合約到期情況。由於貼現影響並不重大，12個月內到期的結餘相等於其賬面結餘(包括利息及本金)。

	按要求或於1年內	1年至2年	2年至5年	總計	賬面值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2018年3月31日					
－貿易應付款項	20,453	–	–	20,453	20,453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97	–	–	97	97
－應付關聯公司款項	22,714	–	–	22,714	22,714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110,958	–	–	110,958	110,958
－租賃負債	348	64	–	412	412
	154,570	64	–	154,634	154,634
於2019年3月31日					
－貿易應付款項	5,458	–	–	5,458	5,458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97	–	–	97	97
－應付關聯公司款項	10,301	–	–	10,301	10,301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52	–	–	52	52
－租賃負債	583	511	368	1,462	1,417
	16,491	511	368	17,370	17,325
於2020年3月31日					
－貿易應付款項	38,052	–	–	38,052	38,052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3,564	–	–	3,564	3,564
－租賃負債	553	553	137	1,243	1,215
	42,169	553	137	42,859	42,831

3.2 資本管理

貴集團資本管理的目標在於：

- 保障其持續經營的能力，致使其能夠持續為股東提供回報及為持份者提供利益；及
- 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減少資金成本。

為維持或調整資本架構， 貴集團可能會調整向股東支付的股息金額、向股東退還資本、發行新股份或出售資產以減少負債。

一如業內其他企業， 貴集團按以下資本負債比率監控資本：

	於3月31日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租賃負債	412	1,417	1,215
應付關聯公司款項	22,714	10,301	–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110,958	52	–
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71,846)	(25,762)	(33,310)
淨債務／(淨現金)	62,238	(13,992)	(32,095)
總權益	143,971	185,528	192,668
淨債務與權益比率	43.2%	不適用	不適用

淨債務對權益比率的變動乃與業績紀錄期內產生的債務及溢利減少有關。

3.3 公平值估計

由於 貴集團流動金融資產(包括貿易應收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應收一名董事款項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流動金融負債(包括貿易應付款項、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應付關聯公司款項、應付一名董事款項及租賃負債)於短期內到期，故其賬面值與其於報告日期的公平值相若。於一年內到期的金融資產及負債的名義價值減估計信貸調整乃假設為與其公平值相若。

4 重大會計估計及判斷

編製歷史財務資料需要使用會計估計，根據定義，估計甚少相等於實際結果。管理層亦需要於應用 貴集團會計政策時作出判斷。

估計及判斷獲持續評估。其乃基於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包括在某情況下認為屬合理且可能對實體造成財務影響的未來事件預測。

建築工程價值的計量

管理層基於輸出法計量已完成建築工程的價值，即按照已轉移客戶的建築工程價

值為計量基準確認收益。管理層估計建築工程的進度需要作出重大判斷，且對已確認收益的金額及時間有重大影響。

管理層基於建築師、測量師或客戶委聘的其他代表所履行的認證，定期就每個建築項目的已完成建築工程計量價值，並於各報告期末估計已完成但尚未認證的工程價值。管理層基於內部技術員進行的測量估計已完成但尚未認證工程的價值，並參考其後由建築師、測量師或客戶委聘的其他代表履行的認證重新檢視估計。當情況出現任何變動時， 貴集團定期審閱及修訂對建築合約進度的估計。於2018年、2019年及2020年3月31日，已完成但尚未認證的工程價值於附註14(b)披露。

5 分部資料

主要經營決策者已確認為執行董事，彼等檢討 貴集團內部申報以評估表現及分配資源。主要經營決策者基於該等報告以釐定經營分部。

主要經營決策者根據除所得稅後溢利的計量以評估表現，並認為所有業務將計入單一經營分部。

貴集團於香港主要從事提供模板服務及其他建築服務。為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向主要經營決策者呈報的資料著重 貴集團的整體經營業績，此乃由於 貴集團的資源整合及並無獨立經營分部財務資料。因此並無呈列經營分部資料。

貴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於2018年、2019年及2020年3月31日， 貴集團所有非流動資產均位於香港。

於業績紀錄期， 貴集團的收益全部源於香港的外部客戶。於2018年、2019年及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分別來自2名、3名及2名客戶的收益個別佔 貴集團收益超過10%。於業績紀錄期來自每名該等客戶的收益概述如下：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客戶A	658,267	305,646	410,458
客戶B	110,924	不適用[(a)]	不適用[(a)]
客戶C	不適用[(a)]	109,223	134,668
客戶D	不適用[(a)]	58,049	不適用[(a)]

附註：

(a) 相關客戶於特定年度並無佔 貴集團收益總額超過10%。

6 收益及其他收入

於業績紀錄期的已確認收益及其他收入如下：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合約收益：			
模板服務	978,647	499,968	683,151
其他建築服務	35,021	25,185	2,702
	1,013,668	525,153	685,853
其他收入：			
雜項收入	–	–	50

所有合約收益均隨時間確認。

7 按性質劃分的開支

包括收益成本及行政開支的開支分析如下：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分包費用	630,863	347,368	304,810
材料成本	196,318	61,141	150,980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酬金*(附註a)*	98,497	57,109	159,194
折舊*(附註12)*	707	870	930
法律及專業費用	7	606	1,109
核數師酬金			
－審計服務	95	97	97
－非審計服務	–	305	–
短期租賃開支	299	357	342
撇銷租賃物業裝修	–	–	101
其他	13,173	7,908	4,707
收益成本及行政開支總額	939,959	475,761	622,270

附註：

(a)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酬金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工資、薪金、花紅及其他福利	94,582	54,884	152,873
退休金成本－定額供款計劃	3,915	2,225	6,321
	98,497	57,109	159,194
計入收益成本的款項	96,802	52,894	154,723
計入行政開支的款項	1,695	4,215	4,471
	98,497	57,109	159,194

(b) 五名最高薪酬人士

於業績紀錄期， 貴集團五名最高薪酬人士別包括1名董事，其薪酬已於下文附註8(a)所呈列的分析中反映。

於業績紀錄期，分別支付予餘下4名人士的薪酬如下：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工資、薪金、花紅及其他福利	2,173	3,332	2,818
退休金成本－定額供款計劃	72	72	76
	2,245	3,404	2,894

貴公司除董事外最高薪酬的僱員屬以下範圍：

	僱員數目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500,001港元至1,000,000港元	4	3	4
1,000,000港元以上	–	1	–
	4	4	4

於業績紀錄期，概無向任何五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或應付任何加入 貴集團的獎勵付款或離職補償。

8 董事的福利及權益

(a) 董事酬金

於業績紀錄期， 貴集團已付及應付 貴公司董事的酬金如下：

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

姓名	袍金	薪金	酌情花紅	津貼及實物福利	向退休金計劃作出的僱主供款	總數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執行董事：						
盧漢光先生	–	580	–	–	18	598
陳美嬌女士	–	300	80	–	15	395
	–	880	80	–	33	993

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

姓名	袍金	薪金	酌情花紅	津貼及實物福利	向退休金計劃作出的僱主供款	總數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執行董事：						
盧漢光先生	–	610	–	–	18	628
陳美嬌女士	–	330	100	–	16	446
	–	940	100	–	34	1,074

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

姓名	袍金	薪金	酌情花紅	津貼及實物福利	向退休金計劃作出的僱主供款	總數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執行董事：						
盧漢光先生	–	600	100	–	18	718
陳美嬌女士	–	420	70	–	18	508
非執行董事：						
楊濤先生	–	–	–	–	–	–
	–	1,020	170	–	36	1,226

上述薪酬指該等董事以彼等作為營運公司僱員的身份自　貴集團已收取的薪酬，於業績紀錄期，並無任何董事放棄任何酬金。

於業績紀錄期，概無就向身份為　貴公司或營運公司董事的該等董事支付董事袍金，而　貴公司或營運公司亦無向董事支付酬金，作為加入　貴公司或營運公司之獎勵或作為離職補償。

楊濤先生於2019年8月9日獲委任為　貴公司非執行董事，而梁家棟博士測量師、陳詩敏女士及姜俊淦先生於2020年7月17日獲委任為　貴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於業績紀錄期，此等董事並無收取任何酬金。

(b) 董事退休福利

於業績紀錄期，概無董事收取或將收取任何退休福利。

(c) 董事終止聘用福利

於業績紀錄期，概無董事收取或將收取任何終止聘用福利。

(d) 就獲提供董事服務向第三方提供的代價

於業績紀錄期， 貴集團並無就獲提供董事服務而向任何第三方支付代價。

(e) 有關以董事、董事控制的法團及董事有關連的實體為受益人的貸款、類似貸款及其他交易的資料

類似貸款或信貸交易：

董事姓名	於年初尚未償還的金額 *千港元*	於年末尚未償還的金額 *千港元*	年內尚未償還的最高金額 *千港元*
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			
盧漢光先生	–	3,196	3,196

董事姓名	於年初尚未償還的總額 *千港元*	於年末尚未償還的總額 *千港元*	年內尚未償還的最高金額 *千港元*
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			
盧漢光先生	3,196	–	43,461

該結餘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另見附註22(c))。

(f) 董事於交易、安排或合約的重大權益

除附註22所披露者外， 貴集團概無訂立任何 貴公司董事於當中擁有重大權益(不論直接或間接)、於2018年、2019年及2020年3月31日或於業績紀錄期內任何時間仍存續且與 貴集團業務相關的任何重大交易、安排及合約。

9 融資收入／(成本)淨額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融資收入			
銀行利息收入	55	8	15
下列事項的融資成本：			
－租賃負債	–	(10)	(18)
－銀行透支	–	–	(21)
	–	(10)	(39)
融資收入／(成本)淨額	55	(2)	(24)

10 所得稅開支

於業績紀錄期， 貴集團已就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5%的稅率計提香港利得稅。

於2018年3月21日，香港立法會通過2017年稅務(修訂)(第7號)條例草案(「**條例草案**」)，引入兩級制利得稅率。條例草案於2018年3月28日簽署成為法律並於翌日刊登憲報。

根據利得稅兩級制，合資格企業的首2,000,000港元溢利將按8.25%的稅率徵稅，而2,000,000港元以上的溢利將按16.5%的稅率徵稅。兩級制利得稅率適用於 貴集團的公司於2018年4月1日或之後完結的年度報告期間的估計應課稅溢利。

中國企業所得稅撥備按25%計算。由於 貴集團的實體於中國並無應課稅溢利，故就稅務目的而言，並無就即期稅項作出任何撥備。

由於 貴集團於英屬處女群島或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實體獲豁免繳納該等司法權區的稅項，故並無就此等實體計算任何海外利得稅。

於合併全面收益表支銷的所得稅開支金額指：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即期所得稅			
－香港利得稅	12,138	7,833	10,730

貴集團除所得稅前溢利的稅項與採用各集團實體的已頒佈稅率計算的理論稅額的差額如下：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除所得稅前溢利	73,764	49,390	50,331
按　貴集團不同附屬公司適用的當地稅率計算的稅項	12,171	8,149	8,304
於兩級制利得稅率制度下的稅務影響	–	(165)	(165)
不可扣稅開支	16	54	2,613
毋須課稅收入	(9)	(1)	(2)
動用智勤工程稅務虧損之稅務影響	(10)	(184)	–
稅務優惠	(30)	(20)	(20)
所得稅開支	12,138	7,833	10,730

11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將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除以於業績紀錄期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千港元）	61,626	41,557	39,601
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9,450	9,450	9,748
每股盈利(每股港元)	6,521	4,398	4,062

就計算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而言：

(i) 據附註1.2所闡述，9,450股於重組內發行的　貴公司普通股乃按照該等股份於2017年4月1日前已發行的假設處理。

(ii) 據附註1.2所闡述，550股按公平值發行予中天宏信的　貴公司普通股乃按照該等股份於2019年9月16日已發行的假設處理。

每股盈利並無計及根據日期為2020年7月17日的股東決議案的建議資本化發行，原因為建議資本化發行於本報告日期並無生效。

由於業績紀錄期並無發行在外的潛在攤薄普通股，故每股基本與攤薄盈利並無差別。

12 物業及設備

	物業使用權	租賃物業裝修	傢俬、固定裝置及設備	租購安排項下汽車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2017年4月1日					
成本	1,404	507	87	390	2,388
累計折舊	(644)	(171)	(35)	(390)	(1,240)
賬面淨值	760	336	52	–	1,148
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					
期初賬面淨值	760	336	52	–	1,148
重新計量使用權資產*(附註)*	240	–	–	–	240
折舊	(588)	(101)	(18)	–	(707)
期末賬面淨值	412	235	34	–	681
於2018年3月31日					
成本	1,644	507	87	–	2,238
累計折舊	(1,232)	(272)	(53)	–	(1,557)
賬面淨值	412	235	34	–	681

	物業使用權	租賃物業裝修	傢俬、固定裝置及設備	租購安排項下汽車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					
期初賬面淨值	412	235	34	–	681
重新計量使用權資產*(附註)*	1,290	–	–	–	1,290
添置	–	–	35	557	592
折舊	(650)	(101)	(22)	(97)	(870)
期末賬面淨值	1,052	134	47	460	1,693
於2019年3月31日					
成本	2,934	507	122	557	4,120
累計折舊	(1,882)	(373)	(75)	(97)	(2,427)
賬面淨值	1,052	134	47	460	1,693
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					
期初賬面淨值	1,052	134	47	460	1,693
重新計量使用權資產*(附註)*	(910)	–	–	–	(910)
添置	1,349	920	–	–	2,269
折舊	(566)	(173)	(24)	(167)	(930)
撇銷	–	(101)	–	–	(101)
期末賬面淨值	925	780	23	293	2,021
於2020年3月31日					
成本	1,349	923	122	557	2,951
累計折舊	(424)	(143)	(99)	(264)	(930)
賬面淨值	925	780	23	293	2,021

附註： 該金額指重新計量賬面值以反映來自租賃修改或提早終止的租賃負債的重新計量。

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折舊開支分別約707,000港元、870,000港元及930,000港元，已記錄為行政開支。

13 按類別劃分的金融工具

貴集團的金融工具包括以下各項：

	於3月31日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金融資產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貿易應收款項	77,330	83,101	28,416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14	176	136
應收一名董事款項	–	3,196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71,846	25,762	33,310
	149,290	112,235	61,862
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20,453	5,458	38,052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97	97	3,564
應付關聯公司款項	22,714	10,301	–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110,958	52	–
租賃負債	412	1,417	1,215
	154,634	17,325	42,831

14(a) 貿易應收款項

	於3月31日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77,330	83,101	28,416

貴集團授予第三方客戶的信貸期介乎14日至60日。

於2018年、2019年及2020年3月31日，第三方貿易應收款項按照認證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3月31日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最多30日	63,722	52,970	27,795
31日至90日	13,608	18,378	–
91日至180日	–	11,753	–
超過365日	–	–	621
	77,330	83,101	28,416

由於即期應收款項之短期性質使然，其賬面值被視為與其公平值相同。

14(b) 合約資產

	於3月31日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與下列項目相關的合約資產			
－未認證的在建工程	47,808	19,879	79,469
－應收保留金	118,583	87,644	105,336
	166,391	107,523	184,805

合約資產指　貴集團就提供模板服務及其他建築服務向客戶收取代價的權利，乃於以下情況下產生：(i)　貴集團已根據有關合約完成相關服務，但該工程尚未經建築師、測量師或客戶委聘的其他代表認證；或(ii)客戶預留若干應付　貴集團的經認證款項作為保留金，以確保合約妥為履行。發放保留金的條款及條件因應各合約而有所不同，惟須待實際竣工、缺陷責任期或預先協定期限屆滿後方會退回。　貴集團並無持有任何作抵押的抵押品。先前確認為合約資產的任何金額於獲得建築師、測量師或客戶委聘的其他代表認證及成為無條件(並非隨時間流逝)時重新分類為貿易應收款項。合約資產的變動乃與業績紀錄期內　貴集團所進行惟尚未經認證的在建工程以及保留金的發放狀況有關。

於合併財務狀況表中，與應收保留金相關的合約資產基於經營週期而分類為流動資產。應收保留金按認證日期的賬齡如下：

	於3月31日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1年內	53,370	16,973	36,627
1至2年	46,942	41,604	11,911
超過2年	18,271	29,067	56,798
	118,583	87,644	105,336

於2018年、2019年及2020年3月31日，管理層預期分別約45,085,000港元、32,992,000港元及31,930,000港元將於一年內收取。

下表顯示固定價格長期建築合約產生的未履行履約責任。

	於3月31日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分配至未獲履行的長期建築合約的交易價總額	503,902	488,693	1,064,877

於2018年、2019年及2020年3月31日，管理層預期分別約416,825,000港元、400,931,000港元及783,774,000港元將於下一個報告期間確認為收益，而餘額將於各報告日期起計兩年內確認。

15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3月31日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上市開支的預付款項	–	–	3,650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14	176	136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14	176	3,786
減：非流動部分			
按金	(38)	–	(77)
	76	176	3,709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1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於3月31日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71,846	25,762	33,31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賬面值以港元計值並與其公平值相若。

17 貿易應付款項

各報告期末的貿易應付款項包括尚未支付予合約債權人及供應商的金額。貿易採購的平均信貸期一般介乎15日至60日。

	於3月31日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	20,453	5,458	38,052

於2018年、2019年及2020年3月31日，貿易應付款項按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3月31日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最多30日	10,837	1,651	25,961
31日至90日	7,417	3,706	7,496
91日至180日	2,061	5	3,347
超過180日	138	96	1,248
	20,453	5,458	38,052

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18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3月31日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上市開支的應計費用	–	–	3,451
員工薪金及其他福利的應計費用	6,906	8,986	12,963
其他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97	1,097	330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7,003	10,083	16,744
減：非流動部分	–	(1,000)	(217)
流動部分	7,003	9,083	16,527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19 租賃負債

	於3月31日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流動	348	566	540
非流動	64	851	675
	412	1,417	1,215

貴集團就辦公室用途租用多項物業以及汽車。 貴集團可選擇根據租購安排購買汽車。該等租賃負債乃按租期內尚未支付的租賃付款的淨現值計量。

20 股本及股份溢價

	普通股數目	股本
		千港元
法定：		
於2018年4月16日(貴公司註冊成立日期)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38,000,000	380
於2019年及2020年3月31日	38,000,000	380

	普通股數目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已發行及繳足：			
於2018年4月16日(貴公司註冊成立日期)	100	–*	–
發行普通股	620	–*	–
於2019年3月31日	720	–*	–
於2019年4月1日	720	–*	–
就重組發行普通股	8,730	–*	–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協議發行普通股	550	–*	11,000
於2020年3月31日	10,000	–*	11,000

* 少於1,000港元

於2018年4月16日，貴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法定股本為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其中100股股份乃按面值以繳足股款方式配發及發行予信偉。於2018年6月20日，額外620股股份乃按面值以繳足股款方式配發及發行予信偉。

據上文附註1.2所闡述，於2019年6月17日及2019年9月13日，額外280股及8,450股股份乃分別按面值發行予貴公司當時權益持有人，以作為重組其中一環。另據上文附註1.2所闡述，於2019年9月16日，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協議，額外550股股份乃以繳足股款方式發行及配發予中天宏信。

21 股息

根據日期為2019年9月12日的董事決議案，貴公司向貴公司當時唯一權益持有人宣派約43,161,000港元股息。有關股息已透過與貴公司當時權益持有人的往來戶口悉數結付。於業績紀錄期，貴公司及現時組成貴集團各公司概無向此等公司當時權益持有人派付或宣派其他股息。

22 關聯方披露

就該等歷史財務資料而言，倘一方能夠直接或間接對貴集團所作的財務及經營決策發揮重大影響力，該方即被視為與貴集團有關聯。關聯方可能為個人(即主要管理層成員、高持股量股東及／或彼等的近親)或其他實體，包括貴集團屬個人的關聯方對其有重大影響力的實體。受到共同控制的各方亦被視為有關聯。

董事認為，下列人士為於業績紀錄期與 貴集團曾有交易或結餘的關聯方：

名稱	與 貴集團的關係
盧漢光先生(「**盧先生**」)	控股股東及執行董事
陳美嬌女士(「**盧太太**」)	控股股東及執行董事的配偶
智勤釘板有限公司(「**智勤釘板**」)	盧先生於業績紀錄期為主要管理層成員，且自2018年8月起為控股股東
智勤工程	由控股股東及其配偶控制
中天宏信	自2019年9月16日起為股東

(a) 與關聯方的交易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i)智勤工程			
－租賃付款	360	400	70

(ii)於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 貴集團就為數60,000,000港元的一般銀行融資(由盧先生若干銀行存款作抵押)訂立銀行融資函件。於2019年及2020年3月31日，概無銀行融資獲動用。

(b) 主要管理層報酬

主要管理層包括 貴集團的執行及非執行董事以及高級管理層。

就僱員服務已付或應付主要管理層的報酬如下：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	960	1,040	2,176
退休福利開支			
－定額供款計劃	33	34	69
	993	1,074	2,245

(c) 關聯方結餘

	於3月31日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應收一名董事款項			
－盧先生	–	3,196	–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盧先生	110,958	52	–
應付關聯公司款項			
－智勤釘板	16,921	6,921	–
－智勤工程	5,793	3,380	–
	22,714	10,301	–

有關餘額為非交易性質、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於3月31日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租賃資產			
－智勤工程	120	980	–
租賃負債			
－智勤工程	120	980	–

23 有關 貴公司的資料

(a)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於2019年3月31日，於附屬公司的投資指 貴公司所持有Chi Kan Group (BVI) Limited的已發行及實繳股本。

於2020年3月31日，於附屬公司的投資主要指於重組完成後 貴公司所獲轉讓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上市業務資產淨值的賬面值(附註1.2)。

(b) 預付款項

	於3月31日	
	2019年	**2020年**
	千港元	*千港元*
上市開支的預付款項	–	3,650

(c)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於3月31日	
	2019年	**2020年**
	千港元	*千港元*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99	1,45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賬面值乃以港元計值，並與其公平值相若。

(d) 儲備變動

	資本儲備 *千港元 (附註)*	**保留盈利／(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2018年4月16日(貴公司註冊成立當日)	–	–	–
期內虧損及全面虧損總額	–	(658)	(658)
於2019年3月31日	–	(658)	(658)
於2019年4月1日	–	(658)	(658)
就重組發行普通股	155,248	–	155,248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44,671	44,671
股息	–	(43,161)	(43,161)
於2020年3月31日	155,248	852	156,100

附註：資本儲備指所收購附屬公司的資產淨值與根據重組以發行貴公司股份的方式結付的代價兩者的差額。

(e)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3月31日	
	2019年	**2020年**
	千港元	*千港元*
上市開支的應計費用	–	3,451
其他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1,013	11
	1,013	3,462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f) 與關聯方的結餘

與關聯方的結餘為非貿易性質、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24 現金流量資料

(a) 經營所得現金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除所得稅前溢利	73,764	49,390	50,331
就以下各項調整：			
融資收入	(55)	(8)	(15)
融資成本	–	10	39
物業及設備折舊	707	870	930
撇銷租賃物業裝修	–	–	101
	74,416	50,262	51,386
營運資金變動：			
貿易應收款項	18,969	(5,771)	54,685
合約資產	(38,645)	58,868	(77,282)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9	(62)	(743)
貿易應付款項	(16,101)	(14,995)	32,594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3,007)	2,080	7,444
經營所得現金淨額	35,651	90,382	68,084

於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短期租賃付款分別約299,000港元、357,000港元及342,000港元。

(b) 非現金投資活動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按租賃方式添置物業及設備：			
－物業使用權	240	1,290	1,349
－租購安排項下之汽車	–	400	–
計入租賃物業裝修的重列成本	–	–	217

(c) 融資活動產生負債的對賬

下表詳列　貴集團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變動，包括現金及非現金變動。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乃指其現金流量或未來現金流量將於　貴集團合併現金流量表中分類為融資活動現金流量者。

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千港元*	應付關聯公司款項 *千港元*	租賃負債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2017年4月1日	69,727	21,590	760	92,077
融資現金流量	41,231	1,124	(588)	41,767
非現金交易：				
重新計量物業使用權	–	–	240	240
於2018年3月31日	110,958	22,714	412	134,084

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

	應付／（應收）一名董事款項 *千港元*	應付關聯公司款項 *千港元*	租賃負債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2018年4月1日	110,958	22,714	412	134,084
融資現金流量	(114,102)	(12,413)	(685)	(127,200)
非現金交易：				
重新計量物業使用權	–	–	1,290	1,290
根據租購安排添置汽車	–	–	400	400
於2019年3月31日	(3,144)	10,301	1,417	8,574

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

	應收一名董事款項 *千港元*	應付關聯公司款項 *千港元*	租賃負債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2019年4月1日	(3,144)	10,301	1,417	8,574
融資現金流量	(40,317)	(10,301)	(641)	(51,259)
非現金交易：				
透過往來賬結付向控股股東作出的分派	300	–	–	300
透過往來賬宣派及結付股息*（附註21）*	43,161	–	–	43,161
添置租賃	–	–	1,349	1,349
重新計量物業使用權	–	–	(910)	(910)
於2020年3月31日	–	–	1,215	1,215

(d) 主要非現金交易

於2019年9月12日， 貴公司向 貴公司權益持有人宣派股息約43,161,000港元，並透過往來賬與 貴公司當時權益持有人結付有關股息(另請見附註21)。

25 或然負債

或然負債於可能出現某項責任時(惟其存在須以非 貴集團所能控制的未來事件確認)或於不大可能須流出經濟資源或責任金額不能可靠計量時披露。於2018年、2019年及2020年3月31日， 貴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董事相信，有關保險的保障範圍將能覆蓋持續訴訟所產生的任何潛在賠償，而此等訴訟將不會對 貴集團的合併財務報表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26 期後事件

除本報告其他章節披露者外，於2020年3月31日後發生以下重大事件。

(i) 根據於2020年7月17日通過的股東決議案，藉增設9,962,000,000股股份， 貴公司的法定股本已由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增加為1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而增設的股份與現有股份在所有方面享有相同地位。

(ii) 根據於2020年7月17日通過的股東決議案，待 貴公司股份溢價賬因股份發售而錄得進賬後，董事獲授權透過將 貴公司股份溢價賬內的進賬合共7,499,900港元撥充資本的方式配發及發行合共749,990,000股股份。

(iii) 根據於2020年7月17日通過的股東決議案， 貴公司有條件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據此，董事可向合資格人士授出購股權以認購 貴公司股份。直至本報告日期，概無授出任何購股權。

(iv) 自2020年1月起爆發新型冠狀病毒(「**COVID-19爆發**」)或會對香港的營商環境造成影響。 貴集團認為，COVID-19爆發並無對 貴集團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之財務表現造成重大影響，但倘情況長時間持續， 貴集團的業務營運及財務業績可能受到影響，而於本報告日期未能估計其影響程度。

III 期後財務報表

貴公司或任何現時組成 貴集團的公司概無編製2020年3月31日後及直至本報告日期任何期間的經審計財務報表。除本報告所披露者外， 貴公司或任何現時組成 貴集團的公司概無就2020年3月31日後任何期間宣派或作出任何股息或分派。

本附錄所載資料並不構成申報會計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編製的會計師報告(載於附錄一)的一部分，收錄於此僅作說明用途。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應與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一節及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之會計師報告一併閱讀。

A. 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報表

以下為本集團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條編製的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報表，僅作說明用途，載於下文旨在說明股份發售對2020年3月31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合併有形資產淨值的影響，猶如股份發售已於2020年3月31日進行，當中假設超額配股權並無獲行使。

此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報表僅為說明用途而編製，且因其假設性質使然，未必能真實反映本集團於2020年3月31日或股份發售後任何未來日期的合併有形資產淨值。其乃根據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的本集團會計師報告所載本集團於2020年3月31日的合併有形資產淨值編製，並作出以下調整。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並不構成會計師報告的一部分。

	於2020年3月31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經審計合併有形資產淨值 *(附註1)*	股份發售的估計所得款項淨額 *(附註2)*	於2020年3月31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	每股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 *(附註3)*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根據發售價每股股份0.52港元	192,668	106,179	298,847	0.30
根據發售價每股股份0.64港元	192,668	134,377	327,045	0.33

附註：

(1) 於2020年3月31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經審計合併有形資產淨值乃摘錄自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的會計師報告，即2020年3月31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經審計合併資產淨值約192,668,000港元，此乃由於本公司於2020年3月31日並無任何無形資產。

(2) 股份發售估計所得款項淨額乃基於指示性發售價每股股份0.52港元及0.64港元計算，經扣除本公司已付／應付包銷費用及其他相關開支(不包括已於本集團2020年3月31日前的合併全面收益表內列賬的上市開支約13,278,000港元)，及不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或根據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須予發行的任何股份，或本公司根據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可能授出及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

(3) 未經審計備考每股股份有形資產淨值乃經作出前一段所載之調整後及根據1,000,000,000股股份已發行計算得出，當中乃假設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已於2020年3月31日完成，且不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或根據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須予發行的任何股份，或本公司根據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可能授出及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

(4) 除本報告其他章節所披露者外，概無作出調整以反映本集團於2020年3月31日後的任何貿易業績或於該日後訂立的其他交易。

B. 有關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的申報會計師報告

以下為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發出的報告全文，以供收錄於本招股章程內。

羅兵咸永道

獨立申報會計師就編製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的鑒證報告

致智勤控股有限公司列位董事

本所已對智勤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的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由　貴公司董事(「**貴公司董事**」)編製，並僅供說明用途)完成鑒證工作並作出報告。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包括　貴公司就擬首次公開發售股份而於刊發日期為2020年7月30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中第II-1至II-2頁內所載有關　貴集團於2020年3月31日的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以及相關附註(「**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　貴公司董事用於編製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的適用標準載於招股章程第II-1至II-2頁。

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由　貴公司董事編製，以說明擬首次公開發售對　貴集團於2020年3月31日的財務狀況可能造成的影響，猶如該擬首次公開發售分別於2020年3月31日已經發生。在此過程中，　貴公司董事從　貴集團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資料中摘錄有關　貴集團財務狀況的資料，並已就上述財務資料刊發會計師報告。

貴公司董事對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負責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4.29條及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載入投資通函內*」(「**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香港中環太子大廈廿二樓
總機：+852 2289 8888，傳真：+852 2810 9888，網址：www.pwchk.com

我們的獨立性和質量控制

我們遵守會計師公會頒佈的*職業會計師道德守則*中對獨立性及其他職業道德的要求，有關要求基於誠信、客觀、專業勝任能力和應有的關注、保密及專業行為的基本原則而制定的。

本所應用會計師公會所頒佈的*香港質量控制準則第1號*，因此保持一個全面的質量控制制度，包括制定與遵守職業道德要求、專業準則以及適用的法律及監管要求相關的政策和程序守則。

申報會計師對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的責任

本所的責任是根據上市規則第4.29(7)條的規定，對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　閣下報告。對於本所過往就用於編製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的任何財務資料而發出的報告，除於報告發出日期向該等報告收件人承擔的責任外，本所概不承擔任何責任。

本所根據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鑒證業務準則第3420號「*就編製招股章程內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報告的鑒證業務*」執行我們的工作。該準則要求申報會計師計劃和實施程序以對　貴公司董事是否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條及參考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獲取合理保證。

就本業務而言，本所沒有責任更新或重新出具任何在編製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時所使用的歷史財務資料的報告或意見，且在本業務過程中，我們無就編製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時所使用的財務資料進行審計或審閱。

將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包括在招股章程中，目的僅為說明某一重大事項或交易對該實體未經調整財務資料的影響，猶如該事項或交易已在為說明為目的而選擇的較早日期發生。因此，我們不對擬首次公開發售於2020年3月31日的實際結果會否如呈報一樣提供任何保證。

對於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已按照適用標準適當地編製而進行的合理保證鑒證業務，涉及實施程序以評估董事用以編製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的適用標準是否提供合理基準，以呈列該事項或交易直接造成的重大影響，並須就以下事項獲取充分適當的證據：

- 相關備考調整是否適當地按照該等標準編製；及
- 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反映了已對未經調整財務資料作出適當調整。

所選定的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的判斷，並考慮申報會計師對該公司性質的了解、與編製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有關的事項或交易以及其他相關業務情況的了解。

本業務也包括評估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的整體呈列方式。

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證據能充足及適當地為我們的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本所認為：

(a) 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已由　貴公司董事按照所述基準適當編製；

(b) 該基準與　貴集團的會計政策一致；及

(c) 就根據上市規則第4.29(1)條所披露的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而言，該等調整是適當的。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2020年7月30日

以下為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若干條文與開曼群島公司法若干方面的概要。

本公司於2018年4月16日根據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的章程文件由其經修訂及重列的組織章程大綱(「**大綱**」)及其經修訂及重列的組織章程細則(「**細則**」)組成。

1. 組織章程大綱

(a) 大綱規定(其中包括),本公司股東的責任有限,而本公司成立宗旨並無受限制(包括作為投資公司),本公司擁有且能夠隨時或不時行使作為自然人或企業實體(不論為當事人、代理、承包人或其他人士)的任何及全部權力。由於本公司乃獲豁免公司,故本公司不會在開曼群島與任何人士、商號或公司進行交易,惟可促進本公司在開曼群島境外地區開展業務者除外。

(b) 本公司可藉特別決議案修改其大綱所載任何宗旨、權力或其他事項。

2. 組織章程細則

本公司於2020年7月17日採納細則,並將於2020年8月14日生效。下文載列細則若干條文的概要。

(a) 股份

(i) 股份類別

本公司的股本由普通股組成。

(ii) 更改現有股份或股份類別的權利

根據公司法的規定,如任何時候本公司股本分為不同股份類別,則任何股份類別所附有的全部或任何特別權利(除非該類別股份的發行條款另有規定),可經由不少於持有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四分之三的持有人書面同意,或經由該類別股份持有人在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而更改、修訂或廢除。細則中關於股東大會的條文作出必要修訂後,適用於各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惟所需的法定人數(續會除外)不得少於兩名(若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合共

持有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士或其受委代表。該類別股份的各持有人有權在投票表決時就其所持的每股股份投一票，而任何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的該類別股份持有人有權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

除非有關股份發行條款所附權利另有規定，否則任何股份或類別股份持有人享有的任何特別權利，不得因設立或發行與其享有同等權益的其他股份而視為已更改。

(iii) 更改股本

本公司可透過其股東的普通決議案，以(a)藉增設其認為適當數目的新股份增加股本；(b)將其所有或任何股本合併或分拆為面值大於或小於現有股份的股份；(c)將未發行的股份劃分為多個類別，而有關股份附帶任何優先、遞延、受限制或特別權利、特權或條件；(d)將其股份或其中任何股份再拆細為面值較大綱所規定為低的股份；(e)註銷任何於決議案日期尚未獲任何人士認購或同意認購的股份，並按所註銷股份面值削減股本數額；(f)就配發及發行並無附帶任何投票權的股份作出撥備；及(g)改變其股本的計值貨幣。

(iv) 股份轉讓

根據公司法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規定，所有股份轉讓均須以一般通用或普通形式或由董事會可能批准的其他形式的轉讓文據進行股份轉讓，且必須親筆簽署；或如轉讓人或承讓人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則須以親筆或機印簽署，或以董事會可能不時批准的其他方式簽署。

轉讓文據須由轉讓人及承讓人雙方或彼等的代表簽署，惟董事會可豁免轉讓人或承讓人簽署轉讓文據或接納以機印簽署的轉讓文據。在有關股份以承讓人名義登記於本公司的股東名冊前，轉讓人仍視為股份的持有人。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隨時及不時將任何登記於股東總冊的股份移往任何股東分冊，或將任何登記於股東分冊的股份移往股東總冊或任何其他股東分冊。除非董事會同意，股東總冊的股份不得移往任何股東分冊，而股東分冊的股份亦不得移往股東總冊或任何其他股東分冊。一切轉移文件及其他所有權文件必須送交登記。倘股份在任何股東分冊登記，須在有關登記處辦理；倘股份在股東總冊登記，則須在存放股東總冊的地點辦理。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拒絕轉讓任何股份(並非已繳足股份)予其不批准的人士或本公司擁有留置權的任何股份(並非已繳足股份)。其亦可拒絕為根據任何購股權計劃而發行且對其轉讓的限制仍屬有效的任何股份辦理登記手續，或拒絕轉讓任何股份予超過四名聯名持有人。

除非有關人士已就所提交的轉讓文據向本公司繳交最多為聯交所釐定的應付最高費用的若干費用、已妥為加蓋印花稅(如適用)，且只涉及一類股份，並連同有關股票及董事會可合理要求可證明轉讓人的轉讓權的其他證明文件(以及如轉讓文據由其他人士代為簽署，則授權該名人士的授權書)送達有關的股份登記處或存置股東總冊的其他地點，否則董事會可拒絕承認任何轉讓文據。

受上市規則規限，可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的時間或期間由董事會決定，於每一年度合計不得超過30日。

繳足股份在轉讓方面不受任何限制(聯交所准許的限制除外)，而該等股份亦不附帶任何留置權。

(v)　本公司購回其本身股份的權力

本公司可在符合若干限制要求的情況下購回其本身的股份，惟董事會在代表本公司行使該項權力時必須遵照聯交所及／或證監會不時頒佈的細則或任何守則、規則或規例所不時提出的任何適用規定。

倘本公司購買以贖回可贖回股份，則並非在市場上或以投標方式購回股份必須設有最高價格。倘以投標方式購回，則所有股東均可參與投標。

(vi) 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擁有本公司股份的權力

細則並無關於附屬公司擁有本公司股份的規定。

(vii) 催繳股款及沒收股份

董事會可不時按其認為適當方式向股東催繳有關彼等各自所持股份的未繳付股款(不論按股份的面值或以溢價計算)及依據其配發有關股份的條件毋須於指定時間繳付的股款。董事會可一次過或分期追收催繳股款。倘任何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於指定付款日期或之前仍未繳付，則欠款人士須按董事會釐定的利率(不超過年息20%)支付由指定付款日期至實際付款日期止有關款項的利息，但董事會有權豁免全部或部分有關利息。董事會如認為適當，可從任何願意預繳股款的股東收取(以貨幣或相等價值的代價支付)有關其所持任何股份的全部或任何部分未催繳及未付股款或應付分期股款。本公司可就預繳的全部或部分款項按董事會可能釐定的利率(如有)支付不超過年息20%的利息。

若股東於指定付款日期未能支付任何催繳股款或催繳分期股款，董事會可在被催繳股款的任何部分或分期股款仍未支付期間向股東發出不少於14日的通知，要求其支付仍未支付的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連同任何已累計及將累計至實際付款日止的利息。該通知訂明另一個指定付款日期(須為發出通知日期起計14日屆滿後)及付款地點，有關股東須於付款日期或之前繳款。該通知亦應聲明，若截至指定時間仍未付款，則有關催繳股款的股份會被沒收。

若股東不依照有關通知的要求繳款，則本公司可於董事會通過決議案後而股東仍未支付通知所規定的款項前隨時沒收所發出通知涉及的股份。沒收包括有關被沒收股份的所有已宣派但於沒收前仍未實際支付的股息及紅利。

股份被沒收的人士將不再為有關被沒收股份的股東，惟仍有責任向本公司支付於沒收之日其就該等股份應付本公司的全部款項，連同(倘董事會酌情決定要求)由沒收之日至實際付款日期止期間按董事會釐定的利率(不超過年息20%)計算的有關利息。

(b) 董事

(i) 委任、退任及免職

董事會有權隨時或不時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增加現有董事會董事人數至董事會於股東大會釐定的董事人數上限(如有)。任何如此獲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的董事，任期僅至其獲委任後本公司首次舉行的股東大會為止，並須於大會上重選連任。任何如此獲委任以作為現有董事會新增成員的董事只可任職至彼獲委任後本公司的首屆股東週年大會，且於該大會上須合資格重選連任。任何如此由董事會委任之董事於釐定須於股東週年大會輪席退任之董事或董事數目時將不會計算在內。

當時三分之一董事須在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然而，若董事人數並非三的倍數，則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董事須退任。每年須退任的董事將為自上次獲選連任或聘任後任職最久的董事，但若多位董事於同一日獲選連任，則以抽籤決定須退任的董事(除非彼等另有協議)。

除非建議他人重選董事的通知書及獲推薦為董事的人士發出願意參選的通知書已經送抵本公司總辦事處或註冊辦事處，否則只有即將卸任且獲得董事會推薦的董事方合資格在任何股東大會上重選董事一職。該等通知書須於不早於寄發有關大會通告之日至不遲於該大會日期前七日的期間寄發。寄發有關通知書的通知期最少須為七日。

出任董事的人士毋須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亦毋須達至任何規定最高或最低年齡方可進入董事會，退任亦如是。

本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案將任何任期未屆滿的董事免職(惟此舉不影響該董事為其與本公司間的合約遭違反而提出索償),亦可通過普通決議案委任他人接任。任何如此獲委任的董事須遵守「輪值退任」條文。董事人數不得少於兩位。

董事於以下情形亦須離職:

(aa) 若董事辭任;

(bb) 若董事身故;

(cc) 若董事被裁定精神失常,董事會議決解除其職務;

(dd) 若董事破產、收到接管令或暫停向其債權人付款或與其債權人取得和解;

(ee) 若董事遭法律禁止出任董事或不再出任董事;

(ff) 若董事連續六個月無故缺席董事會會議,董事會決議解除其職務;

(gg) 若有關地區(定義見細則)的證券交易所已規定其不再為董事;或

(hh) 若由必須大部分董事罷免其職務或因其他原因根據細則將其免職。

董事會可不時委任其一名或多名成員為本公司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或副董事總經理或擔任任何其他職位或行政職位,任期及條款由董事會決定,而董事會可撤銷或終止任何此等委任。董事會亦可將其任何權力授予由董事會認為合適的有關董事或其他人士組成的委員會,並可不時因任何人士或用意撤回全部或部分有關的授權或撤回對任何該等委員會的委任及解散任何該等委員會,惟每個以此方式成立的委員會在行使獲授予的權力時,須遵守董事會可能不時實施的任何規定。

(ii)　配發及發行股份及認股權證的權力

在符合公司法、大綱及細則的規定以及不影響賦予任何股份或類別股份持有人的任何特權的情況下，本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案決定(或倘無該項決定或該項決定並無特別規定，則可由董事會決定)發行附有或已附帶有關收取股息、投票、歸還資本或其他方面權利或限制的任何股份。任何股份可於指定事件發生時或於指定日期按條款發行，本公司或股份持有人有權選擇贖回股份。

董事會可發行可按不時釐定的有關條款認購本公司任何類別股份或其他證券的認股權證。

遺失以不記名方式發行的認股權證股票不會獲補發股票，惟董事會在無合理疑點的情況下信納原有的股票已銷毀，且本公司已按董事會認為合適的有關形式收取補發有關股票的彌償保證者除外。

在遵守公司法、細則及(倘適用)任何有關地區(定義見細則)的證券交易所規則的規定且不損害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當時所附有的任何特權或限制的前提下，本公司所有未發行股份須由董事會處置。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按其認為適當的時間、代價以及條款及條件向其認為適當的人士發售或配發股份，或就此授出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出售股份，惟不得以折讓價發行股份。

於作出或授出任何配發或發售股份，或就此授出購股權或出售股份時，倘董事會認為於當地配發、發售股份或授出購股權即屬或可能屬違法或不可行，則本公司或董事會毋須向登記地址為尚未辦理註冊聲明或其他特別手續的任何地區或多個地區的股東或其他人士作出上述行動。然而，無論如何，受上述影響的股東不會因任何目的成為或被視為單一類別股東。

(iii) 出售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資產的權力

細則並無載列關於出售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資產的特別規定。董事會可行使及辦理本公司可行使、辦理或批准的一切權力、行動及事宜，惟該等權力、行動及事宜並非細則或公司法規定須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行使或辦理者。倘該權力或行動乃本公司在股東大會制定，則該項制定不得使董事會在作出該制定前原應有效的任何行動無效。

(iv) 借貸權力

董事會可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籌集或借貸款項，將本公司的全部或任何部分業務、物業及未催繳股本按揭或抵押，並根據公司法的規定發行本公司的公司債券證、債券股、債券及其他證券，無論直接或作為本公司或任何第三方的債項、負債或承擔的附屬抵押品。

(v) 酬金

董事有權就其所提供的服務收取由董事會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視情況而定)不時釐定的一般酬金。該等酬金(除釐定該等酬金的決議案另有規定外)將按董事協議的比例及方式分派，如未能達成協議，則由各董事平分，惟並非於整個有關期間任職的任何董事，僅可按比例收取酬金。董事亦有權獲發還因出席任何董事會會議、委員會會議或股東大會或以其他方式執行董事職務時的一切合理支出。該等酬金為擔任本公司受薪職務或職位的董事因擔任相關職務或職位而獲得的任何原有酬金以外的酬金。

倘任何董事應本公司的要求執行董事會認為超逾董事日常職責的職務，則董事會可決定向該董事支付該等特別或額外酬金，作為董事一般酬金以外的額外報酬或代替其一般酬金。執行董事獲委任為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或其他行政人員可收取董事會不時釐定的酬金及其他福利及津貼。上述酬金可作為董事原有酬金以外的報酬。

董事會可自行或聯同本公司附屬公司或與本公司有業務聯繫的公司一致認同或協議為本公司僱員(此詞在本段及下段均包括可能或曾經擔任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高級行政職位或任何受薪職務的董事或前任董事)、前任僱員及其供養的人士或上述任何一類或多類人士設立養老金、醫療津貼或撫恤金、人壽保險或其他福利的任何計劃或基金，或由本公司負責向該等計劃或基金供款。

董事會亦可在須遵守或毋須遵守任何條款或條件的情況下支付、訂立協議支付或給予可撤回或不可撤回的養老金或其他福利予僱員及前任僱員及其供養的人士或任何上述人士，包括該等僱員或前任僱員或其供養的人士在上述計劃或基金所享有者以外的養老金或其他福利(如有)。在董事會認為適當的情況下，上述養老金或福利可在僱員退休前及預期退休前、實際退休時或退休後隨時給予僱員。

(vi) 離職補償或付款

凡向任何現任董事或前任董事支付任何款項作為離職補償或其退任代價或相關付款(並非合約規定或法定須付予董事者)，必須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批准。

(vii) 為董事提供貸款及貸款抵押

本公司不得直接或間接向董事或本公司任何控股公司的董事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提供貸款，亦不得為董事或本公司任何控股公司的董事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向任何人士所借得的貸款提供任何擔保或抵押。倘一名或多名董事(共同或個別或直接或間接)持有另一家公司的控股權益，則本公司亦不得向該公司提供貸款，或為該公司向任何人士所借得的貸款提供任何擔保或抵押。

(viii) 披露在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所訂立合約中的權益

董事可於任職期間兼任本公司的任何其他受薪職位或職務(惟不可擔任本公司的核數師),有關條款由董事會決定。除按照任何其他細則規定的任何酬金外,董事亦可獲發所兼任職位或職務的酬金(不論任何形式)。董事可擔任或出任本公司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董事、主管人員或股東,而毋須向本公司或股東交代其因出任該等其他公司的董事或主管人員或股東而收取的任何酬金或其他利益。董事會亦可按其在各方面認為適當的方式行使本公司持有或擁有任何其他公司的股份所賦予的投票權,包括投票贊成任命任何董事為該等其他公司的董事或主管人員的決議案。

任何董事或候任董事不會因其職位而不具有與本公司訂立合約的資格。任何該等合約或任何董事以任何方式於其中享有利益的其他合約或安排亦不會因此失效。參加訂約或享有利益的董事毋須因其董事職務或由此建立的受託關係向本公司交代其由任何此等合約或安排所獲得的任何溢利。倘董事於本公司所訂立或建議訂立的合約或安排中擁有任何重大利益,則須於可實質訂立該等合約或安排的最近期董事會議上申明其利益性質。

本公司無權因任何直接或間接擁有本公司股份權益的人士未向本公司披露其權益而凍結或以其他方式損害其所持任何股份附有的任何權利。

董事不得參與其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享有重大利益的合約或安排或建議的董事會決議案投票(亦不得計入會議的法定人數),即使投票,亦不得計算其投票且不得計入該決議案的法定人數,惟此項限制不適用於下列事項:

(aa) 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要求或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利益借出款項或招致或承擔債務,本公司因而向該董事或其聯繫人提供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

(bb) 董事或其一名緊密聯繫人單獨或多名緊密聯繫人共同以擔保或彌償保證或透過提供抵押而承擔全部或部分責任的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債項或承擔，本公司因而向第三方提供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

(cc) 有關本公司或本公司可能發起或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發售的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以供認購或購買而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因參與發售的包銷或分包銷而擁有或將擁有利益的任何建議；

(dd) 有關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僱員福利包括採納、修訂或經營：(i)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可獲益的任何僱員購股權計劃或任何股份獎勵或購股權計劃；或(ii)與董事、其緊密聯繫人及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僱員相關但未給任何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提供任何與該計劃或基金有關的類別人士一般並無的特權或利益的養老金或退休、身故或傷殘福利計劃的任何建議或安排；及

(ee) 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僅因持有本公司的股份、債券或其他證券的權益而與其他持有有關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的人士以相同方式擁有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

(ix) 董事會議事程序

董事會可於全球任何地區舉行會議以處理事務，亦可休會或以其認為適當的方式監管會議。會議上提出的問題須獲多數票贊成方可作出裁決。如出現相同票數，則會議主席可投第二票或決定票。

(c) 修訂組織章程文件及公司名稱

在開曼群島法例准許及不違反細則規定下，本公司須經本公司特別決議案批准，方可更改或修訂本公司的大綱及細則以及更改本公司的名稱。

(d) 股東大會

(i) 特別及普通決議案

本公司的特別決議案須在股東大會上獲親自出席並有權投票的股東或其受委代表或(若股東為公司)其正式授權代表或(若允許委任代表)其受委代表以不少於四分之三大多數票通過；有關大會須在通告表明擬提呈該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

根據公司法，於通過任何特別決議案後15日內，須將有關特別決議案的副本送呈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

相反，「普通決議案」指股東大會(已就此發出通知)上獲親身出席並有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或(若股東為公司)其正式授權代表或(若允許委任代表)其受委代表簡單地以大多數票通過的決議案。

由所有股東簽署或代表所有股東簽署的書面決議案，應視為於本公司正式召開及舉行的股東大會上正式通過的普通決議案或特別決議案(倘有關)。

(ii) 表決權及要求投票表決的權利

受有關任何類別股份當時所附任何有關投票的特別權利、限制或特權的規限，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如以投票方式表決：(a)每名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的股東或(若股東為公司)其正式授權代表，可按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中以其名義登記的股份投票，每持有一股繳足或已入賬列為繳足股份可投一票；惟於催繳股款或分期繳款前已繳付或入賬列為實繳的股份就此情況而言不得作繳足股款論；及(b)在以舉手方式表決時，每位親自或(或倘屬法團，則為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的股東或由受委代表只有一票投票權。若股東為結算所(定義見細則)或其代名人而委派超過一名代表，舉手表決時每一名代表均可舉手投票一次。投票表決時，凡有權投一票以上的股東毋須盡投其票或以同一方式盡投其票。

在任何股東大會上，於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均須以投票方式表決，惟大會主席可根據上市規則，允許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若獲允許舉手方式表決，則在宣佈舉手表決的結果之前或之時，下列人士可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在各情況下，可由股東親自投票或委派代表或由正式授權的公司代表代為投票)：

(A) 最少兩名股東；

(B) 持有不少於有權於會上投票的全體股東投票權總額十分之一之任何一名或多名股東；或

(C) 持有賦予其於會上投票權利的本公司股份的實繳股款總額不少於賦予其該項權利的全部股份實繳股款總額十分之一之一名或多名股東。

倘某結算所或其代名人乃本公司股東，該等股東可授權其認為適當的人士在本公司任何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大會上擔任代表，倘超過一名代表獲授權，授權書上須註明每名獲授權代表相關的股份數目及類別。按此規定獲授權的人士將被視為已獲正式授權而毋須提供其他證據及有權行使其所代表的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可行使的同等權利及權力，猶如本身為個人股東，包括以舉手方式個別投票的權利。

倘本公司知悉，根據上市規則，任何股東須就任何特定決議案放棄投票或就任何特定決議案只可投贊成或反對票時，任何該等股東或代表該等股東所投而違反相關規定或限制的投票不會計入票數內。

(iii)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須每年舉行一次股東週年大會，本公司採納細則之該年度除外。該大會須在不遲於上屆股東週年大會後15個月內或聯交所批准的較長期間內舉行。大會舉行的時間及地點可由董事會決定。

(iv) 要求召開股東大會

於提呈有關要求當日擁有權利於股東大會投票的本公司繳足股本不少於十分之一的一名或多名股東可要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相關要求須書面向董事會或本公司秘書作出，以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相關要求內所列明的任何事項。該大會應於遞呈該要求後兩個月內舉行。倘遞呈後21日內，董事會未有召開該大會，則遞呈要求人士可自發以同樣方式作出此舉，而遞呈要求人士因董事會未有召開大會而合理產生的所有開支應由本公司向遞呈要求人士作出償付。

(v) 會議通告及處理相關事務

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最少須發出21日的書面通告，而本公司任何其他股東大會則最少須發出14日的書面通告。通告並不包括送達或當作送達通告當日，亦不包括舉行會議當日，其須註明舉行會議的時間、地點及議程以及於會上審議的決議案的詳情，倘有特別事項，則須概括說明有關事項的性質。

除非另有明文規定，任何根據細則發出或刊發的通告或文件(包括股票)均須以書面形式作出，並由本公司派人送交各股東的登記地址或(如屬通告)於報章刊登廣告。若任何股東的登記地址位於香港境外，可以書面通知就此向本公司提供香港地址作為登記地址。在公司法及上市規則的規限下，任何通告或文件亦可由本公司以電子方式向任何股東送達。

雖然本公司舉行大會的通知時間可能不足上述所規定者，但在以下情況該大會可視作已正式通知召開：

(i) 如為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獲有權出席及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全體股東同意；及

(ii) 如為召開其他大會，獲大多數有權出席及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即合共持有本公司總投票權不少於95%)同意。

凡於股東特別大會上處理的事項均被視為特別事項。在股東週年大會上處理的事項，除若干日常事項被視為普通事項外，其他事項均被視為特別事項。

(vi) 會議及另行召開的各類股東會議的法定人數

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人數須達到法定人數(並直至會議結束時一直維持法定人數)方可討論事務，否則任何大會均不得處理任何事務。

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為兩名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並有權投票的股東(倘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有關為批准修訂某類別股份權利而召開的其他類別股東會議(續會除外)，所需的法定人數為兩名持有該類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士或其受委代表。

(vii) 委任代表

有權出席本公司大會及在會上投票的任何股東有權委任另一名人士作為其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任一名以上的代表代其出席本公司的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並且有權代表身為個別人士的股東行使其所代表的該股東所能行使的相同權力。此外，若股東為公司，則受委代表有權行使其代表的公司股東所能行使等同於個別股東的相同權力。投票表決或舉手表決時，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的股東(若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皆可投票。

委任代表的文據必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授權代表以書面形式發出，或如委任人為公司，則須蓋上公司印鑑或經正式授權的高級人員或代表簽署。不論代表委任文據是否為指定會議或其他會議而發出，均必須採用董事會不時批准的表格，惟不排除使用雙面表格。向股東發出以供其委任代表出席處理任何事項的股東特別大會或股東週年大會並在會上投票的任何表格，必須可供股東按其意願指示受委代表，就處理任何該等事項的每項決議案投贊成或反對票(或倘無作出任何指示，受委代表可就每項決議案酌情決定)。

(e) 賬目及核數

董事會須安排以適當的賬冊記錄有關本公司收支款項總額、本公司的資產及負債以及公司法所規定的所有其他事項(包括公司所有商品買賣),真實及公允地反映本公司事務,並顯示及解釋其交易。

本公司的賬冊須保存於本公司總辦事處或董事會決定的有關其他地點或多個地點,並可供任何董事隨時查閱。股東(董事除外)一概無權查閱本公司任何賬目、賬冊或文件,惟公司法所准許或受管轄司法權區的法庭命令或由董事會或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授權者除外。

董事會須不時安排編製在不遲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前21日向本公司提呈的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賬(包括法例規定須隨附的各文件),以及董事報告及核數師報告副本。在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前21日,該等文件的副本須連同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寄予根據細則規定有權收取本公司股東大會通告的各名人士。

根據有關地區(定義見細則)的證券交易所規則,本公司可向根據有關地區的證券交易所規則同意及選擇收取財務報表摘要代替完整財務報表的股東寄發財務報表摘要。財務報表摘要必須隨附有關地區的證券交易所規則可能規定的任何其他文件,並必須於不遲於股東大會日期前21日寄予該等同意並選擇收取財務報表摘要的股東。

本公司應按董事會同意的有關條款及有關職責委任核數師,任期直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核數師的酬金須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或由股東授權董事會釐定。

股東均可於股東大會上隨時透過特別決議案於核數師任期屆滿前罷免核數師,並在該會議上藉普通決議案委任新核數師代替被罷免的核數師履行餘下任期。

核數師將根據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國際會計準則或聯交所可能批准的有關其他準則審計本公司的財務報表。

(f)　股息及其他分派方式

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以任何貨幣向股東宣派股息，惟所派股息不得超過董事會建議宣派的數額。

除任何股份所附權利或發行條款另有規定者外：

(i)　所有股息須按派息股份的實繳股款宣派及派付，惟就此而言，凡在催繳前就股份所繳付的股款將不會視為股份的實繳股款；

(ii)　所有股息須按派息期間的任何部分的實繳股款比例分配及派付；及

(iii)　如任何股東欠付本公司催繳的股款、分期股款或其他欠款，則董事會可自派付予彼等的任何股息或其他款項中扣除彼等欠付的全部數額(如有)。

董事會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議決派付或宣派股息時，董事會可議決：

(aa)　配發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以派發全部或部分該等股息，惟有權獲派該等股息的股東有權選擇收取現金股息(或其部分)代替配股；或

(bb)　有權獲派股息的股東將有權選擇收取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以代替可收取全部或董事會認為適合的部分股息。

本公司如獲董事會建議亦可通過普通決議案就本公司任何一項特定股息議決配發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以派付全部股息，而不給予股東選擇收取現金股息以代替配股的權利。

應以現金付予股份持有人的任何股息、紅利或其他款項，可以支票或股息單的方式寄往股份持有人。所有支票或股息單應以只付予抬頭人的方式付予收件人，郵誤風險概由股份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承擔。當付款銀行兑現支票或股息單後，即表示本公司已經付款。兩名或以上聯名持有人其中任何一人應就應付有關該等聯名持有人所持股份的任何股息或其他款項或可分派資產發出有效收據。

如董事會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議決派付或宣派股息，董事會可繼而議決藉分派任何類別的特別資產以支付全部或部分股息。

董事會如認為適當，可從任何願意預繳股款的股東收取(以現金或相等價值的代價)有關其所持股份的全部或任何部分未催繳及未付股款或應付分期股款。本公司可就預繳的全部或部分款項按董事會釐定的息率(如有)支付不超過年息20%的利息，惟在催繳前預付款項並不賦予股東就該等股份或該股東在催繳前預付款項的該等部分股份獲得任何股息或行使作為股東的任何其他權利或特權。

所有於宣派一年後未獲認領的股息、紅利或其他分派，可由董事會為本公司利益以再投資或以其他方式運用，直至獲認領為止，而本公司不會就此成為有關款項的受託人。所有於宣派六年後仍未獲認領的股息、紅利或其他分派，將由董事會沒收，撥歸本公司所有。

本公司毋須承擔本公司應付或有關任何股份的股息或其他款項的利息。

倘股息支票或股息單連續兩次不獲兑現或股息支票或股息單在初次未能送達收件人而遭退回後，則本公司有權不再以郵遞方式寄出股息權益的支票或股息單。

(g) 查閱公司記錄

只要本公司的任何部分股本於聯交所上市，所有股東均可免費查閱本公司保存於香港的股東名冊(惟股東名冊暫停登記者除外)，且可要求提供其股東名冊副本或摘要，在所有方面均猶如本公司根據香港公司條例註冊成立且受其規限。

(h) 少數股東在遭欺詐或壓制時可行使的權利

細則並無關於少數股東遭欺詐或壓制時可行使的權利的規定。然而，開曼群島法例載有保障本公司股東的若干規定，其概要見本附錄第3(f)段。

(i) 清盤程序

本公司遭法院頒令清盤或自願清盤的決議案須為特別決議案。

在不抵觸任何類別股份當時所附關於分派清盤後所餘資產的特別權利、特權或限制情況下，倘：

(i) 本公司清盤，在向所有債權人結清付款後的剩餘資產應按照股東各自就股份持有的繳足股本比例向彼等分派；及

(ii) 本公司清盤，而可向股東分派的剩餘資產不足以償還全部已繳股本(須遵照可能根據特定條款及條件而發行的任何股份的權利行事)，則資產的分派方式為盡可能按股東分別所持股份佔已繳股本的比例分擔虧損。

倘本公司清盤(不論是自願清盤或遭法院頒令清盤)，清盤人可在獲得特別決議案批准及按公司法規定的任何其他批准下，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以貨幣或實物(不論該等資產為一類或多類不同的財產)分發予股東，且以清盤人認為公平的方式釐定該等任何一類或多類財產的價值，並決定在股東或不同類別股東間以及每一類別之間的各股東的分發方式。清盤人可在獲得同樣批准的情況下，將任何部分資產交予清盤人認為適當而為股東利益設立的信託的受託人，惟不得強逼股東接受任何涉及債務的股份或其他財產。

(j) 認購權儲備

倘公司法未禁止或符合公司法，若本公司已發行可認購股份的認股權證，而本公司採取的任何措施或進行的任何交易會導致該等認股權證的認購價降至低於因行使該等認股權證而發行股份的面值，則須設立認購權儲備，用以繳足認購價與該等股份面值的差額。

3. 開曼群島公司法

本公司乃根據公司法於2018年4月16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公司。以下為開曼群島公司法若干規定，惟此節並不包括所有適用條文及例外情況，亦不應視為公司法及稅務方面全部內容的總覽(該等規定可能有別於有利益關係的各方較熟悉的司法權區的同類規定)。

(a) 公司業務

獲豁免公司(如本公司)必須主要在開曼群島以外地區經營。獲豁免公司每年亦須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提交一份年度報告，並支付根據其法定股本計算的費用。

(b) 股本

根據公司法，開曼群島公司可發行普通、優先或可贖回股份或上述任何組合股份。倘公司按溢價發行股份以換取現金或其他代價，應將相等於該等股份溢價總額或總值撥入一個稱為「股份溢價賬」的賬項。倘公司以溢價發行股份作為收購或註銷任何另一家公司股份的代價，公司可選擇不按上述規定處理該等股份的溢價。股份溢價賬可由公司根據其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的規定(如有)以本公司不時釐定的方式用於(包括但不限於)：

(i) 向股東分派或派付股息；

(ii) 繳足該公司將以已繳足紅股的形式發行予股東的未發行股份；

(iii) 公司法第37條規定的任何形式；

(iv) 撇銷該公司的開辦費用；及

(v) 撇銷該公司因發行任何股份或債券而產生的費用或已付佣金或許可折讓。

除上述者外，除非緊隨建議分派或派付股息的日期，公司能如期清還在日常業務過程中產生的債項外，否則不得從股份溢價賬中撥款向股東分派或派付股息。

經法院確認，股份有限公司或具有股本的擔保有限公司倘根據其組織章程細則獲得授權，則可通過特別決議案以任何方式削減其股本。

(c) 就購買公司或其控股公司的股份提供財務資助

開曼群島在法律上並無限制公司就購回或認購其本身、其控股公司或附屬公司的股份向他人提供財務資助。因此，倘公司董事在審慎履行職責及以誠信態度行事的情況下認為，建議提供該等財務資助可達成適當目的及對公司有利，則公司可提供財務資助。有關資助必須按公平原則提供。

(d) 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購買股份及認股權證

股份有限公司或具有股本的擔保有限公司倘根據其組織章程細則獲得授權，則可發行由公司或股東選擇可贖回或須贖回的股份，而為免生疑，在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條文規限下，修改任何股份所附權利屬合法，以規定該等股份可贖回或須贖回。此外，在組織章程細則授權下，公司可購回其股份，包括任何可贖回股份；倘組織章程細則並未授權有關買賣的方式及條款，則公司須提呈普通決議案批准買賣的方式及條款。公司僅可贖回或購回本身已繳足股款的股份。此外，倘在公司贖回或購回其任何股份後，除持有作庫存股份的股份外，該公司將不再有任何已發行股份，則公司不得進行上述贖回或購回行動。除非該公司緊隨建議撥款的日期後仍能如期清還日常業務債項，否則公司從股本中撥款以贖回或購回本身的股份屬違法。

倘遵照公司法第37A(1)條的規定持有，公司購買或贖回或退回公司的股份不得視作已註銷，惟應獲分類為庫存股份。任何此等股份將繼續分類為庫存股份，直至該等股份根據公司法註銷或轉讓。

開曼群島公司可根據有關認股權證文據或證書的條款及條件購回本身的認股權證。開曼群島法例並無規定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或章程細則須載有容許該項購買的規定。公司董事可依據載於組織章程大綱之一般權力買賣及處理各項個人財產。

附屬公司可持有其控股公司的股份，在若干情況下亦可收購該等股份。

(e) 股息及分派

根據公司法規定，待通過償債能力測試及在根據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的規定(如有)，公司可從其股份溢價賬中撥付及分派股息。此外，根據在開曼群島可能具有說服力的英國案例法，股息可從溢利中撥付。

只要公司持有庫存股份，則不可宣派或派付股息，亦不可另行就庫存股份以現金或其他方式分派公司的資產(包括於清盤時向股東分派任何資產)。

(f) 保障少數股東及股東的訴訟

預期開曼群島法院通常會依循英國案例法(尤其是Foss v. Harbottle案例的規則及該案例的例外情況)，准許少數股東以公司名義提出代表訴訟或引申訴訟，以反對涉嫌超越權力範圍或屬違法的行為、欺詐少數股東的行為(過失方擁有本公司的控制權)或在須獲特定(或特別)大多數股東通過的決議案時的不正當行為(即並未獲大多數股東通過)。

倘公司(並非銀行)的股本乃分為若干數目的股份，法院可在持有公司不少於五分之一已發行股份的股東提出申請時，委任一名調查員調查公司業務，並按該法院指示對該等業務作出報告。此外，任何公司股東均可向法院申請將公司清盤，倘法院認為公司清盤乃屬公平公正，便會發出清盤令。

一般而言，公司股東對公司所提出的索償必須依照開曼群島適用的一般合同法或侵權法，或根據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賦予彼等作為股東所享有的個別權利遭受潛在侵犯而提出。

(g) 出售資產

並無有關董事出售公司資產的權力的特別限制。然而，董事預期應根據英國普通法(開曼群島法庭一向遵照的)按照一名合理審慎人士在相類似情況下履行責任之標準，為本公司的最佳利益忠誠信實地以應有的謹慎、盡責及技巧履行受信責任。

(h) 會計及核數規定

公司必須適當保存賬目的記錄，內容有關：(i)公司所有收支款項；(ii)公司所有貨品買賣及(iii)公司資產與負債。

若公司未能按需要保存能夠真實公允地反映本公司財務狀況及闡釋所進行的各項交易的賬冊，則不應被視為已妥善保存賬冊。

倘公司於其註冊辦事處以外的任何地方或開曼群島境內任何其他地方保存賬冊，則須於稅務資訊機關根據開曼群島稅務資訊機關法(2013年修訂本)送達命令或通知後，按該命令或通知指示，在其註冊辦事處以電子形式或任何其他媒介提供賬冊副本或其任何部分。

(i) 外匯管制

開曼群島並無實施任何外匯管制規定或貨幣限制。

(j) 稅項

根據開曼群島稅務優惠法(2018年修訂本)第6條，本公司已獲財政司承諾：

(i) 不會在開曼群島頒佈有關徵收利得稅或所得稅或收益稅或增值稅而適用於本公司或其業務的法例；及

(ii) 本公司毋須就下列事項繳納利得稅、所得稅、收益稅或增值稅或任何屬於遺產稅或繼承稅性質的稅項：

(aa) 本公司股份、債券或其他債務或有關事項；或

(bb) 預扣稅務優惠法(2018年修訂本)第6(3)條所定義的全部或部分任何有關款項。

對本公司所作承諾自2018年5月2日起計為期20年。

開曼群島現時概無向任何人士或公司徵收利得稅、所得稅、收益稅或增值稅，亦無屬於繼承稅或遺產稅性質的稅項。除不時適用於若干文據的若干印花稅外，開曼群島政府並無徵收其他對本公司屬重大的稅項。

(k) 有關轉讓股份的印花稅

開曼群島公司在開曼群島轉讓股份毋須繳納印花稅，惟在開曼群島持有土地權益者除外。

(l) 給予董事的貸款

並無明文規定禁止公司向其任何董事提供貸款。然而，於特定情況下，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可能規定禁止該等貸款。

(m) 查閱公司記錄

公司股東一般無權查閱公司股東名冊或公司記錄或索取副本。然而，彼等可根據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享有該等權利。

(n) 股東名冊

開曼群島獲豁免公司可在公司可能不時釐定的任何國家或地區(無論在開曼群島境內或境外)存置其股東名冊總冊及任何分冊。並無規定獲豁免公司須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提交任何股東名單。因此，股東名稱及地址不會作為公開記錄供公眾人士查閱。然而，獲豁免公司於稅務資訊機關根據開曼群島稅務資訊機關法(2013年修訂本)送達命令或通知後，可能須在其註冊辦事處以電子形式或任何其他媒介提供所需的股東名冊(包括任何股東分冊)。

(o) 董事及主要人員登記冊

根據公司法，本公司須在其註冊辦事處存放董事、替任董事及主管人員登記冊，該登記冊並不供公眾查閱。該登記冊副本須送交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存檔，如有關董事或主管人員出現任何變動(包括人名變更)，須於30日內通知註冊處。

(p) 清盤

開曼群島公司可(i)根據法院頒令；(ii)由股東自願；或(iii)在法院的監督下清盤。

法院在若干特定情況下(包括在法院認為將該公司清盤乃屬公正及公平的情況下)有權頒令清盤。

倘公司以特別決議案議決公司自願清盤(不包括有限期之公司，其採納特定規則)，或公司於股東大會上議決自願清盤(因其無法支付到期債務)，則公司可自願清盤。倘公司自願清盤，則公司須由清盤開始時起停止營業，除非相關營業可能有利於其清盤。於委任自願清盤人後，董事會的所有權力即告終止，除非公司在股東大會或清盤人批准該等權力繼續生效。

如果公司股東提出自願清盤，須委任一名或多名清盤人清算公司事務及分配其資產。

公司事務完全結束後，清盤人即須編撰有關清盤之報告及賬目，顯示清盤及處置公司財產之過程，並在其後召開公司股東大會，向公司提呈賬目並就此加以闡釋。

如果公司通過決議案自願清盤，且(i)公司已經或可能會無力償債；或(ii)法院的監督將令公司就出資人或債權人的利益而言能夠更有效、更經濟或更快捷地進行清盤，清盤人或任何出資人或債權人可向法院申請法令，要求在法院的監督下繼續清盤。監督令應就所有目的而言擁有效力，猶如其為法院向公司進行的清盤令，惟已開始的自願清盤及自願清盤人之前的行動將繼續生效，並對公司及其正式清盤人具有約束力。

為使公司清盤過程順利進行及協助法院，可委任一名或以上人士為正式清盤人。法院可臨時或以其認為適當的其他方式委任該名或該等正式清盤人。倘出任正式清盤人的人士超過一名，法院須聲明規定或授權正式清盤人執行的事項，應否由所有或任何一名或任何多名該等人士進行。法院亦可決定正式清盤人獲委任是否需要提供任何保證。倘法院並無委任正式清盤人，或該職位出現空缺，則公司的所有資產概由法院託管。

(q) 重組

倘就重組及合併召開的大會上佔出席股東或債權人(視情況而定)所持價值75%的股東或債權人大多數贊成，則重組及合併可獲批准，並於其後獲得法院確認。儘管持反對意見的股東有權向法院表達其意見，指出有待批准的交易不會為股東名下股份提供公平值，惟法院只根據上述理由，在缺乏證明管理層有欺詐或失信行為的證據的情況下，否決該項交易的可能性不大；倘該項交易已獲批准及已經完成，則持反對意見的股東不會享有類似美國公司持反對意見的股東一般享有的估值權利(即按照其股份由法院釐定的價值而獲付現金的權利)。

(r)　收購

倘公司提出收購另一家公司股份的要約，而於收購要約提出後四個月內持有收購建議涉及的股份不少於90%的持有人接納收購要約，則要約人可於上述的四個月期間屆滿後兩個月內隨時發出通知，要求對收購要約持反對意見的股東按照收購要約的條款轉讓其股份。持反對意見的股東可於該通知發出後一個月內向開曼群島法院提出申請反對轉讓股份。而該名持反對意見的股東負有證明法院應行使其酌情權的舉證責任，除非有證據證明要約人與接納收購要約的股份持有人有欺詐或失信的行為，或兩者串通，藉此以不公平手段逼退少數股東，否則法院行使其酌情權的可能性不大。

(s)　彌償保證

開曼群島法例對於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內關於由主管人員及董事作出彌償保證的範圍並無限制，惟法院認為屬違反公眾政策的任何有關條文則除外，例如表示對犯罪的後果作出彌償保證的條文。

4.　一般事項

本公司有關開曼群島法例的法律顧問Appleby(毅柏律師事務所)已向本公司發出意見函，概述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若干內容。按附錄五「備查文件」一段所述，該函件連同公司法的副本可供查閱。任何人士如欲查閱公司法的詳細摘要，或欲了解該法例與其較熟悉的任何其他司法權區法例間的差異，應諮詢獨立法律意見。

A. 有關本公司的進一步資料

1. 本公司註冊成立

本公司在2018年4月16日根據公司法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已於香港設立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九龍長沙灣道650號中國船舶大廈10樓1008及1009室，並在2019年8月19日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登記為非香港公司。本公司已根據公司條例委任盧先生及鄭偉禧先生為其授權代表，於香港接收法律程序文件及通知。

由於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故其須遵守公司法及其組織章程文件(包括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規定。本公司組織章程文件的若干部分及公司法有關方面的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三。

2. 本公司的股本變動

(a) 本公司在2018年4月16日根據公司法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法定股本為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其中一股股份按面值以繳足方式配發及發行予一名獨立初始認購人。於同日，初始認購人持有的一股股份已轉讓予信偉，另外99股股份按面值以繳足方式配發及發行予信偉。

(b) 於2018年6月20日，本公司以繳足方式配發及發行620股新股份予信偉。

(c) 於2018年10月22日，信偉按面值轉讓72股股份予Clever Universal。

(d) 於2019年6月17日，作為CK BVI向盧先生及Clever Universal收購智勤造木全部已發行股本的代價，本公司分別向信偉及Clever Universal配發及發行252及28股入賬列作繳足新股份。

(e) 於2019年9月10日，Clever Universal根據終止協議向信偉(按盧先生的指示)轉讓100股股份。

(f) 於2019年9月13日，本公司向信偉進一步配發及發行8,450股入賬列作繳足新股份。

(g) 於2019年9月16日，本公司根據本公司、信偉與中天宏信訂立日期為2018年10月22日的首次公開發售前協議，向中天宏信配發及發行550股入賬列作繳足新股份。

(h) 於2019年9月16日，信偉根據本公司、信偉與中天宏信訂立日期為2018年10月22日的首次公開發售前協議，向中天宏信轉讓2,000股股份。

(i) 於2020年7月17日，據下文「4.股東的書面決議案」一段所述，根據股東通過之書面決議案，本公司的法定股本藉增設9,962,000,000股新股份由380,000港元增加至100,000,000港元。

(j) 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後，但不計及因超額配股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新股份，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將為1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股股份，全部均為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另有9,000,000,000股股份仍然尚未發行。除因根據下文「4.股東的書面決議案」一段所述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以及超額配股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者外，董事現時無意在未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事先批准的情況下，發行本公司任何法定但未發行股本，且概不會發行股份以致實際改變有效影響本公司的控制權。

(k)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本公司的股本自其註冊成立日以來並無其他變動。

3. 本公司附屬公司股本的變動

本公司附屬公司已列於會計師報告，而會計師報告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

除「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一節披露者外，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的股本並無變動。

4. 股東的書面決議案

根據股東於2020年7月17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其中包括：

(a) 本公司批准及採納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均於2020年8月14日生效，有關條款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三概述；

(b) 本公司的法定股本藉增設9,962,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由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股份)增加至1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0股股份)，而新增股份在所有方面與所有現有股份享有相同地位。

(c) 待(i)上市委員會批准本招股章程所述已發行及將予發行股份(包括根據超額配股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配發及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及(ii)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的責任成為無條件及並無根據包銷協議的條款或以其他方式終止(合稱「**有關條件**」)：

(i) 股份發售及超額配股權獲批准，而董事獲授權根據股份發售配發及發行發售股份以及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有關數目股份；

(ii) 購股權計劃獲批准及採納，而董事獲授權在購股權計劃條款及條件的規限下授出可據此認購股份的購股權以及據此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並且進行所有必須、適當或權宜的步驟，致令購股權計劃生效；及

(iii) 待本公司的股份溢價賬因股份發售而錄得進賬後，董事獲授權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內的進賬7,499,900港元撥充資本，用以按面值繳足方式，向於2020年7月16日(或按其可能指示)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份持有人按接近彼等於本公司當時現有股權的比例配發及發行749,990,000股股份(不含碎股)，而根據此決議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資本化發行除外)將於各方面與現有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董事或其他董事委員會獲授權進行資本化發行；

(d) 待該等條件獲達成後：

(i) 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惟透過供股、以股代息計劃或根據細則配發及發行股份以代替全部或部分股息的類似安排，或任何認股權證或任何可兑換為股份的證券所附認購或兑換權獲行使，或超額配股權獲行使，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時發行股份除外，而股份合計不得超過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不計及因超額配股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新股份)。此授權將於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撤銷、修改或更新該授權時屆滿(以最早時限者為準)；

(ii) 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以授權本公司根據一切適用法例及上市規則(或其他證券交易所規則)的規定，於聯交所，或於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並獲證監會與聯交所就此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惟有關股份數目不得超過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數目(不計及因超額配股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

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新股份)的10%。此授權將於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撤銷、修訂或重續該授權時屆滿(以最早時限者為準);及

(iii) 擴大於上文(d)(i)分段所述的一般無條件授權,在董事根據該項一般授權可配發或同意配發的本公司股份總數中,加入相當於本公司根據上文(d)(ii)分段所述購回股份的授權所購回本公司股份總數的金額,惟相關擴大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緊隨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不計及因超額配股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新股份)的10%。

5. 公司重組

為籌備上市,組成本集團各公司進行重組,本公司成為本集團之控股公司。有關重組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重組」一節。

6. 本公司購回本身證券

此段包括聯交所規定須就本公司購回本身證券載入本招股章程的資料。

(a) 上市規則的條文

上市規則准許以聯交所為第一上市地的公司於聯交所購回其股份,惟須受若干限制。

(i) 股東批准

上市規則規定以聯交所為第一上市地的公司所有建議購回股份(如為股份，則須繳足股款)須事先以普通決議案(不論以一般授權或就特定交易以特定批准的方式)批准。

附註： 根據股東在2020年7月17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董事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購回授權**」)，有權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購回本附錄上文「4.股東的書面決議案」一段所述的股份。

(ii) 資金來源

購回股份僅可動用根據細則及開曼群島法例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本公司不得以現金以外的代價，或以聯交所交易規則所規定以外的結算方式於聯交所購回本身股份。

本公司可以溢利或就購回而發行新股份的所得款項作為資金購回股份，或在細則授權及遵守公司法的情況下，則可動用資本購回股份。購回時如有任何應付溢價，須以本公司溢利、本公司購回股份之前或之時的股份溢價賬撥付，或在細則授權及遵守公司法的情況下，則以資本撥付。

(iii) 關連人士

上市規則禁止本公司在知情下於聯交所向「核心關連人士」購回股份，其中包括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董事、行政總裁或主要股東或彼等任何聯繫人，而核心關連人士不得在知情下向本公司出售股份。

(b) 購回的理由

董事相信，股東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令本公司可在市場購回股份，乃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最佳利益。有關購回可能會增加本公司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並僅在董事相信有關購回將對本公司及其股東有利的情況下方會進行。

(c) 行使購回授權

按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完成後已發行1,000,000,000股股份(不計及因超額配股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新股份)計算，倘購回授權獲全面行使，將導致本公司可於購回授權仍屬有效期間內購回最多100,000,000股股份。

根據上市規則，按照購回授權購回的任何股份必須為繳足股款。全部所購回股份的上市須於購回後自動註銷，而此等已購回股份的股票須註銷及銷毀。

(d) 購回資金

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僅可動用根據細則、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可合法用作此用途的資金。

董事不擬在行使購回授權將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需求或其認為不時適合本公司的資本負債水平構成重大不利影響的情況下行使購回授權。

(e) 一般事項

概無董事或(就彼等作出所有合理查詢後所知)彼等的任何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目前有意在購回授權獲行使的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只要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適用，彼等將根據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行使購回授權。

倘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導致股東所佔本公司投票權權益比例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而言，該項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之股東或會取得或鞏固對本公司之控制權(視乎股東權益的增加水平而定)，因而或須就有關增加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董事並不知悉根據購回授權進行購回會產生收購守則項下的任何後果。

倘購回將導致公眾所持股份數目低於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5%(或上市規則可能規定的最低公眾持股量的其他有關百分比)，則董事將不會行使購回授權。

概無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已知會我們，表示其有意在購回授權獲行使的情況下向我們出售股份或承諾不會如此行事。

B. 有關本集團業務的進一步資料

1. 重大合約概要

以下為本集團成員公司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所訂立對本公司業務整體而言屬或可能屬重大的合約(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約)：

(a) 由本公司、信偉與中天宏信訂立日期為2018年10月22日有關智勤控股有限公司股份的認購及轉讓協議，據此，中天宏信認購及本公司向中天宏信配發及發行550股新股份，代價為11,000,000港元，隨後信偉向中天宏信轉讓2,000股股份，代價為40,000,000港元；

(b) 盧先生及Clever Universal(共同作為賣方)與CK BVI(作為買方)訂立日期為2019年6月17日有關智勤造木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買賣協議，據此，CK BVI向盧先生及Clever Universal收購合共300,000股智勤造木普通股，代價為本公司分別向信偉(按盧先生的指示)及Clever Universal配發及發行252股及28股入賬列作繳足的新股份；

(c) 盧先生與Clever Universal就買賣智勤造木有限公司30,000股股份日期為2017年4月21日的買賣協議訂立日期為2019年9月10日的終止協議，據此，(其中包括)Clever Universal向信偉(按盧先生的指示)轉讓100股股份，代價為人民幣3,000,000元，及作為盧先生豁免Clever Universal根據Clever Universal所發行到期日為2019年6月30日的承兑票據向盧先生支付12,000,000港元的未履行付款責任的代價；

(d) 本公司(作為賣方)與CK Engineering Technology(作為買方)訂立日期為2019年9月13日有關Chi Kan Group (BVI)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的買賣協議，據此，CK Engineering Technology向本公司收購1,000股CK BVI普通股，代價為1美元；

(e) 彌償保證契據；

(f) 不競爭契據；及

(g) 公開發售包銷協議。

C. 本集團的知識產權

域名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已註冊以下我們認為對業務而言屬重要的域名：

域名	註冊人	註冊日期	屆滿日期
www.chikanck.com	智勤造木	2018年11月7日	2020年11月7日

除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概無註冊或持有任何有關本集團業務的商標或服務標記、專利、版權、其他知識或工業產權。

D. 權益披露

1.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的權益及淡倉

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不計及因超額配股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新股份),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股份一經在聯交所上市後將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等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任何權益),或將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記錄於該條所指的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將須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a) 於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概約持股百分比
盧先生[1]	受控法團權益	558,750,000	55.9%
盧太太[2]	配偶權益	558,750,000	55.9%

附註:

1. 盧先生持有信偉的全部已發行股本,且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被視為於信偉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2. 盧太太為盧先生的配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盧太太被視為於盧先生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b) 於相聯法團普通股之好倉

董事姓名	相聯法團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持有股份數目	於相聯法團的權益百分比
盧先生	信偉	實益擁有人	1	於信偉擁有100%

2.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的權益及淡倉

據董事所知，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不計及因超額配股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下列人士(並非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所有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的10%或以上權益：

於股份的好倉

姓名／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持有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概約持股百分比
信偉	實益擁有人	558,750,000	55.9%
中天宏信	實益擁有人	191,250,000	19.1%
何博士[1]	受控法團權益	191,250,000	19.1%

附註：

1. 中天宏信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並由何博士全資擁有。因此，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何博士被視為於中天宏信持有之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3. 服務協議的詳情

各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該等服務協議各自的條款及條件於所有主要方面相若，概述如下：

(a) 各服務協議的初步固定年期為自上市日期起計三年，將於其後繼續生效，直至一方向另一方於上述初步固定年期後隨時發出不少於三個月書面通知終止，惟本公司於協議日期後可隨時向董事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事先書面通知終止協議。有關委任將在執行董事因任何理由而不再擔任董事的情況下自動終止。

(b) 根據現時建議的安排，待上市後，本集團應付盧先生及盧太太的年度薪酬(不包括根據任何酌情福利、花紅、授出購股權或其他附加福利而支付的款項)將分別約為1,200,000港元及1,020,000港元。

(c) 各執行董事均有權(如獲我們的薪酬委員會推薦並由董事會全權酌情批准)收取酌情花紅，有關金額乃參照本集團的經營業績及執行董事的表現後釐定。

非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據此，彼任期自上市日期起計為期三年。根據楊濤博士的委任函，應付彼的年度董事袍金為150,000港元。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據此，彼等任期自上市日期起計為期一年。根據梁家棟博士測量師、陳詩敏女士及姜俊淦先生各自的委任函，應付彼等各自的年度董事袍金為150,000港元。除上述年度董事袍金外，預期概無獨立非執行董事因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而收取任何其他薪酬。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或擬訂立任何服務協議(不包括於一年內到期或可由僱主終止而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合約)。

4. 董事薪酬

於往績記錄期間，董事確認，本集團有關附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的薪酬政策乃根據彼等的經驗、職責水平及一般市況釐定。任何酌情花紅均與本集團的業務表現以及有關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的個別表現掛鈎。本公司擬於上市後採納相同薪酬政策，惟須經薪酬委員會審閱及視乎其推薦意見而定。

於2018財政年度、2019財政年度及2020財政年度各年，本公司及現時組成本集團各公司已／應向董事支付的袍金、薪金、津貼、酌情款項、花紅及退休計劃供款合共分別約為1,000,000港元、1,100,000港元及1,200,000港元。

有關董事薪酬的其他資料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預期本集團於2021財政年度應向董事(包括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支付的酬金總額(不包括任何酌情花紅或授出購股權的款項)將約為2,000,000港元。

除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披露者外，於往績記錄期間，董事概無自本集團收取任何酬金或實物利益。

5. 免責聲明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

(a) 就董事所知悉，緊隨股份發售完成後，且假設超額配股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未獲行使，概無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於股份一經上市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於股份一經上市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記錄於該條例所指登記冊內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於股份一經上市後須根據上市規則內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規定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b) 就董事所知悉，概無董事及本附錄「F.其他資料－6.專家資格」一段所述的專家在本公司的發起，或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買賣或租用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買賣或租用的任何資產中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權益；

(c) 概無董事及本附錄「F.其他資料－6.專家資格」一段所述的專家於在本招股章程日期仍然存續且對本集團整體業務而言屬重大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

(d) 概無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已訂有或擬訂立服務協議，不包括可由僱主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合約；

(e) 不計及因超額配股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新股份，董事概不知悉有任何人士(並非本公司董事)將於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於股份一經上市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

(f) 本附錄「F.其他資料－6.專家資格」一段所述的專家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持有任何股權，或擁有任何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權利(無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及

(g) 於往績記錄期間，概無本公司董事、彼等的聯繫人或就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的任何股東於本集團五大供應商、五大分包商及五大客戶中擁有任何權益。

6. 所收取的代理費用或佣金

包銷商所收取的代理費用或佣金的資料載於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

除於本招股章程內「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以及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或名列本附錄「F.其他資料－6.專家資格」一段的專家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發行或銷售任何資本而自本集團收取任何代理費用、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別條款。

7. 關聯方交易

有關本集團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訂立的關聯方交易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22。

E. 購股權計劃

根據本公司股東於2020年7月17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本公司已有條件地採納購股權計劃，主要條款如下：

1. 購股權計劃目的

購股權計劃乃為肯定及鼓勵合資格參與者(定義見下文)對本集團已經或可能付出的貢獻而設立的獎勵計劃。

購股權計劃將向合資格參與者提供獲得本公司所有權權益的機會，旨在達致以下主要目標：

(a) 激勵合資格參與者就本集團的利益提高彼等的表現及效率；及

(b) 吸引及挽留合資格參與者或與合資格參與者保持持續的業務關係，而該等合資格參與者的貢獻，乃對、將對或預期對本集團有利。

就購股權計劃而言，「合資格參與者」指任何符合下文第2段資格標準的人士。

2. 可參與人士及資格標準

董事會可酌情向以下人士授出購股權：

(a) 任何合資格僱員。「**合資格僱員**」指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或本集團持有其已發行股本至少20%之任何實體(「**投資實體**」)的任何僱員(不論為全職或兼職，包括任何執行董事，但不包括任何非執行董事)；

(b) 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的任何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

(c)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的任何貨品或服務供應商；

(d)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的任何客戶；

(e) 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提供研究、開發或其他技術支持的任何人士或實體；

(f)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的任何股東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所發行的任何證券的任何持有人；

(g)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的任何業務範疇或業務發展的任何顧問(專業或其他類型)或諮詢人士；及

(h) 曾經或可能藉合資經營、業務聯盟或其他業務安排而對本集團的發展及增長作出貢獻的任何其他組別或類別參與者，

及就購股權計劃而言，購股權可能授予由一名或多名合資格參與者全資擁有的任何公司。

任何參與者可獲授任何購股權的資格基準須由董事會(或視情況而定，由獨立非執行董事)不時根據其對本集團的發展及增長所作出或可能作出的貢獻釐定。

3. 股份的認購價

購股權計劃項下任何股份的行使價格將由董事會釐定(惟受根據下文第14段所作的任何調整規限),且不得低於以下最高者:(i)股份於有關購股權提呈日期(該日須為聯交所開放營業以進行證券買賣的日期(「**交易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的收市價;(ii)股份於緊接有關購股權提呈日期前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的平均收市價;及(iii)股份於提呈日期的面值。

就計算行使價而言,倘本公司上市不足五個交易日,上市日期前期間任何一個交易日皆應採用股份發售價為其股份收市價。

4. 授出購股權及接納要約

當本公司收到載有經承授人正式簽署的要約,連同以本公司為受益人作為授出購股權的代價的匯款1.00港元(或董事可能釐定以任何貨幣計值的其他名義金額)的函件時,授出購股權的要約將被視為獲接納(不得遲於授出日期起計21日)。任何情況下,有關匯款概不退還。要約一經接納,購股權自其提呈予相關合資格參與者之日起授出。

5. 股份數目上限

(a) 在下文第(b)至(d)分段的規限下,根據購股權計劃及任何其他計劃可能授出購股權涉及的股份數目上限,合共不得超過於上市日期已發行股份的10%(即100,000,000股股份)(「**計劃授權限額**」),惟已根據下文第(c)分段獲股東批准除外。根據計劃的條款失效的購股權於計算計劃授權限額時不予包括在內。

(b) 在下文第(c)及(d)分段的規限下,計劃授權限額可不時由本公司的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更新,惟更新後的計劃授權限額不得超過股東批准該項更新日期的已發行股份的10%。作出是項更新後,於有關更新獲批准前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

計劃條款已行使、未行使、已註銷、已失效的購股權），在計算更新後的計劃授權限額時不予包括在內。須向本公司股東寄發通函，當中須載有上市規則不時規定有關於股東大會上尋求股東批准的相關資料。

(c) 在下文第(d)分段的規限下，董事會可於股東大會上另行尋求股東批准授出超逾計劃授權限額的購股權，惟超出計劃授權限額的購股權，僅可授予尋求該項批准前本公司已特別指定的合資格參與者，而本公司須向其股東寄發通函，當中須載有上市規則不時規定就有關建議向該等合資格參與者授出任何購股權的相關資料。

(d) 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採納的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已授出但尚待行使的所有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合共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的30%。若有關授出會導致超過該30%限額，則不會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集團採納的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

6. 各參與者的配額上限

倘全面行使購股權會導致於截至有關授出日期(包括當日)止任何12個月期間根據購股權計劃向合資格參與人已授出或將授出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獲行使時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超出於有關授出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則不得向該合資格參與人授出購股權。進一步授出超過該限制的購股權須符合以下規定：

(a) 獲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通過，而有關合資格參與者及其緊密聯繫人(或其聯繫人，若合資格參與者為關連人士)須放棄投票；

(b) 本公司須向其股東寄發有關授出額外購股權建議的通函，當中載有上市規則不時規定的該等資料；

(c) 將向該等建議承授人授出的購股權數目及條款須於上文(a)分段所述股東批准前釐定；及

(d) 就計算建議授出額外購股權的最低股份行使價而言，建議有關授出額外購股權的董事會會議日期將被當作授出有關購股權日期。

7. 向若干關連人士授出購股權的要求

向本公司任何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任何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授出購股權須經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屬或其聯繫人屬購股權的建議承授人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

倘向一名主要股東或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或任何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授出購股權將導致於截至有關授出日期(包括該日)止12個月期間因所有已授予及將授予有關人士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者)獲行使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

(a) 合共佔已發行股份總數超過0.1%；及

(b) 按照於有關授出日期股份收市價計算，其總值超過5,000,000港元，

則進一步授出購股權須獲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且承授人、其聯繫人及本公司的核心關連人士須於該股東大會上放棄投贊成票。本公司將會向股東寄發載有上市規則所規定資料的通函。

8. 授出購股權的時間限制

本公司得悉內幕消息後不得授出購股權，直至本公司宣佈該資料為止。特別是，緊接下列較早日期前一個月起：(i)批准本公司年度、半年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不論是否按上市規則的規定)的董事會會議日期(根據上市規則應首先知會聯交所的日期)；及(ii)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公佈其年度或半年業績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無論是否為上市規則規定)的截止日期，至業績公佈日期止期間，不得授出任何購股權。延遲刊發業績公告的任何期間不可授出任何購股權。「內幕消息」為證券及期貨條例所界定者。

董事會於有關期間或時間內不得對根據上市規則所規定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或對本公司所採納的任何相關守則或證券買賣規限為禁止買賣股份的董事的合資格參與者授出任何購股權。

9. 行使購股權的時限

購股權可(及僅可)於董事會可能釐定的期間，隨時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獲行使，惟不得超過授出日期起計10年，並受有關提前終止條文所規限，惟董事會可釐定須持有購股權的最短期間或其行使前的其他限制。

若本公司的公眾持股量低於緊隨因購股權獲行使而配發及發行股份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25%(或聯交所或上市規則規定的較高百分比)，則承授人不得行使該購股權。

10. 表現目標

承授人於行使購股權前毋須達成任何表現目標，除非董事會另有決定，並於購股權的授出建議上有所指明。

11. 股份地位

因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須受本公司當時生效的細則所有條文所限，並須在各方面與配發日期當時已發行繳足股份享有同等地位，因此持有人將有權享有於配發日期或之後所派付或作出的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惟倘記錄日期在配發日期前所宣派或建議或議決支付的任何股息或作出的其他分派除外。因購股權獲行使而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將不會附帶投票權，直至承授人的姓名／名稱獲正式記入本公司股東名冊作為有關股份的持有人為止。

12. 權利屬承授人個人所有

購股權屬承授人個人所有，一概不得轉讓或指讓，且承授人概不得以任何第三方為受益人或就任何購股權或訂立任何協議，以任何方式出售、轉讓、抵押、按揭、增設產權負擔或以其他方式出售或增設任何權益。

13. 身故或終止受僱時的權利

(a) 倘承授人為個人而於全面行使購股權前身故，則其遺產代理人可於該承授人身故當日起12個月內或董事會可能釐定的較長期間內行使該承授人的購股權，惟以於其身故當日可予行使但尚未行使者為限。

(b) 倘身為合資格僱員的承授人因身故或根據第18(e)段終止受僱以外的任何原因而不再為合資格僱員，則承授人可於有關終止後30天內或董事會可能釐定的較長期間內行使購股權，惟以於有關終止當日可予行使但尚未行使者為限。上述終止日期應為承授人於本公司或相關附屬公司或投資實體實際工作的最後日期(不論是否支付代通知金)，或董事可能釐定的有關較長期間。

14. 股本變動的影響

倘於購股權仍然可予行使或購股權計劃仍然有效期間，本公司資本結構發生任何變動，不論是以溢利或儲備撥充資本、供股、本公司股本合併、重新分類、拆細或削減方式變動，則須對購股權計劃或任何尚未獲行使購股權所涉及股份數目或面值及╱或行使價及╱或購股權行使方式及╱或購股權計劃所涉及最高股份數目作出相應變更(如有)。

根據本段規定作出的任何調整須符合上市規則，並給予承授人其先前享有者相同比例的股本，而承授人於悉數行使任何購股權時應付的總行使價須盡可能維持與有關事件前相同(但不得高於有關事件前)的基準作出，惟有關調整不得令股份以低於面值發行，而於有關情況下，行使價應減低至面值。為免疑惑，在交易中以發行證券作為代價不得視為須作出調整的情況。就任何該等調整而言，除就資本化發行作出的調整外，本公司獨立財務顧問或本公司核數師必須向董事會書面確認，該等調整乃符合上市規則有關條文規定。

15. 提出全面收購要約時的權利

倘向全體股份持有人(或收購方及╱或由收購方所控制任何人士及╱或與收購方一致行動的任何人士以外所有該等持有人)提出全面或部分收購要約(不論以收購要約方式、股份購回要約或安排計劃或其他類似方式),本公司應盡一切合理努力促使有關要約以相同條款(經作出必要變通)延展至所有承授人,並假設彼等將透過悉數行使彼等獲授予的購股權而成為股東。倘該要約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承授人有權於要約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當日起14天內,隨時行使全部或部分購股權,惟以收購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當日可予行使但尚未行使者為限。

16. 清盤時的權利

倘本公司向其股東發出通告,召開股東大會考慮及酌情批准有關本公司自願清盤的決議案,本公司須即時向承授人發出通告,而承授人應有權於不遲於本公司召開考慮清盤的建議會議之前兩個交易日(不包括本公司暫停辦理股份登記的任何期間)隨時行使其全部或任何購股權(以會議通告發出當日可予行使但尚未行使者為限),而本公司須盡快及無論如何不遲於緊接建議股東大會日期前交易日(不包括本公司暫停辦理股份登記的任何期間)向承授人配發及發行因該行使而須予發行的該等數目股份。

17. 訂立債務和解或安排時的權利

倘本公司就本公司重組、改組或合併計劃與其股東或債權人達成債務和解或安排,本公司須於向其股東或債權人發出召開考慮有關計劃的會議通告同日向所有承授人發出通告,而承授人應有權於不遲於建議會議召開之前兩個交易日(不包括本公司暫停辦理股份登記的任何期間)隨時行使其全部或任何購股權(以通告發出當日可予行使但尚未行使者為限),而本公司須盡快及無論如何不遲於緊接建議會議日期前一個交易日(不包括本公司暫停辦理股份登記的任何期間)向承授人配發及發行因該行使而須予發行的該等數目股份。

18. 購股權失效

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將於下列最早時間自動失效及不可行使：

(a) 購股權期間屆滿；

(b) 上文第13段所述任何期間屆滿；

(c) 在上文第16段規限下，本公司開始清盤當日；

(d) 上文第17段所述期間屆滿；

(e) 身為合資格僱員的承授人因行為失當遭即時解僱或遭解僱或違反其僱傭合約或使其成為合資格僱員的其他合約的條款而不再為合資格僱員當日，或承授人開始無力償還或有理由相信無力償還債項或喪失償債能力或與全體債權人達成任何償債安排或重組協議當日，或承授人被判觸犯任何涉及其誠信或真誠的刑事罪行當日，惟董事會作出相反決定則除外；

(f) 倘承授人並非合資格僱員，則為董事全權酌情釐定：(i)(a)該承授人違反承授人與本集團或任何投資實體訂立的合約；或(b)該承授人已破產或已無力償還債務或受制於任何清盤、清算或類似程序或已與其債權人全面作出任何償債安排或重組協議；或(c)該承授人因與本集團中斷關係或其他理由不能再為本集團增長及發展作出任何貢獻；及(ii)購股權因上文(i)(a)、(b)或(c)分段所述任何事件而失效的日期，惟董事會作出相反決定則除外；

(g) 上文第15段所述期間屆滿；及

(h) 承授人違反第12段或已授出購股權所附任何條款或條件，或發生下文(2)項所述事件(就承授人而言)，惟董事會作出相反決定則除外。

倘承授人為由一名或多名合資格參與者全資擁有的公司：

(1) 第13(a)及(b)、18(e)及(f)段的條文須適用於該承授人及授予該承授人的購股權(經作出必要變通)，猶如該等購股權已授予有關合資格參與者，而該等購股權應就此失效或就有關合資格參與者而言於發生第13(a)及(b)、18(e)及(f)段所述事件後可予以行使；及

(2) 授予該承授人的購股權須於該承授人不再由有關合資格參與者全資擁有之日失效及終止，

惟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在符合董事會規定的有關條件或限制的情況下，該等購股權或其任何部分不會因此失效或終止。

19. 註銷已授出但尚未獲行使的購股權

倘承授人同意，董事會可全權酌情隨時註銷任何已授出購股權，惟倘購股權遭註銷且擬向同一承授人授出新購股權，則董事僅可在購股權計劃不時所列經股東批准的限額內以未發行購股權(不包括已註銷購股權)的形式發出該等新購股權。

20. 購股權計劃的期限

在購股權計劃條款規限下，購股權計劃自採納當日起計10年內有效及生效，其後不得進一步授出購股權。在上文規限下，在所有其他方面，尤其是就仍未獲行使的購股權而言，購股權計劃的條款仍具有十足效力及效用。

董事會可按個別情況或在不抵觸購股權計劃的情況下，施加授出要約的有關條款及條件，包括但不限於在可行使購股權之前的最短持有期限。

21. 購股權計劃的變更

購股權計劃可就任何方面以董事會決議案作出變更，惟與上市規則第17.03條所載事項相關的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及條件(或不時適用上市規則的任何其他相關條文)，在未獲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事先批准的情況下，不能作出有利於承授人或準承授人之變更。除獲大多數承授人同意或批准(猶如根據本公司當時的細則就更改股份所附帶權利須獲股東同意或批准)外，所作改變不得對變更前已授出或同意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發行條款造成不利影響。

除該等根據購股權現有條款自動生效的變更外，任何對購股權計劃條款及條件而言屬重大的變更或對已授出購股權的條款作出任何變更，必須獲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

任何就董事或購股權計劃管理人的權力因任何購股權計劃條款變更而改變，必須獲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

購股權計劃及／或購股權的經修訂條款必須繼續遵守上市規則有關條文以及聯交所不時頒佈的上市規則詮釋的補充指引(包括聯交所就購股權計劃向所有發行人發出日期為2005年9月5日的函件所附的補充指引)。

在上文各段規限下，董事會可隨時按董事會認為對執行購股權計劃條款屬必要者變更、修訂或修改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及條件，以使購股權計劃的條文符合所有有關司法權區的所有有關法律及監管規定。

22. 終止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可在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或由董事會隨時終止購股權計劃的運作，而在此情況下將不會進一步授出購股權，惟購股權計劃所有其他方面條文則維持有效。

在購股權計劃終止後，遵照上市規則條文於購股權計劃的有效期內授出且於緊接購股權計劃終止運作前仍未屆滿的購股權將繼續有效，並可根據其發行條款予以行使。

23. 購股權計劃的條件

購股權計劃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i)聯交所批准已發行股份、根據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將予發行的股份、及因超額配股權及購股權計劃項下涉及於上市日期已發行股份最多10%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須予發行的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ii)包銷商於包銷協議項下的責任成為無條件(包括(如相關)豁免任何該等條件而達致)，且包銷協議並無根據其條款或以其他方式終止；及(iii)股份開始於聯交所買賣。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概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本公司已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本公司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就可能授出涉及於上市日期已發行股份最多10%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及配發的股份上市及買賣。

董事認為，披露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購股權的價值，猶如其於最後可行日期已授出，乃不恰當做法。任何該等估值將須基於若干期權定價模式或其他方法作出，其中取決於各種假設，包括行使價、行使期、利率、預期波幅及其他變量。由於並未授出任何購股權，若干變量並不能用於計算購股權價值。董事認為，於最後可行日期，根據若干揣測性假設計算購股權之價值並無意義，且會誤導投資者。

F. 其他資料

1. 稅項及其他彌償保證

控股股東已以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作為各附屬公司的受託人)為受益人訂立一份彌償保證契據，據此，控股股東已同意就(其中包括)以下情況共同及個別彌償本集團各成員公司：

(a) 由於或參考於股份發售成為無條件當日或之前的任何收入、溢利、收益、交易、事項、事宜或所賺取、應計、收取、訂立的事物而使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招致的任何及所有稅項金額，而股份發售的完成須以股份於聯交所首次買賣作憑證(「**生效日期**」)，不論是否單獨或連同任何其他情況發生及無論該稅項是否可向或應向任何其他人士、商號或公司徵收，包括因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收取由控股股東所支付之款項而產生之任何及所有稅項；

(b) 任何性質的申索、法律行動、要求、虧損、法律程序、負債、損害、成本、開支、懲罰及罰款，包括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生效日期或之前在業務過程中直接或間接由於或因違反或指稱違反香港、開曼群島、英屬處女群島、中國或世界任何地區的適用法律、規則或規例而持續進行或產生或蒙受的溢利或利益損失，包括但不限於「業務－訴訟、仲裁及潛在申索」、「業務－防火」及「業務－不合規事件」多節所述事故及／或「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重組」一節所述本集團進行重組；或本集團就或直接或間接由於或基於或有關任何向本集團提出或對本集團構成威脅的訴訟、仲裁、申索及／或法律程序(不論屬刑事、行政、合約、侵權或其他方面)及／或本集團於上市日期之時或之前所構成或產生的任何行為、違約、遺漏及其他事宜而可能構成、蒙受或招致的所有行動、申索、要求、訴訟、成本及開支、損壞、損失及債務，包括但不限於「業務－訴訟、仲裁及潛在申索」一節所載事件。

然而，倘出現若干情況，控股股東將不會根據彌償保證契據承擔任何稅務責任，其中包括以下情況：

(a) 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2018財政年度、2019財政年度及2020財政年度經審計賬目內就有關稅項或負債已作出撥備、儲備或準備；或

(b)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上市日期或之後承擔的稅項或負債，惟原應不會產生，但因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在控股股東並無事先書面同意或協議的情況下進行任何行動或疏忽或自願交易(不論何時發生及不論是否單獨或連同若干其他行動、疏忽或交易)而須承擔者，惟下列情況的任何有關行動、疏忽或交易除外：

(i) 於上市日期或之前在日常業務過程中或日常收購及出售資本資產的過程中進行或實行者；或

(ii) 根據於上市日期或之前所訂立具法律約束力的承擔而進行、作出或訂立者；或

(iii) 涉及於上市日期或之前就任何稅務事項目的不再為或被視作不再為本集團成員公司的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

(c) 因於本彌償保證契據之日期後生效的法律或常規出現的任何追溯變動或於本彌償保證契據之日期後生效的稅率的任何追溯增加而進行徵稅所引致或因此產生的稅項負債；或

(d) 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2018財政年度、2019財政年度及2020財政年度的經審計賬目就稅項、稅項索償或負債作出任何撥備或儲備，而最終被確定為超額撥備或過剩儲備，則控股股東有關該稅項、稅項索償或負債的債務(如有)須按不超過該超額撥備或過剩儲備的金額予以扣減；或

(e)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主要就或因上市日期後在其日常業務過程中發生的任何事項或賺取、應計或收取的收入、溢利或盈利或交易而須負責者。

董事已獲告知，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不大可能承擔重大的遺產稅責任。

2. 訴訟

於最後可行日期，除本招股章程「業務－訴訟、仲裁及潛在申索」一節所披露者外，就董事所深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涉及任何可能對本集團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構成重大不利影響的現有訴訟或任何未決或具威脅的的訴訟或仲裁程序。

3. 保薦人

保薦人已代表本公司向聯交所申請批准本招股章程所述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以及因超額配股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須予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及買賣。

保薦人已向聯交所確認其已符合上市規則第3A.07條規定的獨立性測試。

保薦人的費用為6,000,000港元，將由本公司支付。

4. 開辦費用

本公司的開辦費用約為50,000港元，已由本集團支付。

5. 發起人

就上市規則而言，本公司並無發起人。

6. 專家資格

於本招股章程內提供意見或建議的專家的各自資格如下：

名稱	資格
豐盛融資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法例第50章專業會計師條例項下執業會計師，香港法例第588章財務匯報局條例項下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Appleby	本公司有關開曼群島法律的法律顧問
弗若斯特沙利文有限公司	獨立市場研究顧問
戴昭琦女士	香港執業大律師

專家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中擁有任何股權或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證券的權利(無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

7. 專家同意書

本附錄「6.專家資格」一段所列各方已各自就刊發本招股章程發出書面同意書，同意按本招股章程所載個別形式及內容轉載其註明本招股章程日期的函件、報告、意見及／或引述其名稱(視乎情況而定)，且迄今並無撤回書面同意書。

8. 約束力

倘根據本招股章程提出申請，則本招股章程具有效力令所有相關人士須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A及第44B條的所有適用條文(罰則除外)。

9. 股份過戶登記處

本公司股東名冊須由Ocorian Trust (Cayman) Limited在開曼群島存置，而本公司的股東名冊分冊則將由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於香港存置。除董事另有協定者外，股份一切轉讓及其他所有權文件，必須送交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登記，毋須送往開曼群島。

10. 無重大不利變動

除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重大不利變動」及「財務資料－上市開支」兩節所披露者外，董事確認，自2020年3月31日(即本公司編製最近期經審計財務報表的日期)起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財務前景並無重大不利變動。

11. 其他事項

除本招股章程披露者外：

(a) 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

(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以繳足或部分繳足股款的形式發行、同意發行或建議發行股份或借貸資本以換取現金或非現金代價；

(ii) 概無就發行或出售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股份或借貸資本而授出任何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別條款；

(iii) 概無就認購或同意認購或促使或同意促使認購任何股份而已付或應付任何佣金(付予分包銷商者除外)；及

(iv) 概無發行或同意發行本公司創辦人股份、管理層股份或遞延股份。

(b)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股份、認股權證或借貸資本附帶購股權，亦無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附帶購股權；

(c) 已作出一切所需安排，致使股份可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d) 董事確認，彼等毋須因其資格而持有任何股份及彼等並無於本公司的發起擁有任何權益；

(e) 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12個月內，本集團的業務並無出現任何可能對或已對本集團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的中斷；

(f) 概無任何據此放棄或同意放棄本公司日後所宣派股息的安排；及

(g) 本公司的股本及債務證券概無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亦無正尋求或建議尋求上市或批准買賣。

12. 雙語招股章程

本招股章程的中英文版本乃依據香港法例第32L章公司(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4條的豁免而分別刊發。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文件

隨附於本招股章程一併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的文件為(其中包括)申請表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F.其他資料－7.專家同意書」一節所述的同意書及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B.有關本集團業務的進一步資料－1.重大合約概要」一節所述的重大合約副本。

備查文件

以下文件的副本將由即日起至本招股章程日期起計14日(包括該日)止正常營業時間內在希仕廷律師行的辦事處(地址為香港中環畢打街11號置地廣場告羅士打大廈5樓)可供查閱：

1. 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2.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的會計師報告，其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

3. 本集團2018財政年度、2019財政年度及2020財政年度的經審計合併財務報表；

4.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就本集團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發出的報告，其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二；

5. 本公司有關開曼群島法律的法律顧問Appleby編製的意見函，當中概述本招股章程附錄三所述公司法的若干方面；

6. 公司法；

7. 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B.有關本集團業務的進一步資料－1.重大合約概要」一節所述的重大合約；

8. 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D.權益披露－3.服務協議詳情」一節所述的服務協議及委任函；

9. 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F.其他資料－7.專家同意書」一節所述的同意書；

10. 購股權計劃；

11. 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及

12. 香港法律顧問編製的法律意見。

CHI KAN HOLDINGS LIMITED
智勤控股有限公司